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亮郡博士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A Study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ducation Center, Kaohsiung Teachers' Associ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研究生：朱玉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NTTU Library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社會科教育學系

本班 朱玉璽 君

所提之論文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6 年 08 月 01 日

國立台東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社會科教學系(所)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賴真郎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朱玉圓　(親筆正楷)

學　　號：KS1393004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謝　辭

2007 年 8 月在台東大學的炙熱暑假，高大苦楝樹旁努力綻放生命樂章的蟬鳴聲中，研究所的歲月即將抵達終點；苦楝樹美麗的身影與紫色淡雅的花香，及這群熱情鳴放的小精靈，曾深刻的陪伴著我繁忙的研究過程；回首過往，陪伴著我走過這段研究旅程的人事物，心中充滿了溫暖與感恩的心情。

能夠完成學位，最先要感謝學校同事梅蓉老師的鼓勵與提攜，讓我在意外中走入了研究所的領域。

研究的過程，首要感謝指導教授賴亮郡老師的悉心指導，每次與教授會面討論的過程，都使我倍感窩心，老師總是在百忙中抽空配合我的時間，在指導的過程耐心且愛心的協助我看到了缺點；且不厭其煩的指導我的文書、排版、潤飾及斧正論文的內容，並對論文提出深刻的思維且前瞻的建議，讓我在混亂中尋找出正確的方向，並不斷鞭策自己努力做好研究的工作。

在論文口試期間，最要感謝口試委員梁忠銘老師、孟祥瀚老師，針對本論文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文獻探討、可加強之處、論文中矛盾、過度推論、用詞的修正等，用心、細心的提出建言，使得本論文能更精確與完備。

但是本論文如有缺漏與不足，都是研究者用心不足所致。

此外，在平日繁忙於研究寫作的階段，要感謝我的老婆大人包容、體諒及協助，陪伴度過一千多個求學之路，並耐心的協助整理訪談稿；而校正十五萬多字的內容更是仰賴岳父大人的細心協助，讓文章能更精確無誤。

而在過程中讓家人擔心、憂慮，自己也深感歉意，深深覺得若沒有家人的體諒與眾因緣的促合，本研究是無法順利完成的。

至於在學校熱心的同事，首要感謝逸鳴、志凡、春龍、焜發的協助與鼓勵，而研究所同學們的相互提攜與切磋，與熱心的家長及可愛的學生，亦是協助我成長的動力與支柱。

最後要感謝論文中接受我訪問的老師、長輩、朋友們，讓論文能更充實與豐富；而在其中最重要的主角李根政老師，耐心接受數次的訪談、使研究者在環境運動中增長不少知識與經驗。

期望本研究能夠忠實呈現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中的真實樣貌，為教師會豎立社會關懷的成功範例；並期待更多基層老師投入利益眾生的行動，為社會點亮無數溫暖的燭光。

朱玉璽　謹誌於台東大學

2007 年 8 月

摘　要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一民間環保組織，此一由基層教師組成的環境部門，不僅為全國首創的地方教師環保組織，也是準工會體系中參與環境環境運動的首例；在世界各國教師工會組織中，也未曾發現有其他積極參與環境運動者。

研究者透過實物分析法、參與觀察法以及半結構訪談法，探討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的經驗；了解中心運作成功的基礎背景；探究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並研究其投入其中所展現出來的行動策略、特色、貢獻及所扮演的角色；進而探究李根政的領導風格與中心發展的分析與檢討。

研究結果顯示，中心運作至今已有 9 年（1998~2007），參與過國內各項山林、水資源、反公害議題及進入中央級的環評制度，在關心公部門的重大環境開發案上，可說極具有專業及行動力。

在環境運動的過程，中心協助了森林文化的啟蒙運動、扭轉了不當的全民造林政策、紮實了民間水資源教育，並參與環評成為環境運動的先驅者。

這些出色的成績，贏得來自各界穩定且持續成長的捐款贊助，讓中心充分保有其專業性與自主性，因此成為地方教師會參與環境運動的標竿。除了深受各地教師會及環保團體的肯定，也實踐了教師的社會責任，其經驗也影響了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發展。

雖然中心透過參與環境運動實踐其生態理念，但是這是高雄市教師會領導人張輝山的意志與視野，加上李根政在堅持理念之下所走出來的路。

隨著中心投入環境運動，中心在高雄市教師會並未獲得更實質的援助，大部分專職人員的人事費用必須仰賴對外募款；中心在教師會體系中所獲得的支持，並不服膺其所展現出來的能量。而過往關心生態的核心教師，也逐漸淡出中心的生態事務；然而更關鍵的變數是李根政於 2007 年 6 月辭去了中心負責人的職務，這些因素影響著中心未來的發展。

中心面對未來的考驗，如何持續穩定發展，並影響教師會核心幹部的支持，讓中心更加制度化，並培養教師生態人才投入環境運動與教育，是教師會與中心必須深刻面對的問題。

關鍵詞：教師會、環境運動、社會運動、社會關懷、環保類非政府組織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 Education Center of Kaohsiung Teachers' Association (the Center) is a non-governmental green organization consisting of grassroots teachers. Not only is it the first green organization founded by local teachers in Taiwan, but also the premier environmental movement participant in the quasi-union system, and the only teachers' association that actively advocate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ll over the world.

Through the methods of practical analys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social concerns and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of teachers' association, to determine the fundamental background leading to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the Center, and to find out the course it has taken, its action plans, features, contributions and roles in participating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Furthermore, the leading style of Ken-Cheng Li as well as the analysis and review of the Center's development will also be discussed in this research.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reveal that the Center, which has been operating for nine years (1998-2007), has partaken in domestic forest, water resource and anti-pollution environmental issues as well as in the centr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ystem. Therefore, it possesses great professionalism and actively engages in its concern for major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projects of the public sector.

One of the pioneers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he Center has assisted in an enlightenment campaign of forest culture, reversed improper forestation policies, built a sound foundation of water resource education in the society, and participated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hes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s have helped the Center gain steadily-increasing donations from all circles, while maintaining its professionalism as well as independence. The Center, therefore, has become a model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for local teachers' associations. In addition to acquiring acknowledgement from teachers' association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s countrywide, its experience and fulfillment of teacher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have also had an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 Education Center of Pingtung County Teachers' Association.

Through playing a role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he Center has carried forward the will and vision of Hui-Shan Chang, the leader of Kaohsiung Teachers' Association, as well as Ken-Cheng Li's persistent ideology. With the devotion to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the Center, however, does not accordingly obtain substantial assistance from Kaohsiung Teachers' Association. In fact, the support gained from the system of teachers' associations does not match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the Center. Most full-time personnel expenses, for instance, have to rely on fundraising. In addition, the core teachers that used to show consideration for ecology have gradually withdrawn from related affairs; Ken-Cheng Li's resignation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in June, 2007, is the critical variable, along with the preceding factors that impact the Center's future development.

How to continue developing in a sustainable manner, when facing future challenges, how to acquire core organizers' support so that the Center can be more institutionalized, and how to train teachers to be involved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ecological education, are profound issues that require the teachers' association and the Center to contemplate.

Key Words: Teachers' Associatio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ocial Concern, Non-Governmen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目的.....4
第三節　待答問題.....5
第四節　名詞釋義.....5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12
一、研究方法.....12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21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23
四、研究理念.....26
五、研究範圍、限制與個人角色.....26
第二章　文獻探討.....31
第一節　我國教師會的發展現況.....31
一、教師會的發展.....31
二、成立教師工會的訴求.....32
三、教師會之組織層級.....35
四、教師會的任務.....35
五、我國教師會社會關懷精神的探討.....38
第二節　台灣環境運動的發展歷程.....40
一、環境運動的分析.....41
二、環境運動的初始.....45
三、解嚴後的環境運動.....48
第三節　環境永續的綠色運動.....52
一、環境主義與環境意識.....52
二、非政府組織的發展.....53
第四節　環境運動組織研究成果檢討.....55
一、山林議題.....55
二、水資源議題.....57
三、反公害議題.....59

四、環評制度的議題.....61
五、有關環保團體的研究.....61
第三章　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65
第一節　全國教師會.....65
第二節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72
第三節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75
第四節　偏遠型地方教師會.....80
第五節　小結.....82
一、地方教師會比全國教師會推展社會關懷更能著力.....82
二、教師會對於中心投入社會關懷持正面肯定的態度.....82
三、教師會對中心運作成功的核心因素，並未深刻了解.....83
四、環境運動在教師會屬於較顛覆性、衝突性，與教育事務較遙遠.83
五、教師會傾向工會價值，忽略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84
六、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現況，以推動環境運動受到社會注目.....85
第四章　中心運作成功的基礎背景.....87
第一節　中心簡介.....87
第二節　中心成立前的醞釀期.....88
第三節　中心之宗旨與運作方向.....91
第四節　認養人制度的推動情形.....95
第五節　小結.....102
一、教師會領導人的視野與中心負責人的理想堅持.....102
二、認養人制度的成功推展.....103
第五章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105
第一節　山林議題.....105
一、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105
二、全民造林.....112
三、搶救白賓山.....114
第二節　水資源議題.....116
一、吉洋人工湖.....116
二、湖山水庫.....128
第三節　公害議題.....130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130
二、石化業污染.....137
第四節　參與環境影響評估.....141
第五節　小結.....151
一、投入森林運動，累積山林知識與運動經驗.....151
二、水資源議題開啟中心民眾教育成功的首例.....151
三、貼近在地公害議題，展開行動.....152
四、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成為環境運動的先驅者.....152
五、民進黨執政下環境運動的困境.....154
第六章　中心的運作分析.....157
第一節　中心的運動策略.....157
一、國內外運動策略背景.....157
二、中心的運動策略分析.....158
第二節　中心領導人風格與組織運作的分析.....166
一、中心領導人的風格.....166
二、組織運作的優勢.....169
三、中心發展的侷限.....172
第三節　中心在環境運動中的角色.....179
一、準工會部門中投入環境運動的標竿.....179
二、從事紮實的民間環境教育與運動.....180
三、個人心智成長與社會良知的對話.....181
四、環境運動人才的佼佼者.....183
五、影響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184
第七章　結論.....187
一、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方面.....188
二、中心成功運作的基礎方面.....189
三、中心在環境運動的歷程方面.....189
四、對中心的分析與檢討方面.....191
五、中心在環境運動中的角色方面.....192
六、後續研究方向.....193

參考文獻.....195
附錄.....207
附錄一　訪談稿.....207
附錄二　訪談稿大綱.....209
（一）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核心幹部訪談大綱.....209
（二）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領導人訪談大綱.....213
（三）重要相關環保團體核心幹部訪談大綱.....215
（四）反吉洋自救會核心幹部訪談大綱.....216
附錄三
（一）辭別教師會.....218
（二）爲根政喝采－兼說弟子.....221

NTTU Library

表　次

表 1-5-1　研究者參與中心各項活動一覽.....14
表 1-5-2　本研究與行動研究的異同.....19
表 2-6-1　馬告國家公園相關論文.....55
表 2-6-2　美濃水庫相關研究.....56
表 3-2-1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關注重點.....72
表 3-2-2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社會關懷經驗發展現況.....72
表3-2-3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未來推動社會關懷的方法.....73
表 3-2-4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74
表 3-3-1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關注的重點.....75
表 3-3-2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76
表 3-3-3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78
表 3-3-4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79
表4-4-1　中心2000年財務報表.....96
表4-4-2　中心2001年財務報表.....96
表4-4-3　中心2002年財務報表.....96
表4-4-4　中心2003年財務報表.....96
表4-4-5　中心2004年財務報表.....96
表4-4-6　中心2000~2004年捐款與人事費比例.....98

圖　次

圖 1-4-1　高雄市教師會的組織圖.....7
圖 1-5-1　研究架構圖.....21
圖 1-5-2　研究流程圖.....23
圖 4-1-1　中心組織分工圖.....87
圖 4-4-1　2006 年認養人居住縣市分佈圖.....101
圖 5-1-1　2000 年守護森林大遊行.....109
圖 5-1-2　屏東縣大漢林道檢查哨前造林地.....112
圖 5-1-3　2004 年屏東白賓山被砍的相思樹.....115
圖 5-2-1　高雄縣旗山鎮廣福社區民間說明會.....118
圖 5-2-2　2005 年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向屏東縣政府陳情抗議.....119
圖 5-2-3　2006 年李根政於湖山水庫現址，向陳水扁總統說明興建湖山水庫的生態危機.....128
圖.5-3-1　2005 年 9 月的環境報導工作坊，林園李先生無奈的表情背後是一棟五萬元卻賣不出去的房子.....137
圖 5-3-2　2006 年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發起反中油三輕擴廠遊行.....138
圖.5-4-1　2006 年台塑大煉鋼廠現址，當地漁民於現場陳情.....142
圖.5-4-2　台 26 線台東南田段正在動工的情況.....146
圖 6-1-1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策略.....159
圖 7-1-1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歷程之相關問題一覽圖.....187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敘述本研究動機，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之目的，第三節為本研究之待答問題，第四節為本研究的名詞釋義，第五節為研究設計與實施，茲分別說名如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8 世紀工業革命開始，人類透過科技進步，機械化大量生產，人類不斷的大量擷取地球的資源，嚴重的改變了地球生態的平衡關係，地球上的生物因為人類的自大、傲慢及粗暴的掠奪行為，有無數的物種消失，現有的生態環境也處於瀕臨危險的境界，物種也正處在瀕臨滅絕中。環境問題已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席捲世界各地，任何國家已經無法置外於全球環境惡化的影響，從全球溫室效應、物種急劇快速的消失、全世界氣候異常的變化，暴雨乾旱機率增加快速，使得環境問題成為全世界必須積極因應的重大趨勢，這些重大的衝擊影響著人類及地球未來的命運，因此世界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來面對當前的重大環境問題。

隨著過往的殖民統治與歐美企業 1970 年代的資本全球流動的污染輸出，造成第三世界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新興國家的污染日益嚴重。

從 1960 年代開始，台灣朝向出口經濟導向的發展趨勢，台灣成為歐美先進國家的加工出口的基地，開始了台灣生態、土地的破壞滄桑史，這種台灣出口導向的政治經濟結構，造成了台灣環境問題的主要產生原因。

在這時期各地逐漸產生公害及污染的事件，雖然在戒嚴時期，人民的集會結社的自由被嚴厲的禁止，但是民間基於生命安全受到污染威脅，仍然組成自救會及反公害協會，如「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而到了鹿港反杜邦事件，更是透過民眾的集體抗爭行動，讓跨國的杜邦公司打消在彰化設廠的計畫，在當時政府對於反公害的行動，不敢採取強硬的取締行動，研究者認為最重要的因素是這一群反公害的行動者，是基於土地及生命受到污染的威脅，而採取行動，所針對的對象是污染的加害者，企業或是工廠，並非是挑戰政府的領導，因此在解嚴前首先突破戒嚴之集會遊行法，採取集體行動而成功的，以反公害運動較為引起關注。

隨著 1987 年解嚴，民間的活力逐漸釋放出來，但是過往戒嚴時期政治

的封閉與言論自由的打壓，造成長期人們思想的被禁錮，使得政治制度雖已經解嚴，但是在人民心中思想與行為仍舊被無形的制約，這可從政府公共政策的決策粗糙而民間監督力量的薄弱可知。一方面政府體制未能設計出讓公民能充分參與的制度，另一方面民間並未能養成監督政府政策的習慣，導致政府推出的計畫，經費龐大、內容卻空泛、草率、經不起檢驗，前行政院長游錫堃推出的「新十大建設」，到最近朝野共同分贓所推出來的「行政院治水條例」、「蘇花高速公路」，這些方案都可見到政府炒短線的思維，不僅對於國家未來永續發展無益，且嚴重造成生態浩劫並浪費人民公帑。

面對政府公共品質低落，能夠督促政府調整及改變作為的有效力量，最重要的是來自於民間的自覺，而民間力量的展現在於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環保團體扮演著重要、關鍵性的角色。

民間團體的茁壯能讓政府的公共事務更透明、決策能適時調整修正，因此民間團體的積極、專業、有行動力，將能鞭策政府採取應有的作為，積極面對全球化的環境危機。

民間團體採取的運動形式，主要是透過各種策略來迫使政府正視不當公共政策及決策，除了期望改變公部門的政策外，也同時教育、轉化社會主流的開發價值觀。

透過參與、對話、批判、社會運動的形式，對公部門造成實質的壓力，進而調整其錯誤的政策，從過往國民黨時期推出的美濃水庫政策，激起了美濃知識份子的團結與美濃社區凝聚愛鄉意識，再加上民間團體的聲援，抵擋了美濃水庫的開發危機。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在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共有來自全球 174 個國家和地區領袖參與，會議通過「21 世紀議程」，其中第 27 章加強非政府組織的角色中：非政府組織在公民參與決策的民主制度發展和實現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展開與非政府組織的對話與合作（林德昌，2005：9-10、453-454）。

從地球高峰會重視非政府組織的角色來看，非政府組織是公民社會能夠充分參與政府公共事務的關鍵，政府與民間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未來將會更加密切。

世界各國逐漸重視與非政府組織採取合作與交流的風潮之下，台灣解嚴以來成立的環保類非政府組織，也積極的從事在地與全國性的環境保護運

動，這波方興未艾的環境運動過程，逐漸的改變了政府政策的思維，也漸漸的帶動了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與行為；其中有不少教師的身影參與其中，成為地方文史團體的核心幹部，關心地方文化歷史的發展，有些教師成為自救會的重要幹部，或擔任環保團體的領導人物，充分展現了教師們的社會關懷行動；不過教師參與環境運動的過程，以地方公害事件較為突顯，有些則在環保團體擔任要職，並未曾出現以教師族群為主體的生態組織。

真正以地方教師會型態，投入環境運動過程中的，首推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此一民間團體。

中心從 1998 年成立至今，便積極參與全國各地的環境運動，從 1998 年參與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2002 年扭轉全民造林的不當政策、2003 年積極參與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及反湖山水庫的運動及參與各項山林議題及反公害的調查與行動，這些參與的過程中，展現了教師會的獨特力量，也呈現出了當今環境運動的多樣化及專業化。

研究者身為基層的國小老師，希望對於教師會投入環境保護的經驗中，了解其在投入環境運動的過程中，對於公共政策與民間環境運動的影響。

高雄市教師會異於全國各地方教師會，除了關注師生權益、教師專業地位及教師福利的重點之外，投入資源成立生態教育中心，其領導人必有不同的思維與前瞻的看法，中心負責人在運作過程中引領出來的思維與潮流，也是研究者有興趣探討的。

中心累積了不少民間的支持力量，也抵擋住及改變了一些政府的政策，在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過程，如何展現出其優勢與過人的能量，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一；中心是地方教師會中最早創立的生態部門，到目前為止也是參與環境運動中最為活躍的地方教師會，它能帶給各地方教師會什麼啟示與經驗的分享，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目前在全國的地方教師會中，具有一定能量且推動社會關懷達到社會關注的現況者，只有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因此，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讓研究者在思索研究題材時，引起了特別的興趣與動機。2005 年李根政獲聘為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的環評委員可知，這是台灣史上破天荒的由環保人士擔任環評委員，任期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環保署網站，2006），可知其在台灣環境運動中，其對環境議題的投入的專業獲得環保署長的重視。

然而從大環境來看，李永展（2000：4）研究認為，台灣在全球分工體系下，無可避免的以勞力密集、高度污染，來取得市場競爭位置，這些都是以剝削環境為成本來創造經濟利潤，土地資源被粗暴的對待；面對無限開發思維的成長模式，政府仍舊忽略全球化永續利用的保育觀念，因此透過民間團體的監督與鞭策，扭轉人定勝天、開發至上的價值，這段艱辛過程，李根政參與其中，研究者也適時的參與其中部分的運動，讓研究者備感親切與熟悉。

當民間團體長期且穩定的投入社會關懷之際，教師會做為一個民間非營利的組織，具有全國素質最整齊，受過高等教育最多的先天優良的特質，在今日非政府組織成為社會重要的第三勢力的當下，探討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一。

回顧過往，全台首創的地方教師環保組織，能成功的運作，從草創到穩定發展，能夠讓中心財源穩定聘請專職人員，投入環境議題的研究，中心成功運作的基礎背景，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二。

中心參與或領導環境運動的過程，挑戰政府不當公共政策及社會主流開發價值，投入環境運動是最具行動力與挑戰體制的行為，其在全國與在地環境運動的過程中，所經歷的各種歷程，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三。

當中心投入於各項環境議題時，中心如何依照不同的議題而採取不同的運動策略，是本研究的目的之四。

陳向明（2004：13）認為，研究者只有理解了被研究者的思想、感情、價值觀念和知覺規則，才可能理解他們對自己行為和周圍環境的解釋，進而才可能理解他們具體外顯的行為。因此中心為何能夠引領、凝聚關心環境的力量，投入環境議題的研究與社會運動，在運作的過程中，負責人的領導風

格與組織運作的分析為何，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五。

在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中心所扮演的角色[1]，是本研究的目的之六。

第三節　待答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待答問題如下：

一、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為何？

二、中心運作成功的基礎背景為何？

三、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為何？

四、中心採取的運動策略為何？

五、中心的領導人的行事風格與組織運作的分析為何？

六、中心在環境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教師會

依據2006年5月24日修正頒布之教師法第26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學校班級數少於20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假若依照教師組織的功能及目標來分，依照 Jessup 指出教師組織因其功能不同，可分為工會取向（labor union）與專業取向（professional tradition)。前者強調透過集體的壓力以改善工作環境；後者則重視對客戶（學生）的服務與透過團體的力量提升服務的品質（引自楊深坑，2003：400)。

[1] 中心如何投入關切的議題、與環境團體合作、與公部門對話、與在地相關民眾互動與對話，期間核心成員、環境團體、相關民眾如何來看待此環境運動的特質與生態中心的角色。

二、高雄市教師會

（一）籌備期

教師法在 1995 年 3 月通過，其中第八章「教師組織」明列教師可以籌組各級教師會。1995 年 8 月，本市在一群熱心教師推促下，假高雄中學活動中心成立「高雄市教師會籌備會」，以推動各校成立教師會。本市東光國小在 1996 年 2 月 13 日首先領到社會局所頒予的第一張學校教師會證書。

1996 年 4 月 27 日於東光國小，依人團法規定召開發起人會議，正式發起成立「高雄市教師會」。在艱辛的推動下，1996 年 7 月 27 日高雄市教師會正式成為全台第一個成立的縣市級教師組織，其成員為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會（從大學至幼稚園），目前約有 128 所學校加入本會，約有 9,000 位教師加入學校教師會（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

由上所述，在教師法通過後 9 個月，1996 年 2 月高雄市東光國小成立第一所的學校教師會，隨後於 1996 年 7 月成立全台灣第一所成立地方教師會組織的縣市，運作至今會員有 9000 人。

（二）宗旨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學生受教權；並派代表參與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

（三）任務

高雄市教師會的任務共有 12 項，敘述如下：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2.與本市教育局協議教師聘約準則；3.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4.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5.對教學及輔導環境提供興革意見；6.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7.辦理教師進修；8.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9.與本市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10.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11.接受會員教師委託，提起團體訴訟；12.發行刊物（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

（四）主要工作

高雄市教師會的主要工作有以下 8 大項：資訊服務、申訴服務、福利服務、刊物發行、研習活動、社會服務、教育政策研定、SUPER 教師獎（高雄

市教師會網站，2006）。

其中社會服務的項目是本研究有關「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重點部份。

（五）未來展望

而在高雄市教師會的未來展望當中，該組織也說出了其願景：「我們期許教師會能成為教師專業組織，不僅要發揮維護教師工作權益的功能，讓教師安心教學，更要引領教師提昇專業素養以樹立專業形象，甚至積極發揮集體力量，實際投入參與關懷社會活動，成為臺灣穩定的中堅力量」（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對於未來的展望中，可以看出高雄市教師會不僅期望能樹立教師的專業形象，也期望能實際投入社會關懷的行動，這是在全國地方教師會的展望中，唯一提到參與社會關懷行動的，若從中心的運作來看，也確實呼應了這個理念。

（六）高雄市教師會組織層級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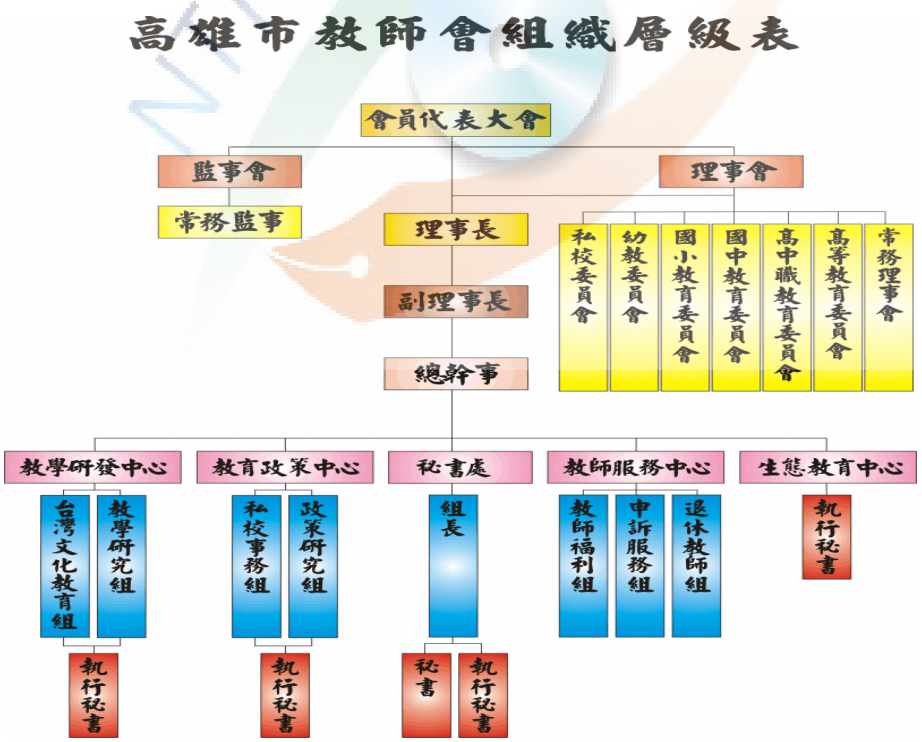

圖 1-4-1 高雄市教師會的組織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

三、環保類非政府組織

G.Tyler Miller,Jr 認為歷史告訴我們，重大的改變都是從基層開始，而不是由上而下發生。若是沒有數以百萬計的一般公民以及組織團體的草根性政治活動，那麼今日你所呼吸的空氣以及你所飲用的水會被污染得更嚴重，而有更多的地球生物多樣性也會消失（引自段國仁，2000：312)。

他也繼續說：許多草根性環保組織並不願意妥協或協商。他們並不是在處理環保目標與抽象事務，而是在爲了那些對他們生命，他們後代子孫的生命具有威脅的事物以及他們財產的價值而戰。他們希望污染與環境浩劫的情況能夠停止與避免而不是只有獲得控制（引自段國仁，2000：317)。

由以上的定義可知環保組織透過由下而上的努力，挽救了一部分環境的危機，之所以能夠堅持其核心價值，最重要的原因是在於爲了理念、價值、樹立典範而堅持環境的行動。

依據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1997）出版的《基金會在台灣》中，將其登錄的 595 家基金會，大致分成「文化教育」、「社會慈善」、「環境保護」、「醫療保健」、「經濟事務」、和「其他」等六類，由以上可知環境保護被列為六大類之一；而馮燕（1996）依其組織宗旨和自我報告調查結果，將為數最多的全國性文教基金會歸整成：「學術研究」、「文化藝術」、「休閒體育」、「科技教育」、「宗教哲理教育」、「國際文化交流」、「衛生保健教育」、「環保教育」、「社會公利」、「其他」等十類（蕭新煌主編，2000：15)。

本研究所探討的中心，是指環保類非營利組織，並以環境保護、環保教育等為宗旨和使命的。

四、環境倫理

若單就環境倫理層面而言，環境倫理學基本上是從應用倫理學發展出來的一門學問。

Palmer 對環境倫理學的理解很洽當，他說：「環境倫理學在於檢驗何以人類必須與環繞於他周遭的非人類世界互動（interact)」；大凡，這門學問探討人對待環境的行為規範，以及說明某些規範的強制性所依據的基本理念或其學理基礎（引自蕭振邦，2001：280)。

由上敘述可知環境倫理學是把人類視為是自然萬物的一份子，而非萬物

之靈，人類必須體認到任何生物都有其生命的價值，人類應該絕對尊重地球上的各種生物，地球上的生命存在與否，是與人類及自然界的生命息息相關，因此環境倫理中人類是與各種生命相互依存、密切相關的。

五、社會運動

社會科學辭典（1991：809）提到：社會運動是集體行為的一種重要形式；大批人被組織或被提醒而去支持，提出或抵抗社會變遷。如革命和改革就是典型例子，大部分參加社會運動的人是非正式或間接的；通常大多數的支持者都認同並支持該運動與其計畫。

在文化層次的分析來看，社會運動不僅是挑戰既有的權利與資源分配方式，同時也在宣傳一套嶄新的文化訊息，要求實踐某種社會生活的可能性。

換言之，社會運動不只是訴求生命機會的重新分配，而是涉及另類生活風格的承認（何明修，2005：150）。

Donatella della porta/mario diani 認為社會運動至少有四個特徵是受到各家共同承認的：

（一）社會運動可以視為是一群個人、團體和組織之間的非正式互動網絡。

（二）內部具有互動特徵的集體若要被視為社會運動，必須具備一組共享的信念和一定程度的歸屬感。

（三）社會運動投入政治和文化的衝突，以其促使或阻礙體制內或體制外的社會變遷。

（四）社會運動與其他社會行動者的根本差別在於，後者採取投票或遊說民意代表的方式，而前者則訴諸公開的抗爭手段（引自苗延威，2002：17-18）。

依據以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社會運動是透過集體公開抗爭行動，爲了某些衝突性或價值性的議題向公部門或社會，展開改變的行動；而社會運動的背後是有其共享的信念及價值意識，如中心與其他團體共同推動的成立馬告國家公園運動，其背後的信念就是要保護全台僅存最珍貴的原始檜木林，因此其所凝聚的力量是來自台灣各地珍惜與保育自然的力量。

六、環境運動

Christopher Rootes[2]認為環境運動是一個內涵寬廣的概念，因此，環境運動被視為由公眾和組織組成，參與集體行動，以追求環境利益的廣泛網絡。環境運動十分多樣化和複雜化，它們的組織型式既有高度組織化和制度化的，也有非常激進和非正式化的。它們的活動空間範圍從地方幾乎到全國。它們關注的領域從單一議題到全球環境關切的全部問題（引自徐凱，2005：2）。

由上可知，環境運動是一種廣度與深度都兼備的一種社會運動的形式，其所追求的是社會上生界的環境利益，往往透過組織的力量，經由網絡的連結而採取集體的行動，關切從地方至全球的環境議題。

七、社會關懷

在生態及環保上有卓越貢獻，於 2003 年獲得總統文化獎中的鳳蝶獎的陳玉峰認為，從事社會關懷工作的行動，個人應有的涵養為：

> 首要涵養，從事任何事情，是爲自覺有意義而做，非爲他人的掌聲，這是我經過深刻反省所得。其二涵養，隨時要有回饋與反省的能力，發覺自己爲什麼要這些東西？這樣做洽不洽當？要爲自己找出一套內在的反省標準。其三涵養，將知識生活化，將感情認知內在化，乃至氣質、價值與感知的種種改變。思考生命過程，將發覺生命是一切美好的原點，也是任何痛苦的原點。其四涵養，知道人世間的事物，起伏無常，且極其有限。其五涵養，必須有站在歷史長河的思考，知道自己身在何處？人類已走到那裡？自己正處在整個時空的哪一點（陳玉峰，1997：255-256）？

由陳玉峰的定義來看，社會關懷是無所求的內在動機，是知識份子透過反省、自覺後對社會的關懷行動，並未像宗教界以慈悲、愛為出發點的關懷行動。

---

[2] Christopher Rootes 是英國肯特大學環境政治學教授，主要研究領域是環境運動、綠黨和新社會運動，相關著作有『綠色挑戰：歐洲綠黨的發展』和『西歐的環境抗議』等（引自徐凱，2005：作者簡介）。

李根政認為社會關懷的意涵是：

> 社會關懷的意涵從一個最基礎的國家的人民、國民、鄉民或市民，就是做一個土地上人民的基本義務吧！我們所做的其實跟每一個人都相關，關心這個社會說穿了就只是公民的基礎義務，每一個人都有這個責任跟權力關心公共事務，但是這個基礎的社會關懷就涉及很多層次，層面多廣。其實是很深刻的考驗到每一個的公共性格。當這個事情跟自己越不相關，你卻去關心它，那就越突顯社會關懷的可貴。有些關心自己的鄰里，有些是間接相關我也去關心，那種社會關懷的層面、能量，付出的難度就更高，那就是好像金字塔一樣，有其範圍層面不同議題。環境的關懷牽涉到人，人總是會有自己的本位，其實我們只能這樣講說，多數人去關心人的問題，接下來關心不會說話的土地，其實這牽涉到人類倫理的發展（人類中心→生態中心）（據研究者2005年9月26日訪談稿）。

由李根政對於社會關懷的看法可知，社會關懷是基本上公民的基本義務，從關心週遭事物到跟自己沒有直接相關的事物，更可以顯現其可貴，尤其是關心到不會講話的植物、土地的環境議題，更能突顯其公民性格的展現。

八、教師會的社會關懷

首任高雄市教師會理事長張輝山認為教師會的社會關懷就是：

> 當初也有理監事討論爲什麼我們不成立慈濟教師會，來做社會關懷，我那時就很明顯的反對。你個人要做可以，教師在知識引領社會改變的重要關鍵點，你去選擇那些只是在做善後工作的事，雖然可以獲得很多掌聲，人家會感謝你，但是那對整個社會意識的轉變是沒有意義的，只能安撫受苦難的心靈，不能改變社會的結構現狀。當初定位生態教育中心爲社會服務部門，其實是要顛覆整個社會價值，哪來的社會服務？社會價值本身才是最重要的社會服務（據研究者2005年1月23日訪談稿）。

由張輝山的定義他認為高雄市教師會從事社會關懷，並非是做問題發生之後的處理，而是努力去改變社會的結構，促進社會意識的轉變，成立中心為社會服務部門，最重要是顛覆社會的主流價值。

中心關懷的層面及方式，以受到不當環境政策迫害的民眾及非人類的弱勢環境部分為主，包含受到公權力剝削、財團壓榨及特定利益集團的欺壓的土地與人民；至於其關懷的歷程、策略及方式，將會在第五章、第六章說明。

第五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法包括實物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半結構訪談法三種方法，並比較本研究與行動研究法的異同。以下介紹每一種研究法及本研究採用此種方法的原因。

（一）實物分析法

「實物」包括所有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字、圖片、音像、物品等，可以是人工製作的東西，也可以是經過人加工過的自然物。這些資料可以是歷史文獻，也可以是現實紀錄；可以是文字資料，也可以是影像資料；可以是平面資料，也可以是立體的物品（陳向明，2002：349）。

透過有系統的收集有關教師會組織之規章與運作情形，分析組織在社會關懷的面向；並且透過實物的分析，蒐集有關中心相關的報紙、雜誌、環境運動及活動的相片、錄影帶、宣傳海報、活動手冊、企劃書與實施計畫、問卷、調查報告等；做為分析、解釋其運作的方式與成功的關鍵。

（二）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的特徵主要是研究者同時扮演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在此情形下，觀察者不被視為局外人，因此得以維持觀察情境的自然，可減低觀察者在情境中的干擾，並可避免被觀察者不必要的防衛，以獲得比較真實的資料（郭生玉，1990：175-176）。

社會理論家也不應只是一個超然的、無言的旁觀者，而應該是一個參與者、對話者，由同情的了解發而對社會政治現實的批判(黃瑞祺，1986：87)。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研究者親身參與中心之生態活動及環境運動中，觀察、了解活動的準備、構思過程，及民間說明會中民眾與老師的互動、交流情形；並且了解中心與其他環保團體討論、合作及與公部們對話的情形，藉

以交互印證由半結構訪談法、實物分析法等方法所蒐集之資料。

再者，藉由研究者親身參與環境現場，更能深刻貼近與描寫中心推動社會關懷的精神。

而研究者在多項活動中，自我的角色已經遠超過純粹參與觀察的身分，而是以核心參與者參與其中，如：2004年5月4日南部環保團體商議吉洋人工湖的對策中，研究者是其中重要的核心幹部；2004年12月29日
屏東縣府前反對風倒木政策陳情抗爭中，研究者的身分除了是核心參與者之外，更是主要策劃者，因此研究者立場鮮明且積極參與其中，有些過程研究者的角色已超過參與觀察的身分。

以下是研究者參與中心有關環境運動之研習、環境運動、生態調查、環境會議、說明會、討論會議之各項活動統計表，藉此呈現研究者在此環境運動中的角色。

參與的活動中分析如下：

1. 有 1 場是遊行，共有 2 場是有關陳情、抗爭等運動；
2. 有 7 場是環境勘查；
3. 有 2 場是參與公部門的環境會議；
4. 有 4 場是共同舉辦或參與民間的說明會；
5. 參與 8 場與環保團體共同協商的會議；
6. 有 2 場參與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成立前的動員會議；
7. 中心於電子報及第 7 期通訊刊登研究者參與環境報導工作坊之文章。

表 1-5-1 研究者參與中心各項活動之一覽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參與方式
2001年12月30日	守護台灣山林，為森林而走	建立與原住民文化共存共榮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參與觀察
2002年3月23日	南台灣浸水營古道及植被調查	南台灣植被調查及全民造林實施現場會勘（楊國禎教授與中心的執行委員）。	參與觀察
2003年3月29日	全國廢棄物政策高峰會南區會議	質疑政府的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	參與觀察
2003年12月6日	參與雲林鳥會所舉行的環境會議	報告反湖山水庫運動，並討論反湖山水庫的行動策略；各團體分享各地經驗。	參與觀察
2003年12月17日	吉洋人工湖與水資源保護研習說明會	高雄市與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於屏東里港土庫國小舉辦環境保護研習。	核心參與者
2004年1月6日	吉洋人工湖說明會	於屏東里港慶濟宮，高雄市、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與台灣生態學會共同舉辦民間版說明會。	核心參與者
2004年1月12日	吉洋人工湖說明會	於高雄縣旗山鼓山國小，高雄市、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台灣生態學會與旗美社大共同舉辦民間版說明會。	核心參與者
2004年1月13日	拜會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	與共同關切湖山水庫與吉洋人工湖的民間團體拜會政務委員。	參與觀察
2004年5月4日	南部環保團體商議吉洋人工湖的對策	與會人員有：高雄市綠色協會魯台營、柴山會楊娉育、美濃愛鄉協進會溫仲良、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朱玉璽。	核心參與者
2004年6月6日	至高雄縣旗山圓潭調查陸砂開採	與會者有：李根政、李怡賢、洪輝祥、朱玉璽。	核心參與者
2004年6月27日	環保團體共商南部水資源政策	中心成員與高高屏環保團體共商吉洋人工湖與高屏水資源政策（與會者有洪輝祥、方英吉、朱玉璽、周克任、溫仲良、鍾怡婷、黃麗霞、楊娉育）。	核心參與者
2004年7月6日	吉洋人工湖說明會	於高雄縣廣福里社區活動中心，中心與台灣生態學會共同舉辦民間版說明會。	核心參與者
2004年7月16日	商談反吉洋人工湖策略	與會人員有李根政、丁澈士、楊娉育、朱玉璽。	核心參與者
2004年9月16日	綠生活行動論壇	包含：地理、生態、產業、生活，除了知識學習，並增加環境事件的發生背景。	參與觀察
2004年10月30日	洪輝祥老師參與立委選舉	參與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是一場捍衛水與土的政治運動。	核心參與者
2004年10月31日	吉洋人工湖預算已編列之策略會議	於屏東縣高樹鄉產業交流中心，高屏環保團體參與。	參與觀察
2004年12月29日	屏東縣府前反對風倒木政策陳情抗爭	停止假風倒木之名，行砍伐活樹之實的荒謬措施，隨後陳情團體上白賓山勘察。	核心參與者 主要策劃者

2005年 1月24日	與縣府共同會勘風倒木清理現場	李根政、傅志男、林岱瑾、朱玉璽參與屏東縣政府針對白賓山濫伐案現勘，與副縣長古源光、瑪家鄉康鄉長等。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4月10日	全國NGOs環境會議南區會議	於台南市舉辦，李根政擔任部份會議的主持人會後於回程與李根政商議，決定要協助地居民組成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	參與觀察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5月25日	動物福利教育與環境教育	RSPCA國際部門總監李博、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理事長與會。	參與觀察
2005年 4月21日	反吉洋人工湖動員會議	於高雄縣廣福社區召開。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4月27日	反吉洋人工湖動員前工作會議	於高雄縣廣福社區召開。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4月28日	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陳情抗爭行動	分別到屏東縣、高雄縣政府及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表達抗議。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5月18日	反吉洋人工湖事宜	於美濃愛鄉協進會與環保團體討論反吉洋人工湖事宜。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5月24日	討論反吉洋人工湖運動策略	於屏東縣里港鄉瀰力肚洪村長家，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環保團體討論運動策略。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5月26日	吉洋人工湖說明會	水利署於里港慶濟宮舉辦。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7月23日	高屏溪水系勘查	海棠颱風後，李根政偕同洪輝祥、朱玉璽、蔡亦琦、李怡賢等進行勘查。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9月24日	環境報導工作坊	培育環境關懷的工作者。	參與觀察
2005年 10月15日	環境報導工作坊現場實查	勘訪臨海工業區有毒事業廢棄物堆置場，做環境現場實查。	參與觀察
2005年 10月19日	至林園三輕訪問反公害團體	訪問反公害團體部份成員，爲環境實查進一步做後續之影像紀錄及文字報導。	核心參與者
2005年 12月10日	環境報導工作坊第五場	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沈健全老師帶領學員勘訪高雄後勁溪，做環境現場實查。	參與觀察
2005年 12月24日	環境報導工作坊第六場	學園分組分享三個月來環境議題勘查的狀況及作品分享。	參與觀察
2006年 2月9日	刊登林園訪談紀實上篇	由環境報導工作坊學員朱玉璽所寫的環境議文章。	核心參與者
2006年 2月10日	刊登林園訪談紀實下篇	由環境報導工作坊學員朱玉璽所寫的環境議題文章。	核心參與者
2007年 1月20-21日	全球治理 在地行動—綠色矽島的環境挑戰國際交流活動	與李根政共同參與與南部環保團體交流（台南市社區大學、二仁溪現勘）	參與觀察

資料來源：參考中心季刊與通訊，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三）半結構訪談法

1.訪談法的定義

Patton 認為訪談主要是從別人的解釋來了解他們的感覺、思考和意圖，以及對事件的建構。訪談最主要的功能便是解開受訪者的防衛，進而了解受訪者內心的觀感（Henderson，1991）（引自謝臥龍主編，2004：83）。

陳向明（2002：221）認為「訪談」就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交談」和「詢問」的一種活動，是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收集或者建構第一手資料的一種方法。

由以上兩位所述可知，訪談法是一種收集第一手資料的方法，常常是質性研究所不可或缺的方法之一，透過從受訪者交談與詢問，了解研究問題背後隱含的因素與對問題的看法與價值。

2.訪談的功用

陳向明（2002：227-228）認為訪談有以下幾種功能：

（1）瞭解受訪者所思所想，包括價值、情感和行為規範；

（2）了解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以及耳聞目睹的事件，並且了解他們對於事件的意義解釋；

（3）對於研究對象獲得一個比較廣闊、整體性的視野，從多重角度對事件進行的過程進行比較深入細緻的描述；

（4）為研究提供指導，事先了解哪些研究可以進一步追問、哪些問題是敏感性問題，需要特別小心；

（5）讓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能相互熟悉、相互信任；

（6）使受訪者感到更有力量，因為自己的聲音被聽到了，自己做的事被公開了，因此有可能影響到自身文化的解釋與構建。

由上可知，訪談法具有更大的彈性與靈活度，研究者認為重要及核心的問題，可以直接詢問被研究者，可從被研究者的回答中獲得事件背後的解釋與意義，讓質性研究從實物分析、參與觀察過程中，彌補其不足，並獲得更寬廣的視野與多元的分析角度，並可藉此印證隱藏在受訪者背後的價值與思想是否與現實所呈現出來的事實，能相互呼應或有事實上的落差。

半結構訪談法有別於一般訪談法，在於研究者對於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

的控制，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但同時也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提出自己感興趣的問題，並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陳向明，2004：229-230；陳向明，2004：78）；因此，研究者在訂定訪談大綱時，主要是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為主，訪談內容主要是依據研究主題所探討的相關之研究目的之內容，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擬定出訪談大綱。

研究者採取半結構訪談的原因在於透過這種訪談方式，讓事件相關當事人能夠在事先設定的問題中，充分的闡述其所了解的部份，並在訪談過程的相互對談激盪中，得出更多事先設計問卷未能顧全的重要部分。

藉此，研究者可以深入了解隱藏在事件背後的重要價值與真相，所得出的成果可以充分彌補實物分析法、參與觀察法的不足之處。

3. 訪談大綱之設計

針對研究目的，研究者針對地方自救會核心民眾、教師會領導人、環保團體代表、中心領導人及核心幹部及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事件的關鍵人等，設計了不同類型的訪談大綱。

Patton 指出訪談大綱的內容可包含六大類，研究者選擇其中三大類問題，作為擬定訪談大綱的依據，說明如下(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234)：

（1）經驗、行為的問題：對於有關經驗及行為的此類問題，研究者將詢問受訪者對於中心運作現況的了解，例如中心成立前的思辯、定位、推動方向為何？中心如何透過募款而來專款專用？如何推動環境運動？環境團體與中心負責人合作的經驗？

（2）意見、價值的問題：此問題主要是了解受訪者對於事件過程與對於中心推動環境運動的相關意見、評價、期望與價值觀點。意見與價值是本研究最重要的部份，其研究大綱例如：反吉洋自救會組成最大的核心關鍵為何？對於中心參與地方環境運動事務的看法? 中心是否成為環境運動中重要的力量？對於中心領導人的特質及領導風格為何？

研究者透過訪談大綱了解受訪者在重要環境運動事件中，對於環運過程中，中心領導人角色的重要性及意義，透過受訪者的評價與闡述，可以更加釐清研究目的的核心問題與可能的盲點。

（3）感受問題：本研究中感受問題，訪談主要是針對受訪者經驗中的情緒

方面，此類訪談問題主要在詢問受訪者環境運動常常必須面對挫折及無力感，您的心境如何看待？未來您對中心的期許為何？環境運動您堅持走向去的動力與原因為何？透過詢問感受問題可以了解受訪者如何看待、體察這些感受背後的核心價值。

4. 訪談對象

本研究主要訪談的對象以全國及部分地方教師會的領導人、生態中心之主任、執行長、執行委員、會務人員、相關教師、民眾與環保團體核心人物。

透過有條理的訪談大綱深入了解以下問題：

（1）探討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的經驗為何？

（2）中心運作成功的基礎背景為何？

（3）在投入全國與在地環境運動的過程中，所經歷的歷程為何？

（4）領導人的行事風格與組織運作的分析為何？

（5）環境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本研究藉由此方式，了解全國及各地方教師會，參與社會關懷經驗中，所呈現的不同樣貌及各地的特色與限制，進而探討各地教師領導人對於中心投入環境運動過程中的看法與評價。

並了解中心透過基層教師醞釀成立的過程，如何定位中心的角色、宗旨與推動募款制度；並且在推展環境運動的過程，了解其歷程為何；進而分析中心投入環境運動的各項行動策略為何？進而了解中心領導人的行事風格與組織運作的成功與困境分析為何？最後分析中心在環境運動的角色為何？

（四）與行動研究的關係

本研究的方法中，在參與觀察法中，由於研究者的角色不純然只是單純的參與觀察者，有很多的時候研究者是以核心參與者或是主要策劃者為主。

因此研究者主要是以實務取向的研究為核心，其與行動研究有相雷同與差異之處，因此研究者為了釐清研究的方法，試著列表比較本研究與行動研究法的差異：

表 1-5-2 本研究與行動研究的異同

兩種研究的異同	本研究	行動研究法
研究目的	研究者的立場是生態中心主義，期望透過參與能讓環境更好。	John Elliott 認為行動研究是以改善社會情境中行動品質的角度來進行研究（引自夏林清等，2000：5)。
研究的特點	研究者認為本研究的特點有： 1.研究者基於關心環境議題，因而投入研究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 2.研究的事務為環境運動過程中，政府公共政策的失當,中心投入行動的歷程。 3.不必然與學校的教育價值吻合，而是研究貼近民間進步的環境運動與社會關懷思維，並探討其與教師會的關係。 4.以研究中心專業的環境調查為基礎，一部份加入研究者的核心參與。 5.研究者的研究方法中，以核心參與、半結構訪談較具有特色。	Altrichter，Posch＆Somekh 認為行動研究的特點有： 1.由關心社會情境的人來針對社會情境進行研究。 2.發起於每日教育工作中所產生的實際問題。 3.必須和學校的教育價值及教師的工作條件具有相容性。 4.提供進行研究與發展實務的一些簡要策略與方法。 5.不管方案的規模大小,都有自己的特點所在（引自夏林清，2000：7-8)。
研究不可缺的要素	本研究除了研究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各項運動歷程所採取的運動策略外，研究者也參與其中的部份運動歷程。	實踐行動是研究不可缺的要素(引自夏林清，2000：197)。
所研究的面向	屬於全國性的環境議題	針對特定教育現場上所發生的教育問題
投入的態度	環境運動者所關切的議題，絕大部份與自己並無直接利害關係，態度上採積極無所求的動機。	行動研究者所關切的是解決社會上或是教育現場上自身所遭遇到的問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對於本研究與行動研究比較的異同,研究者認為本研究屬於實務取向的研究，其積極參與改善環境議題的行動，與行動研究中強調實踐行動的精神是很相近的；且環境運動者於行動研究者都是為了解決社會上或教育上產生的問題，並採取涉入其中的態度。

然而，對於分析環境運動與與行動研究者投入的態度，環境運動者所關切的議題往往與本身並無利害關係，環境運動者並非是以切身有關的議題來

投入關懷與行動；而行動研究者所投入的研究往往是與自身切身相關，為了解決社會或教育上所遇到的困境，而採取行動。

至於本研究所探討的面向屬於全國性的環境議題，針對每一個環境議題都有不同的運動方法，且所牽涉的面向過於廣泛，不易找出明確、有效的對應方法；且環境運動的過程中，往往不容易改變開發的命運；反觀行動研究的過程中，主要是針對在社會情境或教育現場中所發生的問題，提出解決的策略或方法；因此行動研究的問題較為單純且範圍較小，較能夠針對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

NTTU Library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運作為主，並且探討到其相關連之活動中的事件、人物相互交流、合作的分析，其實施架構與流程如下：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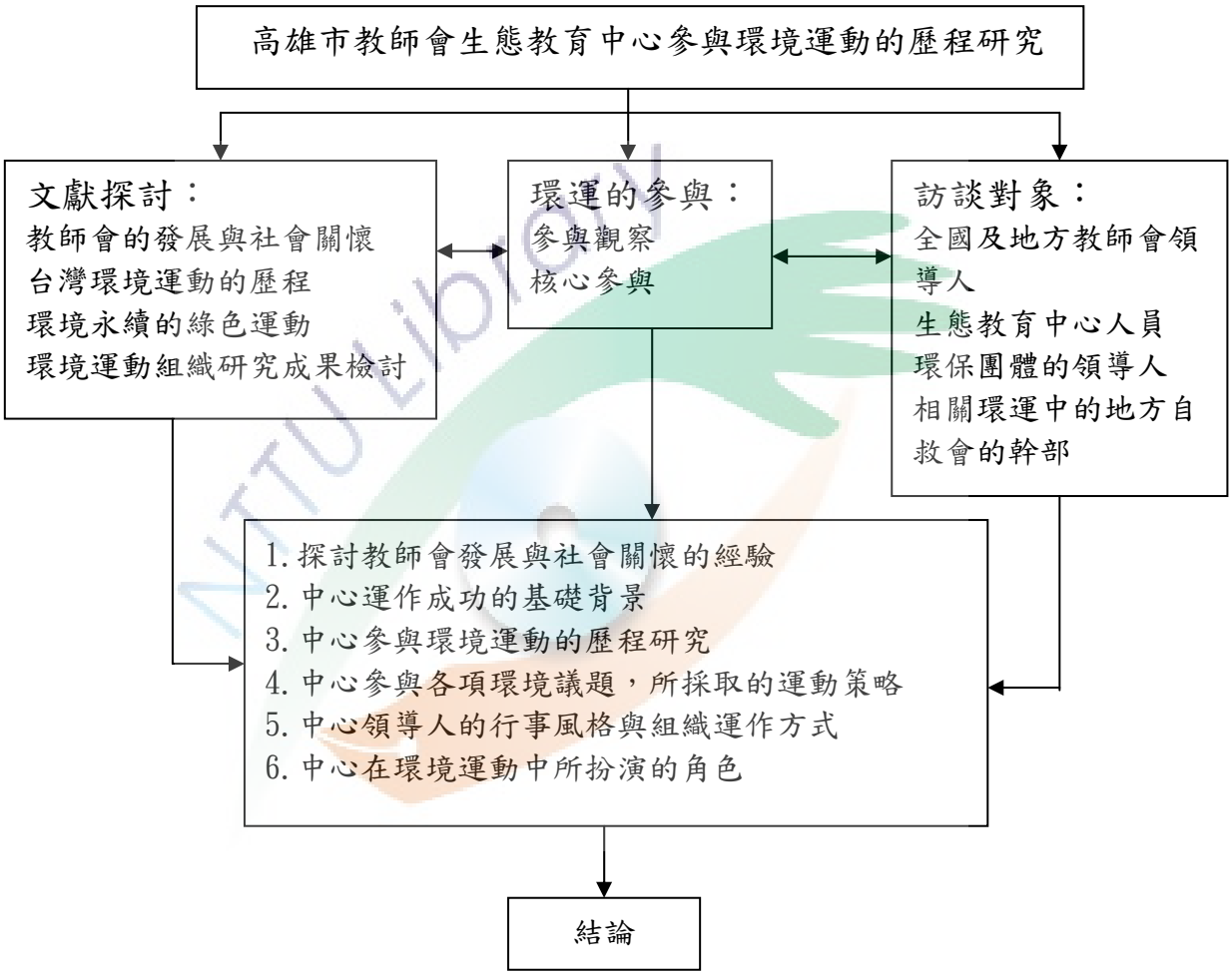

圖 1-5-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實物分析法、參與觀察法與半結構訪談法為主，整個研究流程共分為四個階段。

1.研究者尚未開始研究之前，已經有了參與環境運動的經驗，藉由此經驗發展研究動機以決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進而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進行文獻探討；研究者參與環境運動的經驗繼續延伸為參與觀察、核心參與的階段，並透過此階段的參與，進而分析本研究的歷程。

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研究者的心態並非是旁觀者，而是基於研究者的身分是環保團體的一員及關心生態議題而去參與，因此參與觀察的過程，除了能讓研究者深化對於相關環境議題的了解之外，也能讓研究者更能了解中心在各項環境議題的角色。

至於核心參與的部份，更強調研究者的主動性與參與問題的深刻性，這部分研究方法的客觀性與正當性，研究者必須更加謹慎探究。

2.將蒐集之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理，修訂研究問題的方向，根據研究問題訂定訪談大綱，進而選擇訪談對象進行訪談。

3.在第二階段即以開始進行文獻資料的分析工作，在正式訪談活動結束後，仍持續進行資料分析整理；並將訪談資料、文獻資料與參與觀察進行分析與整理，並進行交叉檢核，以建構一有系統、組織之完整知識。

4.資料整理與歸納是很重要的階段，研究者必須時時反省及覺察，在理論與實務中取得平衡，在文獻探討、參與觀察、核心參與、半結構訪談等方法中，不斷的對話與反省，並著手撰寫論文，以完成整個研究。

茲依據前述的研究步驟，將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整理如圖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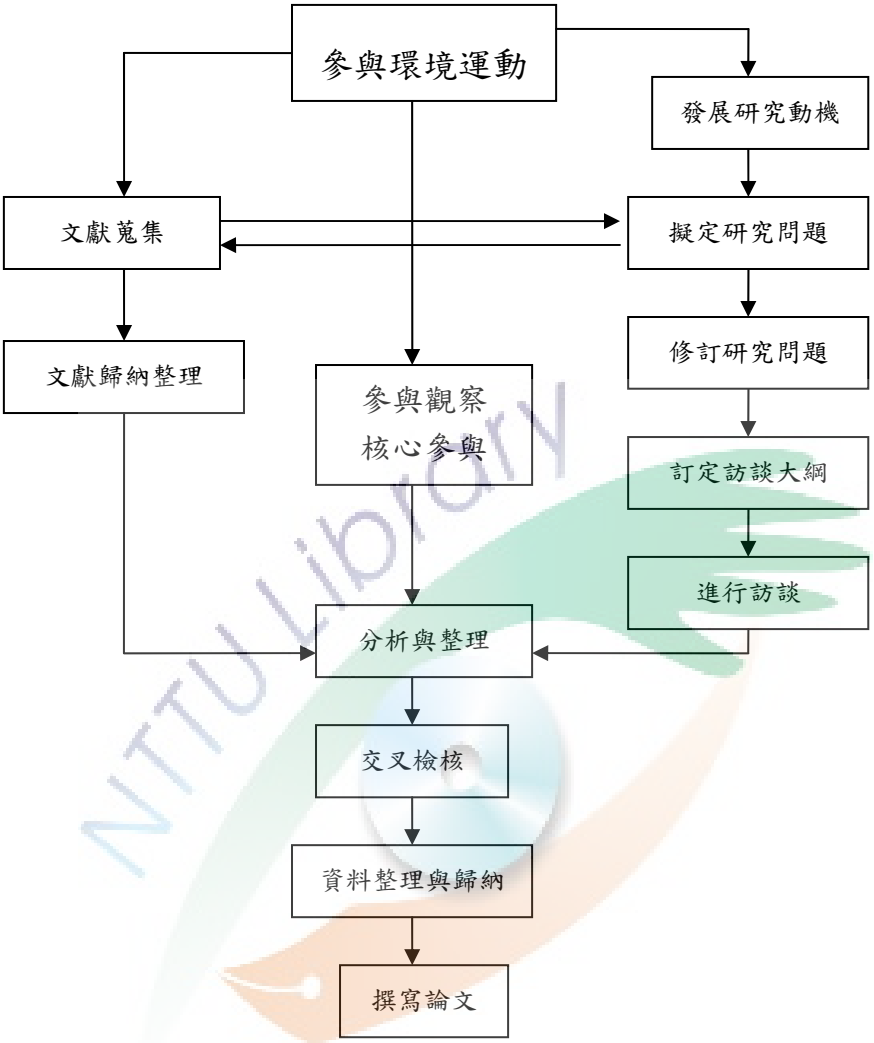

圖 1-5-2 研究流程圖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以實物分析、參與觀察與半結構訪談法獲得原始資料，然後根據這些資料進行處理與分析；陳向明（2002：365）認為「整理和分析資料」指的是根據研究的目的對所獲得的原始資料進行系統化、條理化，然後用逐步集中和濃縮的方式將資料反映出來，其最終的目的是對資料進行意義解釋。

（一）資料的整理

Tesch(1990)曾提出十點質化資料的處理原則：

1.分析並非最後階段，是隨著資料的收集過程不斷在進展的工作。

2.分析的過程是有系統且易理解的，但絕非固定形式。

3.摘要手札有助於資料的分析。

4.將資料片段化，區分成相關且有意義的單元。

5.資料分類的體系是根據資料的特性所建立的。

6.比較是分析過程中最主要的方法。

7.資料分類的方式是暫時性的，可隨時更改。

8.對資料的操作沒有成規可墨守，沒有絕對「正確」的方式。

9.分析程序非科學性或機械性，沒有絕對的規則可循，也非無限制地創造。

10.質性資料分析的結果應是某種程度的整合，最終的目的還是在提供一總體的面貌。

研究者若能把握這十個原則，且避免邏輯上和道德上的錯誤，就是一項好的質性研究，就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引自謝臥龍主編，2004：98）。

由上可知質性研究是一項極具彈性的動態分析研究的過程，研究者在不同階段可能會調整其資料分析的方式及對於資料操作的模式，其收集、分析、整理資料是齊頭並進的；最後透過分析整合的方式，型塑出一個研究結果的整體樣貌，但是此整體的樣貌可能隨著新事證或不同角度的分析而呈現出不同的解釋方式。本研究對於資料的整理，對於訪談的內容通常必須一字不漏的把它記錄下來，也就是將訪談錄音的內容謄寫為逐字稿，過程中必須注意非語言的行為，如：沉默、笑、遲疑等；研究者絕對不能因為受訪者訪談內容過於冗長，而刻意刪減研究者自認為不重要的訪談內容，往往研究者輕忽的部分，可能是研究者的盲點，因此將所有的資料整理好對於往後分析資料非常重要。

整理好逐字稿寄回給受訪者，請受訪者檢核後再寄回，經修正後確定訪談稿；將訪談稿作為分析和編碼的依據，便於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資料的分析

高敬文（2002：65-66）認為資料分析在收集資料時就已開始，而且一直有交互影響的情形，在收集資料時要不時停下腳步做研究回顧，可以讓研究問題的焦點逐漸形成；因此在收集與分析資料的過程中，不斷的反思與回顧將將能讓問題逐漸聚焦。

鄭美玲認為現象學常用資料分析的方法，就是反覆仔細閱讀逐字稿，從逐字稿內容中，找出與問題相關且有意義的陳述，再從陳述中找出隱含的意義，最後將隱含的意義歸納為主題群，再從主題群抽取抽象的觀念（引自謝臥龍主編，2004：99）。

因此研究者必須對於訪談的逐字稿有相當的熟悉度，才能從中找出與研究目的相關的內容及陳述，並且更進一步找出隱含在背後的重要意義，但是研究者要能夠針對內容深入分析，必須不斷的累積相關背景知識，反省研究過程中理論與研究過程的合理性與契合性。

陳向明（2004：183-184）認為資料分析主要有以下四個步驟，研究者主要採取其前三項步驟：閱讀原始資料、登錄、尋找本土概念 3 個步驟：

1. 閱讀原始資料

把自己有關的前設和價值判斷暫時懸置起來，讓資料自己說話。每一次閱讀都是讀者與作者和文本的一次新的遭遇；閱讀資料是在資料中尋找意義的過程；因此，不管是透過文獻分析、半結構訪談或者是參與觀察所獲得的資料，研究者都必須放棄成見，用心尋找在文本及資料間的關係，透過不斷反覆閱讀資料，從中找出重要有意義的敘述。

2. 登錄

尋找意義的工作主要是通過登錄來完成的，即將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子或段落標示出來。登錄是資料分析中一項最基本的工作，是將資料打散，賦予概念和意義，然後再以新的方式重新組合在一起的操作化過程（陳向明：2004：187）。

因此，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將重要有意義的內容區分為有意義的單元，如此可以很容易找到要分析的重點，有利於更上一層次的分析及歸納。

3. 尋找本土概念

對於所收集到的資料進行「目的性抽樣」，即抽取那些能夠最有力地回答研究問題的資料；而資料抽樣就是尋找「本土概念」，也就是能夠表達被

研究者自己觀點和情感的語言，且應該是被研究者經常使用的的概念（陳向明，2004：191-192）。

因此，只要這個概念對於研究者自己本身有特殊的意義，就可以被認定為是「本土概念」，當在閱讀資料過程中常常會引起研究者關注的概念，或者研究者在使用時，具有顯著的情感表達，這些都是對於研究者非常重要。

四、研究理念

批判的社會科學要求人們在自我反映（self-reflection）中達到改變世界的目標。在行動科學中，我們同時是研究者、教育者及介入者，並依行動理論的導向來進行實務工作（夏林清，1989：32-33）。

本研究是採取實務取向的研究，研究者的身份多重，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信念是生態主義，因此在未開始構思研究計畫時，研究者已經是環境運動的參與者，與旁觀紀錄者的態度、思維與行動上是有很大的差別，這也是研究者認為能深入探討之處。

研究者深思研究就像是一種生命形式的展現，這種展現無非是要表達一種自我實現、意義的追尋與社會良知的不同對話，這些必須奠基於對社會整體的進步與對土地的善。

研究者是一位環境運動的參與者，也是一位國小基層的教育工作者，游離於理論與實踐、體制內與體制外，並未感受到有迴異於一般基層教師的心態與氛圍；常透過研究者環境運動的實務經驗，來融入於平日環境教育中，進而鼓勵家長與學生投入關懷行動；實踐與行動只是堅持下的結果，而這些堅持無非是期盼透過參與，能讓所關注的環境議題能有所改善的機會。

五、研究範圍、限制及個人角色

（一）研究範圍

1.時間與空間

本研究從 1998 年中心成立至 2007 年，共 9 年為本研究的期程，研究的內容主要專注於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面向的相關活動為主，至於中心從事的基礎環境教育，內容未直接涉及環境運動的部分，則非本研究所涉及的範圍。

2. 核心關鍵人物[3]

由於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事務多且廣，基於經費及時間上的限制，本研究的訪談並未能廣泛與全面的探討各項運動的相關因素。研究者選擇中心參與各項環境運動中的核心關鍵人物來訪談，藉此能更清晰的呈現運動中的策略運作、思辯過程及對活動的評價等。了解文獻探討、參與觀察所不能顯現的隱含意義；並透過文獻的分析、實際運動的參與，相互交互運用來釐清當時時空背景下，中心所參與的過程中的意義、貢獻及不足。

3. 核心參與過程中的深描

另一方面基於研究者是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中，是反吉洋人工湖與白賓山風倒木事件的核心參與者，研究者將會較深入描寫這些事件中自身的角色與視角，及如何和事件中的重要關係人、中心領導人互動之過程，藉此回顧與反省此運動中草根公民參與的經歷，及事件中隱而未顯的對話交會的可貴歷程。

4. 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經驗的探討[4]

本研究是探討一個地方教師會生態組織，參與環境運動歷程的研究；除此之外，研究者透過訪談全國及地方教師會的領導人，從全台地方教師會的社會關懷經驗中，來了解各地方教師會社會關懷經驗的差異與領導人對於社會關懷推動的作法，呈現出其異同之處；再則透過訪談各地教師會領導人對於生態價值的看法，來呈現各地未來推動社會關懷的策略與困境。

---

3 環保團體：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高雄市柴山會、美濃愛鄉協進會、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屏東環保聯盟、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地方自救會組織及民眾部分：相關團體及個人
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自救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參與活動的意見領袖
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會委員（林聖崇）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組織：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4 教師會部份：(1)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2）地方教師會理事長：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台南縣、宜蘭縣、台東縣（3）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執行長、執行委員、專職人員

（二）研究限制

1.個人的角色

從研究者參與中心環境運動的過程，心中是以「生態主義」為價值的，自己對於自身參與的定位為環境關懷行動者。因此在運動過程中，研究者在投入反吉洋人工湖以及白賓山風倒木兩項環境運動時，身分是以介入者、教育者的角色較為顯著，其他中心所參與的運動則以研究者、觀察者及參與者的身分較多，由於有時研究者的身分過於鮮明，因此必須忠實面對本研究的效度、信度、客觀性等標準的檢驗。

2.個人生命價值的追求

與其說這是一個質性研究，不如說這是個人在教育生涯中，身處於邊陲非主流的教育環境中，尋找出路的一場生命紀錄與研究。研究者投入教職之後，對於教育環境的僵化與由上而下的指揮教育體系，充滿了不自在與不認同，除了採取批判、對話、抗爭與消極抵制的態度，造成與學校行政之間的衝突與對立，造成本身不愉悅與苦悶的心境。

在無法尋找出要追尋的生命價值與方向時，研究者接觸到了中心，之後積極參與其主辦的生態研習與環境運動，從對生態事務的粗淺了解，到投入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環境研習與運動當中，這段生命過程可說過得充實與精彩；除了認識了一些熱愛環境的朋友們之外，且在投入在地的環境運動中，培養了無私的生態革命情感，並且也深刻影響了研究者自身的生命歷程與價值追求[5]。

3.參與的過程中無非希望未來的環境與土地能夠更好

研究者參與研究的過程中，心中是抱持著能對環境有所助益的態度與信念而投身其中，若以實證主義所規範的客觀中立來衡量，那麼客觀是無法呈現的，正如夏林清（1993：4）所言：研究者及他的研究行動擺明著是指向建立一更公正的社會，因而他對既存社會現況的批判及致力於建立一公正社會的立場，不但不避諱，而且抱持一投入承諾的姿態；因此，研究者所在乎

[5] 在首任教師會總幹事林介全協助下，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於 2000 年成立，剛開始以推動生態研習發展教師專業爲主，研究者曾經於 2001~2003 年約兩年六個月的時間，擔任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執行長之職，舉辦生態活動時會有一些對生態有興趣的老師來協助，到了 2003 年因爲中心能量逐漸增加，從關心的夥伴中組成了約有 5 位老師擔任執行委員共同推動生態關懷行動；研究者曾因理念未獲支持，於 2004 年 8 月~2006 年 1 月離開中心執行長的職務，在此期間仍以台灣生態學會、生態屏東行動小組的名義，關心在地的環境議題；於 2006 年 2 月又重新擔任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執行長的職務至今。

的是生態環境的保護而非價值中立的客觀，畢竟在環境倫理的信念中是沒有所謂客觀與中立。

4. 參與過程中的投入程度

本研究自中心開始參與運動，研究者透過訪談各項運動過程中的重要相關人及在地民眾[6]，了解被研究者在其中的角色與地位，及其對運動過程中的貢獻與性質。

有部分的運動研究者不諱言也是運動的參與者，如：吉洋人工湖、白賓山風倒木事件、石化業污染等，而湖山水庫、全民造林、搶救棲蘭檜木林研究者亦曾參與調查或遊行，其中研究者參與最深的以反吉洋人工湖的過程中，構思與協助地方說明的工作，並負責與在地的居民聯繫各項行政事務。

白賓山風倒木事件，研究者最早參與其中的調查、發佈新聞稿、向縣府抗爭等過程；石化業污染的運動過程研究者參與其中的調查、環境報導工作坊的研習及報導寫作，並且帶領幾位國小三年級的小朋友到林園現地協助報導及紀錄等事宜。

因此研究者的身分有時是運動的核心份子、有時是參與者、有時是研究紀錄者，而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是研究者唯一未能身歷其境的體制內的運動，但是透過李根政的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主動告知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使得研究者實際推動了兩項環境的關懷活動[7]。

5. 面對的問題與侷限

本研究透過研究者的生活經歷、參與部分中心環境運動經驗、與被研究者關係友好，讓研究內容執筆起來頗為踏實感，但是這是否是研究的重要的盲點，研究是否會著重於研究者自認為重要的面向、過度在訪談中強調自己的價值判斷，而忽略在過程中隱含的誤導、危機、闕漏處，太過熟悉是否會讓研究者忽略重要的關鍵及隱含其中的個人情感。

因此高敬文（2002：65）認為：有意識的反省自己思想背景、觀察偶遇以及初步發現，並且隨時提醒自己尋找所謂「否定證據」，藉此可以讓研究增加可信度。

---

[6] 批判探究是針對被壓迫人民的經驗及狀況進行研究的一種反應。通常，我們是要在研究對象對其生活中意義的建構歷程中去發掘他們的觀點（夏林清，1993：8）。

[7] 2006 年由中心所主動告知而讓研究者實際參與運動的推動者，以 2006 年 3 月起由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等團體，共同發起搶救台灣島最後椰子蟹的故鄉等一系列運動；2006 年 12 月由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等團體，共同發起反對屏南煉鋼廠的行動（屏東縣教師會網站，2007）。

陳向明（2004：175）認為問題是研究者如何了解自己看問題的視角和前設，觀察它們是如何影響自己的研究的，而不是受其影響而茫然不知。

或許自己必須在過程中對個人的經歷與特質保持相當的警惕，不斷的自省、相互對話、多管道的佐證資料、收集資料時儘量保持開放的態度，讓與自己不同的想法能被收集進來並且重視此不同的看法、非同質性的朋友指證及對自己行動中所隱含的邏輯進行反應及檢查（夏林清，1993：17），來彌補研究者可能會犯的錯誤。

本研究透過實物分析法、參與觀察法以及半結構訪談法，紀錄、分析中心在參與各項環境運動中的過程，各項事件所呈現的意義、特質與侷限，並藉此突顯出堅持理想的信念，在中心所展現出來的社會關懷能量。

期盼此研究能隨著中心社會關懷的腳步，讓更多的基層老師與社會大眾能擺脫固有傳統教育的羈絆，走向關懷弱勢的一面，積極的關心公共事務，如此社會多元的價值與民主的深化才能落實，早日達到公民社會[8]的目標。

[8] 公民社會的理想，顧忠華（2005：94）曾說：希望社會中的成熟公民能以公開、理性、和平的方式進行溝通，讓各種意見充分表達，最後在民主程序下達成決議，這些是公民討論的議題，自然不限於政治權利的分配，可以涉及一切大大小小的公共事務，所以當公民基於「主權在民」的原理，自行「賦權」（empowerment）來決定社區發展及公共政策的內涵時，那麼「社會自治」的意義也就越能清楚的浮現。依照 Marc Edelman 認爲公民社會的概念就是：在多樣社會運動和 NGOs 的運動形式中的真實社會的影響（June Nash，2005：2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四個部分探討：我國教師會的發展現況；台灣環境運動的發展歷程；環境永續的綠色運動；環境運動組織的成果檢討。

第一節 我國教師會的發展現況

一、教師會之發展

早在教師法成立之前，就有一群關心自身權利意識的教師，在解嚴之後的 1987 年 8 月組成教師人權促進會，成立的宗旨為：結合關懷教師人權、關心教育品質的各級教育人員及社會人士，以協助各級教師籌組工會，推動教育改革，維護教育之獨立自主性和學術之自由開放性，並創造均衡、開放、自由、進步的理想教育環境為職志。

教師人權促進會和其他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教師法的制定過程，而教育部本身亦開始起草教師法，主要原因是：因應社會的變遷、增進校園的和諧和保障教師的權益，賦予教師義務（李建興，1996：2-4）。

1995 年 8 月 9 日，審議多時且受到全國教師矚目的「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終於明令公佈施行，使教師的權益得到進一步的保障，但是罷教權在教育部的反對下並未列入法條中，可見教師法是在妥協下而產生的。

自從教師法通過之後，各地方熱心的老師開始籌備組成教師會的事宜，包含教師人權促進會也協助教師會的籌組工作，雖然教師法尚未賦予教師會具有工會的法律地位，不過教師人權促進會仍舊積極協助各地組成教師會，而教師人權促進會的教育刊物「教師人權」出刊到 1996 年 10 月 10 日第 79 期後，至今未再出刊，教師人權促進會在教師會陸陸續續成立後，其組織的活動可說已經停擺了。

教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本法制定之目的即在，「增進教師專業地位，以提昇教學品質」。而為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其具體措施之一是將教師會的設置法制化，使教師會成為維護教師專業權益的專業組織（引自楊深坑主編，2003： 400）。

因此由制度的設計來看，衛民、簡建忠認為教師會的主要核心目的是以維護教師專業權益為主，至於非關教師權益部分，並非教師組織主要的工作，因此非關教師權益的社會關懷之服務面向，在制度方面則缺乏設計；教師會的服務功能主要是指提供會員聯誼性、福利性、知識性和關懷性的服務。如提供休閒旅遊、借貸消費、婚喪喜慶、意外災害等訊息及協助，或是教育新知之介紹與傳播等，都是其服務的範疇（引自楊深坑主編，2003：415）。

由此看來，我國教師會的服務對象只以會員為主，缺乏公共服務的機構，運作過程遭到外界質疑，這些主要的批評可歸納為以下三大問題：（一）教師會偏重維護教師權益，未關注學生受教品質。（二）教師會運作往往造成行政人員、家長與教師間的衝突對立。（三）教師會未能實質爭取到教師專業自主權，也未致力教師專業發展（林斌，2003：61），因此教師會之專業形象未獲得社會大眾肯定，又給人只會爭權益的負面看法。

由以上三點批評來看，教師會運作至今讓社會大眾認為過於重視教師自身的權益，未能關切到學生及自身的專業提升，但是教師的權益的良窳往往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品質，而且教師會維護自身權益這是每一個組織理應重視的，教師會如何定位自我組織的發展精神，攸關全國教育事務與教師的社會視野。

二、成立教師工會的訴求

以 2002 年 9 月 28 日教師 10 萬人上街頭訴求勞動三權及要求要繳稅等訴求來看，這是台灣有史以來教師第一次大規模有紀律的走上街頭，丁穩勝（2002）認為是台灣教師向世人展示了他們強烈的改革理想與堅強的組織力量，在社會運動行列中，台灣拉出一條素質整齊且旗幟鮮豔的隊伍。這點，實在振奮人心。

但是隨著政府教育機關的漠視教師組工會的訴求與教師們參與社會運動熱情的消退，往後幾次全國教師會發起的遊行示威參與的教師人數逐年減少，雖然具有鮮明的改革理想，從過往教師的保守、封閉，走向開放，批判，並對政府不當的教育政策提出批判及檢討，雖未能獲得社會大眾與相關教改團體的支持與聲援，未能營造出社會大眾對於教師會有力的氣氛，但是若是以教師工會的訴求來看，我國憲法第 14 條之結社自由，第 15 條之生存權、

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23 條第 4 款：「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都提到了保障勞工的憲法上的權益。

曾任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劉亞平說，教師籌組工會是世界潮流所趨，不管是先進民主國家，或者是落後共產國家，都有教師工會的存在，歐美、日本等國的教師工會，不僅組織龐大功能健全，更是公民社會重要的穩定力量（高雄縣教師會網站，2006）。

因此若依照全球的趨勢，成立教師工會是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也是公民社會穩定的重要指標。

1995 年教師法公佈施行後，為了達到「增進教師專業地位，以提昇教學品質」此目的，才將教師會組織予以法制化，從 1996 年 2 月 13 日於高雄市東光國小首先成立學校教師會，運作至今，已有 8 年多的時間，給外界的看法往往是教師會偏重維護教師權益，未關注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會未能實質爭取到教師專業自主，也未致力教師專業發展（林斌，2003：61）。

因此我國教師會是走向工會主義或專業主義發展的關鍵點時，高雄市於 2005 年 6 月 26 日在目前沒有法源依據之下，成立全國第一個地方政府認可的教師工會，工會組織宗旨在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基本人權，推動優質教育環境，實現社會公義。強調未來要站在勞動者及弱勢者立場，與各社團及工會結盟，為維護基本人權及實現社會公義而努力（高雄市教師會網站，2006）。

因此若順此發展，似乎教師會的發展有走向「工會主義」的趨勢，從高雄市教師會成立教師工會的宗旨中可看出，其兼具了維護教師專業自主與致力實現社會公益與弱勢族群站在一起的主張，未來的發展值得大家期待與觀注。

教師會雖然具有鮮明的改革理想，從過往教師的保守、封閉，走向開放、多元，但是隨著政府教育機關的漠視教師組工會的訴求，以及教師們參與社會運動熱情的消退，雖未能普遍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但是卻有一番新氣象。

林木重信、池田進共認為「日教組」在其凝定的教師倫理綱領之中，明確的宣示教師為勞動者，不免會使社會產生「教師是無知」的負面形象（引自梁忠銘，2001：173）。

若由兩位日本學者來看教師工會的問題，可看出他們的觀念採取了較傳統式的階級觀，認為教師是應該與勞工有所區隔，研究者訪談了前高雄市教

師會的理事長陳銘彬與前全國教師會的理事長張輝山，他們對於教師工會的精神卻有著不同的看法，陳銘彬認為：

> 工會不僅強調專業也強調權益，現在特別去強調工人的工，意義是在老師是站在什麼角度去看待這個社會，看待所有的勞動者；如果你認爲不是工的話你就會區隔開，基本上你就是中產階級，你是比勞動階級優勢的，這會阻礙教育者的人格發展和社會發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職業不分貴賤，只要是正當的，都是值得尊重，因爲百工之爲貴。所以需要各行各業，因爲能力、財力可能會有不同的職業，也可能會有不同的薪資，最重要是人活著的價值是什麼？他的人格有沒有被尊重，這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核心目標，所有的人權觀念都是從這裡來，強調社會公義、社會民主，意義在這裡。所以我們在強調工人的工，是要讓老師跳脫傳統士大夫的觀念，回歸到核心價值（據研究者2004年10月6日訪談稿）。

張輝山從另一個角度來分析教師工會的定義，他說：

> 工會當初只是針對做工的人，白領階級是自由業，以及服務業就不認爲自己是工人。民國17年定工會法時名稱就已經有問題了，應該稱做「受雇者團結組織條例」較爲恰當，至於組織名稱就應該由組織自己去訂定，而不是統一名稱叫工會。歐洲的工會已經發展200多年了，在一百多年前的定義就已經很清楚是所有受雇者，他們社會多元，工會有很多名稱，他們認爲都一樣，不管你的名稱叫什麼。他們本來就沒有工會法、人團法，他們的工會是自然法的觀念，由約定成俗形成司法的判決。國外的教師組織都說台灣的教師會就是工會，但是現實上台灣的政府、社會和法令都說教師會不是工會，因此這根本就是名實之爭（據研究者2005年1月23日訪談稿）。

由以上兩位理事長的分析說明，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工會的問題，第一個角度就是：成立教師工會的意義主要是打破傳統士大夫階級的觀念，引進西方平權的觀念，職業無分貴賤，尊重各行各業的價值；而另一個角度：在西方的思維中，只要是受雇者就具有工會的身分，受雇者的身分很多，不一定只有勞工才是受雇者，雖然在西方名稱很多，但都是工會，因此若工會法改名稱為受雇者團結組織條例，就能解決問題。

三、教師會之組織層級

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 3 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因此我國教師會之組織層級為三級。

另外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1. 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2. 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委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3. 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四、教師會的任務

教師法第七章第 27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為：

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依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1985）對「專業」（profession）一詞之解釋有 3 種涵意：（1）專門研究某種學問，或從事某種事業；（2）專精於某種學問或事業；（3）專門知識才能和道德的人。

另依 Shulman 的看法，一位教師所需具備的知識包括七大類：（1）學科內容知識；（2）一般的教學法知識（特指班級經營的原則與策略）；（3）課程知識（對課程結構的理解）；（4）學科教學知識；（5）學習者及其特性的知識；（6）教育環境脈絡的知識（包括學校分班分組方式、學區的管理和財務、社區的文化和特色；（7）對於教育目標、目的和價值，以及其哲學與歷史根源的知識（引自吳清山，1997：41-58）。

因此可知專業的基礎是來自於以專門知識為後盾，而教師的專業更是包含對所需的知識必須有深層的脈絡及背後價值與哲學理念的理解，因此缺乏了專精的知識難以稱得上專業。

全國教師會於1999年2月1日成立，2000年2月1日通過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教師專業守則（全國教師會網站，2006），分為以下七點：

（1）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2）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3）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4）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5）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6）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7）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從全國教師會所制定的教師專業守則中，教師除了必須充實自我的教學專業之外，將公義、公平正義、關心公共事務，作為教師專業的指標，可見以全國教師會所訂的教師專業的指標中，不僅強調教師自我的專業成長，且期望教師投入關心學校及社會公共事務。

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聘約的規定明定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27款第2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因此各縣市教師會有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的義務與權利，有些縣市至今未完成聘約準則的訂定。

3.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地方教師會要能建立其公信力及發展教師的專業自主，從事研究是必須長期從事的基礎工作，由各地方教師會成立各個部門，並積極發展各部門的專業論述與提出教師會對於教育專業的建言可知。

從全國教師會針對教師組工會、納稅及政府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制度的改革，不斷提出民間的版本及與政府教育機構對話、協商，甚至採用遊行、靜坐、絕食等方式，要求政府重視基層教師會的心聲可知，要解決各項教育的問題，來自民間由基層教師組成的教師會，逐漸扮演了具有影響力的角色。

4.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教師法第七章第24條有明文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因此教師會派出代表監督政府單位管理退休撫卹基金的經營、管理是否健全，是維護教師權益的必要作為。

5.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教師法第三章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1人。」因此教師代表有參與教師聘任之權益，其中有關「教師代表」的界定，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的規定：「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所以只要學校成立了教師會，便可派出教師代表參與學校教師聘任的工作。

另外對於教師申訴的條件是依據教師法第九章第29條之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從委員會的組成可知教師組織是其中的當然代表。

6.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應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為全國教師專業倫理之規準，從引領及規範教師工作守則中，朝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專業自主方向，重新形塑教師之形象。全國教師會於 1999 年 2 月 1 日成立，2000 年 2 月 1 日通過第一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教師自律守則（全國教師會網頁，2006），以下事項，教師應引以為誡，以維護教師專業之形象：

（1）教師對其學校學生有教學輔導及成績評量之權責，基於教育理念不受不當因素干擾及不當利益迴避原則。除以下情形之外，教師不得向其學校學生補習（本條文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3）為維持教師在社會的形象，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或信奉特定宗教。

（4）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教師與其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5）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

（6）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家長異常的餽贈；教師對學生或家長金錢禮物之回報，應表達婉謝之意。

五、我國教師會社會關懷精神的探討

全國教師會於 2000 年 2 月 1 日通過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教師專業守則，強調了公義、民主、公平、專業、正義、關懷社會等，我國的教師會在社會關懷面上認為關心公義、社會與正義是教師專業的一環。

若由此定義來看，全國教師會的主張，頗能符應世界先進各國教師組織中的社會關懷思維，至於落實面上，目前我國地方教師會有不少縣市運作的頗為健全，有些縣市加入教師會的教師人數已達七成以上，如果能夠在組織中強化社會關懷面向運作，藉此鼓勵老師勇於關心社會、公共事務及環境議題，相信對於提升教師會的社會形象絕對有助益。

當世界各國先進的教師組織，除了關心師生權益及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外，更積極的關心社會公益及參與全球性的文化教育組織，展現出教師組織

社會關懷的一面。1980 年德國 Gewerkschaft Erziehung und Wissenschaft 代表參與在 Tel Aviv 舉辦的國際教育會議上有如下的聲明：「作為教師，我們願意貢獻於人類整體的民主、社會與和平發展。我們主張，教師的社會責任要求吾人應該應有超越學校之外的參與。」（引自馮朝霖，1999：81）。

因此先進國家的教師組織不僅期待教師對於社會要有一份責任，更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校園外的社會文化、自然生態的運動，並為了實踐社會正義與世界和平而努力。

李根政（2004：24-29）對於教師會參與社會關懷，他認為：

> 教師會中如果沒有像生態教育中心這樣的社會服務部門，同樣可以如常運作。但是，不管是教師會或是工會，除了爭取會員權益，都必須思考爭權益背後的社會公平正義，以及組織的社會責任。一方面，這關係到社會對於這個組織的觀感以及支持度；二方面，社會責任的實踐也可以提醒工會的領導階層和會員，保持一種關心社會的胸襟，在自身權益和公共利益之間維持動態的平衡。

根據李根政對於教師會參與社會關懷的分析，教師會沒有生態部門，可以照常運作；但是教師會除了在爭取自身權益之外，也更應深思組織存在背後的意義與價值，若在爭取自身權益之外，亦能兼顧社會極需關切的環境弱勢議題；這不僅提升教師在社會上的專業與形象，更能對社會有所助益。

馮朝霖（1999：80）認為教育工作是一個充滿社會性實踐意義的倫理性事業，因此每一個教育實踐者更重要的必須認知：在現代社會中，教育實踐的任何作為都與其複雜的體系息息相關，因此教育實踐行動，不論從微觀或宏觀角度來看，其實都同時具有倫理性與公共性的意涵及意義。

深究其所言，教師組織不只是關切自身的權益，而是擴及到教育與社會的公共事務，其社會實踐的基礎來自於關心社會上的進步議題，如環境生態的部份關心到隔代正義與不會為自己發聲的大自然生界、文化古蹟攸關族群的視野與延續，這些極具公共性格的議題，教師組織若能積極關切其中，不僅提升教師族群社會實踐的視野，也能獲得的社會的正面觀感與支持。

美濃龍肚國小的教育工作者，透過關切社區的農業產業與客家文化的延續，推動在校園及校園旁種稻子的插秧體驗課程，孩子們全程參與從育苗、插秧栽種、除蟲除草與收割的過程，透過短短 10 幾分鐘的紀錄片，獲得台

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兒童人氣獎」，其傳承古老優良校風及老師對於教育的熱忱，甚至感動遠在日本的兩位社長，並提供新台幣 100 萬元，協助龍肚國小推動閱讀運動（黃馨儀：2006）。

美濃龍肚國小師生的這段感人的努力過程，深究其核心價值最重要就是學校教師們擺脫了過往傳統價值的束縛，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的課程設計，將龍肚過往優良的農業傳統，透過種稻體驗傳承先人的質樸的耕作產業。

背後若沒有省思在工業文明底下對於農村的巨大衝擊，沒有對於家鄉及社區關愛的實踐精神，是無法完成如此貼近土地、細膩傳承的農事體驗課程，這也是教師公共性格積極展現的重要典範。

第二節　台灣環境運動的發展歷程

李永展（1999：68）認為資本主義到了 20 世紀二次大戰後，更迅速隨著霸權國家的推波助瀾成為世界性體系，而台灣也捲入這股經濟競賽的狂潮之中。工業化以及其所建立的價值，遂成為主導台灣發展的主要力量，由於台灣在世界體系的邊陲位置，更加深了以剝削環境來換取經濟成長的必然性；因此，當台灣成為世界工廠的一個環節，政府與資本家於各地設廠，各地的環境破壞層出不窮時，各地的有心人士及關懷土地的聲音，逐漸掘起進而形成捍衛環境的力量。

環境社會學研究者將環境運動分為三類，即反公害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反核運動（Hsiao，1999）。反公害運動是台灣環境運動的主流，其範圍小到垃圾處理大到工業區開發，而生態保育運動是有關棲地與動植物的保護，在台灣具有廣泛的社會基礎（引自何明修 1999：4）。

從何明修（1999：7）所研究的 1980 年至 1998 年的台灣環境抗爭案件中可知，反公害運動佔了 94%，而生態保育運動佔 4%，反核運動佔 2%，可知反公害運動將是我們重要探討的環境運動的議題。

反公害運動代表了有一部份人在政府經濟成長的過程中，不是每一個人都分享到福祉，有一群人獲得的卻是工業污染的傷害，Przeworski 認為，好的生活水準導致了一種「以物質富裕來換取被動默許的暗中交易」（引自張茂桂，2003：36）；但是當一群民眾憤而抗議在地污染的問題時，這種暗中交易就被戳破，而最早戳破此問題的是發生在戒嚴時期。

一、環境運動的分析

早在 1920 年代,「芝加哥學派」就把社會運動視為社會變遷的推動力的觀點,Gallino 認為意味著注意的焦點由個人的內在動機轉移到他們的外顯行為（引自苗延威，2002：6)。

這些外顯行為主要就是集體行動，而集體行動的根源主要是來自工業革命之後，民眾對於當時的整體政治、經濟環境產生不滿，因而透過集體的行動凝聚力量，藉此改變現狀。

而批判理論認為：若要轉化社會的力量，必須兼顧理論上的分析與批判，其次就是要以理論上的批判來喚醒或轉化民眾的意識，進而組織集體的行動，以改變實際的生活條件。所以理論的批判、意識的啟蒙，以及集體的行動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整體（黃瑞祺，1986：69)。

因此批判理論爲集體行動奠定了其社會現況的分析批判基礎，透過對於社會現狀的深入分析與批判，進而轉化民眾的意識與思維，並將理論化為實際的集體行動來改變社會的現狀。

要產生社會運動中的集體行動，Smelser 認為社會運動的發生，需要結構上的助因與緊張利於社會運動發生的文化模式與社會組織，稱為結構上的助因（引自范珍輝，1998：8)。

但是要產生社會運動需要其他情況的配合，范珍輝（1998：8）認為天災地變、戰爭人禍、經濟或金融風暴、社會分裂、社會變遷等，影響人們安定的生活，造成社會剝削或緊張關係，促成社會運動的發生。

由以上的理論可得知，民眾之所以產生集體行動，雖然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因素是對於當時的社會運作現象產生不滿及怨對，現有的體制已經無法滿足及回應當時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因此透過體制外的社會運動成為推動當時社會變遷的重要方式。

洛福蘭（Lofland）認為社會運動的性質有以下五點：

1.獨立的抗議組織（含暴力組織）的突起；2、抗議、暴力行動（特別是在聚眾的情況下）的急速增加；3、社會大眾議論的興起；4、目標針對社會基本體系；5、是對社會基本體系變動的一種反應（如資本國家的財政危機)（引自張茂桂，1994：15)。

根據此解釋，社會運動的產生必須要有組織的產生，並且集體行動的次數不斷增加，並且社會上對於此行動有著兩極的不同評斷，也因為社會運動

是針對社會上的主流價值提出批判或反省，使得透過社會運動讓不同的聲音得以獲得社會大眾的討論，進而改變促進社會的變遷。

但是歷史社會上的不滿、衝突事件發生不斷，為何社會運動只會發生在特殊的時段，除了社會產生問題與緊張關係之外，造成這些不滿情緒轉而為社會運動，一定具備了一些資源與條件，因此 Donatella della porta/mario diani 認為：一個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表現在這個運動如何組織社會的不滿情緒、降低行動成本、強化或創造連帶網絡、分享成員之間的誘因，以及獲得外部支持。可供運用的資源類型和性質，決定了社會運動的策略選擇及其對社會政治體系的影響（引自苗延威，2002：10）。

以上敘述指出了社會運動要能成功，除了大環境工業文明所造成的種種問題之外，之所以能夠促成集體行動，更必須重視集體行動者如何促成行動成功的因素，如：如何推動策劃、整合各方的資源，及凝聚由內到外的各項支持行動的力量，考驗著集體行動者整合各項資源的理性思維。

然而資源動員論重視集體行動者的理性思維，尤其是行動領導者的合理與正確的判斷，雖然對於分析集體行動的成敗有著重要的關鍵，但是行動者不滿的情緒與受迫害的心理層面，往往是影響運動的重要因素，如何權衡理性與情緒之間在社會運動的相互激盪影響，是社會運動領導者必須深思的。

1960 年代蔚為風潮的社會集體抗爭事件，這些多樣化的集體行動，使得古典的馬克思主義以勞資衝突為中心的分析架構，面臨了無法解釋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產生的社會變遷的現象，何明修（2005：57）對於新社會運動理論主張：

1.晚近的社會抗議可以歸結為社會結構變遷的作用；2 新的社會矛盾取代了階級對立；晚近的社會抗爭帶來 3.新的價值與文化以及 4.新的集體行動參與方式。

由何明修的論述可知，新社會運動仍舊是以社會變遷為重要基礎，而階級對立不再是新社會運動的重心，社會產生新的矛盾與衝突，而新的社會運動具有其不同的價值與文化內涵，且參與的方式也具有不同的面貌。

王甫昌（1999：534）認為：「新社會運動」的基調在於資本主義主導的後工業社會（post industrial society）中，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對於市場與國家力量所營造出來的新主導價值，進行文化性的反抗；這些運動提出相對於資本主義的邏輯、國家無限擴張的新價值觀念，捍衛既有的生

活方式，地方性的文化認同，以及人民對於日常生活的領域的自主權及掌握權。

根據王甫昌所述，新社會運動的風潮，主要是來自於對於資本主義所主導政治與經濟力量與價值，進行有別於資本主義價值的文化與地方自主性的價值抵抗，並強調地區特色的自主性、獨特性與差異性；而新社會運動也邁向後工業社會，向工人階級告別，取而代之的是學生與中產階級，因此，Touraine 認為：後工業社會的興起，知識生產越來越成為主軸，因而取代過去經濟生產過程中的勞資對立。文化成為社會衝突的主要場所，經濟衝突反而成為次要的（引自何明修，2005：58）。

Jurgen Habermas 分析晚近資本主義的特色在於國家介入經濟體系，爲了避免資本積累的危機惡化，國家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改變了市場分配的結果。如此一來，階級對立不再是晚近資本主義的組織原則，社會矛盾的主軸也從經濟體系轉移到社會文化體系（引自何明修，2005：59）。

因此新社會運動取代了過往階級鬥爭，勞工運動的風潮，從社會文化領域展現出新一波的抗爭風潮，在後現代思潮與環境的引領下，展現出了豐富、多樣的新社會運動的風潮。

若要了解新社會運動中的環境運動的起源，有一種說法認為當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後，從過往重視「物質主義」的價值觀，逐漸產生「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觀，以此來挑戰主流社會的開發、物質至上的價值，爲了要改變資本主義的消費行為，必須要對這種唯用主義、征服自然的價值觀作調整，史懷哲先生曾經提到的「尊重生命的倫理」及李奧波「大地倫理」把大自然當作有機體，以虔敬的態度對度對待自然，並提升精神生命的充實，取代一味追求物質生活層次的享受（鍾丁茂，1999：190-191）。

由上可知歐美主流價值觀已經慢慢轉變，「後物質主義」追求精神層次的提升，拋棄過往消耗自然、不對追求物質享受的價值，新一波新社會運動的逐漸蓬勃發展，環境運動所追求地球永續與尊重萬物的理念，已經成為未來社會運動的主流趨勢。

由以上的後物質主義所提的看法，確實有些國家環境運動是在追求「後物質主義」中，提升生活品質等心靈層次的價值觀，但是卻不能解釋第三世界所產生的環境運動，因為第三世界往往產生環境運動，很重要的原因是要歸咎於全球分工體系下，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第三世界的污染輸出，造成環境

運動的產生是爲了抵擋所遭受的污染迫害，也就是反公害的運動。

若從文化價值來分析，新社會運動提出了新的價值，並且認為未來的社會也將呈現出此新的價值，而爲了保護此新價值不被侵犯，且喪失自主性，Cohen 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由下而上的參與，拒絕生活週遭的各個層面被納入管理，使得人們不再有發言與決定的權利。透過更草根的政治參與，自主性與團結的價值被提出來了，他們所要對抗的則是國家部門的危機管理模式，即國家將和平、環境、性別、人權等議題去政治化，成為行政管理的事項（引自何明修，2005：61）。

由上敘述可知，新社會運動主要是強調公民的參與與自主權，透過由下而上的討論、說明，凝聚出基層草根的主體力量及意見；其最主要是要抵抗及反對國家機器的暴力，反對透過國家體制的規劃及運作，所制定出漠視民意的計畫或方針；因此新社會運動強化了草根、基層參與公共事務的力量，也透過基層的參與讓公部門決策能透明、更民主。

新社會運動者提出一套未來社會的新價值，這些價值要落實也必須透過公民行動的力量，將日常生活的運作更進一步深化、民主化，因此，何明修（2005：63）認為：生態運動者不只是要修正放任資本累積的國家政策，更是要形塑一套實用的生態倫理，希望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成為一般民眾所能接受的觀念。

Anthony Giddens 在其著作：「第三條路」中也曾說：國家應當開擴公共領域的角色，這意味著國家要進行邁向更大的透明度和開放性的憲法改革，並建立防治腐敗的新措施（引自鄭武國，1999：83）。

Donatella della porta/mario diani 認為：1970 年代以來，與環境保護議題有關的抗爭衝突，已經成為集體行動演變的主要實例，當時其他議題的運動，如和平運動、婦女運動和人權運動等，也正方興未艾，不論透過民意調查，還是透過運動階段分析，環保抗爭支持者的觀念和態度有著相當程度的分歧（引自苗延威，2002：30-31）。

由上可知環境保護運動 1970 年代在歐美抗爭事件可說增加快速，而且環保組織的會員人數也暴增，支持者以中產階級為主，但是環保運動追尋的目標不一定與特定團體有關，期望透過更透明、公開的制度，讓大眾的利益得以確保，例如：成立馬告國家公園、反吉洋人工湖、反湖山水庫、反台塑大煉鋼廠、反八輕。

二、環境運動的初始

以下台灣環境運動的歷程，大致參考何明修的論文增補或修正。

台灣的早期環境問題約至 1972 年開始有四種身分的人士人物開始關注，即作家、專家學者、民眾與黨外人士，他們在自己的位置上關注環境的議題，慢慢影響了社會大眾，爲未來的環境運動奠基。

（一）對環境的建言與呼籲的開端

當時仍是戒嚴與嚴厲控制思想的年代，依據蕭新煌研究(1987：86-89)，認為台灣最早談論環境問題的是專家學者，1972 年東海大學舉辦台灣第一個有關環境問題討論會，這大概是國內第一次有關環境問題的研討會。

在當時接觸的只有政府機構，到了 1980 年政府規劃墾丁國家公園的成立，學者們提出了其專業的意見給官方參考，並且呼籲民眾對保育的重視，同時間有關於淡水紅樹林的保育問題，保育人士結合了支持保育的政府力量，反對其他公部門所提的開發案。

作家藝文界以 1983 年韓韓與馬以工所合著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最有代表性，用感性與理性的文筆呼籲保護環境的重要，獲得了不少的迴響。

到了 1985 年女作家龍應台（1985：24）發表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的一系列文章中，喚起了大眾熱烈的迴響，其中一篇＜生了梅毒的母親＞的文章中說到：

> 回到台灣，我去看山，看見剝了皮的青山。綿延的綠當中突然陷了一大塊，沙土被挖走了…台北縣的山滿目瘡痍，像一身長了癬，爛了毛的癩皮狗，更像遭受強暴的女人。

從其義憤的筆調中可以感受到當時的環境惡化狀況，並把受破壞的環境比喻為被強暴的女人。當時這股關心台灣的野火，可說在知識界、大學校園及民間掀起一股討論及關心的風潮，也是因為有著這群關心台灣的作家及學者們的行動，讓台灣的環境意識逐漸受到重視。

當時學者是與政府合作共同來對民眾作環境教育的宣導，而文藝界則開始透過文章於媒體宣導保護環境的重要，雖然民間的力量在此時所扮演的角色是微弱的，因為一來政治氣氛仍屬戒嚴，二來民間的環境意識仍屬啟蒙階

段，再來尚未關心到公害問題，但若沒有了先行者的開始，環境運動是不會及早到來的。

（二）黨外運動與環境事件

非國民黨的政治運動總稱為黨外運動，早期的黨外運動的訴求如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等，是以政治性的議題為主，為了獲得選民的支持，其訴求必須符應絕大多數人的口味，因此討好選民的花招很多，關心環境的訴求很難成為主要的論述。

到了 1981 年才有台灣第一份專門以環境為主的刊物《生活與環境》，當時是黨外人士為主要編輯，關心了一些公害問題，後來雜誌停刊，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黨外運動於 1983 年創刊《前進週刊》，持續報導了很多公害事件，並吸收了西方生態的進步理念，但是僅止於宣傳並未實際參與公害運動，隔年 1984 年一批新生代又創辦了《新潮流》雜誌，主要是以政治議題的探討為主。

總體來看黨外運動中環境議題報導可以增加其政治能量，所以黨外願意逐漸關注及報導，但是反對國民黨仍是最高戰略目標，因此早期反對黨投入環境議題的深度並不夠。

到了 1985 年由當時陳映真（1985：2）所主編的人間雜誌，曾經在當時撼動了不少人心，他在雜誌創刊詞曾說：『人間』是屬於每一個關心人、關心生活、關心台灣。陳映真表示：「從社會弱小者的立場去看台灣的人、生活、勞動、生態環境、社會和歷史，從而進行紀錄、見證、報告和批判。」；從 1985 年 11 月到 1989 年 9 月共發行了 47 期，在其內容中第 3 期就開始深入報導有關台中大里鄉「三晃農藥場」的汙染問題，而在第 7 期的 6 篇專題中，更有高達 4 篇一系列報導有關悲泣的河海的專題，後續更有一系列有關公害污染、環境運動的抗爭、山林盜伐亂砍的事件等環境專題。

因此人間雜誌可以說跨越解嚴前後，對於社會弱勢議題最為深入報導與具有震撼性的一份雜誌。

（三）民間的反公害運動

蕭新煌（1987：191）研究北、中、南的污染抗爭階段，剛開始都是民眾飽受污染之害，先經長期抗爭、陳情無效後，才會採取自力救濟的行為；受害者並沒有外來力量的介入，只是污染地附近的居民。

可見這是草根民眾的單純行動，對事情處理的態度，沒有到忍無可忍不會輕易採取激烈的行為，不過到了激烈抗爭的時候，污染已經長期造成，導火線只是突發的嚴重性污染。

到了 1987 年之前出現三件重大抗爭案，組成了在地草根的環保組織，如當地一位小學老師發起的「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正式成立，是台灣地區第一個以防治公害為宗旨的民間社團（杭之，1986：81），在居民的抗爭下，工廠同意一年後停產。

而 1986 年鹿港反杜邦在反對人士的串連下，發起了反污染運動，這是反污染運動在台灣的第一次遊行，面對強大的民眾反對，兩年後改設廠於桃園觀音。

雖然當時仍是戒嚴，但是民眾卻突破了這一政治封鎖的環境而成功的推動了環境運動，因此鹿港反杜邦可說是解嚴前環境運動成功的重要指標。

根據何明修（何明修，1999：68）的研究認為這些解嚴前重大的環境抗爭事件，不必然與黨外有關，有些的參與者反而是執政黨的議員，等到運動廣為風潮時，學者與政治反對者才真正投入，因此解嚴前的環境運動是來自基層草根民眾的自立自強所努力得來的，而且我們認為民間的抗爭行動提供了當時某種示範作用。

而真正促使民間社會從零星反彈走上環境運動的，關鍵人物是地方知識份子與媒體記者。地方知識份子大都指的是中小學教師出身，有一些屬於夏潮系統，帶有一些社會主義成分的知識份子，總之台灣環境運動是起源於草根運動，並非由專家學者、黨外所創造出來的（何明修，1999：70-71）。

因此可知台灣環境運動的開端最重要的關鍵是來自草根的知識份子，其中最能長期留在地方經營與教育者，以中小學教師為其中的核心份子，他們不僅關心環境，在各地的社區及文史工作組織中也常看到他們的身影。

三、解嚴後的環境運動

（一）解嚴後的局勢

解嚴後終於恢復了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各項自由，在解嚴之前幾年政府對於非法的活動是採取容忍的態度，而解嚴後在後勁反五輕圍場持續超過三年到五輕宣佈動工前，這些抗爭較少出現警民衝突的現象。

但是到了 1988 年林園事件，因為居民已經累積了長期對石化廠污染的怨氣，在石化污水污染漁港之下，憤怒的民眾將工廠電源關閉，石化業面臨重大的危機，在經過 13 億賠償金下，工廠才開始復工，雖然有些關心環境的學者或人士不認同以賠償解決污染的問題，但是在地一位國小校長感慨的說：

> 外界以爲林園人愛錢不愛環境，其實是不了解林園人長期受到汙染影響的心情，經年累月的處在污染的環境之下，而且因爲污染的關係有些房子沒人敢住，地價無法提高，那種有形無形的損失，不是一個人賠償八萬可以比擬的。從設廠到現在地價不升反降，地方無法得到適度的發展，賠償只是給長期住在這邊的人的一種心理補償（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9 日訪談稿）。

可知當地方長期受到政府漠視污染的問題，居民在長期忍受污染又苦無解決之道之餘，一旦爆發重大污染事件，要求賠償只是居民認為的一種應得的受害補貼，至於污染防治與保育是短暫時間力猶未迨的事，林園事件之後抗爭風潮越來越頻繁，而賠償成了解決污染的處理模式。

周芬姿（1990：85、79）認為林園事件抗爭之後賠償之所以成功，原因在於：成功的佔領污水處理廠，掐住石化產業中下游原料供應廠停產，引發整個下游產業和股市大震盪；地方派系介入，但是地方派系和民意代表介入也很快將抗爭和侷限鎖定在索賠求償上，削弱可能有的進步性。

就提升環境保護的訴求與努力，林園事件顯然未能朝向此目標，間接不良的影響是中油日後常以「睦鄰經費」補助特定對象，陳文茜說，立法院上會期審查中油預算時，曾作出決議，要求其公益支出睦鄰經費，應規定必須補助油廠及油庫地區附近之居民，非油廠、油庫地區不得申請補助；但中油公司顯然並未遵守立法院決議，其發放睦鄰經費的方式，改以「化整為零」，

並流向特定對象，成為收買特定地方勢力的公關費用，睦鄰經費只被少數特定人士中飽私囊，居民健康與權益受損被棄之不顧，居民並未獲得真正的補償（自由電子新聞網：2002）。

因此造成地方關心公害問題的聲音，受特定人士的影響，而造成無法有效整合甚至相互猜忌，使得特定人士或部分政治人物，能夠隨著中油在林園的持續營運而存在。

但是環境權並非絕對神聖不能交易，葉俊榮（2002：68、71）認為我們的社會一直不願意接受「環境」可以作為交易的對象，甚至於應作為交易的對象，而情願在法律上、政策上或高層政治人物的口中保持「不能出賣環境權」的「道德倫理」標準；事實上出賣環境優勢亦是目前環境糾紛的常態，一味禁止「出賣環境權」，卻多方作政治性濃厚的「回饋」、「補助」，或「道德賠償」，非但昧於事實，造成價值理念的混淆，並且強調「下不為例」，未能累積個案經驗，並且真切建立制度。

細察污染賠償的背後意義，當初政府在建廠時就已經出賣了環境權，因為污染而犧牲了在地土地與各項產業的發展空間，且在過程中政府並未善盡環境督導把關的責任，導致經常發生工安事件，不斷累積民怨，直到重大工安污染事件發生，民眾忍無可忍，政府及業者為了平息眾怒，用最有效率的賠償來彌補傷害，卻不思如何要求業者做更好的事前改善污染措施，並且用各項睦鄰經費來收買地方特定人士來替其利益護航或發聲，因此表面上政府仍舊宣示「環境權不能出賣」，私底下政府本身卻是出賣環境權的最大元兇。

解嚴之後環保團體成立的數量也快速成長，其中以環保聯盟與台灣綠色和平工作室成立最為引人注目，此環保專業組織的成立，改變了環境運動未來發展的方向（何明修，1999：64-65）。

解嚴後產生了一些預防性的抗爭運動，如後勁反五輕、反核四、宜蘭反六輕…，這些案件政府並未強制執行，採取溫和溝通的方式，而當時政府於1987 年公布環境保護政策，認為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應兼顧。

解嚴後環境抗爭運動此起彼落，政府擔心環境運動與政治運動結合，成為不可預知的社會風潮。

（二）民進黨的投入

當環境運動能帶來一定的能量時，民進黨開始投入，連國民黨的議員也參與其中，但是參與影響的程度有限；民進黨在黨綱中有生態環境的政策宣示，說明了環境優先的發展原則，但最重要的是在其行動綱領中表明了反核的立場，在民進黨採取群眾路線的推動下，民進黨在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間主辦了大多數的政治自立救濟事件，將社會運動的發展匯為政治運動的支流（何明修，1999：91），環境運動成為民進黨不可忽視的一股重要力量。

可知民進黨的舉動就像是風向球，當環境運動能帶給黨龐大的政治能量及資源時，民進黨積極搭乘此環境列車，朝向其更有利的選舉與政治的位置，而民間的環境運動者也期盼有政治勢力介入，讓環境運動的訴求能量更具影響力。

（三）郝柏村任行政院長時期

對於解嚴後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社會紊亂階段，郝柏村一上任就以推動石化業的建設為重要的指標，在國家機器的暴力介入之下，歷時三年多的反五輕運動終告失敗，而反核運動也被指為洪水猛獸，打擊環保運動的事件也擴及到各地的抗爭事件，使得抗爭運動受到壓縮，雖然環境運動受到打壓，但是政府的環境立法卻是正成長，而六輕則順利在雲林麥寮動工。

在這一波政府的強大壓制環境運動之下，環境運動並未消失，因為民間社會已經成熟到一定的程度，打壓只是暫時讓污染問題隱忍未發，蓄積能量。

（四）民主化階段的特徵

隨著郝柏村的下臺，台灣民主化的趨勢已不可擋，而連戰任內處理環境抗爭運動採取溫和處理的方式，主導權也下放給地方，中央成為第二線，而警察的角色從維護政策到維持現場秩序，暴力衝突的事件逐漸減少；但是抗爭事件處理溫和不代表國民黨認同環境優位的主張；此階段開啟了民間參與決策的制度，以農委會的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兩項制度，政府部門願意承認民間團體的正當性，並在決策時納入民間代表，可稱為社會運動的進展與政府思維的進步。

此時環境團體與民進黨的關係逐漸淡化，但是仍保有一定的聯繫與議題合作的關係，畢竟民進黨仍是在野黨，仍然需要與社會力量的支持。

此階段成立了一些民間團體如：美濃愛鄉協進會（1994）、觀音文化工

作陣（1993）、高雄市綠色協會（1995）…。

李丁讚（2004：49）認為：民間社團是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沒有民間社團，公共領域是很難開展。

在此階段環境運動的在地化與團體之間的聯盟關係逐漸加強，環境運動的策略也趨多元、專業化的要求等，如此才能有效及長遠，而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於 1998 年 6 月成立，正好恭逢了環境運動多采多姿的年代。

2000 年民進黨政府獲得了中央執政權，其對公共政策的推動是否有別於過往的國民黨體制，陳玉峰（2005：48）認為扁政府該被質疑的不只是小小表面的「新十大建設」，而是整個治國、國土利用、經建背後，有無大政綱領、思維主軸？由 4 年多來的具體施政檢視，其經建掛帥的思維，似乎停滯於 1980 年代以降的盲目建設模式，且陷溺在黑金、山頭惡鬥的分贓；舉國最上層的集團、人才、資源，聚焦在意識形態、短暫近利與私利的內耗與互相傷殘，看不見國家遠景、願景從容的籌謀與規劃，而徒然泡在「永續鬥爭」的大漩渦中。

陳玉峰對於扁政府的施政評價，可以看出當前民進黨政府的國家政策規劃仍舊延續過往無限開發的建設思維，且其開發的規模與經費的龐大似乎更勝於國民黨執政時的施政，如：新十大建設中的四大人工湖開發案，每一案動輒上百億，八輕、台塑大煉鋼廠及蘇花高速公路更是數以千億的高污染及大破壞的道路工程建設，可知台灣當前的環境危機似乎更為險峻。

因此，民進黨執政後，環保團體更是面對以強調效率來推動公共政策的政黨，執政者對於政策的規劃品質並不在意，只在乎快速與效率，不斷推出口號響亮、實質內容缺乏長遠性及永續性的計畫。

環境團體則必須與時間賽跑，一方面深入研究各項政策的不合理性並與公部門對話、甚至採取社會運動的模式；另一方面，環保團體面臨組織的延續與如何更加專業化來面對一波波國家未來的環境危機，新的挑戰不斷的接踵而來，考驗著當代守護土地的環保團體成員的智慧與力量，新的環境運動文化正在蘊釀中。

第三節 環境永續的綠色運動

一、環境主義與環境意識

隨著科技文明的發展，環境污染禍害人類賴以生存的地球，人類開始驚醒生態環境的良窳與其本身的禍福存亡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逐漸由人類中心的環境世界觀發展到以生態為中心的世界觀。

其倫理信念擴展的順序如下：1、人類中心倫理：是探討人性及人際間相處之道，亦稱人際倫理；2、生命中心倫理：數千年來由於基督教和世俗哲學家二元論所形成的人與自然分離的信念，助長了人類中心主義的高漲，否定了人類與其他生物間的倫理關係；3、生態中心倫理：亦稱生態倫理（楊冠政，2002：58）。

G.Tyler Miller,Jr 認為由生態中心倫理的推展的來看，是關注到非人的地球上的生物界，所有的物種都有其與生具來的生存權利，並且可以扮演他們各自在演化進程上的角色（引自段國仁，2000：57）。

對於環境倫理基礎的闡釋，Holmes Rolston Ⅲ認為只有當人類在談及環境時不光是只想到如何理智的利用環境，而會思及適當的尊重與義務，那時，我們才能談論一種自成一體而以自然為依歸的環境倫理學（引自王瑞香，1996：2）；可知環境倫理學是以自然為依歸，人是屬於自然的一份子，而非萬物主宰，是環境倫理學的基礎。

EdwardO.Wilson 認為人類已經為自己創造一個全球問題，我們的確是第一個能對地球產生物理作用、能改變地球氣候的物種。是我們腐敗的冒險行為當做人口和經濟成長不可免的代價，還是進一步掌握自己，並尋找新的環境倫理（引自梁錦鋆，2001：392）。

EdwardO.Wilson 也認為環境倫理所要保存的，不僅是我們物種的健康和自由而已，還有接近我們精神所誕生的世界（引自金恆鑣，1997：477）。

由上可知人類倫理發展的階段，是有其脈絡、先後順序、及道德層次的高低來發展，首先關注人類的自身權益避免被政府或社會所壓榨，進而透過科技文明理性主義的發展，認為在理性、科學的發展化，人類可以控制、主宰自然的世界，造成自然環境的破壞；最後生態中心倫理強調人類與自然是相互依存的和諧關係，人類只是大自然界的一種生物，其生命價值是與其他

生物平等，任何生物都有其崇高的內在價值，人類不因任何理由而傷害大自然的其他生命。

由於二十世紀初期，生態意識在世界各地蔓延，尤其在李奧波、奈斯和羅斯頓的推動下，人類漸覺知人與自然密不可分的關係，自然生態的規律人類必須順從，否則人類將陷入生態危機的境地（楊冠政，1996：59）；因此，生態意識其實就是要讓人類重新看待自己與週遭生命的關係，人類不再是地球上唯一最為尊貴的生命，人類唯有與週遭生命和諧共存，才能扭轉被人類大肆破壞的自然；然而要推動環境意識的受到重視，往往是由一些關心環境生態的工作者默默的在推動。

陳玉峰（2000：126-128）認為大多數環保運動者本身並非受害者或直接受害者，之所以挺身而出，泰半基於公義、打抱不平與認知，但台灣一直罕見基於信仰、理念、遠見與寬廣無私的社會人格者在從事，原因是知識欠缺內化，無法同價值、生活與情感世界合一。

由陳玉峰的見解可知從事環保運動者，最主要是基於理念或認知，且堅持公義是非而來從事推動環境事務，但是在社會的文化內涵中似乎欠缺具有無私的社會人格者，這些極少數的人在從事攸關大眾公眾利益的事，更可顯見其可貴之處。

因此期許自我身為知識份子的教師們，面對環境國土的危機，應當承擔犧牲與奉獻的艱困任務，藉此展現社會人格的提昇與對知識份子身分的認可。

二、非政府組織的發展

Wolf 曾對非營利組織給出一個描述性的定義：(1) 具有公眾服務的使命；(2) 必須在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3) 必須為一個非營利或慈善的機構；(4) 經營機構必須排除私人利益或財物之獲得；(5) 其經營得享有免除政府稅收的優待；(6) 享有法律上的特別地位，捐助或贊助者的捐款得列入免稅的範圍。

而 Salamon 亦提出以下列五個方面作為非營利組織的必備特徵：其一是「組織性」，即非營利組織必須具有正式註冊的合法身分；其二是「民間性」，即非營利組織應從組織機構上與政府分離；其三是「非營利分配性」，即非營利組織不得為其擁有者謀求利潤；其四是「自治性」，即非營利組織要能

控制自己的活動；其五是「志願性」，即在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和管理中均有顯著的自願參與成分（引自陳林，2004：2)。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非營利組織所從事的事務，和社會公眾的利益有高度的相關，常常是在社會結構中較弱勢、較需要人們替其發聲的，如：孤兒、勞工、流浪狗、生態環境等；若由非營利性質來看，具有服務部門的中心可說符應了此特質，可從其關心的公共政策來看，絕大部分是非關教師族群的直接利益，但是中心卻投入了大部分的精力從事其中。

另一方面是從中心的財源來看，由民間所捐助的經費約佔了 84%（李根政，2004：44)，可知中心所關切的面向是涉及全國性的環境議題，因此才能獲得來自各界的捐款。

在非政府組織中，從事關心環境議題的環保組織是以環境倫理、生態為中心的理念來推動環境運動，從主婦聯盟 1989 年成立以來，積極展開各項活動，行動觸角深入社會各層面，她們以環保為核心，最特別的是在地的主婦聯盟具有國際視野，她們不但與國外的環保、婦女團體接觸，也參與或舉辦國際研討會共同交換心得（洪如玉，2002：59)，由主婦聯盟推展活動來看，核心的價值是以環境為中心，從成立至今極為積極活躍，由其 1987-1999 的每年大事紀可得知（洪如玉，2002：60-61)；而國外美國非政府組織的環保團體，以成為保育的先鋒，而非政府組織的快速興起，反映在全球保育界公認的事實：生物絕種的危機已經愈來愈危急了。

林炘（2006）在 2006 年國際趨勢報導(四)——保育先鋒非政府組織曾說：全球保育運動的啟始，都是由非政府組織的運動開始的。非政府組織的興起與活躍反映了舉世公認的事實，就是環境破壞的危機已經愈來愈嚴重且迫在眉睫了。

因此，環保類非政府組織因應政府在環境政策的緩步化與受到各項事務的繫絆，投入各項能量於環境運動，爭取社會及公部門的支持，藉以改善及減緩環境惡化的危機與速度。

EdwardO.Wilson 曾提到經由國際保育協會的協助下，成功的向圭亞那取得第一片保育租借，並向玻利維亞購得約六十五萬公頃林地，就生態保育而言，上述兩項協定可說成就非凡（引自楊玉齡，2002：264-265)；可見在美國會員人數眾多的國際保育協會，成功透過與國外的合作，保護了龐大的林地，由此更可見此組織的公共性格，雖然組織成員是美國人，組織所用的

經費也大都來自美國此地組織的人民，但是保護的森林卻是遠在南美洲的玻利維亞，可知環保組織所從事的事務有時是橫跨本國到國外。

因此由國內外的環保組織運作成功的案例來看，台灣未來的環境生態的保育運動，環保團體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陳玉峰（2005：61、64-65）在 2004 年全國 NGO 環境會議講稿中，並提到長年來全球環保團體或保育 ngo 暨相關人士，一直扮演著社會大變遷的異端，他們一向是歷史上常態自私基因的反向突現，並認為環運人士應在政治層面上擺脫情感慣習，告別意識，就事論事，努力擴展環境與生態文化的全方位。

蕭新煌等（2003：163）亦認為，唯有民眾的環境意識與價值改變，以及足夠數量環保團體的努力，台灣社會才有辦法形成一股力量，督促、監督政府與企業進行生態維護與環境永續改造的工作。

因此身為教師會在此環境危機的當下，除了關心教育議題及自身權益之外，更應積極扮演好教師關懷社會的力量，尤其是基層老師在地方的公共議題中，透過深入調查、研究，舉辦環境教育的研習或說明會，告知基層教師與社會大眾，唯有長期環境教育及意識的啟蒙，價值才能逐漸改變；教師為自己的社區、家鄉、社會投入環境關懷的行動，在草根及地方上往往扮演著不可或缺的力量，教師參與關懷公共事務，不僅讓教師走出知識的象牙塔，也相對對台灣社會教師族群的公共視野與社會人格的提升具有正面且積極的效應。

第四節 環境運動組織研究成果檢討

研究者從國內有關環境運動的著作及博碩士論文中，試著分析我國環境運動的相關研究，共分成山林、水資源、反公害、環評制度與有關環保團體的研究等五大議題來探討。

一、山林議題

在山林議題的相關研究中，以馬告國家公園的議題共有 9 篇論文探討為最多，而 9 篇論文中，絕大部分是以原住民的角度來分析馬告國家公園（以下簡稱馬告），分析的角度以國家公園象徵國家暴力的壓迫象徵而被援引為『抗爭符碼』（孫銘燐，2002：摘要）；鍾頤時（2002：摘要）認為部落中缺

乏公共與平等對話的機制是在部落層次落實以部落為主的自然資源管理的障礙，建構平等對話的均衡發展以及公共的資訊媒介成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因此由其觀點亦可得知，馬告國家公園在推動的困境。

賴俊銘（2004：摘要）研究發現南山部落在現代化的衝擊下，生產關係的改變與外來文化的殖民，肢解了部落，因此使部落面臨發展的危機，部落的主體性也喪失，使得易受相關勢力的操弄；陳律伶（2003：摘要）的研究中發現部落之間的差異或是內部的差異，有的因生存危機而更加團結，有的因意見不同而影響部落內部情感；雖然如此，在此運動過程中，原住民也逐漸認同自己是山林的主人，在主體性上能夠自我認同，這或許是反馬告運動中的收穫；而蕭惠中（2002：摘要）透過部落地圖的研究協助建立部落自主的抵抗空間，在實踐過程中發現環境主義的觀點在「把人（社群）找回來」的取向修正了主流的「無人主義保育觀」之後，成為有效協助在地部落抵抗空間建構的抵抗元素之一，因此逐漸建立人與自然對話與合諧相處的機會，也朝向部落自主邁進。

表 2-6-1 馬告國家公園相關論文

研究者	論文名稱	論文出處
陳瑞華（2000）	以社會行銷理論檢視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在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中的策略運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惠中（2002）	一個抵抗空間的建構—馬告國家公園運動脈絡下的部落繪圖實踐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
孫銘燐（2002）	誰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從抗爭符碼運用到在地參與認同？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頤時（2002）	探索原住民部落的環境教育--以馬告運動中的新光鎮西堡部落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慧慈（2003）	權益關係人解讀保護區『共管機制之研究』--- 以芻議中之馬告國家公園為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創進（2003）	從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看政府政策之論述、溝通與實踐—以馬告國家公園為例	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陳律伶（2003）	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俊銘（2004）	從部落發展的角度看馬告爭議的虛實－ 以 Peyanan 部落為例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根政（2005）	民間催生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歷程與探討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士論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回顧過去的文獻可知，山林議題的研究，多是以原住民角度為出發，內容以增加了原住民自我認識部落、部落與自然資源關係的對話、部落自主的困境等；這些因素，或許我們能以樂觀的態度看待這是原住民部落與文化朝向自主性的契機，但是在其中卻缺乏了民間團體關心山林議題的面相。

以上有關馬告國家公園的論文，各有其特殊的視角與關懷，但除了李根政的論文之外，其餘均沒有提到中心在本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其中美中不足之處。

民間團體以社會運動與參與政府等方式，協助催生馬告的論文，只有李根政（2005）所撰寫的論文；以環保團體運動的角度來看，此篇論文詳細記錄了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並協助成立馬告的運動歷程，記錄了當時整個時空環境與馬告最後預算被凍結的因素分析，可說是研究馬告山林運動不可或缺的參考依據。

本論文第四章將詳細探討中心參與搶救棲蘭檜木林與成立馬告的歷程，並記錄中心企圖扭轉全民造林中不當砍大樹種小樹的運動過程；同時也討論中心搶救白賓山森林的過程，以彌補前人研究成果的不足，並凸顯本論文研究山林運動的特殊性、重要性與獨特性。

二、水資源議題

在國內研究水資源議題的資料中，絕大部分以研究美濃水庫為主，研究者將其相關的研究列表如下：

表 2-6-2 美濃水庫相關博碩士論文研究

研究者	論文名稱	論文出處
彭珍珍(1994)	條件估價法之運用－以美濃水庫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裕文(1998)	結合事實與價值環境決策模式於美濃水庫興建決策之運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于茂宗(1998)	立法委員之選區與立法參與之研究-以核四、美濃水庫興建預算案為例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
葉蓓華(1999)	美濃水庫興建之政策網絡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論文
鄭玉惠(1999)	集體行動與地域性的再建構- 以美濃反庫運動為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祥瑞(1999)	台灣地區水庫興建政策與環保團體互動之研究-以美濃水庫為個案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羅詩城(2000)	「美濃反水庫」運動對抗雙方博奕策略之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榮祥(2001)	台灣南部地區跨流域水資源統籌調配動態模式建立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高傑(2001)	美濃反水庫運動中的技術政治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福岳(2001)	族群認同下的社區傳播- 以美濃反水庫運動論述為研究脈洛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姜祖華(2001)	我國水質管理政策執行之研究-高屏溪水污染個案分析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李魁裕(2001)	高屏溪水質水量改善之成本效益分析	國立台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怡婷(2003)	美濃反水庫與公共政策互動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宜臻(2004)	高屏溪治理運動的政策網絡分析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碧月(2004)	美濃反水庫運動的再思考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上研究反美濃水庫的論文，所採取的視角有「自然資源管理」(顏榮祥、姜祖華、李魁裕)、「衝突管理」(彭珍珍、林裕文、羅詩城)、「公共政策」(葉蓓華、姚祥瑞)、「社會學」(鄭玉惠、張高傑)、「傳播學」(林福岳)、「政治制度」(于茂宗)、「公共政策」(姚祥瑞、葉蓓華)、「政策網絡」(葉蓓華、謝宜臻)、「溝通」行動（鍾怡婷)、「技術政治」(張高傑)、「社會運動與集體行動」(曾碧月）等（鍾怡婷，2003：8-9)。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反美濃水庫運動，累積了從各種角度的研究，可說是記錄了國民黨執政下，民間抵抗政府不當水資源政策的過程。我們看到了美濃知識菁英返鄉後，從反水庫的社區生存權的抗爭中，知識青年扮演知識轉換的一個介面（鍾怡婷，2003：104)，將專業的術語用口語化與民眾較能接受的話語傳給地方民眾，使得民眾能夠真正了解水庫興建的利弊得失，進而成為反水庫的重要堅定力量，從反水庫到從事紮根的社區營造，顯現出美濃知識份子從點到面的深耕基層的力量與執著。多數的研究者認為反美濃水庫能夠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凝聚在地居民的反對心聲，並化為強烈堅定的行動，而外部力量（六堆、環保團體）則更增加了反水庫的力道。

曾貴海醫師所著的《被喚醒的河流》，紀錄了 1993 年~1999 年南方關懷

高屏溪、反對美濃水庫的運動歷程，書中提到了高屏溪水資源的危機與政府對於水資源的不當政策，提出了批判與質疑，並提到多元取水方案中的人工湖地下水補注的討論。因此，本書可說是南部水資源運動，很重要的環境運動的參考依據。

然而真正提到民間反對後水庫思維的吉洋人工湖開發案，而堅持環境永續持續行動的，蕭新煌等（2005：204）認為吉洋人工湖工程計畫中，砂石業者是最大的受益者，卻也成為生態保育的最大破壞者，因而引起民間團體極力反對吉洋人工湖的開發。

本研究就是要說明反美濃水庫成功後，民進黨政府推出吉洋人工湖的開發案，環保團體如何深入探討公部門委託民間機構，所規劃出來吉洋人工湖的危機，並凸顯參與反對此不當取水方案的運動歷程中的可貴與價值。

然而隨著政黨輪替，本研究所關心的，主要是民進黨執政後，部分民間團體的力量為其吸納，社會運動力量較消減時，民間反吉洋人工湖開發案的運動歷程如何推動？這是本研究與前列諸篇論文最大的不同之處。

由於民進黨反美濃水庫的立場，於是在民間蘊釀而成的新的取水方案，逐漸成為高屏地區推動吉洋人工湖的後水庫思維，本研究主要記錄了高屏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如何從關心、深入了解後，基於關心水與土地資源的浩劫，而共同主動規劃及參與民間說明會，並協助在地組成自救會採取自力救濟的重要過程；而另一個議題則是記錄中心關心湖山水庫的運動歷程，民間如何採取各項策略及所面臨的困境。

本研究探討中心關心政府的水資源政策的歷程，並進而分析其中運動過程的時空環境與成敗因素，期望能確實反映地方教師環境部門參與環境運動的特色與侷限，及其對地方、水資源政策、環保團體之間產生的影響。

三、反公害議題

反公害的議題，在戒嚴時期就已開始在地方產生且蓬勃發展，然而環保團體投入關心與積極的行動，是在解嚴之後；而國內相關環保團體投入反公害的議題研究並不多，研究者以以下幾篇論文來分析：

陳慧敏（2001：119-120）研究竹科與高科技產業中，試圖解構高科技產業「低污染」、「低耗能」的環境神話，並提到政府的環保體制、國科會和科管局爲竹科建築兩道防火牆；因此，高科技的無污染神話皆由公部門所全

力建構、配合及粉飾太平，而地方較零星環境抗爭運動，無法在此過程中成為較為深刻的論述與團體的串聯，反公害議題要能夠突顯且受到重視，透過串連、批判，累積民間對於政經結構體鬥爭的運動能量，才能在反公害的環境運動獲得成果。

劉素貞（2004：129）從宜蘭反六輕的運動中，來分析這群社經地位為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和文教界人士，如何關懷公共議題，進行一場環保抗爭；其中「台灣環保聯盟宜蘭分會」的參與是以組織的方式來實踐社會關懷的重要方式，透過反六輕的宣傳、環保志工的反六輕說明會、陳情抗爭；有效將民間力量與社會資源做有系統的整合與運用。

陳秉亨（2005：摘要、130-137）則從探討六輕設廠中的正義問題，呈現六輕至雲林設廠對沿海環境的衝擊，並將在此過程中的不正義透過居民的心聲，而呈現出社會所忽略的不公平的現象；在其附錄一未完成的環境正義運動中，針對台塑大煉鋼廠、雲林石化園區，環保團體提出反駁與行動，認為不應追逐中國不確定市場，犧牲台灣環境、京都議定書生效，不應再發展高污染產業、雲林離島工業區污染承載量有限，而環保團體採取遷戶口運動、裸體抗爭、裸泳行動、蚵農陳情、全國環境 NGO 會議、苦行守護濁水溪、環境難民記者會、605 環保大遊行、620 全國能源會議；而這些行動若沒有環保團體的主動協助，在地弱勢的漁民、雲林沿海地區的養殖戶，很難有效且有組織的展現抗爭的力量；目前朝野真正願意關心環境、土地資源永續的政治人物實在太少，造成反對此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的力量較為微弱。

由上述的論文可知，反公害的運動，有其成功與失敗的案例，宜蘭反六輕的環境運動之所以能成功，由縣政府到地方的環保團體的共同合作，是很重要的關鍵；但是反竹科的公害污染運動，由於公部門為高污染產業建構一道道防護罩，相對在地反公害的意識與力量相對薄弱，缺乏更深刻的論述與相關力量的串聯，導致竹科污染的神化並未打破；至於，現階段政府極力在推動的台塑大煉鋼廠、雲林石化園區等高污染、高耗能產業，民間反對力量可說異常薄弱，原因除了縣政府對於此產業的歡迎之外，朝野政黨並樂見其成而漠視環境的危機，環保團體除了在環評階段就串聯在地養殖業展開抗爭及關切之外，並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反對的力量，但是要能喚起更大的反公害力量，仍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現階段公害的問題，在民進黨執政後，仍舊是延續過往國民黨的開發老路，並未能確實反省工業區對當地所造成的問題，中心隸屬於高雄市，因此本研究將呈現中心參與及關心台灣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在地反石化業的運動過程，藉此凸顯在此環運艱困的階段，中心如何投入反公害的教育與運動；而其中一部分中心反公害的全面思維與關懷，將透過參與環評的過程來說明。

四、環評制度的議題

國內研究有關環評制度的論文可說非常多，內容主要以探討各地區應因環評所發生的不同個案及公民參與在環評制度的分析，其中郭憲銘（2003：119-120）認為環評制度在公民參與的機制中，參與的時機過於狹隘、參與的回應機制不夠完備、資訊公開未能妥善，可了解環評制度在公民參與的機制有諸多缺失，環評制度所設計出來的遊戲規則，過於有利於公部門與開發單位，而公民參與的程度僅止於表達意見，而未能有真正的決策權；其中，王方筠（2004：：24-25）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功能中有：防範未然、化解紛爭、提供替代方案、提供充分資訊、傳達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觀念等功能；但是開發單位為了有利開發往往都未能達到這些要求，只是在法律要求的範圍中，提出最低的標準，甚至根本背離此精神，如：開發計畫中未提替代方案、開發計畫嚴重破壞生態卻忽略漠視，因此，環評制度並未能有效替環境把關。

本研究將在第五章探討，當民間具有良知的代表進入國家級環評委員會，擔任環評委員時，對於當前政府的重大開發案、環評制度的檢討與環境運動產生了哪些影響；本研究將能凸顯現階段環評制度的缺失與公部門如何影響環評制度的運作，更能顯現當環境運動的幾位代表進入環評制度時，對於其間的影響，並且也能顯示出當前環評制度的有限與民間團體的困境。

五、有關環保團體的研究

國內有關環保團體的著作，蕭新煌（2002：285-286、294）提到台灣草根環保團體的特色中，普遍認為是小而窮，且財務困難與工作人員不足是組織內部重要的問題。又進而認為台灣的環保團體不論是在環境認知、環境正義、世代正義、環境行動力與對政府的環境政策的監督上，都足以成為帶領

台灣社會邁向永續台灣的前衛。

因此，從上述可知，雖然台灣環保團體處於各項條件困頓的艱困狀況，但是其所展現的理想與行動力能夠引領台灣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

而對於台灣環境永續的調查中，蕭新煌等（2003：193）認為環保團體對於政府的評價中，對於政府關心環境的程度、解決環境的能力與效力的評價，有相當高比例（58%）的環保團體認為政府不重視或根本不管公害或污染問題，而有更高的比例（65%）認為政府沒有能力或不太有能力解決這些問題。

由上述可知，由於台灣環保團體深入關心台灣的各地的環境議題，因此對於政府漠視環境的問題有著較為深刻的感受與體認，因此普遍對於政府處理環境的作為與能力都不具有信心，也因為如此，才會有民間一波波方興未艾的環境運動，挑戰政府的不當環境政策。

在國內研究環保團體的論文中，江慧儀（2004：167）從批判的環境教育觀點來看環保團體的社會實踐，她認為民間環保團體對於政府經費的倚賴相當大，易影響團體本身的獨立運作以及公平公正，之所以會過於仰賴政府經費的補助，主要原因在於環保團體的經費未能獨立自主，來自民間的募款又不穩定，造成必須過於依賴政府的經費補助。

研究者將在第四章探討中心能夠穩定募款，制度具有穩定且獨立運作，而不仰賴政府單位補助的過程。

江慧儀（2004：170）研究認為有些環保團體會把環境公民行動與教育切割，但是教育就是社會實踐，公民行動必須在真實的關懷過程中實踐其意義；因此挑戰、批判政府不當的公共政策，才能確實扮演民間環保團體監督政府，環境教育才能深耕，民間的環境意識才能提升。

研究者在第五章深入探討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如何扮演好民間環保團體批判、監督與公民基礎教育的職責。

在研究台灣環保團體的生態倫理思想的理念與實踐時，周東漢（2005：105）認為不同類型的環保團體採取不同的行動策略，必須視個別的議題而定；因此，具有行動力的環保團體，不會排除採取較激烈的抗爭行動，研究者將在第六章探討中心針對不同議題所採取的各種行動策略。

曾子旂（2006：15）研究有關高雄地區中產階級的環境組織，認為這些團體的特點有：在環境的議題具有高度的能見度、都有發行紙本刊物；而中

心符合其條件，被列為其中之一的團體，且在其論文中，有初步介紹高雄市4個主要的綠色團體的特色，在介紹中心時，有特別提到中心由於教師組織的身分特殊性，及所推動的「環境佈道師」，將綠色思想種子紮根於下一代。

研究者認為作者對於中心的描述過於簡化，且忽略了中心參與全國性社會關懷的主動性與影響性，缺乏了深入探討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中，各項議題所呈現出來的風格，而未能充分掌握中心所形塑出來的特質；事實上中心成立剛開始前幾年，投入頗多的能量在搶救棲蘭檜木林的全國性運動，因此，本研究將突顯中心在參與環境議題中所展現出來的精神與風格。

另外，林茂耀與方惠鈴則分別針對花蓮地區與高雄市的環保團體發展歷程與推動環境教育及辦理活動的社會意涵作研究，林茂耀（2004：2）從組織運作、推動環境教育、行動策略、與政府與媒體的關係中，了解花蓮地區環保團體的特色與困境，也充分的呈現出了當前國內環保團體的問題與困境；方惠鈴（2003：121-123）的論述則以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高雄市綠色協會以及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等三個環保類非營利組織為研究對象，針對組織的興起、發展、活動內涵及社會意涵等三方面來闡述，研究結果認為環保團體的興起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活動議題由在地人文觀點進而推廣到全國、行動策略多管齊下；此篇論文探討到中心從1998~2002年的源起與發展、活動內容分析、社會意涵的分析，很詳實的記錄了中心5年內所推動的各項活動、分析其行動策略及分析其社會角色及對社會的影響；並且認為三個組織的活動議題由在地人文觀點出發，進而推廣到全國，研究者認為此論點在描述中心所關懷的議題時，有稍許失真，因為中心剛開始成立，投入最多心力的運動是搶救全國性的棲蘭檜木林運動，而非由在地出發。

至於環保團體在運動策略上，因應多變的環境，採取多樣化的方式，從政策網絡的角度來分析，呂泰宏（2004：94）認為在政治機會結構變遷下，環保團體有更多元的行動策略，也更接近決策核心管道；但是由於目前的制度設計仍偏向精英與專家，民間參與的機制不夠健全與透明，仍是尚待改進的；而研究者將參考呂泰宏所歸類的運動策略，並增加部份中心所不同的運動策略，藉以呈現本研究的發現。

在何明修（1999：2）的研究中，則詳盡的介紹了在解嚴前後當時的民間社會蓬勃發展的環境運動現況，從戒嚴時期的街頭草莽抗爭、體制外到體

制內，其所呈現出來的意義、動態過程、樣貌為何？並從環境運動的過程，來檢視民間社會的成長軌跡。

因此，可從何明修的論文，細膩的看到民間對於反公害等環保運動的抗爭過程，呈現當時環境運動不受政治影響的自主性，而環保團體的醞釀成立，也是在此階段，日後隨著政黨輪替，民進黨背離弱勢與環境的核心價值，使得環保團體不再依賴政黨與政治力，逐漸隨著環境議題的多樣，環保團體的紛紛成立，使得環境運動進入多元策略、結盟、深化、獨立自主。

本研究的階段正處於朝野對於環境議題漠視的階段，記錄了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過程，也反映了現階段環境運動的困境與希望。

由以上檢討可知，目前有關環保團體的相關研究，多以各項議題為中心心，從不同的視角檢視環境運動的社會意涵或行動策略，而對於參與各項運動之組織或團體的研究相對來說反而是少數，也很少有人專門針對某一環境運動組織作深入的探討，更未曾探討地方教師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這對國內風起雲湧的環境運動來說，毋寧是一項缺憾。

本研究即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為對象，分析高雄市教師會成立環境部門的濫觴，並探討其參與環境運動的各項歷程，進而分析與檢討中心的優勢及困境；一來透過中心內外因素的檢討分析，可做為環保團體組織運作的參考依據；二來可以做為彌補前人研究成果之不足，並凸顯本研究在政黨輪替後，從中心運作的角度來看環境運動所面臨的困境與契機。

第三章　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

第一節　全國教師會

一、組織關注的重點

研究者訪問現任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他認為全國教師會是由下而上所成立的全國性教師組織，基於必須符應會員們的期待，因此在提到組織關注的重點時他認為：

> 1995 年教師法公佈後，開始有縣市教師會組織，它是由下而上的組織，關注重點會隨著教師工作條件加以檢討而影響它的路線。當政府要取消春假、改變軍教免稅、退休制度的改變，相對的會員會反思他的工作條件，包括授課時數爲何不能固定，爲何要兼非專業的工作。於是從初期參與校園民主的改變，到教改的推動，有一部分或一大部分在組織成員權益的維護；一般認爲如果教師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應該要關切所有社會上進步的議題，包括媒體改造、生態保護、節約能源、家庭功能的弱化；但是實際上會費來自於會員，會員的錢不多但實際上是由下而上，使得全教會會受到許多基層的期待，此期待會與理想面有一些落差，但不是把理想丟掉，而是代表要以群眾焦慮的事情爲優先；這對全教會的理想當然是不利的因素，不過可能受雇者團體都要兼顧這個階段（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吳理事長分析全國教師會發展的現況，是以關注現實的基層教育現狀為主，但又不放棄理想的堅持下，推展會務。

更實際一點說明就是，全國教師會必須充分回應與協助大部分基層教師，改善教育現場的工作環境，至於社會上的進步議題則處於關心、關注，但並未投入過多的資源來處理及因應，這也是目前國內受雇者團體或工會體系的組織，所普遍顯現出來的樣貌。

吳理事長接下來進一步說明當前全國教師會關注的重點有：

> 目前關注的重點在轉型的期間，學生人數減少家長對教育的要求會增加，會使得教育精緻化，不是政府的責任，一部分來自教師，所以我們第一個要去關注的是教育轉型的問題，從幼稚教育到高等教育；第二是重大的教育政策，也就是教育經費的合理增加及分配與運用；第三就是教師重點權益的維護，比如老師的待遇、休假、請假規則等，或是退休制度的調整；第四是教師全方位對社會關心議題的參與，只能說參與不能算是主導，有些老師對於生態、古蹟、環保剛好是他們關切的，當他們關切時我們盡量讓他們參與（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以上說明可以得知，全國教師會關注的重點有教育轉型、重大教育政策、教師重點權益維護、社會關心議題的參與等四大重點。

由於會費來自基層的老師，因此全國教師會必須顧慮到目前會員關心及焦慮的問題，因此必須優先面對現實的問題，但是並不是拋棄理想，而是較多資源投入於教育政策及會員權益的維護，至於社會上進步的議題，全國教師會抱著協助參與，並鼓勵老師投入且適時提供資源的立場。

馮朝霖（1999：83）認為為真正履行轉化性知識份子的教育責任，教師會組織應致力於喚醒教師角色的重新認同，並提出 4 點建議：教師為學校生活世界的共同經營者；教師為學校生活世界的自發建構者；教師為終生學習社會的基本示範者；教師為多元文化社會的重要轉化者。

深究教師會社會關懷與教師角色定位的關係，兩者可說息息相關，因為教師作為學校、社會、世界與多元文化之間，所必須扮演的無非是橋樑與媒介的角色，這就是所謂的轉化。

因此教師會從事社會關懷就是自我身份的重新再定位，教師的影響力不再僅止於教室內或校園間，可能在週遭的社區、生態的議題、文化的面向。

所以若由馮朝霖提到的履行轉化性知識份子的教育責任，對於教師組織的期待，可以說明教師組織可以扮演更積極的社會角色，對於社會上的進步議題，不僅保持關注、甚至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不只侷限在教育的領域，另一方面，教師自身應顛覆過往教書匠的舊思維，積極透過自己所學與社會對話與進步思維交流，在學校、社區、社會扮演對社會更有影響力的角色。

二、社會關懷與環境運動的經驗發展

全國教師會除了必須面對現實教育環境的衝擊之外，其投入社會關懷與環境運動的經驗，吳理事長認為：

> 過往社會關懷的面向從 1999 年以來一些重大的天災，如 921 或南亞的海嘯我們會適時的發起賑災的捐款，事後會指派專人協助長期的工作；再來是有關於環境的保護，在一些縣市他們對生態的保護是比較積極的，也可能他們那邊受環境企業公害也是最嚴重的，有些縣市不太有感覺就沒辦法做起來。
>
> 以全教會來說包括過去所做的，李根政所推動的馬告國家公園，都有參與過，也感謝李根政老師，當他在全國這裡時會有比較大的能量（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上可知全國教師會從 1999 成立至今，社會關懷議題方面投入最多能量的要以協助 921 大地震捐款、協助重建活動及推動成立馬告國家公園兩大議題；而其中以推動成立馬告國家公園的運動，全國教師會是很重要的核心推動者；最重要的原因是李根政老師在當時擔任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9]，將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所關注的議題，透過全國教師會的資源來共同協助推動。

三、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吳理事長對於未來全國教師會推動社會關懷的方案，方法有成立志工中心、成立社會發展部兩個方案，分別敘述如下：

---

[9] 2005 年 4 月 16 日（全國教師會網站）通過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協助各縣市教師會成立生態教育委員會，以利推廣生態教育。
2.主動研討、推廣生態教育。
3.舉辦進修課程，培育生態教育師資及志工。
4.建立生態教育的資訊網站，提供生態教育的參考書籍、資料、資源以及題庫的建立。
5.蒐集國內各縣市生態教育委員會所研發的教材、教具以互通有無，蒐集國外生態教育教材，研發編纂適合國情之生態教材。
6.與國內外生態組織進行環境保護的合作計畫。

（一） 成立志工中心（以退休教師為主）

吳理事長認為：

> 過去退休教師光高中以下就有 4 萬人，這 4 萬人當然有參加教師會，他們對社會可以有很好貢獻；以退休教師爲主成立志工中心或分區的志工中心，讓退休老師可以在社會發揮自己的力量，這樣去關懷社會就有一批主力幹部（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上可知退休教師的資源是教師會推展社會關懷重要的方向，能夠善用退休教師的教學上的專長，去從事關懷弱勢學生課業相關工作。一來可以充分發揮有心關懷社會的教師力量；二來可以協助全國教師會發揮更多的社會關懷力量。畢竟現職老師有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是投入於學校教學的場域，至於較弱勢學生的扶助力量，若能仰賴退休教師持續發揮教育愛，彌補體制教育的不足，相信會更能相得益彰。

（二）成立社會發展部（現職老師）

吳理事長認為：

> 全國教師會於 2005 年通過成立社會發展部，但是未找到適當的人。2006 年 8 月 1 號之後我就考慮請張輝山老師，他長期從事社會運動，借重前理事長的協助，現職的老師從現場出發，會發現如媒體或網路分級，自然會進入到學生的家庭去。這個東西如果我們關心媒體改造，自然與我們的工作可以連接，在組織上可以做這方面的調整（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吳理事長的敘述可知，對於現職老師中，成立社會發展部是發展社會關懷的方案，於是邀請了前理事長張輝山擔任社會發展部的負責人。

對於全國教師會成立社會發展部，並且列為社會關懷的部門，研究者訪問曾任職社會發展部 2006 年 8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31 日的張輝山老師，他提到社會發展部的功能主要是：

我的想法是在全國教師會裡面很難找到那一種有社會意識、對自己角色有想法的部份。因爲全國教師會你的位置那麼高，廣播臺是全國性的，我很希望能把聲音與理念帶出去，所以我希望寫一些東西、辦一些研習來針對意識性的東西來討論。意識形態的東西是互動的、體會的、感染的，台灣要找到這種社會意識的團體很少，但是組織中有一定的意識且作出東西來，讓人去感動然後去參與（據研究者2007年2月11日訪談稿）。

由上可知，成立社會發展部的構想主要是要透過全國教師會的全國性的發言平臺，傳達有關社會意識、意識形態內涵的聲音，並透過舉辦研習來深化教師族群對於社會意識價值的體會與反省；但是價值往往有其顛覆性與衝突性，任職社會發展部半年就離職的張輝山感慨的說：

只要講題有一些批判，下一次就辦不下去，有些理事會質疑你的主張是哪裡來的？爲什麼會有此主張，那慘了！我們就不要談了，因爲全國教師會理事長控制能力較弱，無法整合理事，理事只要揭蛋的話，他就要討論，提出來就受不了，其他理事發現是政治議題，最後的結局就是大家不要碰。因爲理事會是一種妥協的產物，不要製造這個問題，這個結構很難改變。他不是從政策面來跟你對話，全教會在理念上是無法對話的，沒有對話空間，不會說兩個人討論後，接受別人的價值，有些事情不得不解決，像利益的問題，你就表決（據研究者2007年2月11日訪談稿）。

上述可知，在全國教師會推動社會關懷，所成立的社會發展部未能順利運作，原因主要來自理監事們對於有爭議、衝突性的議題未能寬容看待，且未能有充分的空間可以針對不同價值之間理性討論、對話；對於政治性、有爭議性的問題採取退縮、不願面對的態度，除非攸關教師切身的利益問題。

因此，雖然全國教師會於2000年2月1日通過的教師專業守則，強調了公義、民主、公平、專業、社會正義、關懷社會等，但是實際推動上卻面臨逐漸朝向工會體制，只爭取工會會員的權益來發展，至於教師工作的社會實踐意涵及公共性格的價值，逐漸被現實的體制運作下所忽略。

四、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吳理事長頗為貼切的提到了對於中心運作的刊法於評價，他肯定的認為：

> 中心比起全國教師會生態委員會不但民氣響、影響力大、擁有資源多，而且部門運作的能量大，它的經費運作可以獨立運作，所以有比較大的自由度，有募款；主任除了在地方上倡導特定的議題之外，而且也擔任環評委員，這是就他個人或中小學教師參與國家環境保護來說，這是很重要的里程碑；一方面報導，一方面教育，一方面做議題的攻防，在社會上跟我們要改革的對象有很強烈的攻防，最後就是參與高層的環評過程（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以上的描述可知中心的運作獲得了全國教師會吳理事長的肯定與讚賞，從運作的能量、經費的自主性、參與的議題從全國到地方，雖然是地方型的教師生態組織部門，但是所關切的議題並不限於地方，常常投入資源於關切全國性的環境議題。

而李根政老師擔任環評委員，被推選進入國家最高層級的環評審查制度，更是基層老師參與環境運動深獲肯定，所獲得的最重要榮耀，成為重要的里程碑。

中心推動的環境議題關懷能量，之所以遠高於全國教師會生態委員會，除了中心領導人的能力備受肯定之外，還有很重要的原因在於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論述與募款制度，讓中心能夠獲得社會上的穩定捐款來聘請專職人員，持續推動生態專業上的工作。

而且中心有來自基層的一群穩定的生態志工與生態結盟團體，更能穩健而紮實的推動生態事務的工作；相對於全國教師會生態部門的支援系統，地方發展社會關懷似乎更能著力。

因此，全國教師會的生態部門，若要擴展其能量及影響力，必須對於組織的定位、人才的招募、募款的制度，三方面來思考，或許才能讓全國教師會的生態部門能更有運作能量及影響力。

吳理事長針對高屏兩地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投入社會關懷進一步認為：

> 2000 年李根政老師擔任全教會的生態教育委員會的負責人，全教會想要借重高雄市的經驗，因爲在北部找不到這麼有能量的人與議題，所以任何人當教師會的幹部都會把南台灣的生態教育，不管是屏東縣或是高雄市都會覺得是一種光榮、特色，原來教師可以這樣子；如果說相對的每一個縣市像高雄市、屏東縣花較多心思在生態，也許教師會就顯現出不一樣，任何人在全教會都會肯定南部的縣市有生態教育中心（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以上敘述可知，李根政老師在擔任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的負責人之前，已經擔任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累積的能量與經驗，全教會正好借重高雄的經驗；其中並且提到南台灣屏東縣與高雄市的生態經驗，吳理事長肯定的支持教師會可以積極參與關懷環境的運動，這些表現有別於其他縣市的教師會，展現出教師的另一方面的視野與行動力，這些展現出來的不同特質，襯托出教師會社會關懷行動的展現，除了提昇教師會的社會形象之外，以全國教師會的位階除了抱以肯定之外，也極表認同。

總而言之，全國教師會發展社會關懷的經驗中，過往曾經有李根政參與其中，也把中心運作的能量，透過全國的平台反應，影響至全國的搶救棲蘭檜木林的運動中。

我們看到了環境運動由地方到全國的合作的成功模式，環境議題及能量蓄積於基層，當地方運作到一定能量時，全國的平台能適時協助整合發聲，地方與全國教師會的合作模式，成功的推動全國性的環境議題。

但是全國教師會發展社會關懷的經驗中，由於核心幹部理監事們對於具有社會意識、政治議題、有爭議的部份，採取保守較迴避的處理態度，使得全國教師會推動社會關懷的發展面臨困境。

因為南部高雄市、屏東縣發展社會關懷的經驗，已經獲得全國教師會理事長的肯定，也成為地方教師會的重要特色，其未來穩定發展的方向與經驗的傳承，考驗著高屏教師會生態中心負責人與教師會核心幹部的智慧與社會視野。

第二節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以台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與台中市、台南市兩個省轄市的地方教師會為研究的範圍，而高雄市則在後面的章節深入探討。

一、組織關注的重點

研究者訪談台北市柯文賢、台中市葉淑芬、台南市林祐任三位理事長，整理出都會型地方教師會關注的重點有：

表 3-2-1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關注重點

地方教師會	關注的重點
台北市	教師權益與福利、與其他社團互動。
台中市	校長遴選、教師甄試、會員權益與福利，另外有關於環保的事務。
台南市	教師權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可知，都會型地方教師會關注的重點除了維護教師的權益之外，台北市、台中市還有關注教育以外事務的經驗；如和其他社團互動及關心環保的事務，可見都會型的地方教師會，由於資源較多，較能行有餘力推動除了教師權益之外的一些社會關懷議題。

二、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

對於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經驗現況，台北市柯文賢、台中市葉淑芬、台南市林祐任三位理事長認為：

表 3-2-2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社會關懷經驗發展現況

地方教師會	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
台北市	推動關懷弱勢認同卡、針對低收入戶或肢體殘障孩童舉辦活動、反高學費，針對弱勢學生繳不起學費議題的主導、活動、策劃，另外也參與婦女、工會團體的結盟，並參與連署。
台中市	舉辦環保園遊會
台南市	每年會發起助學金捐款給家扶中心，協助弱勢的兒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可知，台北市、台南市社會關懷主要是關注教育中的弱勢問題，台北市關懷的面向較多，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關心教育弱勢的問題；另外台中市則以舉辦環保活動為主，總體來說主要關注於與教育相關、弱勢的孩童與環境的面向為主。

三、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對於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台北市柯文賢、台中市葉淑芬、台南市林祐任三位理事長認為：

表 3-2-3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未來推動社會關懷的方法

地方教師會	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台北市	首要關注的重點是弱勢學童的補救教學的部分，成立教師工作坊；然後是生態教育的部分，教師會在這裡做的較弱，這一些跟學生和生活是息息相關的部分。
台中市	可以的話還是要從生態保護來做，因為生態有其課程設計、且與教育息息相關；首先關注校園生態教育，而我們會從台中市的伐子溪這裡開始，如果可以譬如中科的議題，如台中縣他們那邊也有人力的話，我的部分是可以結合；真的要做就要找靜宜生態所來給我們指導或幫忙；再來就是，用退休老師的資源協助弱勢的學生，請市政府設立一些據點我們提供師資來幫助弱勢的孩子。
台南市	專業能力提昇社會上自然認為你是專業，並不是做其他事情讓人覺得你是個公益社團，那只是陪襯；社會運動關懷弱勢跟教育比較脫節，教育團體可以適度關心，主要的應是全民公民素養的提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可知，台北市與台中市未來社會關懷議題是雷同的，以弱勢學童教育與生態教育為主，不同的是台北市以弱勢學童為主要關注重點，然後再關注生態教育；而台中市而是以環境保護為優先考量，然後才是弱勢學童的教育；然而台南市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只要專業能力提昇，社會上自然會認同你，並不是一定要推動一些公益的事務來突顯自己是公益團體，對於社會關懷可以適度關心。可見，都會型教師會對於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行動，其關注的先後順序及與教育的關係是有一些落差的，這與個別教師會的資源多寡，與領導者對於環境運動與教育的價值解讀有著密切的相關。

四、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於評價，台北市柯文賢、台中市葉淑芬、台南市林祐任三位理事長認為：

表 3-2-4 都會型地方教師會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地方教師會	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台北市	我知道它有成立，它的運作我比較不了解，我知道它關懷的部分有國家公園議題，各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業發展，我覺得他們關注的面很廣闊。
台中市	我知道李根政老師，我對他的了解他是生態教育中心的負責人也是全教會的生態負責人，所有生態議題他都會關注；最近他也是中科的環評委員，我有看他的文章，對他很敬佩，他真的很堅持，在理念上無論什麼壓力他都是不妥協的，像高雄市這樣運作我認為還蠻令人敬佩。
台南市	如果要發展生態教育就要有人才有經費，教師參與教師會是完全奉獻；所以最大困境就是沒有人，若有對生態有興趣的老師，我會想辦法支援辦理研習。社會運動中，生態教育活動跟教育比較息息相關，而且要本土化在地化，生態是一種永續的，土地、樹木都是後代子孫持續要接觸的，但不贊成為了提高社會形象去做生態教育的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可知，對於中心的運作與評價，台北市較陌生，但是了解到中心關懷的面向很廣，至於台中市則了解到中心關心的議題很多，領導人在擔任環評委員當中不受壓力堅持理念，值得敬佩與肯定；至於台南市則對中心較陌生，但是有提到如何有適切的人選願意投入生態工作，願意支持與協助，且支持推動生態教育與本土化教育，但是認為推動生態教育並非為了提高社會形象，而是與教育息息相關。

整體來看，三位理事長對於中心推動生態教育的看法，台北市是願意推動只是有其先後順序，台中市願意成立類似生態教育中心此部門，只要適當的人選能確立後並請教靜宜大學生態所來協助就可推動，至於台南市則雷同，認為只要能有適當的人選能確立就可以來推動。

第三節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

本節共訪談了台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而研究者訂出城、鄉地方教師會的標準，以該縣市具有都市、鄉村的特色，及該地方教師會的會址以地方人口數較多的都市為主的地方教師會。

一、組織關注的重點

在組織關注的重點方面，研究者訪談台北縣邱漢強、台南縣郭毓昇、高雄縣呂勝男、屏東縣林益慶、宜蘭縣李慎文五位理事長，歸納整理出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關注的重點有：

表 3-3-1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關注的重點

地方教師會	關注的重點
台北縣	教師義務與權益是關切的目標，如：課稅案、專業評鑑、教師升級等、九年一貫後續發展。
台南縣	第一是校長遴選，第二是教師甄選，常態編班，幼稚教育，所談的都是違法的部分，教師退休議題，還有全國裁併小班小校的問題。
高雄縣	教師權益、教育的議題。
屏東縣	教師權益、教師的專業。
宜蘭縣	本會以維護學術尊嚴，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並依法有多項法定任務，如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上述五縣市教師會所關注的重點，都是以教師的權益為最重要關注的焦點，只是部份縣市所關注教師權益的重點不同，台北縣、高雄縣、屏東縣直接提到以教師權益為關切的重點，台北縣、高雄縣並提到關切教育的議題，而台北縣、屏東縣、宜蘭縣則提到關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部份；因此，各縣市關注的重點都是圍繞教師權益與教育議題為最主要的內涵，只是各縣市有因應各地教育的不同環境，而調整組織關切的重點。

二、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

至於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台北縣邱漢強、台南縣郭毓昇、高雄縣呂勝男、屏東縣林益慶、宜蘭縣李慎文五位理事長認為：

表 3-3-2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

地方教師會	社會關懷的議題
台北縣	目前跟幾個基金會合作針對國中小學習落後孩子的課後輔導，也跟電影公司合作未來推動原住民子女的課後輔導的活動，可爭取到 5 百萬來做這些事情；還利用退休老師來推動退休精英風華再現的部份，希望引進退休老師來做社會關懷的部份；針對環境及生態的部份是我們未來可以去思考的部份。
台南縣	希望有些退休老師能照顧弱勢族群的孩子，整個縣外籍新娘的子女有 26%，但人力真的不夠，幅員廣大的縣很難實行。環境教育部份，生態委員會最近辦了兩次活動，2005 年 10 月 8、9 日辦台南縣瀉湖生態活動；另一個牛埔農塘是月世界地形，一群人用生態工法去栽植台灣原生種的樹，讓大家認識此地。生態委員會所辦的活動完全沒有接受補助，參加者要交部分費用，因為之前的議題開很多記者會，教育局對我很反感所以都自給自足，自主性比較強。
高雄縣	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每個會員繳 100 塊，共 7000 多個人有 70 多萬，基金救助設定的範圍是老師、學生的家庭發生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的困難，就可以向教師會來申請，一次以 5000 元補助為原則；此外認養 10 位家扶中心的兒童，在去年也捐款給六龜育幼院，這是屬於金錢的協助部份；沒有細分哪個部門處理，就由會務人員去處理。
屏東縣	本會生態教育中心投入社會關懷議題成果較為明顯，如：關心吉洋人工湖發開案，與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共同舉辦高雄縣與屏東縣的說明會、關心九如鄉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的古蹟、關心白賓山非法砍樹的情形、關切最後海岸線的未來、關心屏鵝公路樟樹不當強剪問題及美人樹被移除的問題、投入反對屏南煉鋼廠的反公害運動。
宜蘭縣	本會早期致力於「文學與戲劇」、「社會與鄉土教學」、「生命教育」等議題規劃與研究。因為本縣多年來以環保立縣，生態環境教育早已深植並落實於日常生活，有關社會關懷活動則較少著墨；不過，本會教師節慶祝活動之宣言，皆會納入公義社會之主張，另本會訂定之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第七條：「教師應本社會責任，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環保等素養。」即重視教師的社會責任意涵。本會文學小組致力推廣文學教育，經常舉辦教師研習與學生藝文競賽活動，對於本縣語文教育裨益良多。文學小組多以國文教師組成，近年涵蓋藝文教師，廣納各方教師積極參與文藝推廣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以上各縣市推動社會關懷的情形來分析，具有不同的樣貌及特質，台北縣針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予以協助，而台北縣、台南縣希望利用退休教師的豐富經驗來協助推動關懷弱勢學生的行動；而台南縣的生態委員會有舉辦在地的生態體驗活動，透過生態教育的推廣，來了解在地的生態環境與保護自然的重要。

高雄縣則是運用教師會會費成立急難救助金，協助因家庭變故而產生經濟困難的教師及學童；並且認養育幼院的孩子們，這種項目屬於用直接的金錢協助照顧弱勢的家庭及孩童。

至於屏東縣則透過關懷在地的環境議題，從事環境運動的關懷行動，以直接的行動投入在地因不當公共政策，針對即將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採取以下可能的方法：串連共同結盟的環保團體發布新聞稿、投書於媒體、與結盟團體向相關單位採取陳情或抗爭的行動、舉辦在地的民間環境說明會、舉辦研習推廣環境關懷的教育。

因此，屏東縣的社會關懷經驗，可說是繼高雄市教師會投入環境運動之後，第二個地方教師會參與環境運動，且已有了一些成果。

宜蘭縣的部份，則提到早期致力於「文學與戲劇」、「社會與鄉土教學」、「生命教育」等議題規劃與研究，作為關懷文化、土地、生命的累積工作，且由於宜蘭縣政府長年以環保立縣，生態教育已經普遍落實，因此環境教育的部分較少推動，但是在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第七條：「教師應本社會責任，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環保等素養。」中，納入教師應盡的社會責任，至於宜蘭縣較具特色的是長期推廣文學教育，對於教師與學生的語文教育深具貢獻。

以上各縣市推動社會關懷的方式，往往依照各縣市的環境、組織的資源、領導人的理念、組織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企圖心而有所差異。

三、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台北縣邱漢強、台南縣郭毓昇、高雄縣呂勝男、屏東縣林益慶、宜蘭縣李慎文五位理事長認為：

表 3-3-3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地方教師會	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台北縣	教師權益與福利、與其他社團互動
台南縣	校長遴選、教師甄試、會員權益與福利（課稅、退休、輔導與管教），另外有關於環保的事務。
高雄縣	教師權益，而要能推動，人是最重要的因素，能夠找到適當的人，加上組織的支撐，請他當會務人員減授鐘點上課時數，讓他更有時間來從事會務工作。
屏東縣	一個是人，一個是環境；人的部份專門針對弱勢學生、家庭清寒；環境是指生態環境保護。
宜蘭縣	未有共識前不便發表意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表所述，台北縣、台南縣、高雄縣投入社會關懷，主要是以教師權益的部份為關懷重點，至於屏東縣則以關懷弱勢學生、清寒家庭及推動生態保護活動為主，宜蘭縣的部份則尚未有共識。

四、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台北縣邱漢強、台南縣郭毓昇、高雄縣呂勝男、屏東縣林益慶、宜蘭縣李慎文五位理事長認為：

表 3-3-4 城、鄉兼具型地方教師會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地方 教師會	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台北縣	我是比較陌生的，我們台北縣有派一位生態委員在全教會，之所以陌生可能在認知上有優先前後，所要追求的東西是比較不一樣，而且地理環境是不一樣的，台北縣的優先序位並未放得這麼前面。
台南縣	教師會運作針對教師最多，社會關懷居次，以順序來說還不列入重點項目；如果能發揮在生態保護、環境運動可能可以得到更多的認同，基層教師與教師會的關係可能經由此能更密切配合。
高雄縣	我們對中心持很高的肯定，但是我們發現全國教師會、其他各縣市教師會，都很難像高雄市運作得這麼好，這是我們需要思考的，為什麼高雄市

	做得到，其他縣市甚至全國做不到？我個人認為可能因素，生態問題是否獲得教師會內部充分的認同那是非常重要，是否是急迫要處理的事情，可能這部份並沒有獲得共識；大部分的教師會都忙於教師權益和教育問題的處理，無暇也沒有能力處理生態教育的部份，所以高雄市一開始發展相當快，當時跟教育局互動也蠻好的，所以有足夠的能力來顧及生態教育；剛好也有一群人對這個議題很重視；陳銘彬當時很重視又碰到李根政，辦了一連串生態種子教師的培育營，紮根工作做得很確實，所以中心才能發展到現階段的規模。
屏東縣	中心有一個主任，有一個專職秘書，有一個會務幹部，因為他們資源多，就比較能投入關注比較多議題，當然可以運作比較上軌道；屏東來講，基本上是沒錢，幹部是兼職，生態教育是用少數減課的時間在做，蠻辛苦的，當然能做多少算多少，當然高雄市是一個標竿，我們希望朝那個目標邁進。
宜蘭縣	高雄市教師會設立生態教育中心、政策研究中心等，早已是地方教師會中的一大特色，生態教育中心還定期發送電子報，本人對其關注生態環境、議題研究、研習活動都有一定程度了解。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以分支機構方式運作，有專屬秘書、行政助理、研究員，甚至擁有專屬網站及發送電子報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上述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可以了解台北縣、台南縣因為在認知上，生態在優先順序上並非是放在前面及重點項目，因此對於中心的運作方式較陌生；而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三縣市對於中心的運作，在了解上較為深入，並持高度的肯定，高雄縣認為中心的經驗是否能推展到各縣市，生態的價值在教師會內部組織是否充分的認同，那是非常重要；因此，高雄縣之所以未能及時推動生態教育，或許是組織內部尚未有充分的共識。

以目前中心運作的模式，組織內部理監事們並非有充分共識，只是對於中心所推展出來的能量與格局採取樂見其成的態度。

屏東縣則認為由於高雄市資源較多，所以可以成功推展，相對的屏東縣資源較缺乏，關注議題的能量就相對減少。

但是反觀台北市、台北縣的資源比高雄市更多，但是卻未能成功發展生態部門，因此資源的多寡雖是原因之一，但並不是絕對的因素，能否成功發展，領導人的意志與負責人的理念，具有關鍵性的角色，在第四章與第五章會深入探討中心成功的因素。

第四節　偏遠型地方教師會

研究者定義偏遠型地方教師會的內涵，主要是該縣市教師會會員人數少於 1000 人，且該縣市位處於台灣的東南部交通較不便利；研究者只訪談了台東縣教師會，代表性不足，不過可以顯現出會員人數較少（約只有 900 人）、地處台灣島的東南部的縣市，發展社會關懷所面臨的困境。

至於台灣島其他較偏遠型地方教師會以及離島縣市地方教師會，其社會關懷的發展，礙於研究資源及時間受限，則不在此研究內容中。

一、組織關注的重點

對於組織關注的重點，台東縣教師會陳聰德理事長認為：

> 組織關注的重點是爭取老師的權利義務，沒有精神去關注其他的事務（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14 日訪談稿）。

由陳理事長的說明可以得知，台東縣教師會對於組織關注的重點主要以爭取老師的權益為重點；很明顯的當地方教師會資源少時，投入社會關懷將成為一種奢談。

二、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

陳理事長對於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他認為：

> 目前沒有精神去關注其他的事務，行有餘力在社會公益上也很想能夠投入（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14 日訪談稿）。

由陳理事長對於台東縣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經驗發展現況，他認為只要有能力、資源，對於社會公益抱著願意投入的態度。

三、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陳理事長認為，台東縣教師會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為：

教師會是屬於教育團體，未來若有能力，我們會投入弱勢孩童的急難救助及協助老師的緊急救助爲主，至於生態的關懷議題因爲較偏離教育的主軸，且有其他的公益團體及環保團體來協助，因此我們暫不考慮生態的部份（據研究者 2007 年 6 月 20 日訪談稿）。

根據陳理事長所說，未來台東教師會假若行有餘力，首先必須投入資源於協助弱勢孩童的急難救助，並且幫助緊急需要救助的教師；至於生態關懷由於不是教育的主軸，較不會考慮成立類似生態中心此部門。

四、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

陳理事長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他持肯定的態度認為：

我們對高雄市生態教育中心予以肯定而且欣賞，教師會如果能夠成立這樣的部門很不錯，依它目前的組織應該可以做出更多更好的事，如此提昇教師會的形象是個很好的作法。成功因素很多，組織健全經費足夠是很重要的因素；另外要有適當策劃去發展，若台北市想要做應該也可以做得到，只是沒有這個發展重點。如果我們要發展，希望能取得高雄市活動的策劃經驗來做參考，也是一種可行的嘗試（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以上陳理事長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與評價，可以得知是朝向正面肯定且欣賞的態度，並且認為中心可以做出更多的貢獻，且只要台北市及資源多的地方教師會要來推展也可以達到相當的成果；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推展環境運動的經驗，希望能吸取規劃活動的經驗。

因此，地處偏遠地區的台東縣教師會，由於資源有限未能著手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但是卻頗為肯定中心所運作出來的成果，也期望未來台東能吸取中心成功的經驗。

研究者認為各地雖然環境有異、資源差異不同，但是只要能找到適當的人，給予提供部分資源協助，相信就能展現不同的樣貌；台東地區生態環境豐富多樣，若能從在地的環境教育及體驗課程開始來規劃著手，進而投入在地的環境關懷行動，相信一定能展現後山獨特於西部的特色。

第五節　小結

第三章從組織關注的重點、社會關懷與環境運動的經驗發展現況、未來推動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對於中心運作的看法於評價，來探討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的經驗，根據以上所述，可以得到如下幾點的發現：

一、地方教師會比全國教師會推展社會關懷更能著力

由於地方教師會理監事們的意見較能整合，且能投入貼近地方文化、環境特色的各項社會關懷活動，只要能夠找到適當的人才投入，各地方教師會能夠展現出獨特的風格，比如：宜蘭縣投入文學教育、台北市推動關懷弱勢認同卡與弱勢團體結盟、台北縣與一些基金會合作關懷弱勢學生的課業、高雄縣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協助弱勢家庭、屏東縣推動環境運動與教育，這些特色能提升各地教師會的正面形象。

然而，全國教師會的理監事會議從全國所選出的代表，各地意見紛歧不易整合，往往社會關懷的公共議題不易形成共識，且全國的組織無法投入在地深耕的各項文化、環境相關議題；雖然具有組織的架構，但是卻是缺乏背後的人力資源、義工系統的人脈支援，全國的組織若要在社會關懷的議題能夠展現力量，對於組織的定位、人力的招募及如何與地方社會關懷部門的結盟，是全國能推動的重要關鍵，畢竟全國的系統具有全國性的發言平台，若能整合地方的社會關懷力量，透過全國的發言系統與網絡，針對全國性的重要文化與環境的政策，適時的發聲，相信其影響力是非常可觀的。

二、教師會對於中心投入社會關懷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對於中心的運作，從全國到各地方教師會普遍抱以肯定、認同的態度，有多數認為中心的推動方式可以成為教師會的重要特色，不僅提升教師會的正面形象，也增加教師會與社會弱勢對話與合作的機會，且能善盡教師的社會責任。

雖然教師會肯定中心的運作成果，但是絕大部分地方教師會只是採取觀望的態度，中心的成功經驗真正影響的地方，唯有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影響成功的因素除了地緣相近之外，最重要的是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

中心的負責人朱玉璽，長年與中心學習、合作，將部分中心的推展策略運用到屏東縣的環境運動與教育上，但是中心最重要成功的募款機制與認養人制度是否能在屏東縣推展順利，值得後續觀察與了解。

三、教師會對中心運作成功的核心因素，並未深刻了解

雖然各地教師會對於中心運作持肯定的態度，但是環境議題的關懷在教師會仍屬於不是重點的項目，畢竟教師會仍舊以教師權益為最重要的關心目標。

因此，中心能成功運作的核心關鍵，各地方教師會領導人了解的狀況普遍有限，從全國到地方教師會未能正面且積極的看待，這或許也跟教師工會的價值中，爭取會員的權益為最重要的價值有關，畢竟中心所關注的是非人的自然生界及萬物，若以兩種關注的不同面向來看，確實，中心的價值不易受到主流教師會的核心價值所接納，甚至被體認及了解。

因此中心在教師會推展的可能性與發展性，仍需時間的觀察。

四、環境運動在教師會屬於爭議性、衝突性，與教育事務較遙遠

目前除了中心之外，只有屏東縣持續在關注環境運動，之所以未獲得各縣市教師會的支持，最主要的原因是環境運動是在挑戰公部門不當的環境政策與質疑及批判剝削環境的企業，當挑戰的對象是公部門時，各地方教師會會有疑慮，當有爭議時，關切的議題卻又不是攸關教師的權益時，組織的領導人寧願採取較保守的策略。

台北縣教師會邱理事長認為環境運動的關懷，與教育的現場較疏離或遙遠，有衝突爭議的環境運動是否適合由教師會來推動，值得商榷；他並認為教師應該從最切身的週遭環境關心起，如關心學生的行為與課業，並強烈定義教師的社會關懷的部份，在於加強輔導在學生的偏差行為這個部份，因為若沒有善加輔導行為有偏差的學生，將來也會造成社會的問題；且當教育場域的問題都無法有效解決時，去推動生態環境的改善，是否能獲得教師會會員的支持或諒解，是值得深思的。

深究邱理事長的見解，是採取貼近教師場域的環境為出發點，來進行社會關懷的行動，甚至認為當教學的環境都未能有效改善時，教師會就從事生態保護的工作是否恰當？

但是，生態保護與教育亦屬於教育的基本一環，透過教師會的系統推動環境關懷的行動，不僅影響教師族群，也相對的深化師、生及社會對於土地的認知與敏感度，進而建立對於土地的情感。

因此，教師的社會關懷雖有其場域與環境的差異，絕大部分的基層老師關注在學生身上，是絕對正確的作為；但是對於教師會而言，本身除了對於教育事務的積極參與之外，對於社會的公共議題亦應保持高度的關注。

當組織有人才願意投入心力，關注於各項社會議題的關懷行動時，組織應樂見其成，畢竟教育工作有其高度的公共性，教師會關心社會議題，是與教師的工作性質有密切關係，因為各個環節都能影響教育的面向，教師會若只是緊守於教育的面向，對於與教育有高度相關的文化、生態議題採取較保守的態度與作為，對於教師公共知識份子角色的調整，是較不利的。

五、教師會傾向工會價值，忽略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

全國教師會當初在成立大會時的宣言，期望教師會能扮演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運作至今，卻逐漸朝向工會的價值，也就是只在乎維護會員的權益，而較少談到公共性的部份，務實性的取向成為教師會的主流價值。

畢竟教師會充分反映會員們所關切的權益是其存在最大的價值，且展現工會的社會價值也是社會進步的指標。

而各地方教師會的核心價值，仍舊是以維護會員的權益為最大目標，至於社會關懷是行有餘力才去著力，即使中心推展社會關懷深受各界肯定，但是這畢竟只是地方教師會推展社會關懷，具有顯著成果的一項獨特個案，沒有各項因緣條件配合，其成功經驗很難推展到各縣市教師會。

相對於國內其他工會系統，教師會仍舊有較高的理想性，畢竟教育事務有其高度公共性與社會影響性；如果由一群高學歷的基層老師所組成的教師會都不能期待，國內其他工會系統要有公共性格且投入社會關懷，似乎又更困難了！

六、教師會社會關懷的現況，以推動環境運動受到社會注目

根據第三章的敘述可知，從全國到地方教師會，雖然有些教師會有從事社會關懷的行動，絕大部分是投入資源從事急難救助、照顧弱勢的工作，對比台灣關懷弱勢的民間團體，所投入的深度及廣度，教師會在這一面向並不能展現出其優勢與獨特性。

反觀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成果斐異，獲得相關環保團體的肯定，中心負責人李根政也被推薦進入國家級的環評制度，展現出地方教師會的獨特性與優勢。

相對於民間團體的資源有限，有些地方教師會其規模與能量，已經能有穩定的專職人員、健全的辦公環境、分支機構擁有專職人員投入教學研究的事務、來自為數不少的基層會員為主要支持者，使得教師會有穩定的會費持續投入各項事務。

相對的民間團體的規模與資源並不能與教師會的系統相提並論，畢竟教師會已經是屬於準工會體系的模式，若能在關心會員的權益下，又能投入資源發展社會關懷的領域，將會使得教師的角色更令社會大眾期待。

NTU Library

NTTU Library

第四章　中心運作成功的基礎背景

第一節　中心簡介

一、組織簡介

中心目前設有主任一職，底下並設有執行長一人，之前是由國小老師林蕙姿及傅志男先後擔任過此職；並設有執行秘書、執行委員、行政人員、諮詢秘書及義工；主任一職，為中心的總負責人，執行長是由執行委員中或由主任推薦產生，負責執行中心的各項事務，執行委員則由核心成員中產生，成員有國中、小、幼稚園教師，而兩位專職人員是由中心聘請的，其中一位包含執行秘書，負責協助處理大部分中心事務的推動。諮詢委員是邀請對生態具有專業且熱心公共事務的人士擔任，而義工則是以對生態有興趣的老師或社會人士所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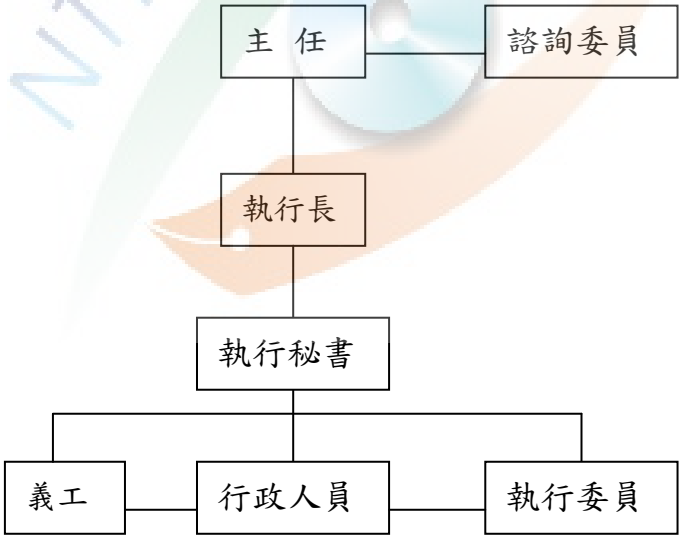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心組織分工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提供)

NTTU Library

二、組織特色

從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中，所列的環保團體網站中，有分全國性環保團體、地方性環保團體、其他相關團體，若依照中心這幾年所參與的環境運動來分析，中心應該被列為全國性的環境團體，但是其網站卻是被列為其他相關團體。

之所以如此分類，因為教師會在分類時是屬於文教部門，因此以高雄市教師會的部門來看，從事環境運動且獲得社會媒體關注眼光的，中心此部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而在全國地方型的教師會中能夠在推動環境運動中，獲得環境運動的成果與環保團體贊許的，也只有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而已。

中心這一個隸屬於高雄市教師會的生態組織，除了組織兼顧自己的現實面從事教師權益方面的關注之外，並投入資源關注社會進步議題的環境面向，以一個地方型的教師會，不僅關注地方的環境議題，更關注到全國性的大議題。

中心之所以有此能量投入如此大的議題，最重要的原因是領導人的視野與能力足以堪當此任務，且具有審慎的步驟與策略，來推動相關的環境議題的關注與研究。

第二節　中心成立前的醞釀期

高雄市的公害及污染指標，早在《1980 年社會指標統計》內的生活環境指標中，空氣污染懸浮總微粒和落塵量，高雄市都是最高，可見高雄市的公害、污染非常嚴重，蕭新煌（1987：30-31、38）研究相信高雄市已具備了成為國內環境運動發源地的條件。

由蕭新煌研究可知，高雄市的工業污染已經到了極為嚴重的地步，除了將造成影響國民健康之外，對於環境的危害也將難以估計。

因此爲了維護市民的居住品質與關心污染對於生態的破壞，高雄市具有成為發起環境運動的重要力量。

依據永續台灣 2011 年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的環保團體才是邁向海島永續的先鋒力量。過去，台灣社會過度追求經濟成長，對許多環保團體的活動均以較負面的眼光看待（蕭新煌等，2003：25）；因此台灣環境的災

難才會不斷的發生，雖然台灣社會整體的文化不利環保團體的發展，台灣的環境運動仍舊方興未艾。

高雄市教師會成立於 1996 年 7 月 27 日，是全國最早成立的地方教師會，成立之後在首任理事長張輝山的倡議及支持下，於 1998 年 6 月成立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為高雄市教師會的分支機構，並將中心定位為社會服務部門[10]，成立至今秉持「推動本土生態教育，以直接行動關懷環境」的宗旨，積極實踐環境保護的理想，在社會各界的支持下，參與推動搶救棲蘭檜木林、保護柴山、關切有害事業廢棄物、反焚化爐、反對全民造林、反吉洋人工湖、反湖山水庫等運動，是台灣第一個投入環境保護運動的教師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網站，2005）。

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林聖崇認為：

>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是屬於工會的組織且加了生態部門，這是比較了不起的，因爲外面的全國總工會、台電工會都沒有（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8 日訪談稿）。

由林聖崇委員對於高雄市教師會成立生態教育中心的評價，可說明目前工會體系中，只有高雄市教師會成立生態部門，是很了不起的。

研究者認為林聖崇委員之所以認為中心傑出，不僅是因為高雄市教師會成立生態部門，而是中心成立之後，投入很多資源與能量從事環境保護運動，並且獲得社會的穩定支持。

中心能夠成立最重要的核心關鍵是首任高雄市教師會理事長張輝山的

[10] 前任高雄市教師會理事長張輝山說：

> 當初定爲社會服務部門其實是要顛覆整個社會價值，哪來的社會服務？社會價值本身就是一種社會服務，看從什麼觀點來看，若是定位有社會關懷的面向，當然這樣是比較接近，若是比較真實一點的陳述是說：解構原有以傳統師範系統爲主流價值的環境教育的架構（據研究者 2005 年 1 月 23 日訪談稿）。

決心，他認為中心重要的核心價值是：

> 我們所做的事會是解構原先主流環境教育的系統，這些衝突會形成比較戰鬥性、改革性的方向。和他們作對不是我們的初衷，因爲他們不是我們主要的阻力。主要的問題是政府和社會對生態環境的漠視。我們要成爲新的環境教育標竿，不管在論述或行動上都有新價值。中心的核心價值有三：基層的、實踐行動的、根植於台灣現實環境的（據研究者 2005 年 1 月 23 日訪談稿）。

而曾任高雄市教師會理事長陳銘彬認為生態教育中心的社會關懷精神就是：

> 一方面是一種社會實踐，另一方面是要把老師的熱情把他激發出來，我們認爲教師一直關在學校，事實上是與社會脫節的；他的熱情在校園的保守環境中大概會被封閉，教師從事關懷土地環保的行動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據研究者 2004 年 10 月 6 日訪談稿）。

李根政對於中心成立的宗旨與核心內涵認為：

> 當初成立的宗旨很清楚就是要拉進社運團體或進步的理念能進到校園，尤其是環境的這一部分，讓學校的老師可以接觸或理解到整個民間社會的脈動，至少不要脫離社會這麼遙遠。我們會這麼想就是對現存體制的不滿，因爲不管是師大、師院的環教中心、教育部的環保小組，事實上和整個台灣環境的問題有嚴重的落差；他們那一套東西離老師很遙遠，沒有真正教育到老師產生環境意識的覺醒，沒辦法讓老師真正從意識上的反省，更不要談去行動，不只由上而下，其內容就是跟土地脫節（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以上兩位前後任理事長和中心的負責人的說明，中心在成立之前是經過嚴謹的討論；對於中心的定位、核心價值、運作方式都有清晰而明確的主張，重視的是根植於土地的環境教育與運動，並且重視實際的關懷行動。

這個地方教師會的生態部門能在未來運作成功，在之前的醞釀、討論、教師會領導人的決心及中心負責人的正確帶領下，有著關鍵性的因素。

李根政進一步提到現行的教育制度底下，培育出來的教師無法產生環境意識的覺醒，更不用說是行動。

因此將社會上環保團體的進步理念及作法，帶進校園，除了貼近社會的真實面之外，並且期望能在教育環境中喚起教師覺醒的力量，關心自己週遭的生態環境。

過往基層教師是社會穩定的力量，且國中小的教育主管單位是地方縣市政府，常年都是以指導、命令、要求來約束國中小的教育環境，使得基層的教育環境成為服從者及命令執行者，因此擔任國家政策或法令的宣導者是常見的文化，教師即使能反省批判但都亦遭學校行政的不當打壓，久而久之，校園文化成為一個不問是非、因循苟且的大染缸，於是教育的內涵與土地脫離就不足為怪了！

第三節　中心之宗旨與運作方向

對於現實的教育環境與台灣真實的環境狀況脫節，其原因主要是現有的教育制度仍舊維持過往現代主義對自然採取對立、技術至上的思維模式，因此生態教育中心的理念是契合卡普拉所提到的：只有採取將科學與人類精神結合起來的後現代世界觀，才能將人類的未來導向和諧的全球村。我們必須採取生態學的世界觀來看待世界（張文軍，1998：92）。

中心推動運動的方向朝向新社會運動的理念來走，melucci 認為新社會運動所追求的不再是政經結構的改造，而是某種公民權，將日常生活進一步民主化（引自何明修，2005：62-63）。

中心推動的理念是朝向伸張公民的環境基本權，透過議題的研究、教育大眾、陳情、遊行、與公部門對話等方式，來推動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環境議題。

中心的宗旨與運作的方向，李根政認為：中心是基於：感恩土地的滋養、對未來世代負責及體現教師的社會責任而建立；成立的宗旨：推動建基於本土、草根的生態教育；以直接的行動關懷生態環境（李根政，2001：封面內頁）。

可知中心的建立，奠基於對於土地孕育的回饋與感恩，並且扮演積極的角色來負起當代教師的社會責任，透過關心土地與草根的生態議題，採取積極的行動來關心土地與生態。

中心每三個月會發行的季刊中，針對100元認養生態教育中心的說明中提到：「目前，我們面對的是專業的環境破壞者：「政府及惡質的財團」，因此我們需要的是專業的環境保護者－「民間組織」(李根政，2001：47)。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中心認為當前的政府是與惡質的財團相互勾結，共同破壞台灣的生態環境，而且公部門與財團挾著龐大的體制與財力資源，透過顧問公司規劃出他們自許為專業的計畫，來剝削台灣的土地及生態資源；相對的能夠捍衛土地的力量，則來自民間環保團體的監督力量。

要能與龐大的政府與財團周旋與專業對話，最重要的是提昇民間團體的專業力量，而能讓專業力量提升，很重要的基礎是民間團體的財源穩定，才能聘請專職人員研究環境事務，因此中心積極推展認養人制度。

黃榮福（2005：61）研究認為環保團體的組織規模仍然偏小，且財務結構不穩定與穩定性低，為了維持生存只能投入心力去開發財源，可能使得環保團體無法專注在會務的推動及理想的實現，且來自公部門的收入仍佔兩成以上，可能因此限制了環保團體監督政府的功能。

由上可知，中心鑑於國內環保團體的財務不夠健全，且部分仰賴政府機關的補助，影響自主性與獨立性，才會努力推動認養人制度及募款制度，而要能獲得社會的穩定捐助，來自中心領導人推動關懷環境議題的方式與步驟，是否能獲得社會的信賴有著關鍵性的因素。

對於公部門的不信任，美國的學者 Walter A.Rosenbaum 曾說：環境主義對於官僚體制的不信任已經根深蒂固，環保人士除了爲人類拯救大自然之外，似乎他們最投入的工作經常是在於保護人民不受公僕的傷害（引自許舒翔等，2005：48)。

因此不論中心認為政府是「專業的環境破壞者」,亦或是美國學者Walter A.Rosenbaum認為環保事物主要是保護人民不受公僕的傷害，都確實的指出了當前的環境破壞很重要的元兇是來自於政府。

所不同的是美國主要的環保團體，會員人數多則 4 百多萬，平均都有30萬以上，因此美國大型主流的環保團體是環境運動中政策的務實主義者，幹部和組織已經完全職業化而且非常細密，擁有高科技的工具，以及好的鼓吹政策的現代化技術（引自許舒翔等，2005：42、44)。

從美國主要的環保團體的組織成員數量，可知美國人民關心環境事務，進而成為環保組織成員的態度，比國內來的積極；也可看出美國人民的公民

參與公共事務的文化與風氣，遠超過國內的水準。

關於中心運作的方向，張輝山說：

> 沒有特定立場，我的想法是理監事會質疑的是經費的問題，因爲教師會沒有錢，如何來支持中心，最好的方式就是讓生態中心獨立，幹部願意關心就可參與，不要對生態中心東管西管（據研究者 2005 年 1 月 23 日訪談稿）。

中心在首任理事長的提議及鼓吹下，生態教育中心除了主任的公假課務費由教師會支應外，其餘專職人員的薪資主要是透過支持者的捐款及認養人制度的小額捐款來發展，讓中心從一開始經費、人事上就能較為獨立。

而李根政對中心運作所採取的步驟是：

> 牽涉到行動的方式，我們大致上會對議題各方面採取比較審慎的態度，我們通常會透過調查、議題研究甚至發展論述，再去採取行動，我們很少貿然行動，即使是一件小事，我們都會求證再三，確定議題消息來源的正確性（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因此，中心關懷環境運作的模式在步驟上採取嚴謹、審慎、重專業的態度，一件事若未求證研究清楚，是不會貿然行動的。

中心要採取行動前，曾任職中心擔任專職人員的林岱瑾說：

> 議題主要是根政主導，比較不一樣是資料收集、研究和跑田野，有了這些資訊就會產生論述，然後去想策略。中心主導的議題他會去想某個時間點應該要去做什麼事，然後會和一些比較有經驗的團體討論，之後確定行動再去和其他團體一起擔任聯署、發起，然後去執行（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5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中心都會針對當地的自然生態做嚴謹的基礎調查，並將此資料作為論述的重要基礎；然後會與較有經驗的團體諮詢、討論，之後再和相關的環保團體合作、結盟，並凝聚出各項行動的策略；在整合各種意見與策略的過程，李根政以極具專業、有效率具權威的風格，取得結盟團體的信任與

支持。

至於中心在推動的生態事務中，共列出了四項：

1.持續培育生態種子教師；

2.彙整環境資訊，建立生態教育資料庫，發展生態教材；

3.以直接的行動關切森林保育、有害事業廢棄物、水資源、焚化爐等環境議題；

4.以前瞻的理念，影響公部門的環境教育政策（李根政，2004：46)。

在中心推動的環境事務中，前兩項主要是以環境教育為主，培訓生態教育人才，並且累積中心的調查研究及彙整國內相關環境資訊，建立基礎的環境資料庫，並發展在地主體性的生態教材；另外兩項主要是透過研究調查，然後以行動來關切各項環境議題並且影響公部門的政策。

由以上描述可知，中心的核心價值除了強調在地的環境基礎研究與教育外，更重視實踐精神，尤其是透過環境運動的方式來扭轉不當的公共政策。

中心運作至今，聘請1~2位專職人員，做深入的議題研究，進行環境監測與教育工作，獲得了民眾與教師穩定的小額捐款，並獲得肯夢企業的每年一筆捐款，投入關心社會環境議題成果頗受到外界肯定(李根政，2003：53)。

顧忠華（2005：156）認為非營利組織以理想、信念、使命，編織出讓個人能夠覺得行動有意義的情境；也因此中心的運作才能長期獲得支持。

中心之社會關懷模式能穩定獲得支持，有賴於中心領導人李根政之理念與推展方向及組織成員運作方式，獲得了教師及民眾的共鳴。

第四節、認養人制度的推動情形

從成立近 20 年的台灣環保聯盟，其會長陳椒華提到：環盟已到生死關頭，國內每年都有不少的捐款，民眾願意爲弱勢付出愛心，卻不願意認養環境，以致近年環盟不斷耗損，環盟從 2005 年開始出現財務困窘，3 位專職人員的薪水不過 7、8 萬元，卻要會長自掏腰包（林倖妃，2006）。

因此可知國內環保團體在當前經濟困頓的台灣所身處的困境，連國內如此資深且具有份量的全國性環保組織，也都將面臨斷炊的命運。

李根政（2001：47）認為在台灣，與公眾利益關係最密切的民間團體，大多窮得連專職人員都請不起，因此，我們迫切需要「錢」來聘請專職人員，經營一個專業的環境保護組織－「生態教育中心」。

李根政並分析推動認養人制度的原因曾說：

> 在民間團體很重要看到兩個問題，一個是財源長期處於匱乏階段，沒錢就去找錢，募款沒有變成常態性的活動；第二是看到民間組織的效率不彰，效能不彰，跟經費與人的流動、管理有關，所以我在建立這個組織時效率要管控、財務要穩定，我很重視這兩件事（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因此，推動認養人制度主要是領導人看到民間團體長期財源不穩定，財源不穩定會影響人的流動與組織的效能不彰，這兩個重要的因素影響著民間團體的穩定性與活動力。

因此，中心認養人制度是否能夠成為中心聘請專職人員的穩定財源，研究者從其在 2000 年~2004 年中心的網站及季刊的財務報表中，試著分析財務運作的狀況：

一、 中心2000~2004年財務報表

研究者試著整理中心2000~2004年財務報表，收入的部分，列出捐款前三名的項目，其餘的項目合併以其他項目來列出；至於支出的部份，也列出支出費用前三名的項目，其餘的支出一律合併，以其他項目來列出。

表4-4-1 中心2000年財務報表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支出	金額	百分比
捐款	577595	46.7%	活動費	448545	39.6%
活動	544793	44%	業務費	334988	29.5%
專案計劃	96130	7.7%	人事費	300255	26.5%
其他	17009	1.3%	其他	49977	4.4%
合計	1236527		合計	1133765	

表4-4-2 中心2001年財務報表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支出	金額	百分比
捐款	685199	45.9%	活動費	457736	37.7%
雜項	62910	42.1%	人事費	341841	28.1%
活動	605581	40.5%	業務費	273440	22.5%
其他	126890	8.5%	其他	263665	21.7%
合計	1493054		合計	1213473	

表4-4-3 中心2002年財務報表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支出	金額	百分比
捐款	984430	66%	人事費	544577	44%
專案計劃	400400	28%	專案計畫	297839	25%
活動	37000	3%	季刊編印費	167168	15%
其他	48377	4%	其他	203889	17%
合計	1470207		合計	1213473	

表4-4-4 中心2003年財務報表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支出	金額	百分比
捐款	894988	84.7%	人事費	726354	54.7%
刊物	66480	6.3%	業務費	267130	20.1%
專案計劃	51400	4.9%	刊物	141610	10.7%
其他	95652	4.2%	其他	193803	14.6%
合計	1057120		合計	1328897	

表4-4-5 中心2004年財務報表

收入	金額	百分比	支出	金額	百分比
捐款	1003093	90.6%	人事費	652531	74%
進修活動	60425	5.5%	業務費	140538	15.9%
刊物	27610	2.5%	進修活動	66595	7.5%
其他	15182	2.2%	其他	22824	2.6%
合計	1106310		合計	882488	

資料來源：以上表 4-4-1、表 4-4-2、表 4-4-3、表 4-4-4、表 4-4-5，參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網站，2006），有關中心收支表內容，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二、中心財務支出分析

（一）人事費逐年增加、日常生態業務倚重專職人員

人事費由2000年的26.5%、2001年的28.1%、2002年的44%、2003年的54.7%到2004年的74%，人事費從2000年的財務支出比例第三名，到2001年財務支出比例第三名，而於2002年的財務支出比例首度最高，之後每年都佔支出比例的最高；人事費到2003年時首度超過50%以上，隔年2004年時更是到達超過七成的74%，可見當中心的財源漸趨穩定時，就能穩定的聘請專職人員，從事生態專業上的研究，並且聘請1~2位專案人員處理生態的專案計畫。

中心從剛開始倚靠生態中心的執行委員及義工，到逐漸把重要的生態議題倚重專職人員，主要是因為當中心運作越來越需要專職化時，若沒有專職的人員無法因應專業化及極具時效性的生態議題，在中心任職最久的專職人員林岱瑾認為自己的工作性質有：

> 在中心有三年的時間，從行政助理到執行秘書，擔任職執行秘書後把一些行政的工作就交給助理做，後來請碧姿來做一些電腦維護、活動、捐款、會計的行政工作；因爲常常做需要花時間，那時因爲我開始會去找一些議題的資料，或者去調查，因此一些行政工作就交給碧姿去做，以前林蕙姿老師是執行長，他可以做中心每個月的工作報告，那時我就做會計、維護電腦，後來沒有執行長，我就要負責工作報告，而傅志男老師後來做一年（據研究者2006年8月15日訪談稿）。

由以上的專職人員的工作性質來看，其所處理的業務可說是多樣與繁瑣，經常需要花時間來處理一些固定的行政業務，等到逐漸深入生態事物時，就扮演一部份研究調查的工作，因此中心若財源不穩定，是無法維持專職人員及專案人員的人事費用支出。

中心倚重專職人員的發展，有別於有些環保團體注重義工資源的推動方式，黃榮福（2005：36）認為由於環保團體的專職人員普遍不多，因此義工成為支持環保團體運作的重要人力資源，之所以會有此差距，研究者認為與中心的發展方向走向以環境議題關懷為主有重要關聯，這方面投入的人力不用多，但是必須長期且需要專職人員來因應；至於生態活動方面，中心主要

以貼近環境議題的方向來規劃，因此人力上能夠較精簡，並不需要太多的義工來協助。

（二）財務來源絕大部分以捐款為主

Burton A. Weisbrod認為一個「純正」(pure）的非營利組織或許被認為是完全依賴：捐贈（donations)、捐助（contributions)、贈與（gifts)與補助（grants)(引自江明修，2003：18)；中心財務的來源從2000年46.7%的捐款收入、2001年45.9%的捐款收入、2002年的66%的捐款收入、2003年84%的捐款收入，到2004年90.6%的捐款收入，顯示中心逐年倚重社會大眾的捐款，也因為絕大部份財務來源是來自民間的善心捐款，因此中心才能顯現出其專業自主性與獨立性，而佔絕大部分捐款比例的又主要來自中心的認養人制度，因此可以看出中心在發展認養人制度至今，可說是頗為成功，中心也可堪稱為「純正」的非營利組織。

研究者也發現當中心的捐款比例逐漸增加時，其人事費所成長的幅度也相對的呼應捐款的成長，其捐款與人事費比例表如下：

表4-4-6 中心2000~2004 捐款與人事費比例表

時間	捐款比例	人事費比例
2000	46.7%	26.5%
2001	45.9%	28.1%
2002	66%	44%
2003	84%	54.7%
2004	90.6%	74%

資料來源：研究自行整理。

從黃榮福（2005：33、44）的研究中可以得知，所研究的五種環保團體中，以荒野保護協會財源結構中來自捐款的收入佔38%為最高，但是其比例仍不及中心2002年的捐款收入66%，況且中心到2004年的捐款收入已高達90.6%，至於看守台灣協會的財源與中心相類似，大部份是仰仗外界捐款，且不接受來自政府的經費，不同之處是中心所佔的比例逐年增高，而看守台灣協會外界捐款的比例較不清楚，其他如台灣蝴蝶保育協會捐款只佔8%，

而生態關懷者協會主要的財源來自活動收入，其次才是捐款。

在中心的通訊內容中的100元認養生態教育中心的簡介中（李根政，2004：39）也提到，為保持民間超然之角色，本中心不接受政府資助維持人事及常態運作費用，多年來經費都是由捐款支持。

而且林茂耀（2004：151）認為環保團體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環境教育的作法，但也有削弱環保團體發揮對政府部門監督功能的疑慮；因此，可知中心領導人對於組織內部的財務來源，堅持來自於民間社會而不接受公部門的資助，除了保持更純然的民間監督立場外，也象徵了一個民間非營利組織在台灣不靠政府的補助，仍然可以走出一條堅持理想的路，在國內的環保團體中，要不靠政府的補助或計劃，且能穩定順利運作且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或許中心是可為其中的較成功範例。

（三）認養人人數穩定、個人認養金額逐漸增加

李根政（2006：60）在中心的季刊曾說：自2005年年底發出募款信函以來，中心的認養人數由2005年底的75人，每月的捐款金額2萬元左右；到2006年8月為止已增加為105人，每月的捐款倍增為4萬多元。

由李根政的描述可知，中心的認養人到2006年8月已經突破100人，可說是在以關心公共議題為主的台灣環保團體中，能夠穩定透過長期小額募款，而能成功的少數個案，回顧中心從2000年4月份的季刊試刊號（2000：42）開始推動生態教育中心的募款計畫，當時曾說到：

> 過去一年來，生態教育中心，由教師會一個兼職的老師和在學校上課的成員共同撐起這浩大的目標，試圖讓廣大的教師族群動起來，但因爲沒有專職的人力，許多工作無法推展，教師會靠會員每年交200元來支撐，經費有限，我們不希望瓜分教師會其他部門的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希望募款支持至少一名專職人員加入組織內工作。初期我們希望能找到長期捐助者200名以上，預估如果每個月有36000元的收入，我們就可以長期聘請專職的行政人員，延續生態中心推動的業務。

因此從2000年中心試刊號的募款計劃開始，至2006年的8月份，以將近6年的時間完成認養人達到100名的階段，雖然距離當初設定200名認養的目標還有一半的距離，但是認養人所認養的金額總數則已超過36000元的目標，

達到了40000元，因此中心已經可以達到可以支持至少一名專職人員的目標；雖然認養人人數只有當初設定的一半，卻能達到所預定的目標，最主要的原因是認養人每月認養的金額為200元以上或500元為主[11]，也就是有一半以上的認養人每月認養的金額超過基本的100元，可以說不僅認養人的意願達到基本的門檻，並且還有一半以上的認養人願意付出更多的費用來支持中心，這說明了中心這幾年來的運作獲得認養人的支持與肯定。

中心認養人的支持與制度推動的成功，研究者認為可從顧忠華（2000：167）的研究中可以說明，他說：當募款對象是社會大眾時，無疑的，這份代表公共利益的信念，同時強化主事者的自信，因而對改造社會抱持著樂觀的態度，這亦象徵台灣的「社會自治」邁開了一大步。

[11] 以 2006 年 4 月份生態教育中心的第 7 期通訊來看，其在生態中心的認養人的認養金額中，每月認養 100 元的有 22 人（含年捐 1200 元的 6 位認養人），200 元~500 元的認養人共有 59 人，1000 元以上共有 4 人（李根政，2006：60）。

三、中心認養人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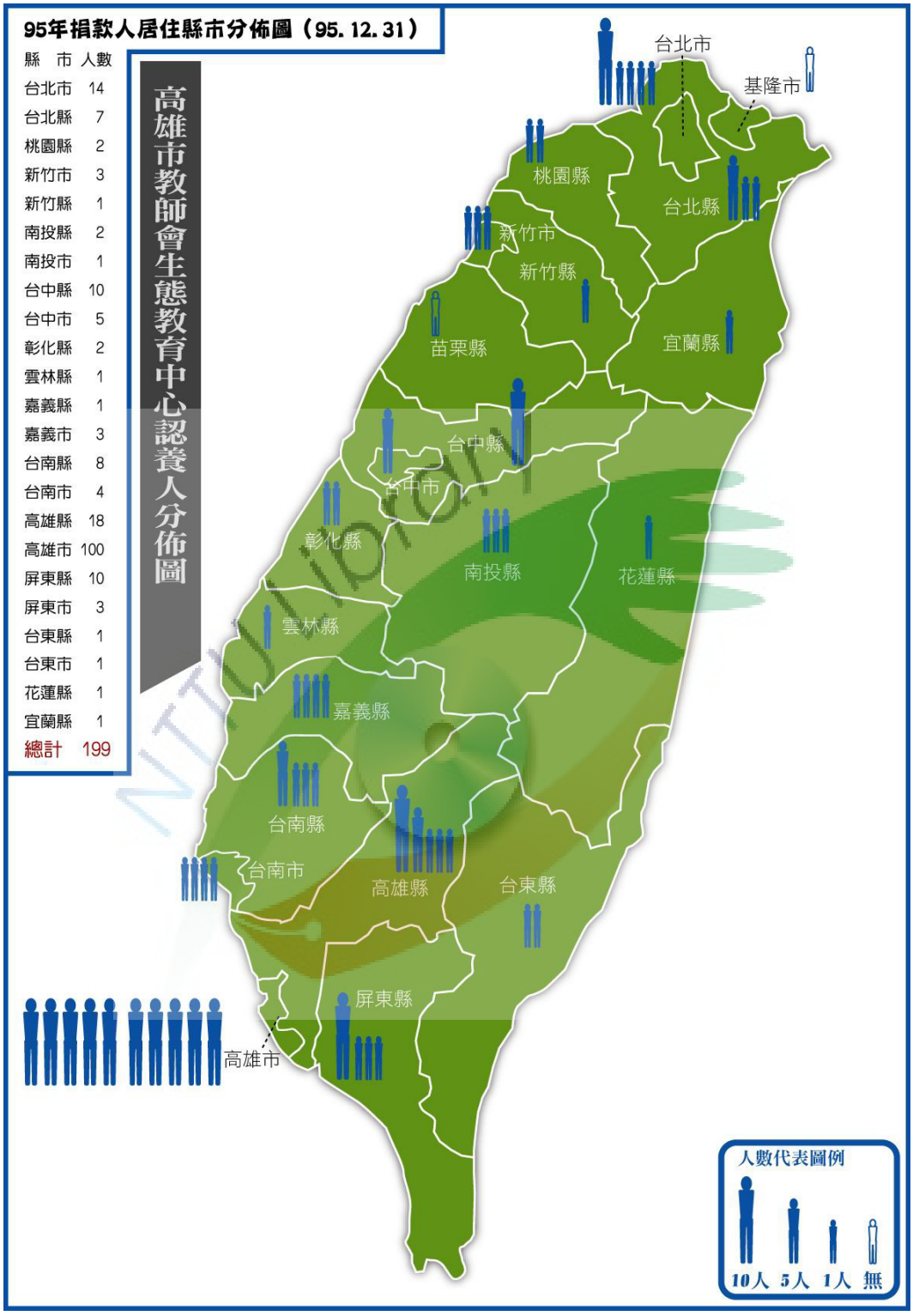

圖 4-4-1 2006 年認養人居住縣市分佈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提供)

由中心所提供的2006年中心認養人在全國各縣市的分布圖，可以得知，認養人分布最多的縣市，以高雄市達100人為最多，佔了5成以上，其次是高雄縣18人，再來就是台北市14人，而台中縣與屏東縣則各有10人，若以地域來區分，高高屏三縣市的認養人共達131人，佔認養人數近66%，若以都會區的認養人數來分析，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台東市共九縣市的認養人總數為144人，佔總認養人數的72%。

再來就是可以得知中心的認養人共分佈在23縣市，本島地區除了基隆市、苗栗縣之外，都有認養人；至於外島的部份則未有認養人。

因此可知，中心認養人幾乎遍及全台各縣市，不同之處是都會區認養人數多於縣，都會區的認養人佔7成，且因為中心隸屬於高雄市，因此在地緣關係較近的影響下，高高屏地區的認養人就佔了66%，可見中心推動認養人制度，直接影響到了最近的縣市，其中就以高高屏地區最為顯著。

第五節　小結

根據第四章的敘述，可以得知中心此一地方教師會，之所以可以在環境運動面向推展成功，關鍵在其成立前的醞釀階段、成立宗旨、核心價值、運作方向與推動認養人制度等條件，明顯的累積了中心後來穩定發展的基礎，研究者有以下兩點的發現。

一、教師會領導人的視野與中心負責人的理想堅持

中心若沒有成立前張輝山理事長的視野、社會實踐的理念與視人之明，加上陳銘彬理事長的大力協助，無法開展具有社會關懷性格的環境運動；同時，當李根政被聘請擔任中心的負責人時，在成立前就已充分構思中心成立前的宗旨、核心價值、運作方向及如何讓中心的財源能夠自主，於是推展出認養人制度。

中心的宗旨與核心價值，主要是基於感恩對於台灣土地的培育，鑒於台灣環境在公部門與財團的共同剝削下，日益惡化；於是採取直接的行動，關懷台灣的環境議題，所以中心所關懷的面相是奠基於台灣土地的受難。

身為基層教師與教師會的生態部門，也體認到教師對於社會與未來的世

代應負的社會責任，因而透過直接的環境行動，喚起基層教師對於環境事務的關心，並進而顛覆教師對於公共事務冷漠的價值，打破校園中的封閉、保守氛圍。

中心的運作方向採取嚴謹、專業，對事務不斷要求證才能公開發表及行動的態度；因此，可說具有步驟、方針與審慎專業的堅持，在此態度下中心所展現出來的環境運動成果及紮實的調查與基礎資料，使得中心獲得環保團體與教師會的肯定。

二、認養人制度的成功推展

然而，能夠讓中心長期穩定推展各項環境議題的關懷行動，背後必須要有專職人員的累積處理日常的行政事務及專業議題的調查，而能夠讓中心穩定聘請專職人員投入生態事務，最主要以推展認養人制度能夠成功，扮演了不可或缺的功能。

中心的認養人制度，是基於台灣大部分民間團體長期處於經費與人才的匱乏下，所深刻體認必須克服的面向；於是隨著中心關懷全國性的環境運動，中心的理念與核心價值，也獲得了一些人的長期支持，這些支持的力量展現在長期穩定的小額捐款上，認養人的數量逐漸增加，且部分認養的金額逐漸調高，可見中心所推展的環境運動，充分的獲得認養人的支持與信賴。

中心為了保持民間團體的自主性與獨立性，絕大部分的經費來自民間的小額捐款，到了2004年其捐款的比例更高達90%，相對的中心也更依賴專職人員，這似乎顯示了民間團體只要有理想、方法、步驟及行動力，就能夠獲得社會上的支持。

若以台灣的環保團體目前的現況來看，有不少團體仍舊處於財源匱乏的窘境，中心的認養人制度的成功推展，可說展現了其獨特的優勢。

NTTU Library

第五章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

以下的章節，研究者試著從三大環境議題與參與環評制度，來分析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

第一節 山林議題

一、搶救棲蘭檜木林[12]運動

1949 年，國民政府治台以來，延續了日本伐木的政策，而且規模更大，此時獎勵林產品對外貿易及勞務輸出，以爭取外匯收入為基本國策。從 1956 年厲行「多造林、多伐木、多繳庫」的三多政策，國民政府共砍伐了 34 萬 4667 公頃的林地，運柴車足可繞台數十圈；除了大規模砍伐有價林木外，1965 年至 1976 年進行「林相變更」，將低劣林地內不具經濟價值的雜木等予以淘汰，也就是說，國民政府治台期間的林業政策，就是砍盡台灣原始林，變賣木柴換取金錢的政策（李根政，2005：14-15）。

以上敘述可知，國民政府是把台灣山林的林木當作榨取變賣的資源，摧毀了台灣大部分的原始林。

研究者認為缺乏了原始森林的涵養水源，導致了台灣每逢下雨，就會發生土石流災難的最大原因。

搶救棲蘭山檜木林運動緣起於 1988 年長期關注山林砍伐的賴春標先生，在人間雜誌發表「丹大林區砍伐現場報告」等文章揭發森林運動的序幕，獲得了學界及社運界的支持，全台超過 100 名大學教授連署發表「1988 年搶救森林宣言」(林俊義，1993：200)，終於隔年 1989 年正式宣布禁伐全台

[12] 棲蘭山區的林木砍伐，最開始要溯源到 1957 年 7 月，台灣中部橫貫公路的動工，劃定自東勢經梨山至花蓮共 188 公里，其北支線自梨山至宜蘭共 115 公里，沿線兩側各 10 公里地帶之天然資源，供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之用；1959 年則劃定了橫貫公路沿線國有森林爲其開發範圍，計分爲二林區：1.棲蘭山林區，位於宜蘭濁水溪（現名蘭陽溪）中上游北岸，原宜蘭、文山、大溪、太平山各事業內計 129 林班，面積 48766 公頃，行政區域則地跨宜蘭、桃園、新竹及台北縣；2.大甲溪林區，位於大甲溪事業區 14-54 林班，面積 46191 公頃，由新設立之事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管理處」管轄這 88160 公頃林地（中華民國台灣森林誌編撰委員會，1993）。

天然檜木林。

人間雜誌從1986年12月至1988年6月的月刊中，共有10篇報導有關森林砍伐及保護山林的報導，從其內容可知，棲蘭山檜木林已是全台灣森林的檜木林被砍光後，最後所剩無幾的區域，呂廣林（1988：88）認為：

> 林務局和其他機關，爲了掠取台灣森林所開闢的林道，縱橫交錯，無遠弗屆。丹大林道直逼中央山脈深處的七彩湖；郡大林道直指秀姑巒、馬博拉斯山腰；出雲山「自然生態保護區」則早已成霍霍童山了。專家學者應該知道台灣的原始森林早已濫伐淨盡。僅存者尤其位於高險陡峻難至之處。

由近20年前呂廣林在人間雜誌的這一篇報導，可以得知，國民政府來台不到50年的時間，就已摧毀全台灣絕大部份的原始森林，因此呂廣林的這一篇文章標題為「永久禁伐都不為過」，藉此做為最沉痛的呼籲。

而賴春標（1987：92、105）感慨的記錄下在1987年6月到花蓮縣鳳林鄉深入西林林道50公里處的伐木區，並親眼目睹台灣原始森林的屠戮過程，他說：

> 有幸進入這處高聳的黑森林，瞻仰那紅檜族群的壯美。當然最令人痛切難忘的，是跟著林道的開闢延伸而遍野倒臥的紅檜木屍。看著這些因人類短視貪財而橫遭砍伐的檜木，比對他們生前族群的壯美，我有一股難言的淒楚之感。

由上述可知，台灣的檜木淪亡史，從西部到東部，從鄰近到偏遠一一無法倖免，親臨現場對於檜木族群的壯美與不久後的檜木屍橫遍野，如此鮮明又突兀的對比，見證了台灣人的貪婪與淺視。

賴春標（1988：118-120）透過深入的調查，更揭發林務局全面性、組織性的偽造紀錄，不是低報高度、就是低報坡度、該伐區更是主要溪流卡社溪的保護林帶，依法不准砍伐，卻通過複審，而准予砍伐，所調查的數據可見，過往台灣的林政單位，普遍瀆職圖利他人，中飽私囊，嚴重失職，瀆職的行為有多嚴重，以一座丹大山區，就發現五個伐木區是偽報高度和坡度，我們不能不擔心全台灣這樣被瘋狂砍伐的地方還有多少？

在戒嚴時期，人間雜誌透過一系列的深入追蹤、報導、控訴，發揮了當

時報導文學的影響力，在當時不能集會、遊行、組黨的年代，人間雜誌充分反映了當時熱愛山林、守護山林的一股台灣之愛，這股力量也逐漸醞釀、引導出了解嚴之後，民間團體透過組織的力量，搶救棲蘭山檜木林運動的奮鬥力量，過往先行者的腳步是如此的鮮明映照在殘破的台灣山林中。

第二波森林運動則開始於 1993 年 3 月，陳玉峰揭發林試所六龜試驗林區屯子山區砍伐櫸木並挖掘樹頭事件，以一系列文章結合環保團體發動陳情、抗議、請願行動，終於於 1993 年 8 月修正「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 8 條為：「全面禁伐天然林、水庫集水區保安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的森林。」

而從 1998 年展開的這一波搶救檜木林運動，應視為民間發起的第三波森林運動（李根政，2005：2)。

森保處於 1983、1984 年，開始以災害木名義整理枯立倒木，其理由黃進和認為：檜木林相老化，根盤甚淺，極易發生枯死與風倒現象、由於林相嚴重破壞，下層雜草叢生，林木種子無法下種著土發芽生長、在良好立地或殘留少數的巨木，待人為力量加以救助維護、天然生檜木林因林相老化，枯立倒木頗多，如任其置散於林地，將有不良後果（引自李根政，2005：3)。

中心於 1998 年剛成立，就開始參與搶救棲蘭山檜木林運動，李根政認為此運動是目前中心投入最多能量的運動，民間此波運動最大的質疑就是退輔會從 1983 年至 1997 年的整理枯立倒木計畫，質疑森保處認為檜木林相老化，極易發生枯死及風倒現象，及在自然演替過程將逐漸自然消失的理由，但是民間認為：百萬年來，檜木林無人整理，卻不會滅絕？

陳玉峰曾批判：「林業專家費盡一切智能，只爲創造砍伐天然林的藉口，他們容不得自然一草一木」；「更可悲的，我們一直有良心的做壞事，因為絕大部分台灣人完全欠缺生態知識，自然情操。」(引自李根政，2005：11)。

因此李根政（2005：11）認為，如果教育、研究的目的是在製造一堆荼毒生靈的專家，而不能有益於土地、生界之永續，那麼研究的價值何在？當林業專家傾一切之智力，只是在創造一篇篇伐木有理的論述，那麼這些論述的存在不是很荒謬嗎？此即棲蘭案最大的辯證與弔詭。

由上述可知，台灣的林業專家極盡能事的製造砍伐天然林的藉口，漠視生存在台灣島已有百萬年以上的檜木林的珍貴價值，這些專家站在自己的土地上，但卻是從事挖除台灣生命根源的研究，這也是台灣檜木林的浩劫與荒

謬的所在。

但是只是理性的訴求並不能扭轉處理枯立倒木的計畫，因此保育團體於1998 年底串連組成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至 1999 年 11 月底獲得了 80 個團體的聲援，發動全台各地的連署行動，逐漸形成全台搶救棲蘭檜木林的運動。

救林聯盟於1998年12月27日號召了來自全國各地3000名愛林人士「為森林而走」的大遊行，李根政為南部動員中心負責人，並策劃12月31日高雄市「為森林守夜」的活動，近10萬人連署救林，1999年4月28日立院刪減枯立倒木預算，並不得再砍伐，民間阻止枯立倒木運動暫告成功[13]。

而上述的運動歷程李根政認為是第三波森林運動的第一階段。

李根政（2005：6）認為此階段的戰果，並未能真正保障檜木林之長存，保育團體於是推動「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尋求永久的保障，於是進入第二個階段催生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運動。

1999 年雖然暫時阻止了枯立倒木的整理，但是退輔會與林業學者仍不斷透過各種形式、機會尋求能夠繼續砍伐，當年11月26日農委會提出「棲蘭山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做為反對設置「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的計畫。而於現場有由李根政主導緊急動員、策劃指揮農委會展開的抗議行動，會議沒有議程及相關資料，並不准派代表進入會場旁聽，保育團體於現場演出行動劇並改編歌曲諷刺林業機關。

2000 年 12 月 31 日李根政策劃、發動「守護台灣森林大遊行」，成為群眾動員及組織戰的主要運動者，並協助催生「棲蘭檜木林國家公園」的成立，獲得不少來自全台各地的捐款、贊助運動，當時主要執行及配合各項的行政業務，都是由中心的工作人員來協助配合，雖然搶救的森林是在北部的棲蘭山，但是卻是由高雄的中心來協助，主要之因是搶救棲蘭運動在當時是重要的環境大事，並且攸關我國山林政策與森林保育的改革（方惠鈴，2003：92）。

---

[13] 李根政在搶救棲蘭檜木林的角色：
1998 年，筆者參加了台灣生態研究中心在興隆淨寺辦理的第二期環境佈道師研習，透過陳玉峰的演講，首度接觸了搶救棲蘭檜木林的議題。由此，逐漸認知並參與本運動，1998 年 11 月 27 日「爲森林而走」大遊行，爲南部動員中心負責人；1998 年 12 月 31 日爲高雄市「爲森林守夜」活動負責人；1999 年 11 月 26 日策劃及現場指揮農委會前抗議「枯立倒木評估會議」的行動；2000 年 12 月 31 日策劃、發動了「守護台灣森林大遊行」；2000 年至 2002 年擔任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委員，5 年之間，筆者分別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身分參與是項運動，其間爲本案寫作之報導、文章計 23 篇、報紙 7 篇，編輯書 2 本。5 年之間，筆者從一個熱心的業餘參與者，漸次成爲運動的核心份子、組織者的角色（李根政，2005：10-11）。

圖 5-1-1　2000 年守護森林大遊行（李根政提供）

可見中心所投入的公共事務並非只是以在地議題為主，反而成立剛開始幾年，投入較多心力在外地的議題，尤其是關切遠在北台灣的棲蘭檜木林。

2000 年至 2002 年李根政擔任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功能是協調政府機關之間的抗衡之角色、提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新範圍[14]、爭取原住民支持國家公園，並對應反馬告國家公園人士的網路、媒體戰等（李根政，2005：38、102）。

在正反力量的衝突下，馬告國家公園成為政黨鬥爭、意識型態惡鬥的犧牲品，2003 年 1 月推動馬告國家公園計畫經費遭到全數凍結。

1998 年至 2002 年 5 年之間，李根政分別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身分參與此運動，期間為本案寫作之報導、文章計 23 篇、報紙 7 篇，編輯書 2 本，從一個熱心的業餘參與者，

[14] 1999 年陳玉峰在倡議成立國家公園之初，曾對範圍提出了以下建議：南以雪霸國家公園北界爲邊界；山系主軸沿唐穗山（2089 公尺）、塔曼山（2128 公尺）、南北插天山（1925 公尺），東北向支脈沿棲蘭山（2101 公尺）、拳頭姆山（1550 公尺）、阿玉山（1419 公尺）；北界考慮以烏來娃娃谷以及北宜公路爲界，東南以台 7 甲，，西北涵括北橫兩側、復興鄉、司馬庫斯等等，總成北台灣中海拔之天然林完整格局（引自李根政，2005：38）。

漸次成為運動之核心份子、組織者之角色（李根政，2005：10）。

中心從 1998 成立開始，就投入 5 年的時間，以地方及全國教師會的生態部門的資源，參與其中的檜木保育運動，很快的中心成為全國性的生態團體，李根政也成為運動中重要的核心份子及重要運動負責人之一。

Mark Drakeford（1997：184）認為廣泛循環的社會運動給精英和反對團體創造機會，行動的細目更確定擴展到更多傳統的團體；可以印證一項全國性的保育運動，其理念及運動方式具有前瞻及無私的關懷性，就能獲得跨生態團體的協助。

民間一波波搶救棲蘭檜木林的運動，1998 年中心成立之後恰好隨著這股保護森林的運動，李根政成為運動的主要核心人物之一，中心在 2、3 年後成為全國性的環境運動團體。

2000 年守護森林大遊行參與團體除了環保團體之外，更包含了文化、教育、同志團體、原住民、勞工等多樣化的團體，顯示森林運動獲得了民間團體普遍的行動支持。

中心從成立 1998 年至 2003 年 1 月投入 5 年多的時間，從搶救棲蘭檜木林到關心民間催生馬告國家公園的歷程，讓中心一開始的運作就是朝向全國性的環境組織方向來邁進。

雖然最後在政治意識型態惡鬥之下，馬告國家公園的預算被凍結，但是卻不能抹煞民間對於此山林運動的貢獻，民間一波波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最大的成果是阻止了枯立倒木的作業；並在過程中開啟了公眾的山林保育教育，在遊行動員中有絕大部分人是因為支持山林保育的理念而走上了街頭，展現出無私爲守護山林而走的行動，這是台灣環境運動的一股新的清新力量。

反對馬告國家公園的理由之一，有些立委提到必須修改國家公園法再說，但是陳玉峰（2004：240-241）則認為依照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的規定，可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規劃期間直接將保障原住民文化、生活型的具體內容，明載於「馬告國家公園計畫書」即可免除此一行政程序；而且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設計，已將原住民納入直接參與規劃，在計畫書直接詳加載明原住民生活、生計、生機之保障與自主權的部份，足以解決歷來的誤解，以及執行的偏差。

因此，若由陳玉峰的看法可知，規劃中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

已經更加明確規範出尊重原住民文化、生活及權益的各項保障，很可惜的比其他國家公園納入更多原住民保障權益的共管機制，尚未開始實施就隨著馬告國家公園的預算被凍結而無法推動。

但是從孫銘燐（2004：摘要）的研究中認為「國家公園」在原住民「回我土地」的脈絡中，和蘭嶼「核廢料」同屬國家暴力的壓迫象徵，於是被用為「抗爭符碼」。

因此，引進共管機制是一項國家公園進步的指標，但是過往國家公園壓迫原住民的不當形象深深烙印在原住民的身上，使得馬告國家公園的推動成為反國家公園的替罪羔羊。

馬告國家公園催生受阻之因有很多，正如李根政（2005：105）所說：反馬告運動向來就不是理性之爭，它交錯著政黨、意識型態、特定團體、立委的政治操作及目的，但是可悲的是台灣普遍不了解事實，加上主流媒體內部人事的運作，更使得價值混淆、是非、黑白錯亂！

因此在未能理性討論馬告國家公園的成立與否的氛圍下，加上了反馬告陣營訴求過往國家公園造成的原漢衝突，束縛原住民生計的陰影下，強化了反馬告的聲勢，之後的訴求卻是前後不一，不符事實，但是卻已經影響了反對黨支持的態勢；原先支持成立國家公園的部分立委，在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立場下，改變了之前的承諾，造成馬告預算被凍結。

反對陣營的有高金素梅立委、部落工作隊及尖石、烏來、大同、復興四鄉現任鄉長，而支持的力量為保育團體及泰雅爾民族議會，因為在地原住民部落意見的分歧而未能整合，影響了運動的成功；在地民眾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因素，在地的力量如果反對，且形成一定的影響力的話，政府就不易推動成功。

從宏觀的的視野來看，保育團體成立馬告國家公園是保護原住民文化的重要基石，因為過往國府的大肆砍伐森林，已經嚴重破壞原住民的文化涵養來源，若不積極保護僅存的原始森林，相信原住民文化也將面臨崩解的命運。

馬告國家公園的成立，原本可以透過共管機制，帶來政府與原住民共存共榮的改革機會，這一波透過民間搶救棲蘭檜木林的運動，所造成新的契機，卻受阻於未能平等、理性對話的平台、媒體與國會的運作。

由此可知台灣的環境運動所面臨的困境，是多樣且充滿了非理性的因素，推動改革的契機稍縱即逝。

二、全民造林

李根政（2002：4）研究認為 1996 年賀伯災變後，政府提出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截至 2001 年為止，已造林超過 27000 公頃，經過我們的調查訪談，竟發現全民造林已變成「全民砍樹」的荒謬運動，「全民造林三部曲」，其步驟如下：步驟 1.全面皆伐原生、次生或造林植被；步驟 2.放火燒山、引火整地；步驟 3.種植林務單位分配之苗木。

圖 5-1-2　屏東縣大漢林道檢查哨前造林地（李根政提供）

基於政府全民造林的荒謬政策，中心於 2002 年發起了「土地公比人會種樹」的街頭請願活動，呼籲政府及全民「打破造林迷思」，停止「全民造林」、「一人一樹」的愚民政策，回歸山林政策的總體檢（李根政，2002：9-10）。

經過了 2002-2004 年的請願活動、調查揭發全民造林弊案、記者會、公聽會、與政務委員共同勘查，2004 年 7 月終於獲得由行政院長聽取李根政的專案報告後，裁示為避免全民造林獎勵政策提供誘因，導致人民「砍大樹、種小樹」，宜回歸其自然演替，以天然更新方式復育山林資源，原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新植造林業務，自 2005 年起停辦。

李根政分析反對全民造林政策的成功因素，他說：

> 較有成果的應該首推全民造林運動，中心做調查、揭發、抗爭、跟行政院對話，幾乎完全是靠中心的力量，我覺得那就是一個組織經驗累積到一個地步，因爲其實要扭轉那個工作並不容易，之前陳玉峰老師他們奠定了一些學理的知識，但是真正透過運動的形式扭轉這個政策是中心做的（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上可知，反對全民造林的運動，真正成功除了之前陳玉峰老師所累積的基礎知識之外，最重要是由中心以運動的方式來促成政府改變此一荒謬的「砍大樹，種小樹」政策。

中心投入反對全民造林的運動約兩年多的時間，獲得了重大山林政策的成果，迫使政府停止全民造林的不當政策及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新世紀的山林政策。

何明修（2005：63）認為生態運動者不只是要修正放任資本累積的國家政策，更是要形塑一套實用的生態倫理，希望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成為一般民眾所能接受的觀念；而要落實到一般民眾能接受，政府必須對於其各項政策能完全的資訊公開，雖然政府已經通過資訊公開法，但是政府機關往往採取保守態度，不願提供充分訊息讓民間能了解及參與，這是未來民間團體要督促政府改變的。

深究全民造林的荒謬之處，在於政府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揭櫫其目的為「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少天然災害」。但是其措施以砍樹焚毀後再種上指定的樹苗，不僅未能達成其所揭櫫的目標，而且將造成未來土石橫流等災變的重大元兇，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在調查口社溪上方山區的砍伐相思樹林時，就曾說：經建會近日通過的「受限制發展區域補償辦法」是一項能爲原住民保留地列入禁伐的解套法令，全民造林的巨額預算，應當將大部分經費提撥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的補償費用，從簡單的經費計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所需經費遠少於重新種小苗的造林所需費用（李根政，2002：11）。

因此，將造林此種人為嚴重干擾自然演替的錯誤思維，調整為護林或保林的保育措施，才是未來能兼顧國土保安與原住民保留地生計的長遠政策。

三、搶救白賓山[15]

搶救白賓山的森林，緣起於 2003 年部分白賓山山友挺身而出，不斷向相關單位陳情風倒木整理案件，瑪家鄉鄉公所將原住民保留的相思林地，認為有一些相思樹因為颱風吹倒而形成風倒木，以處理風倒木的名義來標售此區的相思林，但是實際上卻是以砍伐活樹為主。

砍伐過程中受到登山的山友的關心，進而向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檢舉，研究者於 2004 年 6 月，會同一位關心白賓山的老師調查開始[16]，透過發佈在地的新聞稿，揭發了屏東縣瑪家鄉及山地門鄉違法砍伐相思樹的事件。

之後高屏兩地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持續調查、揭發、參與屏東縣政府前的抗爭、與台灣生態學會楊國禎教授合作調查，最後終於獲得縣政府的正視，於 2005 年 1 月關心的高屏教師會生態教中心及部份老師，會同瑪家鄉鄉長、屏東縣副縣長至現場會勘之後，認為要處理風倒木卻硬生生挖開一條運柴的道路，並且砍伐了不少 2、30 年以上的相思樹，認為處理過當，終於獲得縣府依法承諾要求停工，進行調查，而瑪家鄉鄉長也承諾下一次就不做了。

調查白賓山風倒木的濫砍濫伐事件與後來的行動，研究者是其中積極的參與者，後來發現不僅白賓山被濫砍，連鄰近的三地門鄉的德文山亦有濫砍的事件，研究者調查後，接下來投書於地方媒體。

因此，白賓山的砍伐事件絕對不是個案，此事件主要原因在於各地原住民鄉公所管轄的原住民保留地，過往政府鼓勵種的相思樹，有些已有 20 年以上的樹齡，且很多已成次生林，鄉公所爲了增加鄉裏的財源，於是編了一些藉口來砍伐這些林木；這些砍伐地區大部分都是位於水源保護區，而在砍伐過程又未進行較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每當颱風、大雨來，下游或山區馬路常會有坍方及掏空路基的現象，雖然除了這幾年常有暴雨的現象，但是追根究底就是政府山林保護做得不徹底。

---

[15] 白賓山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北方約海拔 809 公尺的山，平日常會有一些愛好登山健行的朋友來此爬山（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南島，圖 58）。

[16] 2004 年 6 月關心屏東白賓山的山友，發現三角點附近砍伐林木的事件，屏東高中李俊仁老師會同研究者共同會勘此處，共同揭發了假藉砍伐「風倒木」的名義行砍伐活樹的事件。

圖 5-1-3　2004 年屏東白賓山被砍的相思樹（朱玉璽提供）

若能從長遠的國土規劃來思維，將 1000 公尺以下低海拔原住民保留地列為國家永續自然資產，政府每年編列一筆保育基金，將此保育基金作為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國土保育等重要功能，一來原住民鄉鎮能從此基金中獲得一些經濟的回饋，二來能透過此基金培育在地原住民的保育人才，輔導原住民成為山林的保育者，如此將能對於國土保安具有穩定鞏固的顯著效果，對比每年政府耗費鉅資於治山防洪、修橋鋪路，釜底抽薪的辦法是重新思考山林保育的新思維。

搶救白賓山的相思林的運動，由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首先投入，之後，高雄市與屏東縣的中心共同協助，投入陳情、抗爭的過程，其間研究者是其中重要的運動者及活動策劃者，而中心的角色屬於協助、諮商、共同的運動者，這可說是地方教師會生態部門，共同合作關懷在地環境議題的運作方式，這種合作方式亦發生在接下來要探討的吉洋人工湖的議題中。

第二節、水資源議題

一、吉洋人工湖[17]

（一）緣起與民間的質疑

吉洋人工湖可說是民進黨政府停建美濃水庫後，依據民間高屏溪百里造塘運動中，提到平原水庫的概念所規劃的水利工程（洪田浚，1996：128）。

原初是構想不錯的平原水庫方案，不過後來在顧問公司所規劃出來的方案中，所選擇的地點及開發的方式不當，不僅將造成浪費公帑，且毀滅掉將近 700 公頃優良的台糖土地，嚴重影響環境的永續與在地居民的安全。

2003 年 8 月政府推出了 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吉洋人工湖是其中的水資源開發案，有關人工湖的預算案就編列了 300 多億，吉洋人工湖是最早要推動的人工湖案，但是因為地點選擇不當、且將造成近 700 公頃的土地，因為大量挖砂而地平面下降 12 公尺。

民間質疑它是以採砂為目標、對取水無效益、沒有觀光價值、將造成國土資源的耗損，進而引起了地方教師的關注進而行動。

（二）政府漠視反對的民意

在吉洋人工湖仍屬環境影響評估規劃階段時，其過程中政府在地方舉辦官方說明會，是很重要的與民眾溝通的機制；民主社會的可貴在於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民眾能體認及分辨一項政策的利弊得失，而在此事件明顯證明，水利署在地方舉辦的官方說明會中敷衍了事，對於地方民眾提出的強烈質疑，並未正視，水利署只是把地方說明會的過程，當做環評制度的應有程序，只要地方說明會辦完了，不管在地民眾是否支持，環評制度在這一項已經跑完。

可見早在環評制度中的地方說明會時，吉洋人工湖的生態危機已經出現，政府不僅未重視甚至強行要推動，最後才會造成極大的民怨；民眾由被

[17] 吉洋人工湖位於高雄縣旗山鎮廣福里、美濃鎮吉洋里及屏東縣里港鄉的台糖農場，面積共有 700 公頃，由於吉洋人工湖地下水位約在 2-10 公尺間變動，其中的手巾寮農場，地下水位約在 4-7 公尺之間；土庫農場則在東區水位約在 7-10 公尺之間；西區水位約在 2-6 公尺之間。然而吉洋人工湖平均深度 12 公尺，最深達 26 公尺，等於把 700 公頃的地下水層曝露出來（李根政，2004：30）！

矇蔽，進而覺醒，然後產生行動，曾任高屏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的副會長，也是屏東縣里港鄉的三廍村的許村長，說出了他對政府舉辦說明會的看法：

> 政府根本是偷渡方式，水利署從以前只有下來里港鄉瀰力肚辦過說明會，那一次是不歡而散，政府只是要開闢，只說利益不講壞處，只是開闢要取水到台南，根本和地方民意的溝通很欠缺，只想要偷渡，說明會只是敷衍，另一個地方在九如辦和地方沒有關係，只是在騙外行人（據研究者 2005 年 8 月 24 日訪談稿）。

由許村長的說明可以看到，政府的施政在說明會時與當時的民意已經有很大的落差，但是環評制度並未針對當地方說明會召開過程，政府的政策與民意有很大的落差時，環評制度如何來因應民眾的批判或質疑，可見環評制度把地方民意只是當作諮詢的角色，有召開算是尊重民意，並不會因為有地方民眾反對的心聲，而做調整或踩煞車的行為；因此水利署在屏東里港鄉瀰力肚舉辦的說明會，在民眾嚴重質疑人工湖會造成水患而不歡而散的情形下，政府的做法就已經讓民眾產生不信任與漠視民意的感覺了，後來又執意推動，才會造成民眾反對意識的更加高漲。

（三）民間說明會的開展

中心剛開始採取兩個策略，一部分是用專業與公部門及開發單位對話，至於在基層採取的運動策略是辦理民眾的基礎教育，透過地方說明會讓民眾了解此公共工程可能的危機及因應之道。

在此同時並與公部門的專業對話一起並進，但是開發水利工程的思維核心是人定勝天，李根政認為台灣從未有任何一個水資源開發案，是經過民間和官方理性辯論，成功說服政府撤案的例子；只有變成政治問題、族群問題，才有機會阻止水庫開發案（李根政，2005：25-26）。

關心吉洋人工湖的開發案，最早是由一位屏榮高中洪輝祥老師所喚起，共同結合了屏東縣、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力量，透過 2003 年 12 月開始舉辦民間的說明會，在高雄縣旗山、美濃及屏東縣里港地區共舉辦了 6 場民間版的說明會。

陳東升（2004：222）認為公共討論的機會不應只是由政府提供，更重要的是由公民自己來發動，因此民間說明會扮演了民主深化的基礎。

剛開始來參與說明會的民眾人數約只有 30 幾位，且對政府要推動的吉

洋人工湖案內容並不是很清楚。

後來自救會成立後，其中的一位負責人承認在民間說明會之前，他是贊同開發吉洋人工湖的，等到第一次參與說明會後，才驚覺原來過往政府的說明，完全是避重就輕，未將其可能的生態及環境災難忠實的告知民眾，民眾透過說明會逐漸感受到危機的迫切，民眾由原本的支持轉而反對，其實是累積了長期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且對於舉辦說明會現場解說的李根政與洪輝祥兩位老師專業上的信賴。

圖 5-2-1　高雄縣旗山鎮廣福社區民間說明會（朱玉璽提供）

（四）高屏自救會成立並展開陳情抗爭

經過近 2 年的民間說明會，最後在立法院即將表決吉洋人工湖的預算時，高屏兩地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終於有效的喚起了高屏兩地，美濃吉洋、手巾寮地區、里港（土庫、瀰力肚、三廊）共同組成跨縣市聯合的自救會，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動員 100 多位民眾，向高屏兩地的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 7 河川局陳情抗爭，並獲得了高雄縣縣長允諾向中央反應暫緩推動的訴求，並要求水利開發單位要在兩週內到地方舉行說明會，在未解決民眾疑慮前不能動工，而立法院也接著凍結了吉洋人工湖的預算。

在參與陳情抗爭的民眾身影中，研究者觀察絕大部分的年齡都是 40 歲

以上，有不少是上了年紀的人，而家庭主婦也是重要的參與份子，因為他們可以較自由的調配自己的時間，成為此運動的重要參與者；而台灣的反公害運動中，新竹反李長榮化工及後勁反五輕的運動中，有一些亦是上了年紀的老人家，因為務農或長期留在家鄉，時間較年輕人更有彈性，因為才能長期堅守在動員的現場。

這一群上了年紀的老人家，有的說客家話、有的百姓則是客家話閩南話的都很流利，他們有的務農、有的是在地的養殖業，從他們黝黑的臉龐研究者看到了他們長期在土地耕耘的寫照，從他們質樸的呼喊抗議聲音中，研究者感受到他們是在地最草根的土地保衛者，有了他們的勇敢站出來，鼓舞了高屏兩地長期參與其中的老師，驗證了近 2 年來投入在地的說明會確實產生了教育與行動的功能。

圖 5-2-2　2005 年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向屏東縣政府陳情抗議

（李根政提供）

Stanley Aronowitz（2003：171）認為生態運動最大的成就是提升了人類在自然環境關係中的普遍了解，對於適合人類的社會關係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當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持續在當地教育，近 2 年後確實改變了此地

民眾看待土地的關係，深化了民眾看問題的角度，也強化了此地民眾之間的社會關係，尤其是當高雄縣與屏東縣合作組成自救會時，聯結了兩地居民的反對精神與意識。

在 2005 年自救會陳情抗爭後的政府水利單位的說明會，現場參與的民眾除了全部反對此開發案之外，也不希望政府在此地做任何的試挖評估，最後民眾與政府單位不歡而散，從現場民眾的關心程度及地方議員前來聲援反對人工湖的開發發言中，可得知在地的反對意識已經成為一股風潮。

不同黨派的民意代表紛紛表達反對興建人工湖的計畫，可說是最重要的風向球，在地居民的反對主張已經成為主流的意見。

因此研究者認為反吉洋人工湖的環境運動，就喚起在地反對意識與成功組織跨縣市的自救會，並且採取群眾的集體抗爭，並獲得平面媒體或電視新聞的大幅報導，更全面影響這項政策的正當性時，此時政府已經很難去改變在地居民堅定的反對意識及力量，此時刻也是民間團體可以功成身退的時候，中心未來的角色可扮演諮詢者及較被動的協助者。

（五）運動成功的因素

此運動研究者訪談了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前任總幹事溫仲良他說：

> 類似李根政這樣的知識份子就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在地民眾在議題的壓迫之下，當站起來反抗時提供了反抗的視野，包括歷史、文化、社會、經濟，較宏觀的角度，他們的角色是提供知識視野的知識份子，讓民眾知道爲何而反，在過程中讓民眾直接親身體會到生存權受損害（據研究者 2005 年 8 月 26 日訪談稿）。

Montserrat Guibernau 認為知識份子能建構意識型態，以增進特定政權與社會系統的合法性，但知識份子也有能力批判或挑戰該政權與社會結構…知識份子的任務及是創造這些新的意涵，並將之與鄉土文化結合在一起（引自周志杰，2004：134、230）。

由上述可以得知，李根政在此運動中，將專業的反吉洋人工湖的資訊，透過說明會清楚傳達給在地的民眾，讓民眾從原先支持或不清楚吉洋人工湖的開發案，到後來堅定反對並進而行動。

行動的背後若沒有一套專業的論述，並鼓舞民眾起而捍衛生存權與環境權的堅定信念，此運動可能不太樂觀。

而柴山會的總幹事楊娉育也認同的說：

> 生態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吉洋案反而不是棲蘭山案。棲蘭山三次遊行我都有參與，然而，到最後我都不斷自問:意義到底在哪裡？但是吉洋是不一樣的！就一個旁觀者而言，我認爲棲蘭案(催生馬告國家公園)是在教育已經知道的人，操作形式是從外圍關注的人產生共鳴，然後去支持這個案子。只是，大家是因爲陳玉峰的關係，還是真的是爲棲蘭山而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問號？但是吉洋案是在教育一群不知道的人，那才叫教育（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10 日訪談稿）。

動物社會研究會的理事長朱增宏認為：

> 如果一個問題是地方的問題，它其實也會影響到全國，而所謂全國的問題它往往也發生在某個特定的地點，所以在地或全國性都沒有差別，關鍵在於這個關心的團體是不是用專業的批判能力，因爲有專業性、自主性，因此具備批判性，可以發揮影響力，在地議題也可以變成全國的議題（據研究者 2005 年 11 月 12 日訪談稿）。

根據以上所說，吉洋人工湖之所以能發揮影響力，李根政投入此議題的專業是重要的關鍵，從專業的角度向資訊不清楚的民眾說明、向政府公部門對話、並向立法院拜會陳情，若沒有紮實的調查與研究作為基礎，此運動是不可能累積對民眾的信任與強化在地的反對意識，更不能說服地方政府向中央反映暫緩吉洋人工湖的預算。

而投入反吉洋運動的核心份子洪輝祥，認為反吉洋人工湖運動能獲得階段性的成果，他認為：

> 公部門的資訊是武斷不客觀，我們帶進去的資源是很重要的火種，讓當地的社區環境意識開始萌芽，而我們進去工作期間很長，傳遞一種關懷社群的聲音。關鍵在於外界的力量進來之後，內部的發酵運作，變成在地化，雖然教師組織已經有一段時間未去了，其內部的力量還是可以持續運作。當然有人的因素，像老爹、古伯伯、蒲里長，能在地深入，我們都很清楚不能幫他們做決策，我們有意見都跟他們討論，比如後來自救會的發起、抗議，他們都有很深入的自我參與，這種自主力量內在化是運動成功的重要關鍵（據研究者 2007 年 3 月 7 日訪談稿）。

因此可知，若沒有高屏兩地的中心投入吉洋人工湖在地舉辦說明會，長期且專業化的與民眾說明與對話；再加上在地關心環境意識的力量逐漸萌芽，且加上在地一些有心的自救會幹部的努力，使得反吉洋人工湖的力量，已經在在地深根茁壯。

Freeman 認為社會運動的直接受益者沒有發起與參與的意願，外來的專業人士與資源正好適時克服了這個難題，專業人士的能力，比被壓迫者的怨氣更重要（引自何明修，2005：98）。反吉洋人工湖在地高屏自救會的核心領導人三位，他們對李根政老師的投入關心，自救會的最重要的靈魂人物黃森蘭說：

> 根政老師很成功的運用在地的力量，用其專業、個人的經驗來對話協調，我覺得啓發了在地人關心地方，有共識後再號召動員，而基層的關鍵人物也很重要；根政老師，最起碼給一般人的印象感覺是他不是爲了私利來做此事，他的宣傳資料說服力很夠、有很熱誠，且說明會常常要辦到很晚（據研究者 2005 年 8 月 23 日訪談稿）。

因此可知，居民對此議題從陌生到信賴，然後關心自己土地的未來，凝聚在地的共識；此時核心推動者的李根政所展現出來的無私、堅持理想，並熱情執著的投入其中，是能成功的重要關鍵。

Paulo Freire 認為：對話必須要對於人性有著高度的信心，也相信人有創造與再創造的能力，相信在人的身上肩負著人性化的使命（引自方永泉，2004：131）。

因此當地方說明會持續在當地召開時，面對民眾其實除了告知地方即將面臨的環境危機之外，演講者其實對民眾是有一些期待的，除了相信民眾能感受到個人的生存權受威脅之外，並能提升到維護公共生存權的階段，因此持續的說明會除了累積與地方民眾的信賴感之外，也加深了民眾的團結意識與護土精神，深化民眾反對吉洋人工湖的理由，及後來群眾陳情抗爭行動的動能。

Goodwin 認為只憑利益，社運組織的維繫是薄弱的，除非能夠將成員之間的關係轉化為友誼、同理心、同志情誼等所謂的感情連帶（引自何明修，

2005：55)。

因此要能讓反吉洋的運動能持續且加溫，李根政與高屏反吉洋的運動份子之間具有密切的環運情誼，並與在地反吉洋的意見領袖與民眾，有著長期建立起來的默契、熟悉與信賴感，使得反吉洋的環境運動能持續加溫。

自救會的副會長也是當地的蒲里長說：

> 李根政老師他很優秀，台語說一步一腳印，他很踏實，把計畫做得健全，尤其還有一些老師這們熱誠，互相配合…無可否認如果沒有教師會那麼熱誠關心地方，地方無法組成自救會（據研究者 2005 年 8 月 23 日訪談稿)。

Alain Touraine 認為行動者能一一超越各種宣稱，甚至各種政治協商，而能認識自己是社會情境的生產者而非消費者。(引自舒詩偉，2002：116)

由反吉洋地方自救會幹部、共同關切的環保團體負責人的分析可知，中心及李根政在此議題扮演了極為重要的成功關鍵。

透過近兩年的地方說明會與教育，成功的喚起了高屏在地民眾的關懷意識及行動，在關鍵的時刻組成了高屏自救會，順利的透過向高屏兩地的地方政府陳情抗議，阻擋了吉洋人工湖立即動工的危機。

李根政（2004：30）認為在此過程中基層教師知識份子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從率先關注的洪輝祥老師、研究地下水的丁澈士教授、協助舉辦人工湖說明會的朱玉璽老師、在地的黃森蘭總幹事等在地居民；然而李根政在其中是極為重要的靈魂人物。

而溫總幹事更進一步提到李根政的角色是：

> 在反吉洋人工湖說明會中，讓民眾從維護自己生存權的階段，往前跳升變成是維護公共生存權的角度，並且把這議題背後的視野整理出來，透過教育的過程讓民眾了解，讓民眾產生彼此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據研究者 2005 年 8 月 26 日訪談稿)。

Said 提到真正的知識份子在受到形而上的熱情正義感召時，保衛弱者、反抗不完美或壓迫的權威，這才是他們的本色（引自單德興，1997：43)，可見李根政在參與的過程具有典型知識份子的風格。

由以上的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來看，可證明此運動並非是盲目的群眾運

動，是透過精心的策劃規劃來達到目的，因此如果不是中心在整合及統籌各種資源，將各種個人的力量集結成集體的行動與對政府的壓力，吉洋人工湖的開發案可能會順利推展。

吉洋人工湖的運動過程也驗證了批判理論的運作過程（黃瑞祺，1986：67）：批判理論→意識的啟蒙或喚醒→集體行動→邁向合理的社會。

江慧儀（2004：170）從批判的環境教育理念來看，教育就是社會實踐，社會實踐就是一種教育過程。學習者應該在社會實踐的歷程中學習真實世界的現狀，才能知道應該如何改變。批判的環境教育理念，確實必須在「參與集體環境公民行動」、「自我反思」與「參與者及自己對話」的過程中完成。

深究以上所說，反吉洋人工湖的民間說明會，高屏兩地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積極參與其中，核心參與策劃人物都是教師，尤其是基層的國小老師，確實在社會的場域實踐環境運動的理想，過程中教育者與被教育者是相互影響的。

從陌生到信賴，民眾對議題從不清楚、被公部門矇蔽，到了解議題的內容與危機，進而產生集體的行動，教育者必須不斷在過程中深思推動議題的步驟與策略，進而評估如何與在地的反對力量配合，發動一場關鍵性的集體行動。

胡良佳（2003）認為在行動研究裡，研究者即是實踐者、實踐者即是研究者。研究者是在其專業角色的社會實踐中進行研究，是為了更有效的專業實踐而做研究，而不是為了研究而投身觀察其他行動者投入社會實踐。為了解決問題，他必須採取明智的、有計畫的行動方案，經由不斷地內省與自我轉化，並且要能審時度勢，不斷修正行動策略，才能造成理想的改變。

研究者以一位核心參與者投入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開始於 2003 年 10 月 25 日，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所舉辦的北大武教師生態研習營，而當時所邀請的演講者就是李根政老師，他所演講的題目是「教師的社會關懷」，於現場互動交流時，會中參與研習的洪輝祥老師把自己去里港地區調查的結果，於研習現場分享出來，首度於公開場合揭發了吉洋人工湖的危機，於是李根政開始與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開始合作，展開了現地研究調查的工作。

由於李根政對於專業嚴謹的態度，並且請教了屏東科技大學的丁澈士教授，有關吉洋人工湖的相關水文及區位等問題，等到逐漸對此議題了解深入

後，開始展開行動。

2003 年 12 月 7 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的土庫國小，首度展開民間針對吉洋人工湖開發的研習說明會，會後並至現地會勘；會中除了土庫國小的教師之外，也來了里港、美濃當地的一些民眾，會後里港當地的民眾邀請高屏兩地的中心到里港慶濟宮，針對民眾舉辦一場說明會，之後到旗山、里港兩地共舉辦了 6 場民間說明會。

這些民間說明會累積了在地民眾反對的能量，但是地方始終未出現組成自救會並要展開行動的動作，直至研究者與李根政參與 2005 第二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後，在回程中確定要向當地居民提出籌組自救會展開行動的事宜。

於是 2005 年 4 月 18 日，於里港慶濟宮舉辦的反吉洋人工湖行動說明會中，正式確認組成高雄屏東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會中並選出高雄、屏東兩地自救會的會長及副會長各 1 人，並開始展開動員的工作，於 4 月 28 日向高屏兩地的縣政府展開陳情抗爭的行動，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第 7 河川局抗爭並遞交摧殘高屏 700 甲土地的劊子手的不榮譽獎狀，在過程中研究者邀請所任教的班級學生代表與家長，於屏東縣政府前的現場發表兒童疼惜土地宣言，在現場參與的民眾深受感動。

屏東縣古副縣長表示認同這些訴求，縣府將和居民站在一起，積極向中央反應這些意見；而於高雄縣政府的陳情抗爭中，透過自救會反吉洋人工湖的說明，與李根政老師現場向楊秋興縣長的簡報，楊縣長表示確有重新評估的需要，將向中央要求暫緩推動，至於其他訴求他也都非常同意（李根政，2005：15）。

自救會的陳情在立法院要通過預算的最關鍵的時刻，吉洋人工湖的預算在立法院被刪除，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暫時獲得成功，未來的發展也頗為樂觀。

這段民眾教育的過程，研究者認為在過程中從未預期能順利成功，只是認為喚起民眾覺知土地的危機是很重要的工作，在民眾教育的過程中同步進行的是與公部門的專業對話，但是儘管民間團體提出多少質疑與可能的危機，仍舊無法抵擋已經要開發的危機，因此在關鍵的時刻群眾運動成為必須要操作的行動。

正如皮爾斯（Pearce）所說：一個可靠的公民社會，必須使貧窮及弱勢

者能夠得到真實而有意義的公民權利，並賦予真正的自治權，允許其建立組織以維護自身利益，通常，這涉及到個人的集會結社權利。

實質上，建構公民社會並不能以中介者發展組織來代表「貧窮者」，它涉及培植（empowering）貧窮者，並使其能夠捍衛自身的公民權利（引自江明修，2003：25）。

研究者觀察在說明會未開始的階段，曾徵詢過一位屏東的環境團體的核心人物，她並不看好在地的反對力量能夠起來，因為她認為在地長期在盜採砂石的威脅下，民眾的意識是較渙散的，後來說明會的逐漸展開，卻證實了教育力量的展現。

後來她對反吉洋的運作逐漸成功，有著以下的看法：

> 所有的運動知識份子在裡頭提供知識、資訊、戰略等，真正發動機制絕對不是我們，我們永遠在旁邊扮演幕僚和政策導引的方向，領導系統還是要回歸到在地系統去處理。但是領導系統若沒有知識在背後支撐，會變成無理的反對就沒有社會的正當性，所以兩個東西配合就是這樣，一直在交替運用，所以中心很清楚就在扮演環保團體的角色，倡導議題、與官方對話，把民眾的力量誘發出來（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8 日訪談稿）。

由此可見把民眾的力量帶引出來，無非是要透過知識份子提供各項專業的支持，讓民眾的力量逐漸能凝結，但是真正能發動動員機制的還是要靠在地的系統。

反吉洋人工湖運動剛開始從未有政治人物關心開發與否，中心只是透過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由地方教育及地方平面媒體的宣導力量，來開始推動反吉洋人工湖的力量，後來證實我們透過由下而上的力量，並不靠政治人物的介入幫忙是很成功的策略。

因為一剛開始如有政治的力量介入，容易讓問題模糊焦點，因為黨派色彩濃厚，會稀釋不認同該黨民眾的反對力量，因此當民間說明會的操作逐漸喚起在地反對勢力時，此時政治人物開始關注到此議題，尤其是在野黨的力量，後來反吉洋自救會的核心幹部開始尋求政治人物的協助，到後期的說明會、自救會的抗爭及抗爭成功後要求公部門到在地舉辦的說明會中，看到了不少高屏在地的議員至現場發表反對的聲明。

由此可知政治人物就像是敏感的風向球，他們能嗅覺到參與哪些活動可以提升自己的知名度及聲望，採取了最省力至現場大聲疾呼的方式，透過呼喊反對的聲音來替自己表明立場，並尋求民眾的支持，至於政治人物會採取多少主動積極的作為，在運動過程我們並不期待。

在過程中顯示了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的可貴，當基礎教育穩固與協助自救會成功時，此時民間團體逐漸退出在地場域而讓在地能逐漸自主運作，這段過程不僅教育了當地民眾，更重要的是對於台灣環境運動過程中，樹立一個運動成功的模式。

也就是藉由鼓勵民間團體重視草根在地民眾的力量，並且唯有從事紮實的地方民眾的教育，才能真正凝聚對於環境友善的力量；其間中心充分展現其自主性與活動力，因為在參與政府公共政策的過程中，能夠號召民眾參與活動且支持環境運動（顧忠華，2000：174），因此環保事物唯有走向專業才能獲得民間力量的支持，也必須專業化才能與開發單位、政府相關部門作對話，否則很快就會被看破手腳。

（六）運動的省思

吉洋人工湖由於是民進黨政府執政後，所推出來後水庫思維的水利工程方案，由於過往民進黨在野期間，曾協助過當時不少的社會運動，而參與環境運動亦是累積其執政的重要過程。

因此過往民間反水庫的運動份子，基本上與現在的執政者具有社會運動的情感，而隨著民進黨在地方與中央執政，吸納了不少先前社會運動的核心份子，進入中央或是地方的政府體制，使得 2000 年民進黨取得中央執政權之後，社會運動似乎處於轉型期。

一來，由於現在的在野黨並未能深刻反省失去政權的原因，在地方消極而未能關注民間所參與的各項社會進步的議題，仍舊是過度關注於政治面向向，使得現階段民間社會運動的力量，未能獲得在野政治力量的奧援，能量與動員的聲勢顯著的消減不少。

再來就是，由於現在的執政者先前鮮明的社會運動色彩，與部分社運份子進入體制，相對的讓民間團體的力量減弱；且公部門挾著其龐大的行政資源，與部分民間團體建立友好合作及裙帶關係；當有重要政策要推動時，嚴重的替政策護航，較其次的則對不當的政策採取忽略的態度，這層關係也影響著民間獨立自主監督政府的力量。

吉洋人工湖的運動對比過往反美濃水庫的運動，在運動的成員上，為何過往的運動組織及環運份子未曾積極參與其中，而只見高屏教師會生態中心積極參與其中，可從先前所探究的民進黨執政的情結，可以看出現階段環境運動的困境與吉洋人工湖運動的可貴之處。

二、湖山水庫

2003 年 12 月中心開始關心雲林湖山水庫的興建問題，過程中與環保團體前往泰國參與 CITES 大會，串連國際保育團體抗議台灣政府此一嚴重破壞生態的水庫開發案。水庫一旦興建，將淹沒、摧毀此一珍貴的八色鳥棲地，因此中心持續與國家機器辯論、遊說、對抗；期間中心共發表 6 篇專文、並協助設計反湖山水庫的文宣及折頁等。

圖 5-2-3　2006 年李根政於湖山水庫現址，向陳水扁總統說明興建湖山水庫的生態危機　（張子見提供）

李根政（2005：3-47）認為即使民間與政府機構、學術機關、工程顧問公司存在著嚴重的資訊落差，中心仍努力在三年來完成了各項資訊的彙整以及社會公平正義、水資源等議題的追蹤了解；因而得知，湖山水庫匯集了地質、生態、水資源、公義、程序、真相、特權 7 大嚴重疏失。

任何一項開發案的嚴重缺失，都不應該發生，但是湖山水庫卻匯集了 7 大疏失，卻無法撼動政府執意要推動的決心，在在顯示了此政策的荒唐與失當。

至 2006 年 1 月湖山水庫預算案通過，未能擋住預算案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地的居民未能有效凝聚出反湖山水庫的力量，只有透過環保團體的力量，實在無法抵擋開發案的龐大利益；國內也無一件政府開發案是透過環保團體與政府的理性對話而予以取消的。

面對湖山水庫預算案通過，即將面臨動工的開發危機，2006 年 4 月 8 日由民間舉辦的八色鳥叫春---反ㄅㄚˋ權演唱會，匯集了全國各地關心的文化生態團體參與，形成全國環保團體關注的焦點，演唱會主要的推動者洪雅書房的余國信認為，這次活動突破了反水庫不再是少數人的意見，活動現場有 38 個社團、66 個攤位，白天到晚上共超過一萬人以上參與，並透過八色鳥棲息地幽情谷的生態導覽，讓更多的民眾參與體驗了幽情谷之美，累積了不少反湖山水庫的力量，中心在這場演唱會中協助認養演唱會文宣 2 萬份及海報 2 千份，反湖山水庫文宣 6 千份及兩千本書。

4 月 21、22 日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民間團體也將反湖山水庫的關注能量，投入於會場外以八色鳥為主軸的場外行動中，及場內與水力開發單位的對話與質疑，並提出針對未來永續發展的水資源政策。

未來民間仍然持續推動一人一信搶救八色鳥寄信給總統等政治人物，及遊說民意代表支持廢除湖山水庫的運算等行動，並期望民眾能捐款給積極關心此運動的環保團體。

吉洋人工湖與湖山水庫兩大水資源開發案，這兩個案子都是環評通過但是卻是充滿了各項爭議，中心都投入了不少能量在期間，而關鍵性的差距在於吉洋人工湖持續近兩年的地方教育說明會，喚起了地方組成自救會抵擋住開發的立即危機；而湖山水庫缺乏了在地居民的反水庫教育，或許和在地居民的人口結構更弱勢有重要的關係。

未來民間必須投入資源於在地推動說明會，喚起居民的關心與反對意識

，才能透過住民自力救濟的方式，展開長期的反湖山水庫的社會運動。

吉洋人工湖與湖山水庫都是民進黨政府極力要推動的水資源開發案，吉洋案是後水庫思維及美濃水庫停建後所推出來的，且與民間參與提出初步構思有關。

但是湖山水庫卻是圖利企業家的不當產物，根據張恆嘉（2004：12）的研究，湖山水庫有高達 88%的離島基礎工業區的工業用水，可見湖山水庫是圖利財團的水資源開發案，違背社會正義及公理，由此可見執政者缺乏新思維，一味走舊國民開發至上的老路，不斷推出決策粗糙的公共工程，藉以維繫其經濟成長的假象，卻犧牲掉台灣人民辛苦的納稅錢與土地的永續資產。

最近由於颱風水災頻繁，政府爲了治水急欲通過治水條例，而在野黨也一起發國難財，讓治水預算的經費暴增至 1160 億，其中並未針對水災的真正原因提出有效的因應方案，卻是編列龐大的經費整治台灣的野溪源頭，幾乎都是用傳統的工法，此預算若開始執行，則將是台灣國土的另一項浩劫。

因此未來的環境運動將更徹底看清藍綠政權的貪婪面目，真正回歸土地、草根來看待當前的環境問題，透過民間團體的結盟，對於真相的有效告知國人，並透過專業及強有力的論述，化為環境運動的養分與力量，藉以抵擋當前的公部門所及將造成的環境災難。

第三節　公害議題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中心投入資源關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

中心從成立開始就很重視工業污染的問題，從中心創刊號的文章，提到高雄地區焚化爐危機（李根政，2000：23），就開始關心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中心投入關心高屏兩地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進而報導了旗山溪、高屏溪的毒水問題、昭明國小受毒物威脅的事件、關心美濃焚化爐污染、勘查雲林虎尾鎮鎘米事件…，共寫了 11 篇文章報導毒物污染的現況。

政府漠視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情形有多嚴重，從李根政（2000：30）調查發現：八掌溪 4 條人命撼動了扁唐體制，行政院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懲處

了 13 人，再自行請辭。

但反觀關係 3 百萬人的高屏溪水源毒害事件，7 月中旬發生至今，在野黨反應出奇的冷！中央到地方官員，無人被懲處，無人下臺！即使被證實自來水含有 2 甲苯時，各政黨仍是一片死寂！這是為什麼？最重要之因，這些違法傾倒毒物的業者，牽涉的層級從中央、地方政府、民代、黑道到業者等重要利益共犯結構。

可見李根政點出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根源所在，當前整個利益共犯結構致使台灣成為名副其實的毒物島，人民成政治人物操弄的對象，對於影響自身生命安全的污染，未能積極正視。

（二）企業倫理與責任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之製造者是來自企業，吳成豐（2002：111）歸納「全球企業倫理」的重要內容中，包括獻金與涉入、人權與自由、顧客權益、用人本土化、回饋當地社會及尊重環境與人；內容中雖然提到尊重環境的企業倫理價值，但是企業往往針對當地政府所訂出來的較寬鬆的環境法規，採取較不重視環境的生產方式，造成當地的環境污染問題。

李春旺（2000：197-198）認為有絕大多數的企業倫理守則並未直接提到環境問題，但是大眾對於環境課題的態度有很大的改變，他認為公司的責任之一是不造成傷害，若污染造成傷害，不管社會有無提出要求，這個責任是存在的；大家把環境惡化的責任怪到企業身上，我們不能把環境不利影響的責任一味的推到企業家頭上，現代科技及其濫用要負較大的責任。

由以上兩位學者的說明，可知環境保護在企業倫理的信念或守則上，並未獲得充分的重視與遵守，但是由於環境的污染與危害逐漸嚴重，使得民眾的環境意識逐漸升高，企業有其應負的社會責任，但是並未提出如何負擔其社會責任，若未明確定義企業應負的責任，企業往往採取較消極的作為。

李春旺認為不應對企業過度苛責，認為問題的根源在現代科技的濫用；但是企業有其選擇權，當它在生產之前已經知道所生產的廢棄物會危害環境，且大自然無法自然分解及再利用時，企業若把此問題隱瞞或淡化處理，一味的強調其對經濟成長的助益時，這時何來的社會公益與公平正義可言。

新竹科學園區當初就是標榜低污染、低耗能，但是其造成的聖經書院的汙水與空氣污染、新竹香山牡蠣重金屬污染、昇利污染高屏溪事件等（陳慧敏，2001：2），都揭發了竹科低污染、低耗能背後的假象；因此企業不能在

破壞污染環境之餘，又有其促進整體經濟提昇的光環的虛偽面具。

（三）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現況

Walter A.Rosenbaum 認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看，一旦有害物質進入生態系中，遭承載控制上的極度困難，再加上這些有害物質的棄置問題控制，也正好凸顯「製造時的控制」在有害廢棄物管理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事實上，一旦有害化學物質被釋放到環境中，他們對於人類和環境所造成的風險很可能永遠不能被控制在令人滿意的程度之內（引自許舒翔等，2005：313）。

由美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經驗得知，處理源頭製造的問題是最重要的核心關鍵，可避免有害物質一旦被製造出來，所需花費龐大處理的經費，而且處理的時效及時間可說非常冗長，結果也不完全令人滿意。

依照目前國內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現況是：中小企業未積極減量產源，以致增加事業廢棄物的排出量、事業廢棄物在管理上也面臨嚴重問題：無法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的質、量及時間，事業廢棄物清除的追蹤更形困難，非法棄置情事層出不窮；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及處理技術不足，無法配合經濟發展需求（蕭新煌等，2003：47）。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卓三陽，他語重心長的提到小港地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現況，並分析政府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狀況，他認為：

> 小港醫院的病例，支氣管炎全高雄市最高的就是小港，戴奧辛血液濃度也是，民國 92 年檢測五個焚化爐附近居民的檢測，全國排放最高，中鋼排氣佔總成的將近一半，電弧爐鋼鐵業佔 30%多，其他焚化爐才 0.3%，小港地區擁有最多煉鋼廠，小港人何辜？煉鋼所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原先環保署認定有害，因此囤積了 20 幾年，結果等到環保署說那個是無害，原本要運到衛生掩埋場，後來透過資源再利用的方式就整個運出去，可憐，運去當路基，長期對土地會造成污染，滲出來的水也會汙染；爐石的特性是有包夾性，暫時把所有金屬包在裡面，但是在自然界長期會釋出，現在就是合法拿去鋪路，爐石經過測驗有害無害都是環保署的說法，只是現階段還未找到有害，不是沒有；而且在製造過程、檢驗過程發生問題，都會產生污染（據研究者 2007 年 1 月 28 日、5 月 23 日訪談稿）。

由卓理事長的描述可知，過往 20 幾年前被認定無污染的煉鋼業，現在是排放戴奧辛比率最高的產業，曾經造成 2005 年初彰化縣西鄉養鴨產業的被迫停產，其最大的元兇對是電弧爐煉鋼廠在當地經年累月釋放出高濃度的戴奧辛於水、土壤與空氣中。

至於煉鋼廠所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爐石，從 20 幾年前認定的有害到後來解釋無害，被以資源再利用的方式運送到各地去填充路基，假若不久這批有害事業廢棄物又被檢定為有害，那之前運送到各地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將如何處理，政府將花費天文數字的經費來整治被污染的土地。

因此環保署解釋煉鋼廠的廢棄物為無害，其數據與條件為何，是否在任何環境與時空因素下都能經得起檢驗呢？若只是數據的高低標準差異，那將是一場浩劫，因為以國內土壤含戴奧辛所定的合格標準，在國外先進國家卻是有害，若依照國外嚴謹標準，則國內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將是極為粗糙、隨便與不負責任。

替製造有害廢棄物的廠商以資源再利用的方式，尋求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解套方法，政府扮演毒物的化妝師與煉鋼廠業者共同謀害台灣環境與居民的健康於無形。

卓理事長對於政府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作法及業者缺乏責任的作法，進一步質疑說：

> 企業都會保證會怎樣怎樣！事實上都是騙人的，因爲從文字上可以修飾的很漂亮，企業把雞蛋都拿走了，剩雞糞，把鋅污泥做水泥時我們都很反對，環保署沒有能力處理，都是踢來踢去，全世界只有台灣，工業局管廢棄物，衛生署管醫療廢棄物，農牧廢棄物由農委會管，廢棄物的總類沒有一個總管，變成是多頭馬車，你的認定是資源我環保署可能是有害，有空間在踢皮球（據研究者 2007 年 1 月 28 日訪談稿）。

由上所言，企業可以用各項文字、數據及美好的保證，美化其背後污染的事實，而讓業者能規避法律，逃避企業責任的原因，要歸咎政府相關廢棄物單位的多元與權責不一，事權不能統一，相互推卸責任成為多頭馬車，讓業者有機可乘。

謝和霖（2005：30-31）進一步指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在經濟利益的誘惑下，業者藉由非法棄置等內部成本外部化的方式來賺取更多的利潤，以台南鹿耳門的台鹼安順場，1942 年至 1982 年期間，被檢測發現其土壤含戴奧辛的檢測值高達管制標準的 1410 倍，舉世罕見；且業者以再利用的名義，行任意棄置之實，原因在於環保署在廢清法中將「再利用」與「處理」的管理切割開來，造成再利用規範的鬆綁，連再利用機構的資格、違法再利用的責任、流向追蹤、稽查考核等跟著放寬了。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直至今日政府仍舊沒有一套有效源頭管理的政策，政府單位想盡辦法替企業量身訂做適合其開發的環境，業者透過規避政府所定的廢清法的漏洞來降低生產成本，一味的犧牲周遭的環境及土地的永續資產。

Paul Hawken 對於企業的態度認為：爲了追求成功，企業不願正視可永續的問題。他們不必顧忌現在濫用資源等於是偷竊未來資產，滿足今天的慾望等於掠奪明天的需求。企業也不用承認留給後代子孫的是一筆毀滅性的遺產—有毒物質和廢棄物（引自簡妤儒，2005：72）。

由上敘述可知企業爲了競爭與生存，它不會把環境成本算在其營運的收支平衡中，即使它有意願，但是其他競爭的企業不願負擔環境污染的成本，對有環境理念且願意付出的企業將會是一項嚴厲的挑戰，因此與其期盼企業能有道德良知，不製造無數的有毒廢棄物，不如督促政府訂定嚴格的廢棄物管理辦法，才能從源頭來處理廢棄物的問題。

（四）政府的因應方針

基於過往政府的漠視事業廢棄物的問題，立法院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廢棄物清理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未來廢棄物之產出、儲存、清運 、處理到再生，都予以法律規範。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管有無造成他人傷害，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造成他人死亡或重傷，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併科五百萬以下罰金。立法院於 2000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新法大幅提高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將處無期徒刑。

未來也將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責整治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則認為，土污法明訂政府若不積極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民眾可採公民訴訟制度，環保團體可充分發揮監督功能。法案並參

照美國超級基金模式，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其基金來源除中央主管機關撥款外，還包括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繳納之款項等。被污染土地一旦經主管機關確定為管制區，將禁止轉移處分、不得買賣。污染行為人、土地關係人等有相關污染責任，如因污染行為致人死傷則依程度處以刑責。污染行為人責任並採溯及既往原則（陳嘉宏、呂理德，2000）。

以上法律雖然通過，但是政府經濟部門仍然想盡辦法要替污染行為人的企業主開脫其污染的責任，且從以下 2 個案例可以看出政府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偏袒企業主的作為：

2001 年 1 月 6 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期間，政府將修改廢棄物清理法，連坐條款凝取消，未來企業主可免付連帶刑責，科學園區企業污染排放在上限內可免環評（李根政，2001：39）。

2003 年 8 月 16 日屏東縣新園鄉 4 年前發現被非法大量棄置台塑汞污泥等有毒廢棄物，屏東縣政府向台塑提出高額賠償，台塑不服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雙方纏鬥多年，15 日和解收場。台塑負責回收挖出的汞污泥熱處理，總處理費 2 億 75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負擔 9000 萬，台塑負擔 1 億 8500 萬元（李根政，2003：51）。

台塑企業原本是汞污泥的污染的最大元兇，因為將汞污泥 1998 年 11 月 20 日運送到柬埔寨而成為國際污染的醜聞時，在台灣屏東縣的新園鄉也被棄置了台塑的汞污泥，不僅不願全部承擔污染的處理費用，政府還必須用納稅人的錢來補貼其所製造出來的污染源，此事件可看出除了政府毫無擔當之外，企業更是無良心，一昧對土地榨取及巧取豪奪，另一方面卻要全民買單其污染源，這種缺乏企業倫理與責任的行為，真是靦為台灣經營之神的名號。

目前台灣的經建思維仍舊無法擺脫榨取台灣的各項資源，來獲得短期經濟成長率的迷思，從當初 1977 年「公佈投資環境改善要點」，希望以優惠和行政效率來吸引外資，以資訊、電子、機械等產業明訂為策略性產業，並設立新竹科學園區，作為產業升級的空間（引自陳慧敏，2001：43）；優惠改善條件中除了水價優惠之外，並享有免稅的優惠，如此圖利廠商卻犧牲環境的政策，造成「科學園區」成為經濟成長的模範生假象，其背後卻是犧牲了台灣的環境資源。

（五）所採取的運動策略

要能從源頭來處理廢棄物，Paul Hawken 認為企業對廢棄物具有終身「所有權」，製造商可以繼續生產含毒產品，但條件是他們得對自己的產品負起永久責任。因此，就算這些毒素出現在產地之外，或是出現在從來沒有使用過這種毒素的地方時，製造商也有責任要回收這些毒素（引自簡妤儒，2005：120）。

美國矽谷毒物聯盟（SVTC）和回收者、政策制定者、消費者、和負責任的企業合作，要求電子產業承擔對於生命週期的充費責任（陳沁林編譯，2007：50）。

以上的說法是很合理且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政策制定者必須要求廠商要對社會及產品付有永久的責任，製造商不能只享受利潤帶來的好處，卻要受害者承擔其製造過程的毒物，源頭的製造商無法歸咎其責任；也唯有讓製造商承擔製造過程中產生廢棄物的最終極永久責任，企業才會確實調整其製作的過程，成為對環境、土地具有責任且能永續經營的生產模式。

而在過程，消費者也應配合整個綠色永續的回收系統，能對於不負責任的業者給予抵制或拒買，並且配合妥善的回收系統。

邱花妹、杜文苓、趙家緯（2007：54-55）針對政府方面進而提到幾點改善措施：參考歐盟及他國經驗，改善現行法令之不足、管制電子廢棄物的輸出入，並強化後端無害化處理、取消高科技電子產業的賦稅補貼，並促其將外部成本內部化、追究環境汙染的來源及流行病調查、針對高科技生產的特性，訂定廢水、空污及廢棄物管制標準。

由邱花妹等所提出的建言，每一項可都是當前政府針對高科技產業政策及措施的有效解決方案，也從中發現原來政府一味歡迎高科技，卻是漠視高科技產業所帶來環境汙染的重大危機，現有的竹科及南科所造成的污染仍未受重視，中科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政府若不重視民間所提出來的各項建言，未來台灣高科技產業所帶來的各環境衝擊將更為嚴峻。

二、石化業污染

在全球化能源危機及重視永續發展的趨勢下，蕭新煌（2005：209-210）認為永續發展的先決條件必須要關照到環境、生態、資源等維生因素，且必須進行典範的轉移，不能犧牲下一代的福祉；因此除了政府機構必須針對環境永續的價值提出前瞻的做法之外，並調整未來產業的結構，訂定二氧化碳逐年的減量標準，以符應全球的永續發展策略，並扮演好世界公民的角色。

從 2004 年 4 月的中心的通訊中可知，中心已經逐漸關注到在地的石化業污染的問題，透過工業區的巡禮，帶領教師及社會大眾了解及體驗後勁及林園遭受石化業污染的現況，並與在地反石化業的團體進行座談與對話，期望能協助在地整合反石化業的力量。

圖 5-3-1　2005 年 9 月的環境報導工作坊，林園李先生
無奈的表情背後是一棟五萬元卻賣不出去的房子（朱玉璽提供）

到 2005 年 9 月的環境報導工作坊的訓練，帶領學員參與高雄工業區的汙染調查，作為關心公害汙染的教育及基礎資料，學員也於結業時發表了數篇環境報導的文章，透過了解在地的工業污染問題，開始深化南部環保團體關注的能量。

李根政也協助了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於 2006 年 3 月日北上向立法院提出陳情，自救會有效的說服了立法院刪除了林園三輕擴廠的預算。

2004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中油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且隔天高雄縣長楊秋興在縣府主管會報，指示依法協助辦理中油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案，使得中油三輕擴建案得到地方政府同意之背書（黃仕憲、詹雅雲，2006：41），由於公部門開始著手推動林園三輕廠的更新擴建計畫，因而促成了在地『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的成立。

圖 5-3-2　2006 年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發起反中油三輕擴廠遊行

（李根政提供）

2005 年 5 月 27 日，居民自發性正式成立『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是林園第一個以反中油三輕擴廠，並捍衛林園鄉下一代生活環境品質為宗旨的民間社團（黃仕憲、詹雅雲，2006：42），與高高屏的環保團體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共同發表反對中油三輕擴廠〈陳情書〉（李根政，2006），內容除了細數中油 1988 年以前林園見報的污染事件共 19 件，並嚴厲批判政府不顧嚴重污染事實，卻在工廠使用年限到期之際，於 2004 年 8 月 2 日，行政

院經濟部建設委員會通過中油三輕更新計劃，讓林園人已忍無可忍，堅決反對三輕擴廠，並提出 5 點訴求：1. 堅決反對三輕擴廠，拒絕任何回饋條件；2. 立即與居民協商遷廠時程；3. 立即改善營運中的汙染；4. 進行全面污染流佈調查，並將資訊公開；5. 重新檢討台灣石化業的發展。

由此陳情書的重點可看出『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的重要主張是拒絕任何回饋與要求中油與居民訂出遷廠時程，可見林園鄉民也要求中油訂出遷場時程表，希望能比照後勁模式[18]。

研究者也參與了 2006 年 10 月 6 日中油林園石化廠更新計劃座談會，會場擁入爆滿的民眾與關心的人士，民眾意憤填膺的要求中油遷場，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經過發動千人遊行、陳情後，終於讓中油取消擴廠計畫，而決定在場內以更新設備提升產能，但污染卻不會增加的方式來推動。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油林園廠三輕設備更新案，昨天舉辦地方說明會時，林園鄉長韓賜村強調，他「反對三輕擴建，但是，如果只在既有廠區內進行更新，並不反對」。除韓賜村表態支持，立法委員陳啟昱、吳光訓等民意代表居中協調，化解反對民眾憤怒的心情，是昨天三輕更新建廠環評說明會順利過關的關鍵（邱展光：2006）。

當中油擴廠計畫被迫取消而改由廠內更新時，讓反對的力量已經達到階段性的目標，反對擴廠而成立的最重要組織『林園鄉反公害護家園協會』，內部亦有支持與反對三輕就地更新的兩股勢力，造成兩股力量不能整合。

對於中油長期利用敦親睦鄰的回饋金營造好厝邊的良好形象，在其中一位堅決反對三輕就地更新的國小教師蘇老師感慨的說：

> 站在堅定反中油林園廠的興建,甚至要求關廠的當地青年來看，中油敦親睦鄰回饋金：如同包著大麻的糖果一樣，吃上癮了就很難戒掉，由於林園鄉居民和林園工業區相處的心態,如同得到斯德哥爾摩症一樣，長久受污染不知不覺適應了污染，適者繼續住下去，不適應者早已搬離，而那些長久以來拿中油好處的特定人士或社團，更把中油當作是好鄰居一樣，聖誕老公公一樣，完全忘記了中油是污染林園地區的元兇（據研究者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訪談稿）。

[18] 中油高雄廠於 1990 年設置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允諾二十五年三階段遷廠計畫，若依照承諾預計 2015 年遷廠完畢的中油高雄廠（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5）。

深究未來林園的反公害運動，將會是一場艱困的戰役，從蘇老師所言可知林園當地長期有一些特定人士或社團，由於仰賴中油敦親睦鄰回饋金而逐漸習以為常；更諷刺的是中油在林園三輕更新建廠的的推動階段，不斷透過半版平面媒體宣傳，營造中油石化事業部，是鄉親的好厝邊的文宣，保證根留台灣，建構林園優質生活環境，並每年繳納建設金，改善環境與地方建設（陳明成：2007）。

孰不知這是麻痺在地反對意識的毒藥，唯有透過在地反公害組織，不斷的深耕在地的反對意識，持續教育在地並強化組織專業的論述，且把此公害的議題尋求跨縣市的結盟，如高高屏三縣市關心環境反對公害的力量的關注，才能蓄積更大的反對力量。

中心在2006年3月24日召開高高屏永續座談會，邀請了高高屏的環保團體及在地反公害自救會的代表，展開第一次的對話，透過在地自救會對於石化業的污染情況的沉重說明、環保團體對於工業污染提出的相關因應策略、討論如何提出民間版的高高屏永續策略等，展開相互的對話與了解。

這項座談李根政認為這只是一個開始，未來將會邀請相關團體參與相關系列的座談，彙整出真正由下而上的民間版的高高屏永續策略。

2006年4月14日第二次高高屏論壇「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改變？從氣候變遷和國際發展談台灣、高雄的著力點」，演講者從全球的氣候變遷談到各國如何積極的提出有效的對策，並提到台灣政府有能力卻不作為的危機，也提到了高雄目前年平均每人二氧化碳排放量高居世界第二，並提出對於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的建言。

第二次論壇主要是為了強化南部環保團體及反公害的代表，對於在地永續的環境議題及國際因應對策的了解，並能在未來整合出有效的永續政策。

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因應溫室氣體量時，環保團體在2006年4月21日、22日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時，環保團體與李根政數次發言要求政府明定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目標，與經濟部、工業局立場對立，針對溫室氣體及重大開發案環保署認為暫時保留，三個月內再舉辦聽證會及公民會議討論（朱淑娟：2006）。

中心從1998年6月成立以來9年之間，關心的議題有山林、公害、水資源、動物福利、公共政策等，有很多都是涉及到全國性的國家公共政策，使得中心在時勢及因緣的影響下，成為關心全國議題的環境組織，直到近2、

3 年才逐漸將焦點轉移到關心南台灣的工業問題、有關校園生態教材的推廣及公共政策等。

但是隨著李根政擔任環評委員的身分，又拉扯著其觀注及投入的能量於全國性的重大開發案，其角色從全國到地方，從校園環境到公害議題，可說多樣又複雜。

展望未來的運作，中心期望能募集到更多的資金來聘請多一些專職人員，共同來分擔中心的環境業務量，而其在環境運動中具有關鍵的角色。

第四節　參與環境影響評估[19]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於 1994 年公佈實施以來，對於環評制度的批判，陳玉峰認為（1997：27、37）政府爲何不能利用早已建立的龐大人才資料庫，實施因應各個案所需特定審查人才專業？為何放棄全國各行各業各界專才，不肯厚植諮詢庫問群；又認為承辦環評，應具備專業與良知，至少從事者必須不避諱談出正、反意見，請明述不定性、不確定部分，且勇於爲自己的判斷負責。

由陳玉峰的批判分析可知，我國政府放棄了國內龐大的人才資料庫，卻設計只透過少部份代表，由一些立場鮮明的政府代表及學者爲政策護航，就能透過環評會議決定通過各項重大影響深遠的開發計畫，純然放棄了自己的良知與專業，這可說明爲何環評的結果幾乎都是有條件通過的原因。

環評的過程有諸多缺失，其中的缺失就是民間一直質疑環評委員有過多官方的代表，卻缺乏民間環保團體的代表；因此環保團體一直要求環保署將環保團體代表納入環評審查委員會中，但始終未獲採納，直到 2005 年 8 月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環評委員名單中，經由專家學者推薦納入 2 位環保團體的代表[20]成為環評委員。

李根政成為環評委員後，開始透過國家的環評體制來審核一些開發案，這是過往環保組織努力期望進入國家環境決策圈的目標，這一次有一些民間環保團體的負責人進入國家的環評制度，開始積極深入的參與其所負責的議

[19]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之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爲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20] 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環評委員，環保團體的代表：『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文魯彬、『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李根政。

案，重視環評委員所賦予的職責，也就是爲環境做嚴格的把關工作，李根政、文魯彬積極參與審查案的現場勘察，並對過往 1996 年 8 月 13 日辦理湖山水庫「環境影響評估」的環評委員未參與現場勘察，同一天辦理的聽證會也同樣未出席，就這樣通過如此重大的開發案提出質疑（李根政，2005：53）。

圖 5-4-1　2006 年台塑大煉鋼廠現址環境現勘，當地漁民於現場陳情（李根政提供）

此事件可知過往的環評制度有其重大的缺失，李根政（2005：19-20）參與後提出了六項重大的缺失：1.認為由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所撰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幾乎可以讓顧問公司失去其專業及客觀撰寫報告的角色；2.報告的調查與撰寫取決於調查者的經驗、知識、誠實度、嚴謹度，更可能與調查者當下的心智、體能狀態有關，因此，顧問公司研究人員的品質就扮演關鍵角色；3.各種環評書件中不是聊備一格就是明顯欠缺社會環境、經濟層面的分析。至於一個開發案可能還涉及美學、情感，個體生命、物種、生態系等與開發之價值等，更完全不在考慮之列；4.環評制度與開發單位有著巨大的資源落差，要進行基本的檢驗工作根本做不到；5.以台灣環境生態之惡劣，一個單獨的開發案，看起似乎對環境影響有限，但以土地的變遷史，

整體區域的開發強度來看，就會發現根本就是一個鯨吞蠶食的過程；6.目前的環評案件絕大部分都可以獲得「有條件通過」，只是審議時間長短而已。

由以上可知，除了環評的過程環評委員不夠積極參與外，過多政府的官員成為當然的委員，造成民間的參與度不足；政府所找的環評委員都較偏向支持有條件通過開發案的專家，另外就是環評制度賦予環評委員有很大的權利，但是卻未能提供環評委員充足的資源與時間，來審慎審查所負責的各項開發案，對比開發單位所投入的龐大資源與人力從事開發案的研究，環評制度的過程時間較倉促，讓環評委員可說是在眾多的審查案中，無法深入的一一從專業及各方面來審查，造成環評過後諸多後遺症。

因此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22 日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時，環保團體建議修改法令，修正由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撰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的規定，改為由獨立機構撰寫，而也建議未來審查由環保署委由專業、中立之學術機構進行審查後，再交由環評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制度等（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報告，2006：2)。

李根政對於擔任環評委員所給自己的收穫及對於關心環境的學者與環保團體進入環境制度後的看法，他認為：

> 對我個人很大的收穫是從一個更寬闊的視野來看台灣的環境問題，以前從事運動大體上都是因爲機緣，而且都在做後端的抗爭，舉例來說這次中科七星基地環評過了，一些參與的環運的朋友就很沮喪，我跟他們說：還好啊！我們從環評階段就開始參與，而且把這個案子已經做了一些了解，大部分的環境運動都是環評過了好幾年才開始抗爭，它要動工才要抗爭，就環境運動而言我們的抗爭已經進步很多了，我們已經提前到環評階段一開始就抗爭了，所以我的沮喪程度沒這麼強烈，但是表決失敗的當下還是覺得難過，只是就環運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已經往前進了一步，就我個人而言，從來沒有一個案子在環評階段就那麼密切的關注（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8 日訪談稿)。

從李根政所言可以看出，當關心環境的學者與環保團體進入環評制度後，對於台灣的環境運動歷程來看，是提早開始關切政府及企業所推出的案子，很多民間抗爭的案子，很早就已通過環評，如：吉洋人工湖、湖山水庫，民間往往處於救火隊一般，疲於奔命，如今環運人士進入體制內，可對於台灣未

來整體的開發案，有較宏觀及全面的思維來看待及因應。

因此環境運動的戰場提早到體制內的環評過程來操作，對於台灣環境運動的階段來看，可說又更往前邁出了一大步。

對於台灣層出不窮的開發案，李根政又說：

> 我們從環評中接了案子，比較清楚台灣仍是個快速開發的島嶼，而且很多環境問題是我們過去沒有認知到的，我們注意的環境問題都是些特定的，有特殊因緣因爲有個人在那個地方關心這件事而引爆等，從來不是計畫式的，不是處理長期累積性就存在的問題，舉例來說像道路開闢，是公路局一直在做的事，真正源頭要處理道路問題就要盯著交通部去研究交通問題，跟他們長期對話跟他們做監督；另外礦業，台灣至今還一直在採礦，還有很多礦區，這採礦對環境破壞非常大，也是大家忽略的問題，高爾夫球場開闢，工業區一直都在開發，但是卻沒有人關注；又例如土地利用，台糖的土地在一波一波各式各樣的開發案中，從礦業到工業區到學校一點一滴的消失，像這種區域的土地利用問題，也是環評分類中很清楚會碰到的，讓我們從新看到台灣長期累積性的問題，應該要去關注，不是只關注迸發出來的議題，對整個台灣島內本身環境問題應該做有系統化的了解，但民間有沒有能量類似影子政府般的監督呢？我是很懷疑，但這是最高理想，這是NGO 的機制（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8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李根政進入環評體制，從不斷的接到各項開發案的審查，得知台灣仍舊處於極度開發的國家，各項大型交通及建設層出不窮[21]，交通單位不斷的規劃台灣的各項交通網，這是未擔任環評委員很難事先得知及因應的。

交通單位只考慮工程技術是否能克服，而未能全盤去考量台灣整體的環境承載量；而長期累計性的問題且被忽略，如開礦、工業區的開發、台糖土地利用問題、高爾夫球場興建等，李根政認為民間應該要去關心，並扮演系統化影子內閣的角色，而要達到這種功能，民間團體的力量必須更為茁壯，分工必須更為細緻，從較源頭的制度面來防治及預防不當的政策被推出。

[21] 截至目前爲止（2006.1），個人收到正、副本，含括各種類型報告書共有 78 件，其中以交通、道路建設最多計有 20 件，次爲工業區開發 17 件、能源 11 件、大專院校 7 件、土石採取 5 件、休閒渡假園區 7 件、住宅 3 件、礦業 2 件、水資源建設 2 件、高爾夫球場 1 件、教育訓練中心 1 件、其他 2 件。如以此統計做爲 NGO 著力之參考，或許應加強對交通部門、工業部門之監督工作（李根政，2006）。

李根政（2006：4）進一部份認為：交通建設之開發，如同無底洞。道路似乎永遠不夠多，不夠寬，不夠便利，準此邏輯，台灣必然有蓋不完的高速公路、鐵路、公路，在人口增長率逐年下降的情況下，為什麼需要不斷擴建道路，到底全台公路的密度要達如何才夠？令人不得不質疑，許多的工程其實不是有沒有需要，而是牽涉到機關的存續。如果國道工程局不廢，公路總局各種新建工程處持續存在，台灣便有蓋不完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公路。

而台灣的開發交通建設之所以佔多數，往往跟民眾認為交通會帶來繁榮的觀念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公路局正在台東、屏東打通全島最後一段沒有公路、生態豐富的海岸（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當地可說是全台灣最後的未開發公路的處女地，民間環保團體從 2006 年 3 月展開串聯搶救的行動[22]，過程中環保團體於 4 月 6 日獲得屏東縣縣長簽署支持保護台灣最後原始海岸林，停止台 26 線安碩至港口段公路拓寬的聲明（朱玉璽：2006），也於 5 月 23 日獲得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朱玉璽，2006），順利的停止了台 26 線的施工，但是台東從縣府到地方公部門及民代反彈極大，在地方民意的壓力及陳情下（台東縣政府新聞課，2006），台 26 線於 9 月初又開始復工至今。

從台 26 線的闢建過程中，由於研究者的身分是搶救台 26 線的核心參與者，深知道路的闢建對當地民眾來說，是致命的吸引力。儘管環保團體從觀光、文化、國家步道、最後的自然海岸線及保育生態的價值來分析，其對台灣的價值與當地的生態旅遊的意義，期望能用低度開發朝向精緻旅遊的方式來規劃，但是始終無法改變道路開發的命運。

由此印證李根政所說的全台各項交通公路網的不斷闢建與規劃，可以想像出台灣未來環境的危機與關懷交通議題的困難性，因為交通建設不像工廠汙染會對當地造成立即明顯的危險性，且方便與快速是普遍人民所期待的，因此交通建設只要遇到在地民意的態度，幾乎都能獲得支持，況且其龐大的工程利益又為地方各種勢力所吸引，環境運動在交通建設的著力部份仍陷困境。

[22] 台 26 線台東安碩到屏東旭海段道路改善工程，環保團體到公路總局第 3 工程處抗議，希望政府不要終結台灣島最後自然海岸林，並保護台灣島最後椰子蟹的故鄉（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2006）。

圖 5-4-2　台 26 線台東南田段正在動工的情況 （朱玉璽提供）

台糖土地開發根據李根政（2006）的了解，台糖的土地除了本身進行的加油站（86 處）、加氣站（2 處），畜產與加工、購物中心、量販店、旅館等，也被政府其他單位視為最便利的大筆土地供應者，正迅速轉為非農業使用。

此一現象有必要持續推動台糖土地收歸國有，進行國土政策各種評估之運動，其中應包括農業用地轉換為非農業使用之政策環評。

以台糖土地的利用從屏東的焦點來看正是如此，跨越高屏兩地的台糖吉洋及手巾寮農場共 700 公頃，被水利署規劃作為吉洋人工湖的預訂地，要挖取平均深度 12 公尺的砂石，對於原先作為農業利用的規劃有著截然不同的作法，吉洋人工湖若推動成功，相信這不僅是 700 公頃良田的淪亡，也是人對土地認同的終極毀滅。

而在屏東市區的屏東糖廠從其停產製糖後，將屏東市極具文化歷史意義的煙囪地標炸毀、以老舊為名摧毀園區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木造宿舍（梁秀瓊，2003）、將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園區內原先製糖的廠區大量破壞，老火車曝露於風雨中任其毀壞，可見中央決策機構正有計畫有系統的要將台糖

的國有土地以各種能夠賺錢的方式給予變賣出去，而原先留下來的糖業文化正快速的消失在民進黨政府的有效率的規劃中；而日據時代所遺留下的大批台糖的公有土地，更如李根政所說必須透過國土規畫下嚴謹的評估，並能以造福公眾利益及能延續過往糖業文化的基礎下來審慎評估，才能在傳承與創新中，取得平衡點，切莫要求台糖此國營事業一定要有績效及快速轉虧為盈，增加國庫大量收入的思維來出賣台糖土地。

至於對於環評過程中了解到的礦業、土石採取申請案、工業區的設置問題，主要原因是要求政府必須針對礦業、工業區設置做一個全面的政策總檢討，從社會公平正義、環境、土地利用、水資源、環境風險作審慎的評估，做一個周全的總量管制甚至減量的規劃，期望真正能適切、不浪費國家資源、符合社會公平的決策，而要能達到國家資源不為少數財團或利益分子巧取豪奪的目的。

研究者認為在環評的過程中，在前面規劃的階段必須要能有效及充分的納入公共參與的機制，讓公共議題能夠在環評的前期階段能讓民眾、利益相關團體、民間團體的聲音，能在政策確定時能被充分尊重並被納入決策的考量；葉俊榮（2002：201）認為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進行過程中，引進公共參與，對於開發單位或決策者而言，具有廣納資訊以及集思廣益的功能。透過適當的公共參與，可以及早發覺問題、釐清問題的深度與廣度、並能掌握社區的關切點，以謀求及早因應，避免於決策末端才發覺問題，陷入進退兩難之境，徒然浪擲資源。

以上所述，可了解李根政在審議有些案子時，只能從審議的差異分析來做調整，程序上已經無法去否決有問題的案子，關鍵的因素在於過往的環評過程，前期階段缺乏了公共的參與，導致到後來發現問題時，已經無法改變；再來就是依照 2004 年 12 月 22 日，修定發佈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中的第 10 之 1 的條文中[23]，雖然加入了公眾參與的機會，但是開發單位與公眾仍舊處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開發單位可以避重就輕的提供對自己有利的資訊，且為了儘量不讓更多民眾參與，可以選擇在上班日來召開說明會，當說明會中民眾有重大疑慮時，也缺乏了如何有煞車及調整的機制，變成開發單位只要以書面答覆民眾的意見在說明書即可。

[23]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

因此可以說在環評的過程中，公共參與的機制目前在台灣只能扮演告知與回覆的功能，並不能改變在民眾對於資訊不了解、參與的時間及機會不利公眾參與說明會的情況下，開發的議題很容易在公眾未能充分參與與了解問題的情況下，草率的決定下來，可見台灣在公眾參與的規劃上，可說極為缺乏與粗糙，因此常常造成各項公共政策或投資產生民怨與重大的後遺症；杜文苓（2006：13）認為從 2006 年國家永續會議中建議將審議民主與聽證制度納入環境事務的參與，強調充分公開的資訊進行公共事務的理性討論，或許是一條可行的道路。

然而民進黨政府對於重大開發案，行政院透過各種方式要影響環評的結果，李根政（2007）認為：行政院視筆者等人為投資障礙、絆腳石，近日大動作召開財經會議，給與環保署空前壓力，赤裸裸介入環評審議，為大財團排除開發障礙，要求簡化環評程序、限縮委員審議範疇，快速通過環評；另一位環評委員詹順貴認為蘇花高速公路的政策環評，委員的審查意見明明是「不宜興建」，卻被行政院扭曲成「傾向興建」（朱淑娟，2007）；由李根政、詹順貴所言可知，當前民進黨政府仍舊以經濟至上的思維在推動各項政策，甚至視環評為經濟的絆腳石，經常透過明確要開發的言論、政策指導、甚至扭曲政策環評的結論等，種種方式向環評委員及制度施壓，猶如財團的最佳代言人，其言論可從行政院長蘇貞昌到花蓮爲蘇花高興建曾說：他贊成建蘇花高，只要環保署的環評作業沒有問題，蘇花高一定動工，他同時表示，希望蘇花高動工時他能夠親自參加（梁國榮，2006）；因此，連國家最高行政首長都以開發至上的言論，來爲蘇花高護航，更把興建蘇花高的責任推給環評制度，可見當前的政治人物如何背離土地的價值與淺視近利。

日前，陳水扁總統在工商協進會會員大會中明確的指出，環保不能從經濟發展中抽離，產業要進步，必須排出一切非經濟因素的干擾（丁萬鳴，2007），可知，在陳總統的價值觀中，經濟的重要遠高於環保。

更誇張的是，環保署破天荒連續取消四、五月的環評大會，引起部分環評委員極端不滿，決定主動出擊，要求開會審查台塑大煉鋼廠和彰工火力發電廠，這可說是自從有環評制度以來，環保署給予開發業者在專案小組做成結論後，還給予期限進行補件（林倖妃，2007）；這無疑是想要剝奪環評委員的權利，藉以拖延的措略，想讓 2007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環評委員喪失功能，並可能在下屆環評委員中，遴選較配合政策的環評委員，介入環評制

度的痕跡可說是斧跡斑斑。

果不其然，新任環評委員昨天出爐，環保團體代表全數中箭落馬，尤其被視為「環評絆腳石」的五位委員全數出局，連前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大力推薦的文魯彬也被刷掉。環保團體表示，這是「紅頂學術圈」名單，對未來的環評感到憂心。李根政表示，入選的除了少數值得肯定，其他的都是長期與環保署友好的人士，還加上科學園區派的，環評的未來真的很令人憂心（朱淑娟，2007）。

由新任環評委員的出爐可知，民間具有獨立性格、堅持嚴格審查、堅持環境優先立場的環保團體代表、教授、律師，通通未再被遴選進入環評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總是舉手贊成開發案、長期與公部門友好、為政策護航的代表，未來相信各項重大開發案，將會很順利通過，而環評的制度將更淪為政府的橡皮圖章。

綜觀當前的政治情勢，朝野大部分立委對於環境永續的價值，仍舊屬於漠視甚至把環評視如寇仇，而執政黨民進黨政府不斷推出高污染、高耗能、大破壞的重大工程，挾著龐大的行政資源協助配合財團與業者，透過犧牲國土永續資源的方式，以先射箭再畫靶的原則，強力的執行各項重大開發計畫，而環評的通過對執政者而言只是時間的問題。

在此嚴峻的環境困境下，環境運動前期的開展，雖然隨著李根政等民間環評委員參與環評制度的運作，逐漸揮別過去被人詬病環評只是行政機關的橡皮圖章的說法，不僅展現環評委員的超然與獨立性，且能針對破壞環境的議案有守門及把關的功能，甚至進一部透過體制內的修法讓環評制度能更健全，並增加在公共工程開發前多一些細膩的研究、民間的參與，並且增加投入相對資源於案件的檢驗與研究上，進一步深化環評制度的品質。

環保團體進入環評制度，代表著民間關懷環境的力量能更及早進入開發前的審核階段，且透過環保團體的參與環評，更加深化了環保團體全面了解政府的整體的開發計畫，並能做好及早因應的作為；同時，當環保團體的監督力量進入國家體制，也代表著國家的環評制度有其一部分的獨立、自主，並能拓展民間參與公共政策機制的機會及民間監督機制的及早確立。

很可惜也在意料中，5 位為環境把關、抵擋住一些重大污染開發案的民間環評委員，未能被遴選而連任環評委員，或許可稱為環境運動先期的挫敗，也可定位為政府為財團掃除了一些重要的障礙，更可稱做這是環評制度

實施以來的重大危機。

因此，要能寄望透過環評制度，而能夠抵擋住環境破壞的危機，可說是困難重重，李根政（2007）認為：

> **兩年的環評委員任期，讓我有機會觀照全台環境問題，但也認知到現今的環境問題，是糾結台灣百年文化，政治、社會、經濟，外加全球化下的產物，這股由政府、大財團、利益團體組成的共犯結構，絕非幾個環評委員能抗衡，更不是短線操作可以解決。這是長遠的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多重面向的改造工程，需要匯聚、組織社會正面的力量，將其視爲長期的事業。**

由李根政所言，環評委員的職務，對其個人而言可說較全面的認識了台灣的環境問題，也讓他了解到現今的環境的問題的解決，要透過幾位有良知的環評委員來改變，可說是充滿困難。

因為，這是台灣大環境下所形塑而成的破壞環境的共生結構，需要展開長期且全方面的社會改造與運動，才能釜底抽薪。

中心主任李根政由於投入環境運動，被遴選擔任環評委員，使得中心投入不少能量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的調查與研究，使得中心累積了豐富的環境資料，這些基礎資料將能作為未來環境運動的重要基石。

第五節　小結

一、投入森林運動，累積山林知識與運動經驗

中心從 1998 年剛創立，就投入全國性的民間森林運動，雖然運動受挫，但是也阻擋了伐木業的反撲，保存了這片檜木原始林；因此可知，在森林運動的重要階段，中心投身其中，結合了原住民與生態保育的運動，開啟了台灣森林文化的運動，奠基了中心全國性運動能量與關懷視野。

除了讓中心獲得不少民間的資源挹注與提升知名度之外，最重要的是透過參與棲蘭檜木林的運動，使中心未來的走向成為關心全國性重要環境議題的環保組織。

山林運動緊接而來的就是質疑全民造林的政策，從 2002~2004 年近三年的運動時間，終於在 2005 年讓此不當政策停辦，這是中心投入山林運動的重要成果；可見，之前搶救棲蘭檜木林的運動經驗與智慧，讓中心累積了厚實的學理基礎與經驗，透過運動的形式扭轉了全國性的全民造林政策。

至於 2003 年發生於屏東的白賓山的風倒木政策，則是高屏教師會生態中心共同合作，關切地方不當砍伐相思林的政策；在此期間，中心扮演諮商者、共同運動陳情者、資訊中心等角色，而未來此政策能否徹底調整，則並需持續仰賴民間團體的持續監督，及政府的國土保育計畫是否能確實推動。

二、水資源議題開啟中心民眾教育成功的首例

水資源議題中，吉洋人工湖是民進黨中央執政之後，不建美濃水庫後的水資源計畫；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在顧問公司錯誤規劃與公部門缺乏反省之下，成為浪費公帑、土地大破壞、且取水無效益的不當政策；過往南部反水庫的力量與組織，並未能積極參與其中，原因在於對於民進黨過往社會運動的情結，及民進黨的立場是反對美濃水庫興建，因此造成美濃在地的團體不便再反對民進黨推出的吉洋人工湖區水方案。

民間覺醒的力量，來自於高屏教師會的生態教育中心投入高屏在地的民間說明會，因此，吉洋人工湖的運動過程，只單純的看到高屏教師的身影投身在其中。

反吉洋人工湖的策略中，舉辦在地的吉洋人工湖說明會，持續的地方民

眾教育，累積了在地反對意識與厚實堅定的危機意識。

高屏兩地自救會的成功組成並進而行動，是現階段成功抵擋開發壓力的最有效策略。

說明會的成功，印證了民進黨執政後，社會運動並未消失，反而持續發展。

中心反對國家機器的暴力，透過專業的努力投入在地化的經營，重視在地公民的參與與自主權，落實由下而上的草根教育紮根，凝聚出基層的主體力量及意見，實踐了新社會運動的價值。

三、貼近在地公害議題，展開行動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中心成立時就很關注，尤其是以工業密集的高雄市來著眼；因此中心以實地勘查報導毒物污染的危害與政府的漠視；而追根究底，處理源頭的製造問題才能有效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問題，但是政府往往扮演製造毒物業者的同夥人，以最優惠的方式協助業者建廠，而業者以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之實，造成全台各地到處都被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毒害各地的生態情況。

中心針對石化業的污染，採取工業區巡禮、現地勘查、與後勁、林園在地反石化業團體座談、舉辦高高屏永續座談等，藉此拓展更多關心石化業污染的力量，期望能協助整合南部反石化業的力量。

然而，公害問題背後有其龐大的政商利益結構，也牽涉到整個國家的產業政策，反公害的力量要能凝聚與提升能量，除了必須持續推動在地的反公害教育之外，也必須尋求跨縣市與跨領域的結盟；畢竟公害污染的層面有其廣度與深度，高雄石化廠的空氣污染，可以遠達美濃，因此高高屏三縣市的反公害團體，必須能更緊密的合作與交流，才能型塑出更有效的行動方針與長期的策略。

四、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成為環境運動的先驅者

李根政投入環境運動後，深受環運界的夥伴肯定。2005 年 8 月被遴選擔任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環評委員以來，中心投入很多資源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與調查，讓李根政得與全面性的了解政府的開發思維，仍舊處於不

斷開發、經濟至上的上位思考；除了更深刻了解到環評制度的缺陷與有限之外，也透過參與環評過程，讓民間的環保運動更能提早在審查階段就投入關注的能量，並且透過環評制度要求資訊必須更透明與公開、公共參與的機制要更為開放與合理。

這些環評制度有待改善的面向，除了透過修法之外，民間團體也可從運動策略面來推動更健全的環評制度。

民間環保團體的負責人李根政進入國家環評制度時，理所當然的站在環境永續與民眾的健康福祉為最終考量，戒慎恐懼的對於所負責的開發案善盡所能的到現地會勘、調查、研究。

雖然在大環境與體制的受限，未能提供更多的資源與時間來針對一件件開發案的調查，但是民間環境運動最可貴之處就在於這一屆有兩位環保團體的負責人進入環評的體制，且有幾位獨立、堅持是非的民間環評委員共同參與其中，這代表了環境運動已經在環評制度的階段就已全面展開了解與關注，並投入很多的能量在其中；就說明了當民間團體在環評階段投入資源關注與協助教育當地的民眾時，民眾的力量就展現出來；中科七星基地開發案中，雖然以些微的一票之差通過了開發案，未能成功擋住開發案，不過以中科是政府既定政策，且公部門及業者投入龐大的資源，並在高科技發展的憧憬下，民間能夠力挽狂瀾至此已經難能可貴。

因為這只是在環評階段民間就能協助動員在地群眾參與抗爭行動，相對於國內諸多開發案早已通過環評且面臨動工的壓力時所推動的環境運動，可說在階段面已經進步且給予開發案更多的限制，未來在地民間與環保團體的持續教育與監督機制是第二波環境運動的努力重點。

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是環保團體的多年目標，2005 年 8 月有 2 位環保團體的代表及幾位民間有良知的學者進入了環評的制度，雖不至於說是顛覆，但是在環評制度中的資訊公開、透明度，有了一些改善；至於在審查過程中的嚴謹、專業與親臨現場的勘察，確實在體制內強化了環評委員的職務。

但是礙於法律與體制的限制，整體的改善必須要透過修法才行，對於過往環評制度是政府的橡皮圖章來看，現階段民間的環評委員的獨立性、批判性與務實性，且每一個案子都會到現地會勘、調查、研究，這些努力遠超過過往的程度；現階段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開發案，要求政府做好環境影響評制度的體認逐漸成為共識，明顯可知民眾在此環境意識下是有其進步的。

很可惜的，民間5位具有獨立性、批判性與專業性的環評委員，並未再獲得遴選而連任，民間在環評階段的監督力量因而受挫，未來環評的運作實在令人堪憂。

相對於民間的進步，國內的執政黨或在野黨普遍對於環評制度陌生，甚至視環評為阻擋開發的障礙；面對國內政黨對環境的不友善與敵視環評，民間團體如何推動環評制度的改善與修法，仍須面臨嚴峻的考驗。

五、民進黨執政下環境運動的困境

早在戒嚴時期環境運動的開展，當時並沒有黨外人士的參與。直到解嚴後，反對黨才開始關注並進而積極投入其中；因此，民進黨可說是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受益者，當其逐漸獲得地方縣市長的執政權之後，除了讓一部分社運人士進入其執政的政府體制內，消耗掉不少民間的社運人才與能量外，也與社運團體劃清界線。

中心推展環境運動從1998~2007共9年期間，民進黨在許多縣市，早已獲得縣市長的地方執政權，而中央執政權則至2000年就開始獲得至今。

從地方到中央，中心必須面對民進黨的執政，所推出了的各項重大公共政策的挑戰，而審視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的過程，幾乎每一項運動都涉及到民進黨中央或地方政府。

從中央所推的議題來看，山林議題中，從搶救棲蘭檜木林到成立馬告國家公園，雖然民進黨政府是支持成立馬告國家公園，但是面對舊官僚體制，與易妥協的民進黨政府，再加上政黨惡鬥的情勢下，最後馬告國家公園預算被凍結；不過，全民造林此項山林政策，在中心專業的調查、請願、記者會、公聽會、共同會勘下，終於獲得當時游錫堃院長聽取簡報後，決定2005年停辦，這是在民進黨中央執政下，中心所獲得扭轉山林政策的成果。

至於白賓山的事件，以風倒木為由行砍活樹為實的不當政策，可說是面對民進黨地方執政底下，所面臨的山林政策問題，民間雖然採取投書媒體、陳情抗爭、共同會勘等運動策略，但是仍舊未能確保此事件再次發生；歸結其原因，主要是民進黨執政的屏東縣政府，仍舊核准原住民鄉鎮以公共造產的名義，來利用山林的木材資源，而在原住民鄉鎮則保持過往山林一定要利用的思維，靠山吃山，以砍伐相思樹來增加鄉鎮的收入，雖然收入微薄。

但是，若能從中央擬定山林保育、水土保持的復育基金，將低海拔的山

林納為重要水源涵養、國土穩固的基礎；相對的對於鄉鎮當前砍伐低海拔的相思林，若能有效的轉變為保育山林的力量，將能以保育山林來永續經營地方產業。

很可惜的，民進黨從中央到地方並未認真看待台灣的山林問題，導致造成此砍伐低海拔相思林的事件，將可能隨時在各地發生。

中心積極關切的吉洋人工湖與湖山水庫的兩大水資源開發案，亦是民進黨中央執政後，所推出來的水資源政策，而吉洋人工湖可說是顛覆國民黨美濃水庫政策後，民進黨政府所推出來的新的水資源取水方案，是後水庫思維的新指標。

但是深究起來，民進黨執政底下，缺乏生態永續的上位思維，政策形成模式仍舊是倚賴顧問公司的規劃，並仰賴以開發至上的經濟部水利署來整合，缺乏了民間參與的制度與煞車機制。

由於執政必須要有政績、建設的思維，因此不斷推出重大卻缺乏內涵的公共建設，如：2003 年 8 月所推出的新十大建設及 2006 年 10 月大投資、大溫暖政策，往往口號響亮，經費龐大，但是建設的背後卻是環境的重大危機；吉洋人工湖計畫推出來之後，過往反水庫的力量並未提出質疑，而在野監督的力量更是薄弱，在民間力量式微之下，扭轉此政策的，主要是以高雄市、屏東縣兩地教師會的生態教育中心，共同透過民間說明會的不斷告知危機，才有效抵擋了開發的壓力。

但是，湖山水庫的命運就較悲觀了，雖然中心與民間團體不斷提出各項可能的危機，但是，最後讓預算案通過的竟然是以國親為主的在野黨立委。

因此，湖山水庫的運動失利，可以得知，在野黨立委對於環境陌生與不關心生態議題，仍舊以利益為最終考量下，讓湖山水庫開始動工。

至於反公害的議題，不管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者是石化業的問題，這些公害問題的背後都有其龐大的政經、產業結構的問題，隨著民進黨的地方與中央的執政，逐漸背離過往支持環境運動的立場；因此反公害的運動，目前所面臨的是在野黨漠不關心，而執政黨延續國民黨過往的產經體制壓榨土地資源的作法，使得反公害的運動力量薄弱，無法獲得在野反對勢力的奧援，且公害事件往往有其地域性，因此使得反對力量不易整合。

而且石化業的部份，長期受到中油敦親睦鄰基金的攏絡，使得地方上把中油誤認為是好鄰居，加上中油以其龐大的資源影響媒體、地方政治勢力，

更是讓反對石化業的勢力處於微弱而無法更有效整合的狀態。

因此，過去在野的民進黨逐漸獲得地方執政權後，以鞏固自己的執政基礎為最重要考量，民進黨完全忘記其黨綱基本綱領明確主張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核心價值。

因此，民進黨從堅持環境保護，到日前被部份環評委員抗議介入多項重大投資案的環評，且讓民間具有獨立性、批判性、專業性的 5 位環評委員不再續任，這些種種對於環境不良的鮮明紀錄，從其 7 年多的中央執政看來，可說理想喪失殆盡。

因此，中心推動環境運動，所考量的絕非是要尋求政治勢力的協助，而是透過基層由下而上的凝聚力量，來對政策形成壓力，地方說明會、寫文章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拜會地方反對勢力，無非是要廣泛的告知在地即將迫切的環境危機，協助地方如何來因應。

面對早已背棄生態理念的民進黨，民間必須要更重視基礎紮根的環境教育，雖然基礎的公民教育過程，喚起民眾關心土地的意識或行動，其時間頗為緩慢，改變的契機也仍待時間考驗，但是若沒有紮實的教育做基礎，在地的守護環境的力量，是無法深耕及茁壯的。

第六章　中心的運作分析

第一節　運動策略分析

一、國內外運動策略背景

從全球到國內的環境運動的過程來看，Christopher Rootes 認為保護環境最重要決定和行動都是在精英層次上做出來的，因為即使在最民主的國家也無法透過正常的民主程序，可靠的把最沒有優勢人群的最大關切送進政治議程（引自徐凱，2005：335-336）。

因此世界各國保護環境的行動及策略運用，往往集中在知識份子或是在精英的努力身上，往往透過各項策略來影響公部門改變政府的施政；從溫和的對話溝通到訴諸民意的群眾運動，都是可採取的方法。中心的運動策略亦是如此，較不同的是李根政的身分是國小老師，在知識菁英的層級來看，屬於基層的地方型知識菁英。

Christopher Rootes 認為就國外歐美的經驗，隨著環境主義的制度化，環境運動正變得低動員化，變成一個「公共利益遊說團體」，並且正在失去做為社會運動的根本特徵：組織的非正式化、支持者的直接參與（引自徐凱，2005：1）。

這些國外環境運動的評估，使得環境運動的支持者成為環保組織的經費贊助者，而非主要參與者，環保組織內的核心份子的職務日漸專業化，而且很多是付薪的專職人員，使得仰賴熱情的支持者或自願者的運動方式逐漸式微。

從中心運作的方式亦可看出，中心的運作有穩定的經費可以聘請專職人員時，運作就越來越仰賴專職人員，而自願性的「執行委員」的角色就逐漸轉淡。

台灣解嚴後帶來的政治自由化，雖然象徵威權體制逐漸鬆動與人民基本權利獲得保障，然而並非意味政府向所有民間社會開放了參與政策過程的機會，其原因之一在於國家需要拉攏資本家以維持其統治的正當性（呂泰宏，

2004；40)；所以國家仍舊是具有最高、最終的政策決定機構，即使是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仍舊維持過往的政商運作模式，甚至推出更多決策粗糙的大型公共建設，使得環保團體的運動策略必須更加明快與專業化，以因應層出不窮的大建設。

二、中心的運動策略分析

中心參與環境議題的運動策略，可分為以三大議題及參與「環境影響評估」來探討，中心參與的過程中，媒體策略是每一種議題都會採用的方式，其中只有吉洋人工湖中心採取了在民間舉辦說明會的方式來喚起民眾的環境意識，進而採取抗爭的行動；至於參與環境運動的議題是否要採取抗爭行動，則必須評估其時機及是否獲得在地民眾的支持，但是能否獲得民眾的支持並不是採取抗爭行動的絕對必要因素，如：白賓山的砍伐風倒木事件，參與陳情抗爭的成員以教師、山友及少部分關心的民眾為主；反湖山水庫的運動最早的抗爭是以環保團體的成員為代表，不過如果關心的議題是政府的重大公共建設，經費龐大，要能長期凝聚反對的力量與能量，只有在地的反對意識興起與地方抗爭組織的成立，才能有效抵擋開發勢力的持續，美濃反水庫力量的凝聚及反吉洋人工湖自救會的成功抗爭，都有效的抵擋住了水庫與人工湖的開發案。

進入體制內改革是中心參與環境運動過程中的一項選擇，這是環境運動策略選擇中與公部門共同改革的方式之一，當環保團體的核心幹部一部份的身分進入體制時，可以看出這是台灣環保運動的進步指標；因為已經從過往的體制外抗爭而進入決策過程，當政府部門接受環保團體代表進入中央級環評制度後，並進入影響政府環境決策時，其中李根政參與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委員與成為環評委員進入國家的環評制度，成為最重要的象徵，這是運動策略的體制內選擇，因此中心的運動策略兼具有體制內與體制外的特徵，策略的運用更加靈活與多變。

然而進入體制內改革，卻大量消耗掉民間環保團體的能量，且體制內的角色如何拿捏公部門與民間的界線，其間的責任歸屬如何？仍待時間考驗其利弊得失。

第五章已經介紹中心參與的各項環境運動歷程，至於各項環境議題的運動策略將在本內容中探討、比較與分析，研究者試著將中心參與各項環境議題的運動策略，以圖表的方式呈現如下：

圖 6-1-1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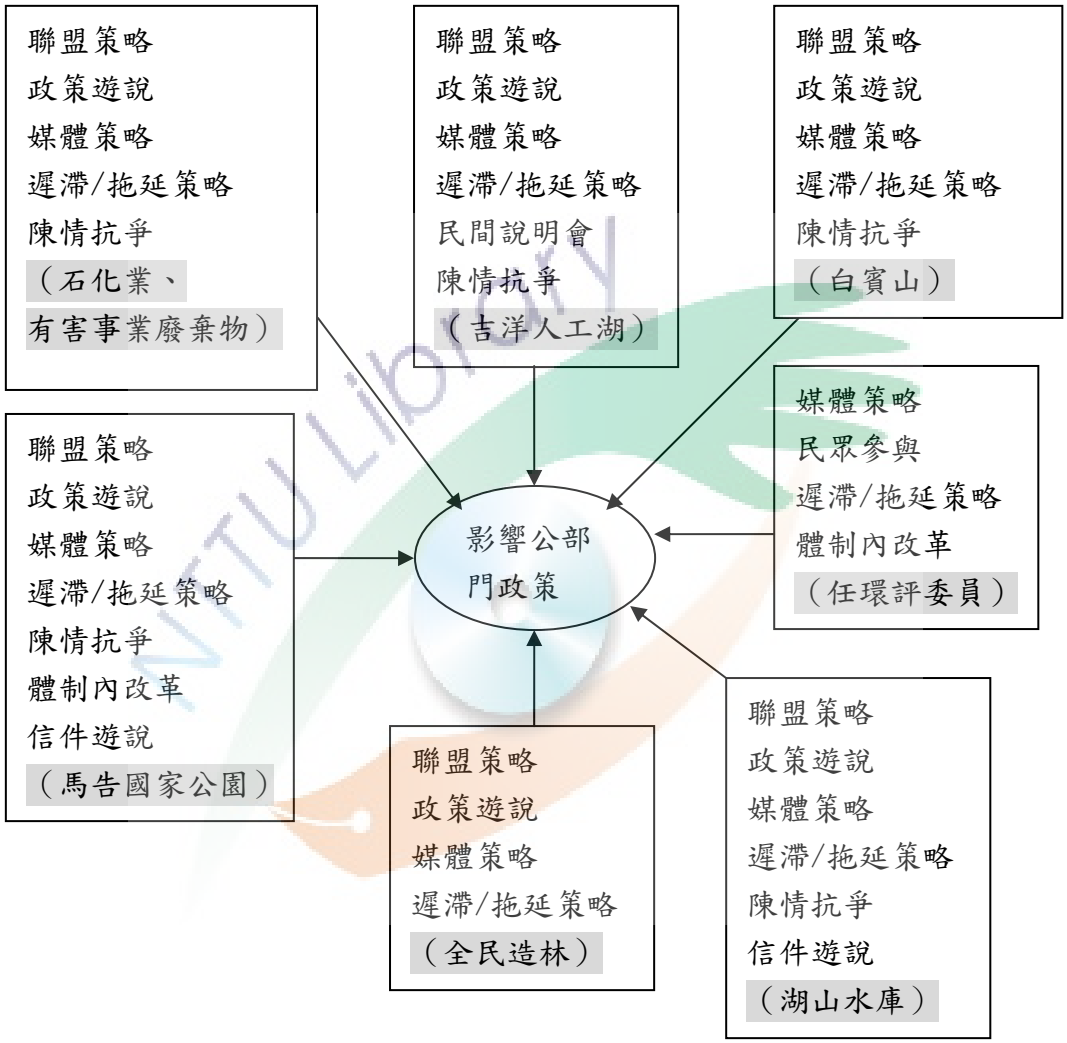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聯盟策略

Berry 認為聯盟（coalitions）的定義是：為了達成一個公共政策的目標，團體之間形成的明顯工作關係，這種關係不僅普遍，而且看起來相當容易形成（引自呂泰宏，2004：28）。中心關心一項公共議題時，會尋求環保

團體的共同連署、聲援、專業對話、陳情或抗爭的行動；透過環保團體聯盟策略的結盟，可以對於相對弱勢的公共利益團體增加不少關心此議題的力量、共享資訊及提昇關注的層面，又可增進團體之間的熟悉及生態情誼，這在環境議題的操作上，是屬於常見且很有效的方法。

雖然中心擁有主要領導此議題的角色，但是沒有其他聯盟團體的支援與協助，無法推動跨區域的合作；再則針對重大的公共政策及全國性的議題，屬於中央政府層級來規劃，為了能凝聚全國關心此公共政策的力量，就會尋求各個民間團體的共同連署、專業對話、聲援、陳情、抗爭等行動；雖然是全國性的結盟，但是主要核心運作單位則侷限為幾個單位，其分工的原則有：主要策劃者、在地群眾運動召集人、運動策略的主要研商者、立法院或行政院的遊說者。

至於中心透過聯盟策略來參與環境運動的議題，除了參與環評過程之外的體制內改革，比較不屬於此策略之外，其餘的議題幾乎都有聯盟策略的痕跡。

（二）媒體策略

大眾媒體的特點是普遍及快速，不僅成為現代人重要的消息來源，也使得現代人依賴大眾媒體的程度日益增加，雖然媒體有其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努力探求事件背後的真相，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然而，在資本主義商業邏輯的操縱之下，國家機器、資本家與主流媒體存有不健全的共生關係，使得諸多環境議題要發聲並不容易（呂泰宏，2004：64-65）。

雖然如此，中心運用媒體的策略，如發新聞稿、中心電子報、教師會系統的電子報、投稿於報紙的民意論壇、電台演講、中心定期刊物報導等方法；期望透過多元的方式，傳達中心對於環境議題的理念與行動，藉此擴大媒體對於社會民眾的影響力。

當中心的專業結合媒體的力量，逐漸影響社會的輿論時，媒體也會充分尊重中心在生態專業的力量與地位，當有一些生態相關的議題需要諮詢時，，李根政往往常常受到媒體的重視。

（三）政策遊說

基本上認為政府政策的錯誤，主要是來自於不完全的資訊，要達成影響

的關鍵，要提供有用的資料給政策制定者。爲了影響公部門作出正確的決策，民間以不具敵意、懷疑的態度面對政府，並且認為若干不錯的政府人士對團體的努力態度採開放的態度與接納（引自呂泰宏，2004：28）。

這個策略主要是提出民間研究、調查上的專業數據，與若干較進步開放的政府幕僚展開專業上的對話，讓政策制定者做出理性的決定。

但是，國內的重大開發案，很少有案子因為民間提出質疑，且透過與公部門的合理對話而調整的；雖然全民造林運動的成功，有一部份要歸功於政策遊說，但是若沒有先前陳玉峰所累積的基礎知識，僅靠政策遊說要達到改變此政策，力量稍嫌不足；因為公部門往往挾著其龐大的行政資源，透過政策行銷及規劃單位的協助，與業者建構龐大的共生結構，若非政策嚴重失當，且政策推動將造成政府更大的負面形象，政府是很難踩煞車的，但是這種成功的機會並不多。

（四）遲滯/拖延策略

對公共利益團體而言，此一策略的積極作為，是指利益團體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專家學者倡言，對政策表示反對意見，或者針對立法院對法案的各審查階段，透過立委代言發表修正主張，拖延立法進度，爭取有利位置已進行討價還價（江金山，1985：139-139）。

中心透過遲滯/拖延策略，運用媒體及專家學者把政府不當的政策，所可能造成的危機給揭發出來，並期望透過與論的力量來刺激政府反省並調整改變不當的政策；至於在立法院也透過對於環境友善的立委，尤其是永續會的立委為環境議題提出質詢、召開公聽會、凍結或刪除預算。

而中心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對於不當的開發案，亦採取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更嚴謹的調查數據、表決時否決、將環評過程發現的不當疏失及檢討，透過文章於中心相關的媒體網絡告之大眾，期望能引起社會更多的關注；且亦會將環評過程的危機與可能的行動，透過地方相關夥伴團體的協助，採取進一步環境運動；研究者於 2006 年 3 月份與民間團體共同發起守護台灣島最後椰子蟹的故鄉（朱玉璽，2006），之前的研究了解，是透過李根政從環評過程中，所提供此地將要開通台 26 線的訊息，才展開民間的行動。

因此，遲滯/拖延策略的精神主要是將各種民間的質疑，透過各種運動的形式來展現，其目的無非是要讓民間在搶救各項不當公共政策時，能有一些轉圜與準備的時間，並蓄積未來行動的能量。

（五）陳情抗爭

陳情抗爭是中心參與環境運動方式中，採較激烈的方式向公部門或開發單位表達訴求的群眾運動方式，屬於社會運動中群眾動員的行為，此種方式除了是在各項較溫和的方式無法達到訴求時，所採取的不得不的手段，動員的群眾有時是以在地的民眾為主，有時是以環保團體及關心此議題的朋友為主。

探討中心所參與過的陳情抗爭，以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最為壯大，因為它是屬於全國性的森林議題，所結盟及參與的團體也最多，所需耗費的資源也最大，參與的群眾中，絕大部份並不是棲蘭在地的群眾，而是支持森林保育的運動，屬於社會中的中產階級，在理念認同下所採取的行動；而高屏大湖的群眾陳情抗爭，其份子就純然屬於高屏大湖在地受影響的居民為主，陳情抗爭前的教育工作累積了運動的能量，在最關鍵的時刻，群眾運動抵擋住了開發的危急。

至於搶救白賓山的陳情抗爭者，由於是屬於地域性的山林運動，層面較小，因此以運動的核心關鍵者、關心的山友及部分民眾為主，反而缺乏了在地直接衝擊最大的瑪家鄉的原住民朋友的支持。

而湖山水庫由於在地居民的人口少，無法喚起群眾保護湖山環境的運動，因此，往往只靠民間團體的結盟動員，導致無法抵擋湖山水庫的開發。

另外反公害的群眾運動，主要是靠地方自救會及社團的動員，中心主要屬於支援的性質，要能累積厚實的地方反公害運動，必須靠地方長期的反公害教育、社區營造等努力，才能長期紮根。

（六）民間說明會

民間說明會是有別於體制內政府說明會，中心主要參加的議題是吉洋人工湖的在地說明會；之所以要舉辦民間說明會的原因，主要就是要彌補在地對於吉洋人工湖資訊的不足，藉由高屏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對於吉洋人工湖的開發，用專業的角度向在地民眾提出不同角度的思考、提出對於在地環境的危機、點出政府政策未顧慮到的環境生態的盲點，向受影響較直接的區域民眾提出說明，其目的主要是喚起民眾對於此公共政策的關注，進而能夠以行動來捍衛在地的環境權及生存權。

深究民間之所以要舉辦說明會，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開發至上的思維

，長期推動公共政策，普遍都缺乏民眾或民間的參與機制，常常都是委託顧問公司規劃開發案，對於民間的參與則毫無機制，在規劃案已接近完成時，才會在當地舉辦官方版的說明會，但是這種說明會只是形式上告知民眾，在地民眾支不支持並不會影響政府開發的既定方向，也因此，顯示出中心舉辦民間說明會的重要性。

吉洋人工湖民間說明會，可說是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策略中，較明顯透過為期近 2 年的說明會中，成功喚起在地居民的反對意識，並進而成功組成自救會，抵擋住迫切開發的危機的成功個案。

（七）體制內改革

主要以推動成立馬告國家公園及擔任環評委員兩項為主，其中推動馬告國家公園的議題主要是當環境運動的訴求已獲得公部門接納，並將此政策納入國家推動的計畫時，當時參與環境運動的核心人物部份就進入體制內，共同協助公部門來推動此政策，但是仍保有民間團體的自主性。只是在參與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時，民間耗費掉太多的能量與資源，且過程不易釐清政府與民間的權責與責任歸屬。

反馬告的力量會把政府與協助推動成立馬告國家公園的民間力量，視為共同的敵人，造成因公部門的執行疏失、消極配合等，而減弱進入體制內協助推動的民間力量。

因此，支持馬告國家公園的力量進入體制內協助，在缺乏資源、權責如何歸屬、公部門力量不易整合、耗費民間的能量、反馬告的非理性批判等因素下，是否是較正面推動環境運動的力量，值得商榷。

而進入國家級的環評制度主要是當環境運動的推動者，其專業及能力受到肯定，被推薦為環評委員，審查國家級重大的公共政策。

環保團體保護生態的永續理念能夠在環評的階段就能展現，已經是長年來環境運動的進步；因為台灣絕大部分的重大環境抗爭事件，常常都是在環評通過後，即將動工前或已動工後才採取環境運動，往往不易抵擋已開發或即將開發的事實。若早在環評的階段環保團體就已經開始關注，有助於提早因應開發的危機，而能夠扭轉或捍衛開發的機會就增加一些力量及可能性。

李根政擔任環評委員後，積極參與各項環評的審查會與現地的調查，對於台灣層出不窮的開發案與計畫，有著較為全面性的理解，這段期間透過寫文章論述環評的過程、提供環評資訊給環保團體作為投入關切的基礎資料，

讓開發案在地的民間參與及資訊更為透明，這些顯著的貢獻，確實是中心參與環評制度後，所產生的影響。

因此，中心進入國家體制內的環評過程，確實讓民間保育的力量得以提早進入先前的審查階段，對於環境運動來說，提早且全面的了解政府的整體開發計畫，而讓環境運動能及早因應，中心此項進入體制內的環境運動策略，確實具有顯著的成果。

（八）信件遊說

中心此項環境運動的策略，用於搶救棲蘭檜木林的山林運動與湖山水庫的議題中，而效果以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較為顯著。

2001 年 11 月，民間發起了「一人一信救森林保家園」的活動，此一運動以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等團體共同推動（李根政，2005：64）。實際推動以中心為主，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成立馬告國家公園，這項運動獲得了 12 萬封信件寄至總統府，並且意外的阻止了 2 項政策[24]。

此項一人一信運動，可說獲得民間的熱烈迴響，中心透過各地的演講、活動、宣傳系統，由下而上的獲得了 10 幾萬人的迴響，並進而行動，成功的阻止了 2 項政策，但是最終成立馬告國家公園的目標，終究未能成功；但是未能成功的原因歸屬，並非是此策略運作的問題，而是意識形態的惡鬥、民進黨妥協性格與諸多原因（李根政，2005：104-105）。

然而中心所協助發起的一人一信反湖山水庫的信件遊說中，就沒有前項推動來的順利，信件主要訴求有（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電子報，2006）：

1. 保留珍貴八色鳥棲地。
2. 未納入八色鳥及 921 地震因素，草率通過的環評，應重新辦理。
3. 儘速研擬地層下陷有效對策，。
4. 規劃符合台灣條件的水資源利用方案。
5. 為台灣之永續發展，停止發展高耗水、高耗能的產業。

但是正如李根政（2006）所說，湖山水庫是一座圖利財團，不安全、沒

[24] 其一，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原計於 2003 年植樹節，要推動百萬人要種百萬棵樹的活動，但在民間強力反對下停止推動；其二，恰巧當時農委會正進行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的修訂，要將「全面禁伐天然林」的命令，鬆綁爲「原則禁伐天然林」，由於此一運動所蓄積的能量，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加以批擊，當局立刻加以恢復原條文（李根政，2005：64-65）。

有經濟效益的水庫，為提供高污染的大企業用水，我們即將毀滅全台最重要的低海拔生態基因庫，經過長達三年的陳情、抗爭，我們說盡道理，但是立法院仍然在今年二月通過第一期預算，國親兩黨傾全黨之力，支持一個有爭議的開發案！

從湖山水庫預算案的過關可以得知，目前台灣環境運動的困境就是支持環境優先的在野黨立委實在是太少了！雖然民間從各種角度提出湖山水庫的問題，但是在野黨立委最終的考量只有利益與在地立委的意見。

因此，在野立委對於環境的漠視與利益至上的考量，扼殺了全世界密度最高的八色鳥棲地的生機。

（九）民眾參與

民眾參與是李根政等 6 位民間的環評委員（2007：5）對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對於目前環評所引發的爭議，我們認為如果行政院能夠在決策形成階段有充分的資訊公開、民眾參與，讓社會有充分討論的機會，加上嚴謹的環境、社會、經濟、文化等面相之評估，當可減少社會的爭議。

因此，李根政等 6 位環評委員認為當前政府在審查環評過程中，開發案的資訊、時間、地點、議程，環評的說明書、差異對照表能在環保署網站公告，讓資訊公開、透明，讓關心的團體、民眾能夠事先得知開會的訊息及內容，能適時的參與並提出意見，以免造成社會上過多的爭議與不必要的衝突。

且在民眾參與的過程，公部門能更納入相關團體的意見並適時對於開發計畫提出修正，並擴大開發計畫的支持面。

李根政等民間環評委員進入環評制度，對於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確實讓公部門做了一些改革，但是政府整體的政策在推動前，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的精神與作法仍需改善，民間團體仍舊須在此更加督促政府。

第二節、中心領導人風格與組織運作的分析

一、中心領導人風格

（一）早期的環境意識與環保組織的歷練

中心領導人風格，可先從探討其過往環境意識的啟蒙與參與環境團體的經驗來了解，李根政在投入中心推動運動前的經驗及思想轉變，他說道：

> 我最早關心環境的問題應該從畫圖開始，所畫的圖大部分集中我的家鄉古寧頭爲主，大部分以樹爲主，還有一些海埔地野地爲主；每畫不久那些樹、整片的樹林就被砍掉。其實那時我的心理在想，當繪畫的對象都消失時，那幅畫的價值與意義是什麼？事實上只要是藝術家都得承認，大自然的美與豐富是每一個藝術家窮一輩子無法表現出來的，也就是說大自然的美遠遠超越我們所能描繪的藝術品，可是我們卻眼睜睜看我們所畫的大自然消失，我想那是很重要的環境意識；另外就是我和一位同事每到中午就出去拍鳥，其實也是面對同樣的問題，環境一點一滴的改變及破壞，後來到高雄就去參加柴山解說員訓練，那時認識黃文龍醫師、吳錦發、洪田浚、王家祥，而身邊的朋友是蕙姿、傅志男、柯耀源，那時參加後慢慢成爲主要的義工，那時幫忙作議題的拍照，如路邊的咬人狗被砍、哪裡有亂蓋違建，或是市府不當的工程，或幫忙寫新聞稿，後來我們去就重新把它編起來。1997 年 4 月時我就開始編會訊，一直編了一年多，每個月都編，後來我就離開柴山會到教師會（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李根政過往是透過描繪大自然的風景與賞鳥開始接觸自然生態，也因為自然美景與鳥類的棲息環境逐漸破壞，而產生環境意識的啟蒙及省思，並反思當所描繪的自然美景消失那藝術的價值何在？由此可知，李根政體認自然生態高於任何人為的藝術創作，可說是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這也是影響他放棄藝術創作而投身於環境運動的重要原因；隨著因緣加入了柴山會，認識了關懷生態的夥伴並協助柴山會編輯會訊，開啟了透過環境組織關懷社會的開始，這些過往的環境體悟與在環保組織的歷練，影響著其未來的行事風格與對環境價值的堅持。

（二）堅持理想所走出來的路

李根政對中心運作從組織內部到外部社會如何看待，提出了他的看法：

> 當時社會、教師會的會員沒有這個期待，這純粹是少數有社會參與經驗的老師，在教師會的體系中堅持所走出來的一條路；有理想的少數老師因爲有社會參與的經驗所以在教師會的體系堅持所走出來的一條路，而這一條路漸漸獲得大家的認同，並非在有共識之下所做的運動，其實可以說是中心是在教師的體系中做一種改革、革命運動（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中心的運作主要是把民間進步的環境運動理念帶進教師組織，藉此透過教師會的系統來推展環境教育與運動，這純然是具有社會意識及社會運動經驗的老師，在教師會系統堅持理念，持續努力所開闢出來的不一樣的路；但是對於中心推動的生態事務，教師會的核心幹部雖然認同並樂見其成，可是對於中心需求的資源，並未有充分的共識。

所以，中心所推動的民間進步的環運理念，現階段在教師會中，並未獲深刻的討論與真正價值的改變，未來的推展仍舊需要時間的考驗。

（三）中心運作超出生態核心幹部的步伐

中心的運作後來超出教師會、社會的期待，甚至超出其核心幹部的步伐，中心前任的執行長傅志男曾說：

> 根政已經走到很前面的位置，雖然我們是共事的夥伴，但是他足以當我們的老師（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7 日訪談稿）。

中心能順利運作，最重要的核心關鍵是有一位適當的負責人，堅持草根環境運動，而走出一條很不一樣的路，並累積了不少能量。可從中心於 2000 年開始聘請一位專職人員可以得知[25]，有了固定的專職人員讓中心在生態議題

[25] 聘請專職人員的經費主要是來自全國各地「生態教育中心認養人」的每月的固定捐款及小額的不定期捐款而來，完全沒有仰賴政府的補助，一直持續至今。

上能更專注，相對的一些行政事務上，也逐漸不需要義工的幫忙，中心的運作逐漸朝向仰賴專職人員的穩定人力。

逐漸的，中心曾經期望透過執行委員[26]的制度，推動生態事務的想法落空，主要是因為執行委員大部分都是在基層教育領域上課，未能有太多時間兼顧生態領域，而且中心的發展已走向專業化，領導人的步伐早已超越這一群當初草創時期的生態夥伴。

（四）重視實際的效率

李根政進一步提到組織分工轉變的原因，他認為：

> 現在組織的分工事實上真正是我和專職在執行，他們（執行委員）是在辦活動時會來支援，協助坐櫃檯等事務性的工作，久而久之發現把專職培養好真正的義工就沒有事了，做很簡單的事漸漸義工就派不上用場，後來越到後期因爲找到岱瑾漸漸變成是我和她之間的運作，其他是支援性質，甚至從早期一起編刊物後來就沒有了，變成我們自己處理就好了；前者有前者的好處，看起來較熱鬧有參與感，但是不見得有效率，要有一個人常去做聯繫溝通的事（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上所述，由於中心關切的事務多且廣，必須投入長期且穩定的人力才能勝任，因此組織的分工牽涉到專業的問題，唯有專職人員或專案人員才能穩定投入，過往執行委員協助擔任義工的工作，一來時間不能長期專注於一件事，二來必須花時間在做聯繫溝通的事，整合大家的意見，且最重要的原因是關心環境議題常常有時間的壓力，若沒有穩定的人力事先從事收集資料、研究、調查的工作，是很難產生影響，若仰賴義工來協助在這一方面，是較缺乏效率。

[26] 生態教育中心執行委員由核心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人數 11~15 人，目前由傅志男、楊麗仙、吳建洲老師等 11 位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組成。

（五）領導人行事風格果決明快、具有權威、做事紮實

目前擔任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的文魯彬理事長，對於李根政的領導特質有著以下的分析：

> 根政他觀念正確、行動力強、很有權威，而且他自信心夠，讓周邊的人很有安全感（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以一位國內環保團體的負責人，來看待李根政的領導特質，可以得知李根政是一位頭腦清晰、決策執行力明快，且具有權威特質；當環保團體與公部門共同開會時能夠發揮其所長，讓環境的夥伴具有信心，可知其具有專業上的堅持與面對困境的膽識。

文理事長進一步說明對於李根政的看法與行事風格，他提到：

> 2004 年我去參與環境佈道師，根政有演講，我對他印象最深刻，後來開始看他的文章，我那時認為要關心議題若沒有陳玉峰，我們可能會去請教根政；像中心有一本「無限成長的不歸路」的書，我很仔細看，我認為他與其他環保團體不一樣，他很有計畫、頭腦清楚很實在，可以相信這個人，所以我們開始加入湖山水庫的議題，我把協會定位為顧問或支援，環保署叫我去參加一些研討會，我剛開始搞不清楚，根政很快讓我了解狀況，問題在哪裡，當我對環境議題有問題時，他成為我第一優先的商量對象、顧問、也是老師（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4 日訪談稿）。

由上可知，文理事長認為李根政推動運動很有計畫，並且很紮實，成為他個人最重要的意見諮詢者甚至是生態上的老師，可見李根政的行事風格果決、明快有專業，成為生態專業上部份環保團體的一個重要學習的對象。

二、組織運作的優勢

（一）教師會系統的支持

同屬於教師會同樣位階的相關部門，由於關注的議題主要是在教師組織權益、福利、法律事務上，相對的在社會上不管在媒體的曝光度、資源的累積、獲得的能量、民間的捐款，遠遠不及中心在教師會所扮演的角色；除了

生態的議題多元、豐富，能吸引不少參與或關注的能量，且中心關注於非教師族群的生態領域上，帶給社會一股清新的形象與力量，讓教師會獲得社會上不少的正面評價，創立中心的張輝山說：

> 高雄市教師會相對於全國教師會或其他地方的教師會，比較穩定，生態中心還是一大基礎（石），某些部分還比其他的會務更受到重視，人家對生態中心豎起大拇指（據研究者 2005 年 1 月 23 日訪談稿）。

可見中心從事於非關教師的權益的環境議題投入，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這個組織動機良善且無私奉獻於環境事務上，相對的來自社會的支持也不吝給予中心。

中心的優勢是有別於一般的環保團體，必須時時為組織的穩定財源而努力奔走，以高雄市教師會來看，到目前為止它有近一萬的會員，穩定的會費收入可以讓教師會各個部門的負責人，具有較充裕的公假減課時間來處理會務；可以透過教師會的宣傳體系固定向基本會員宣傳生態理念，成為地方教師會發展社會關懷的重要特色；中心的成立是透過教師會體系的支持，中心負責人的公假減課經費是由教師會支應、水電費亦是，更不用說目前的會址的使用，由於教師會的支援讓中心減少了相關事務的開銷，而中心用心投入於環境的公共事務，也讓高雄市教師會更站穩腳步。

（二）中心理念影響社會與教師族群

中心投入環境關懷逐漸累積來自社會的資源，可印證顧忠華(2000:185)所說：非營利組織是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個社會環節，未來不管在台灣或世界各國中，都將扮演越來越吃重的角色，這不僅僅因為非營利組織從事的是「公益」事業，更重要的是為公民社會所不斷累積的能量，充分發揮公民自覺運動與社會的責任；因此中心投入環境的關懷，展現出其明顯的公共性格，而其透過中心的電子報、季刊、通訊、不定期發送的新聞稿、高雄市教師會系統的新教師月刊等，層面廣的影響著高雄市、南台灣甚至國內關心環境的朋友們。

這些不斷累積的環境教育將是積累公民自覺力量的重要根基，隨著李根政所領導的中心，在民間及公部門所奠基的專業形象，使得李根政進入了國

家最高層級的環評體制，讓其關注的面向更為全面與深入，這可說是地方教師會的環境部門，堅持公義與環境關懷所走出來的不一樣的路，這條路讓基層的教師看到了教師會所呈現的另一種不同面貌，教師原來可以如此走出教室去關心社會的公共議題，教師的自覺與反省意識明顯的呈現在中心的行動中。

而另一方面社會各界對於教師族群關心環境議題，普遍抱著樂觀且鼓勵的態度，基層教師尤其在地方的文化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文化傳承與社會使命，中心投入於各地的環境議題，相對的也從各地獲得了彌足珍貴的環境團體的認同與來自草根土地的關懷心聲。

不管從資源的累積、環境智慧的增長、教師專業及教師會社會形象的大幅提升，都是具有正面的影響。

（三）中心領導人風格不會影響組織的存廢

中心是屬於教師會各部門中的環境部門，不純然是環保團體，不用刻意去招募會員就有基本教師會的會員，因此中心的領導人風格雖屬於強勢領導，但是中心負責人若離開其職務，並不會影響組織存續的問題，柴山會的總幹事楊娉育認為：

> 中心與其他環境團體的差異點是：它是在一個封閉的氛圍之下，運用個人的強烈色彩，然後去做一個只有個人才能去推的事，而非是一個團體去推一件事。形式上它不像是環保團體，卻有做到某種程度的環境關照的影響力，是因爲個人的關係。我認爲當別人無法出來和你一起做，同時就會有危機，因爲沒有傳承！你走之後，這個團體會完蛋，如果說根政走之後，別人來接中心的職務，運作方式會與根政現在的方式完全不同。可以操作下去因爲和民間團體不同，生教中心不會因爲李根政離開而消失，畢竟這是屬於教師會轄下的單位，無論是否能再產生如同過往的影響力，或者淪爲空殼；只要高雄市教師會想要讓其存在，就會存在。但是，整個運作方向會有大幅度的改變！同時因爲當初操作方向問題，人員的屬性必然也不同，無論如何，未來接替者都得重新來過！（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0 日訪談稿）。

因此，中心隸屬於教師會系統下的一個部門，中心的發展並不會因負責人的風格，而面臨組織存續的困境。除非教師會的領導人或核心幹部打算廢除中心這個部門，但是就目前來講，不管以教師會的財源、對教師會的貢獻或對於生態教育的認同度來看，教師會都有能力且沒有必要不讓中心持續運作下去；還有一個中心能穩定存在的原因，就是中心的負責人是基層的教師，有穩定的薪水能夠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不需為了溫飽而考慮組織的財源、發展方向。雖然中心的優勢展現有別於一般民間團體，但是這也是其發展的侷限與難題。

三、中心發展的侷限

（一）個人色彩強，核心幹部的角色相對弱化

中心的操作環境議題的運作方面，雖然獲得社會上不少支持，但是在內部組織領導運作上，高雄市柴山會的總幹事楊娉育，對中心領導人的風格提出了反思，她認為：

> 李根政投入很多心思在環境議題的深入關照與議題操作的熟練度培養;但是當中心整個往這邊傾斜,他在前頭跑,但其他人卻在原點,或僅往前踏一步,他的進步不代表其他人的進步。2002 年後我開始反思過去環境議題操作中,整個團體所扮演的角色，當時個人色彩菁英式的操作很強,現在大多還是如此。過去這種現象,我也跟我們的核心人物談過，如果一個人在團體中個人色彩始終很強,能力也強,別人就會對他產生過度的依賴，某些人角色就會相對弱化。這對團體組織的未來傳承是不利的!因此,我降低個人色彩,把權力放出去，工作分配下去,工作項目得有討論,多元與多樣自然形成.共同成長機制自然也容易形成;而對人的包容度也會增加,互動自然會更多，彼此腦力激盪的時間也會更多（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10 日訪談稿）。

對於李根政的領導風格，中心的一位核心幹部也語重心長感慨的說：

> 一開始我們都以根政的意見爲依歸，甚至奉爲是圭臬，但現在想起來有點可怕，因爲當時覺得這都是好的，造成一種盲從，一開始他就是知道自己要做什麼的人，其他人都還在跟隨，因爲會害怕承擔，自信心不足不認爲自己做得到，所以寧可等待人來指示去做，這是最安全沒有危險性的，但也是最沒有成就感的。那時根政腳步太快，快到每個人無法跟上就會退縮，我們不自覺的以他的目標爲目標，這時應該停下來修正，中心缺乏討論的氛圍和勇氣。中心要再發展或廣納更多人才，這方面可能要再想一想（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0 日訪談稿）。

以外界環保團體的負責人及內部的生態核心夥伴來看，中心操作環境議題上有其專業性、主動性及具有效率性，這或許是個人色彩較強的好處，但是個人能力強，具有權威，強勢領導易弱化其他中心核心夥伴的能力，會產生退卻、盲從與依賴；對於其他的核心夥伴容易喪失主體性，而缺乏信心，造成核心幹部對中心的向心力逐漸減少，中心未能凝聚起核心幹部的持續關注力量，主要原因是中心走向專業化而仰賴專職人員，義工的角色相對弱化，且領導方式未能營造多元的聲音與各種可能的發展模式，並充分授權給其他教師夥伴由其主導某些議題，讓中心的核心教師有成長與獨當一面的空間。

李根政對於中心組織的運作，與自己的領導風格及組織的定位，也有以下的描述：

> 其實在組織中心的過程中，我們一開始找的就是基層老師，國中、國小，有部分幼稚園的老師，那在整個運作過程中的確是以我爲核心，我無法迴避這個問題，所以這個中心運作的確其實充滿了我的個人色彩，除了像蕙姿她們有自己的發展方向之外，所以有些人在批評一人團體，中心多多少少還是有這個問題。所以要問對自己的期許，倒不如說最希望能夠有其他的人來成爲中心的領導人，我覺得我過去幾年有花很多時間在做培養人的工作，可是覺得那個人是可遇不可求，適合的人不容易找，事實上我自己的定位也常常會陷入矛盾，社會的拉力很大，社會有一股拉力要把我定位爲純粹的環保團體，可是我的職業又是小學老師，這個職業的好處是我不用爲經濟煩惱（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由李根政對於組織的運作的描述可知，中心的運作充滿了個人風格，雖然過往有透過密集的開會來推動中心的事務，並從中培育中心的領導人，但是卻未能順利找到適當的人才，或許是環境運動的人才本來就是可遇不可求；研究者認為，環運的人才必須給予時間及空間來培育，中心過於著重關心環境議題的面向，而忽略了教師族群的自然教育的紮根與推廣，與人才的多元培育。

假若領導人調整思維，在自然教育的領域充分授權給中心的夥伴，而自己只扮演意見整合及掌握追蹤進度即可的角色，是否更能夠讓更多基層教師參與中心的運作。

以上中心所面臨的組織人才培育的困境，未來對於累積人力資源、凝聚核心幹部的向心力及召募新的核心成員會產生一定的影響，中心的領導人必須深思如何讓更多對生態教育有興趣的教師，有其投入中心關心生態的位置與角色。

（二）重視專職人員，相對弱化以教師為核心的功能

當中心發展認養人制度及募款機制，獲得來自民間的一筆穩定捐款後，為了回應民間認同中心關懷全國環境議題的作法，中心將此捐款多數用於聘請專職人員及幾位專案人員上。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心不需要為招募會員維持基本運作而煩惱，只需教育群眾成為中心的支持者，也就是成為固定小額捐款的認養人，如此一來中心有穩定的財源可以聘請專職人員，持續投入在專業上的環境議題，成為小而有活力的環保專業組織。

中心的發展方向是朝向專業化來考量，相對的教師會生態人才的培育上則較少花心思在其中。

中心在展望未來的發展時，是朝向重視專職人員的小而美、力求專業化、強勢領導，展現中心的效率，還是能兼顧專職又能透過鼓舞、熱情喚起有志投入生態教育的夥伴，透過多元價值的交流、辯證、反省，產生多樣化、多元化的生態教育中心，藉此來兼顧環境運動的高專業化與生態教育的普羅大眾的教育，是中心必須去深思與面對的。

畢竟，環境教育的啟蒙工作，必須時常透過一系列知性與感性的活動，來喚起老師及社會大眾的關心與體會，進而從了解而關心，從關心能產生行動的力量。

從曾子旂（2006：74）的研究中亦指出，生態對於一般高雄市民而言，其實就同於一種「專業」、一種「知識」。這種認知無形中築出了一道深刻而高聳的圍牆，將人們一分為二，分裂為「知識分子」與「非知識份子」兩個圈圈中，環境的問題漸漸成為一群擁有力量的小眾團體。

因此，中心在推展環境運動的過程中，如何讓更多的基層教師能夠投入其中，而非只是看到少數教師的專業執著與孤單的身影，或許從自然教育的啟蒙開始，從這個過程循序漸進，一步一腳印，或許會吸引及開展中心更寬闊的教師族群關心生態的人才投入環境運動。

（三）運作較偏重環境運動，應深化以教師為基礎的生態教育

目前擔任柴山會總幹事楊娉育，她分析中心的運作方向，有著以下的建言：

> 我認爲中心目前是「純社會運動」的一種操作，但又是教師族群的屬性，總有某種程度的保守性，根政是否應該做某程度的調整？我覺得他在做一件跟老師現階段很脫鉤的事情，就階段性而言，他應該在教育的這個面向有更深化、更多的關照，我想這是比例分配問題。這部分他應該要有更多的反省，不見得一定是在地的環保議題。生態教育的部分應更加的落實（針對老師、制度、教案、教材、教科書），比例上該要有多一點的著力（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0 日訪談稿）。

由上述可知，李根政在教師會所推動的環境教育與運動，可說是在教師會中做一場革命、顛覆，主要是要調整過往與土地脫離的生態教育，因此從事社會關懷的環境運動成為中心的主流價值，這與絕大部份基層教師的體認與視野是截然不同的，如何關照教師族群的現實基礎，調整中心運作的面向，中心的前任執行長傅志男有著以下的描述：

> 我可以做的就是分擔自然教育部分的研習，中心應該兼顧兩個部份：環境關懷和自然教育，比例上至少沒有 5 比 5 也要 7 比 3，但現在很明顯的幾乎 9 比 1 或 9 點多比 0 點多，我一直覺得基礎紮根的部分很重要；在草創時我們很明確有這兩個目標，推到現在卻人力越來越少；環境議題越來越多，人力就會越來越少，因爲後進的人沒有再進來，你推環境議題他們只能支持你感謝你，不知道如何盡自己的力量。但是現在我們在自然教育方面的版圖已經縮得非常小，他要怎麼參與

呢？他不可能參與只能支持，這樣想加入的人他沒有適合的角色可以去發揮他想做的事，我覺得有點可惜。最近根政非常堅持他自己的看法，整個思緒所想的事情全部都在這裡，應付這些環境議題都已經沒有時間，自然教育方面就先緩一緩。所以執行委員要分擔這塊版圖，我覺得可以做自然教育方面做得蠻有成就感，根政可以把自然教育的部份分出來給我們執行委員，根政就不用花這麼多時間在這方面，我覺得會更好（據研究者 2005 年 10 月 17 日訪談稿）。

因此，由中心前任的執行長傅志男分析組織的走向，過往投入過多的資源與時間在關心環境議題上，相對的在自然教育上所著力的時間分配比例就較為缺乏；也因為投入絕大部分的能量在環境議題的關懷上，相對的對於自然教育有興趣的教師無法有機會參與中心推動的運動，因為畢竟環境議題的關懷是屬於社會運動較具衝突性與專業性，一般教師較無法勝任。

因此隨著中心推展環境議題關懷逐漸專業化與多樣化，相對的中心的執行委員逐漸淡出，且並未有新進的夥伴投入中心的關懷事務上，一切都仰賴專職人員與專案人員；因此，中心若能讓執行委員來兼顧自然教育的這塊領域，並提供資源與必要的協助，充分授權讓執行委員來適時彌補自然教育的這一塊，一來可以貼近教師族群現在的層面，再來可以吸引關注自然教育的教師夥伴投入中心的運作中，讓中心的運作更多元，人才的培育才不會面臨斷層。

李根政已經走在環境專業的高位上，透過專業的努力發揮在環境運動上不可缺少的角色；反觀絕大部分的教師及社會大眾，仍舊處於待啟蒙的階段，基礎的自然教育工作成為很重要的一環，中心如何調整腳步與增加關注自然教育的面向，並且如何做內部核心幹部的分工，兼顧基礎的自然教育的領域，吸引更多的基層老師與社會大眾，參與體驗台灣之美與了解環境的危機，組織運作的調整與人力資源的培育是必須審慎思考及因應的。

（四）中心專職人事費絕大部份必須向外募款

中心隸屬於高雄市教師會底下的環境部門，雖然透過教師會的系統能夠給予財務上、行政系統上、公假減課上等支持，但是隨著中心關心全國性的環境議題，使得中心成為全國性的環保團體；運作至今，獲得來自全國的捐款贊助。

在第四章中心 2000~2004 年的財務報表可以得知，中心每年獲得約近

130 萬的捐款，這是民間因為支持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所累積下來的信賴與對中心的持續支持，但是相對的高雄市教師會除了提供李根政的公假減課及提供辦公室的資源之外，並不能協助提供其他專職人員的費用，長期專職及專案人員的費用都是由中心向外募款而來，中心推動環境運動的能量及社會上的知名度與影響力，遠遠高於其他部門，但是並未能獲得相對等的資源挹注，李根政認為：

> 教師會無法提供一個社會支援來從事教育工作，像我就是要去向外面募款，才有辦法去做教師的教育工作。可是如果我只做教師的這一塊工作，基本上我找不到那麼多支持我的人。這幾年從 1998 年有那麼多人願意支持我，重要的原因是我們關心全台灣的議題。所以當我們把工作的範圍限縮在高雄市這一塊時，就只能期望從老師這個部門得到支援；但是現在看起來，純粹要從老師這個部門得到從事環境教育的工作，恐怕有困難，能得到的支援有限。所以我不管從教育的觀點、環境教育或推動環境運動，我現在奮鬥了這麼多年，我還是覺得這個位子有它的侷限。坦白說教師會到目前爲止並不是真心誠意，希望願意付出一點在人與錢方面的資源，這個格局完全是我去開創出來的，外加他們不反對然後給予一些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這幾年教師會給予這個部門最大的支持主要是兩個：會務假提供代課費、第二是辦公費用與網絡（據研究者 2007 年 1 月 20 日訪談稿）。

從李根政的描述可知，若非中心關注全國性的環境議題，無法獲得社會普遍的支援，這些民間資源卻是投注到以教師會為系統的生態部門，假若中心只關注自身的教育或環境議題，是無法獲得社會的資源；然而，教師會並未能認真看待中心的需求與其在民間所獲得的能量，而給予符應其能量的相對資源。

因此，亦說明了中心所從事的環境教育與運動，並未能深刻改變教師會核心幹部的觀念，教師權益仍舊是教師會最重要必須去捍衛與投入的資源的，中心在教師會的定位與發展，仍待時間的考驗與觀察。

（五）中心的組織定位未能更制度化

中心推展環境運動雖已近 9 年的時間，但是中心的組織定位絕大部分仍舊是草創時期，首任理事長張輝山及下任陳銘彬所建立的基礎，中心具有可以向外募款的功能，可說在地方教師會的環境部門中，較具有彈性與獨立性

的部門。曾擔任屏東縣教師會的常務理事，現在為屏東縣環保聯盟理事長的洪輝祥對於中心的組織定位有著以下的說明：

> 中心畢竟是附屬於教師會的組織，要看教師會的態度，理監事的改選如果態度不好，其獨立性和自主性恐怕無法完全運作；是否有其制度化的運作，不會因人的改變，而威脅其以後的發展，這是我觀察這個團體需要面對的（據研究者 2007 年 3 月 7 日訪談稿）。

由以上述，中心雖然較於其他地方教師會，在於獨立募款上具有彈性與自主性，但是中心畢竟附屬於教師會的一個部門，以社會關懷為主要目的；然而教師會每屆所改選出來的理監事會，深刻的影響了中心未來的定位，中心若未能朝向更制度化的目標邁進，將會影響著其組織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六）中心負責人李根政的離職

2007 年 6 月 6 日李根政決定辭去自己一手創辦的中心，也將隨後辭去 17 年國小教師的工作，中心在李根政的領導下，確實實踐了社會關懷，李根政（2007）在其辭別教師會的說明中提到：

> 九年來，我們開展環境運動與教育不餘餘力，算是不負當年所立宗旨－「推動本土生態教育、以實際行動關懷生態環境」。

由李根政的對於中心的評價可以得知，中心 9 年來確實實踐了當時所擬定的宗旨，也立下了教師會推動環境運動成功的標竿；但是，中心運作的成果與基礎，是李根政透過個人的堅持與努力，所形塑出來的格局。

然而李根政的離開，未來教師會領導人、理監事的運作及中心的負責人的視野、個性、風格、能力，將決定中心未來所展現的風貌與特色，中心將持續投入環境關懷的行動，還是調整腳步朝向以自然教育為主體；是以個人領導為中心，還是採取多元分工集體決策的運作方式，考驗著教師會與中心領導人的智慧。

第三節、中心在環境運動中的角色

一、準工會部門中投入環境運動的標竿

李根政認為中心投入環境運動，在社會所扮演的角色為：

> 我們有幾個特殊性，第一、我們是準工會的部門，卻專門在從事環境保護運動，這在台灣大概絕無僅有；因爲台灣沒有一個工會部門這麼積極參與特定的社會運動；第二、我們是地區性的教師組織，但所關心的卻是跨區域全國性的環境問題，在台灣也是少見；第三。我們關心的議題算是很廣泛性的大議題，從山林保護到水資源的抗爭，廢棄物等很廣（據研究者 2006 年 7 月 8 日訪談稿）。

上述可知，中心在屬於準教師工會體系下，從事社會關懷，投入環境運動，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在台灣可說是僅見，在國外的環保組織中，也未曾發現，研究者曾經徵詢正在留學倫敦大學的博士生謝宜臻，她說明：

> 我從未注意到國外實務或者文獻中有提到教師組織從事環境運動的，可能是社會條件不一樣，國外教師在參與的話，比較是 1. 科學家/專業知識型的，因爲環境運動有時候會牽涉到科學知識；另一種爲 2. 在地的教師個別參與，不特別以教師爲組織（據研究者 2007 年 1 月 3 日訪談稿）。

或許從以上的描述可知，目前國外教師組織參與環境運動的角色並不顯著，但是其原因為何？是否有其特殊文化及制度上的差異，或許可以比較國內外的環境來了解，教師組織參與環境運動的方式與侷限為何，作為教師組織參與環境運動的基礎資料與相互借鏡的參考。

但是畢竟工會以關切會員的權益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而其中的生態部門卻是具有非營利組織的特質，從事最弱勢的環境保護運動，實屬難得；再來就是以一個都會型的地方教師會，卻從事的是全國性的各項環境議題關懷，這也是在教師組織與國內的民間團體中首見，雖然獲得一些社會的掌聲，但是目前並未發現有其他工會的組織願意效法，並投入資源來從事社會關懷的

其他個案，畢竟連國外都很難見到相近的案例，更何況在公民意識及民間團體較薄弱的台灣。

二、從事紮實的民間環境教育與運動

高承恕認為（1989：15）社會運動之發生是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及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的集體行動來達到其目的；可知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舉凡吉洋人工湖、湖山水庫、馬告國家公園、全民造林等運動；中心透過研究、調查、教育，發現公部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絕大部分是已有既定的開發政策，再去推動相關法令的配合制定，而制定過程易避重就輕，資訊不夠透明，且忽略民間提出的種種質疑。因此當環保團體透過專業對話、溝通，仍無法讓政府調整其政策方向時，此時較激烈的街頭抗爭、協助地方自救會的陳情抗議就因應而生，無非要透過非正式的管道達到環境運動的訴求，在過程中要讓在地居民體認到危機，進而能行動，這是一段漫長的過程。

高承恕認為(1989：14)從解凍到行動，由行動而改變是段很長的過程。從這觀點來看，社會運動的成敗也正端視在這過程中是否能有效地動員其支持者。

Gary T. Narx. Douglas Mcadam（1994：76）認為各種運動在最初的集體行動的階段，主要是得利於設立組織或非正式的友誼管道。

反吉洋人工湖的啟蒙階段，研究者透過舉辦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研習，認識了最早關心吉洋人工湖的洪輝祥老師，也因此在研習中李根政老師第一次聽到了洪輝祥老師說明人工湖的生態危機，之後透過現地基礎調查、探勘、研究，進而透過高屏教師會生態中心的力量，開始了在地說明會的工作，若沒有了近 2 年的組織運作基礎，不會有後來高屏自救會反吉洋人工湖的集體行動。

因此當高屏自救會反吉洋人工湖的行動，成功於 2005 年 4 月向高屏縣府陳情抗議後，地方政首長向中央表達暫緩推動的疑慮，政府的水利單位必須要透過到高屏當地舉辦說明會及到現地做小型的模擬實驗，解決民眾的疑慮後，才可繼續推動；至今政府相關機關已經主動到高屏現地舉辦了 4 場說明會，開始重視民眾的心聲。

中心協助反吉洋人工湖勢力成功動員後，獲得媒體高度的關注，也讓高

屏兩縣市的地方政府重視這股力量後，政府再也不敢輕忽反吉洋人工湖的勢力。

成功動員的關鍵是在高屏兩地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以將近兩年的時間持續在地方舉辦說明會，與當地居民累積了相當的信賴感與凝聚力，這過程中極少有政治人物關切其中，他們是到自救會成功動員之後，才主動聲明反對的立場；這是很單純的由下而上的努力，一步一腳印的累積能量，過程雖然艱辛，但是卻很紮實，李根政在這期間可說扮演了最重要的主導角色。

在政府推動水資源開發案時，吉洋人工湖是新政府後水庫思維的進步政策，也是 2003 年政府很重要的新十大建設中的一環，但是新思維背後卻是包裝開發至上、環境浩劫的真相；民間團體針對此錯誤的政策，提出質疑與批判，正顯出其中角色的可貴與重要；當各項政策的推動極為專業與複雜時，一般民眾獲得的資訊卻是有限且被包裝的，而環境的危機就在於此，政府投入龐大的人力與資源作規劃、調查、宣傳，無非只是朝向開發的目的。

反而當資源有限的民間團體，透過有限的人力、資源，與公部門不當的政策對抗，而能獲得成果，可說彌足珍貴。

在環境運動的過程中，其成功的關鍵陳玉峰（2006）認為：極少數的「環運人士」對抗「絕大多數」的開發派及「少數的」開發集團與官僚系統的共犯結構，而「絕大多數的人民」其實是未蒙其利、只受其害的「無知者」、「不相關或漠不關心者」。

因此，如何喚醒大多數該事件真正直接相關及受衝擊的人民，從關心在地的土地問題，進而產生行動，往往是該事件能否平反的重大關鍵之一。

三、個人心智成長與社會良知的對話

參與環境運動的人，往往走的是一條孤獨且常會挫敗的路，這種人在社會上佔極少數，而且一旦投入將會有應接不暇的工作，在過程中帶來的疲憊、無力、孤獨，是常人無法體會的，往往背後支持其走下去的價值，除了其具有社會關懷的人格之外，需要有強大的挫折容忍力與不懈怠的毅力，且個人必須有宏觀的視野能體察自己在環境運動歷程中的有限與可能。

李根政參與環境運動多年的經驗與感受就說：

投入運動我們這幾年來其實收穫很多，沒有這個看法的人會認爲自己花了很多時間在付出，事實上對我們走在這一條路上的人來講，並不會特別覺得在付出，因爲在每一個過程中自己都會成長。第一個就是更清楚的認識這個社會，我們生存的世界，而且每一次我們去做外面的調查，我們都覺得生命會比較充實；再來就是說做這些事其實就在挑戰自己的能力，成長的喜悅、知識的充實，這種知識的充實會讓你覺得生命更有價值（據研究者 2005 年 9 月 26 日訪談稿）。

以上李根政投入環境運動的感想，可從何明修（2005：69）的說明得到相互呼應，他認為公共參與的最大特徵就在於行動本身即是一個回報，而不必等到最終目的的落實。投入於某一項公共議題而帶來心靈的充實，個體與集體的緊密結合也是一種自我實現。

西方哲學家尼采曾說過：人類之所以可愛，正在於他是一個跨越的過程與完成（魏桂邦，2000：123）！

因此參與環境運動可說是與社會深度對話、交流的機會，在過程中的艱辛與困難，當事人往往當作是一種歷鍊與自我成長的挑戰，伴隨在過程中因緣交會所認識的社會良知，及知識與視野的提升，才是最大的收穫。

因此當李根政投入於環境運動過程時，過程中所帶給個人的成長與喜悅，豐富生命價值的內涵，對他來說早已不是付出而是一種知識與心靈的成長，他所在乎的並非只是成敗得失而已，而是在環境運動的歷程中，留下努力的痕跡與當時時代的歷史見證。

當體認到個人在整個時空背景下，自身的渺小及侷限時，以及是否能夠能獲得週邊人的幫忙與歷來的因緣促成時，或許對成敗會更能看淡而不執著了。

有大部分的人覺得現有的社會與政治秩序不能被改變，對於現今的環境具有無力感，但是參與環境運動的過程，可說是個人自我實現與公民行動教育的歷程，在過程中有了共同奮鬥及堅持理想的夥伴，走在生態關懷運動的路上，足以讓人振奮精神與堅持理想而努力下去。

四、環境運動人才的佼佼者

現任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林聖崇對於李根政在環境運動的角色，他認為：

> 根政可能是當今環運的佼佼者，具有批判性、文筆也好、理念也對、聰明反應快，對於土地學習的過程很快。吸收官方的資料中不忘批判，道德性、社會公平性這些都很不簡單。我算是跟他很緊密接觸，他所扮演的角色，搶救棲蘭檜木林他是第二波，全國教師會也協助，他的文宣也很不錯。當他到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後不管在檜木、原生林方面都可以論述出來。他關心的面也廣，與立法委員建立不錯的關係，也一起去遊說，全民造林他從頭到尾都有參與，他很注重災難現場，比較紮實。他屬於劍及履及的那種人，他會去和居民對話，比如三輕、後勁五輕，他很注重現場的臨場感，全民造林時知識、常識、膽識都有，整個案子跑去和行政院和游錫堃報告，除了論述、不當的弊案之外，背後另外的深沉面就是大自然孕育、復育出來的，這是從陳玉峰那裡訓練出來的思想，知識常識來自現場（據研究者 2006 年 8 月 18 日訪談稿）。

長期投注台灣環境保護的淨竹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聖崇，在國內的環保運動界可說是資深的草根環境運動者與透過立法院的遊說者，對於李根政在環境運動的評價，可說極具貼近真實的樣貌；李根政展現全然環境運動的特殊專長，筆鋒犀利、反應佳、行動力強，並且常常能夠親臨環境的現場，並重視專業嚴謹的論述，並能夠有過人的膽識與口才，並向公部門對話和行政院長做專案報告；而這些運動能量的基礎，是來自土地所培育出來及陳玉鋒所訓練的思想。

由此可知，陳玉峰的生態理念與對生態上的專業要求，影響了李根政在環境運動的執著與中心的發展方向。

陳玉峰（2007）對於李根政於 2007 年 6 月辭去中心主任及即將辭去國小教職，將投入全心投入環境運動；對於過往李根政投入環境運動的貢獻有著以下深刻的分析：

> 根政於台灣環境議題的歷史、政治社會等現實困境、全國各環保團體特質、文化或社會氛圍、公共議題之個人如何切入、分析與整合議題的能力、社會人格與無私付出的程度、環境或生態事務所經歷的多樣性、領導能力與心智成熟度、價值觀的格局與緩急輕重的判斷、行動果斷力效能效率、待人接物的態度、處理人際糾紛的智慧、穩定度以及堅持度、柔軟心或善巧方便…等等，可謂已臻上乘，在筆者有限所知的老、中、青代，目前投入環境工作者，很難找出其右者，或說各有殊勝，但根政絕對是其中翹楚。筆者只祈求台灣社會多一點根政之流，而不必過份稱讚根政。

對於陳玉峰評價李根政參與環境運動中的卓越表現可知，李根政其能力、視野、格局、價值觀、待人處事、果決與整合能力、社會人格的無私性、環境事務的閱歷等，可說是在國內環境運動中，最受注目與最為傑出的人才，並期盼台灣社會能多一些李根政這樣的人才投入社會關懷。

因此可知李根政對於台灣環境運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未來隨著他的離職，重新在南台灣籌組新的關心全台灣的環境組織，相信能更全面的發揮其影響力，培養更多的環境運動的人才，投入關懷台灣的環境。

五、影響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

李根政目前在國內的環境運動中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從一位國小老師、中心的主任、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的環評委員等不同的身分與職務，除了國小教育場域與環境運動的層面較疏離外，其他的職務都涉及到全國性的環保事務，從教師會關心環境運動，開啟了李根政與教師會的社會關懷視野與契機，也深刻的影響了屏東縣教師會生態中心的運作方向。

研究者目前擔任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執行長的職務，早年從 2001 年開始參加中心所舉辦的生態教育研習，逐漸的開啟自己在生態領域的視野及經驗，後來隨著 2002 年自己擔任中心的執行長，開始透過教師會的力量推展環境教育，剛開始推動是以規劃生態體驗與研習為主，後來逐漸關注環境議題，以吉洋人工湖民間說明會長期與李根政合作並請益，後來屏東主動投入搶救白賓山的風倒木事件、搶救台灣島最後海岸線的議題[27]、反對屏南燁

[27]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與環保團體發起搶救最後海岸線的運動，獲得社會頗多的關注，並在

聯煉鋼廠的興建事宜及反對墾丁國家公園漠視路蟹棲息地等。

深究研究者能夠在環境運動的過程，參與其中，除了要感謝屏東縣教師會提供適時的減課公假資源外，最重要能夠推展的因素要歸功於李根政所領導的中心，提供研究者對於生態學習的養分與環境運動經驗與策略的建言。

李根政對於研究者而言，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在生態領域的老師、諮詢者與教師會推動環境運動的典範。研究者常常深思如何將中心進步的理念，影響並推廣到屏東縣，過程中充滿了困難與挫折，曾經於 2004 年 7 月因理念不合，離開過自己的職務；後來於 2006 年 2 月份又回到教師會生態部門，於 2006 年 3 月份開始學習高雄的經驗，推動認養人制度，雖然成果並不明顯，但已有近 20 名認養人及少部份捐款，並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開始推動運用認養人制度及募款基金聘請生態兼職人員的計畫，開始朝向生態事務的分工與逐漸專業化領域的方向邁進。

屏東縣發展環境運動及推展生態教育的過程，確實是以高雄市為最重要的學習標竿，但是屏東縣的資源相較於高雄市來說，可說較為貧乏，研究者有絕大部份的時間必須在學校任教，且當有議題必須要去關切時，自己必須要請假前往；因此屏東縣的發展經驗必須要在現實的條件中，走出一條穩健的路，因此屏東縣的發展方針是朝向自然體驗與生態關懷齊頭並進的方向，這或許是受中心侷限的因素中，屏東所必須要去深刻體認與調整的。

環境資訊中心所整合的環境新聞中，名列「2006 年國內外十大環境新聞網路票選」，國內第 7 名（環境資訊中心，2006）。

NTTU Library

第七章 結論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此一民間教師生態組織，為全國首創準教師工會系統參與環境運動的首例，也是第一個在地方教師會中，成立關懷環境的生態部門。

從 1998~2007 年中心參與環境運動過程中，在部份地方縣市與中央，民進黨已經執政多年，此階段的環境運動已經揮別過去戒嚴時期反對黨積極投入社會運動的階段；現在的反對黨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可說是異常冷漠，使得社會運動的熱潮有逐漸趨緩的現象；也因此讓民間更加認清，唯有透過更加專業化與在地化的紮根，各項議題才能逐漸受到社會的關注，中心身處於民主必須再深化的階段，本研究就是要來探討其參與環境運動過程中，所展現出來的成果與檢討。

研究者試著整合本研究所要解答的問題，將其關連繪製成以下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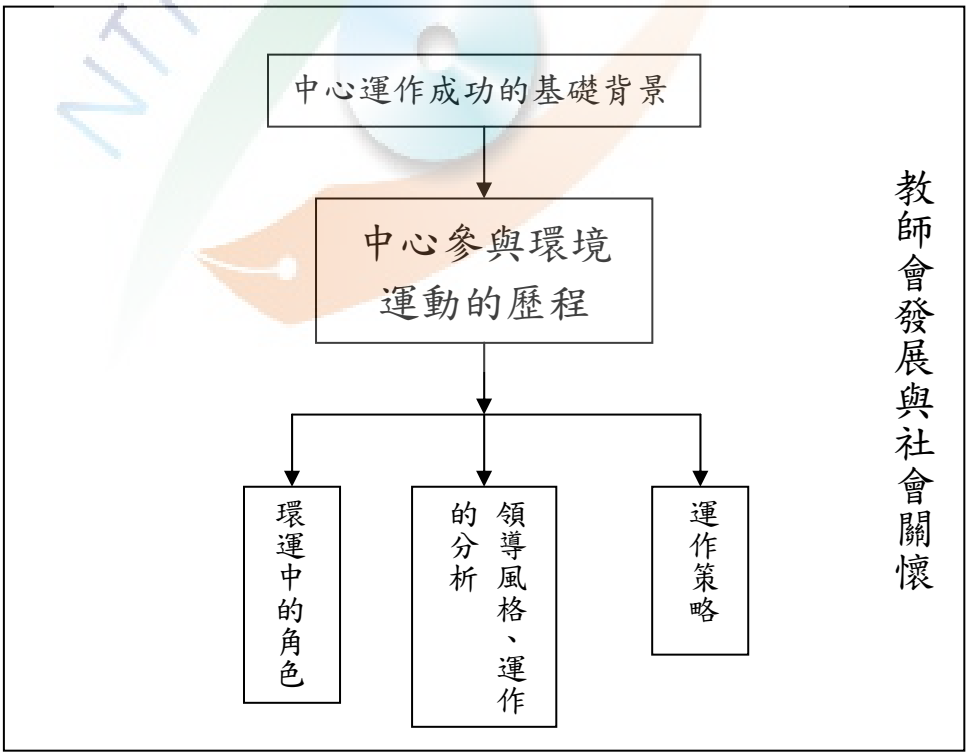

圖 7-1-1　中心參與環境運動歷程之相關研究一覽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NTTU Library

由上圖可以得知，本研究是環繞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探討其所關連、影響到的脈絡，如：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中心的組織定位及認養人制度、所參與議題的分析、運作方向、領導風格、運作的優勢與侷限、中心在環境運動中的角色等，從最外圍的部份探討到各項研究的目的，獲得以下的結論：

一、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方面

教師會發展與社會關懷的行動中，地方教師會由於人力、相關資源的配合，較能著力於社會關懷的行動上，且能展現各地方教師會不同的特質；而全國教師會雖然具有全國性的發言平台，但是要從事社會關懷卻欠缺了地方資源人力的挹注，發展性上較有其侷限，若能整合地方教師會關注的議題，在全國適時發聲，相信能夠具有更高的影響力。

不過，各級教師會在推動社會關懷的事務時，以推動環境運動所受到的社會關注與各界的資源協助較為顯著，尤其是由李根政所負責的中心；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由於受到高雄市的影響，也開始投入環境運動，所關注的議題也漸受社會注目，在實踐過程充分體現教師的社會責任，並兼顧了社會的公平正義。

在訪談全國及地方教師會的領導人中，對於中心所推動的環境教育與運動，普遍都給予正面肯定；然而，中心的經驗在各地教師會普遍並未受到重視，各地教師會社會關懷的優先順序中，弱勢孩童的教養與協助仍是首要關注的重點。

總之，環境運動有其衝突性、顛覆性、專業性與迫切性，所挑戰的對象經常是政府的公部門、大企業或財團所形塑的共生利益結構，可說是面對龐大的政商利益集合體，民間團體的資源或力量相對顯得微弱；再加上環境運動所關懷的對象往往是最弱勢的人，或是非人的生物或環境，更容易受到社會的漠視。

因此，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的主流價值中，環境優先的價值較不受重視，而在高雄市教師會各部門資源的分配，中心所獲得的資源，並不能符應其所運作出來的能量，畢竟教師會的核心價值以能反應工會的理念，照顧會員的權益為最重要的宗旨，至於積極投入環境關懷等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與功能，則普遍不受重視。

二、中心成功運作的基礎方面

從中心創立前的緣起、核心價值與推動認養人制度的情形，可以得知，中心在創立前若沒有前高雄市教師會張輝山理事長的社會視野與前瞻的思維，營造成立前的思辯環境，並能主動推動成立中心，而且找到適當的負責人李根政，再加上後任教師會理事長陳銘彬的大力支持，中心是無法順利成功推展的。

因此，可以說明中心成功的運作，是在少數具有理想性格、民間團體經歷及社運經驗的教師會領導人及中心負責人，堅持理想所努力走出來的路。

同時，在創立的階段，中心的核心價值是經過不斷的討論，才形塑出具有新的價值、根植於土地的、具有行動力的方針，並展開環境關懷的行動，而這必須歸功於李根政對於生態理念的堅持。

然而要能長期穩定的運作，中心對於運作的步驟與財源穩定的挑戰，構思了認養人制度並開始著手推動，成果頗為顯著。

讓中心絕大部份專職人員的人事費，都來自民間募款，相對的讓中心在專業性與獨立性上能夠受到肯定，也堪稱純正的非營利組織。

中心的募款機制能讓組織能穩定發展，來自李根政對於生態議題的投入與專業上的執著與努力，這是讓認養人制度更能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也就是說中心的認養人由於對於李根政投入生態事務的信賴，因此能夠讓認養人長期且穩定的捐款給中心，甚至認養金額逐漸調高。

這種來自於生態理念的信賴且支持，若沒有持續的努力與對於關懷土地的不斷行動，是無法獲得長期穩定的支持的。

三、中心環境運動的歷程方面

在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三大議題與環境影響評估可以得知，中心一開始投入環境運動，就參與了全國性的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與成立馬告國家公園的山林運動，李根政扮演了動員群眾與組織戰的角色；參與的過程，使得中心成立前幾年就成為全國性的環保團體，並且累積了珍貴的山林知識與運動經驗。

中心在關心全民造林的運動中，透過專業調查、政策遊說並以環境運動的形式，徹底扭轉了砍大樹種小樹的不當山林政策，這可說是中心對於山林

議題的了解、熟悉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才能顛覆此一荒謬的政策。

之後，中心關心高屏地區吉洋人工湖的水資源開發案，高屏兩地教師會的中心，透過地方說明會展開公民教育的行動，透過專業的解說與環境危機的剖析，喚起了在地關心吉洋人工湖破壞生態與居民生存權的危機意識，最後終於促成高屏自救會的組成並展開行動，有效的抵擋了吉洋人工湖開發的危機。

在此過程充分展現知識份子關懷環境而努力的過程，尤其是在民進黨執政後，吸納了不少社運人才進入政府體制，加上朝野政黨對於環境議題漠視；使得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過程，並未獲得太多在地過往反水庫的團體聲援，基層教師族群在此運動的階段，反而成為重要的核心份子，充分展現了教師的公共性格與關懷土地的行動力，也實踐了轉化性知識分子的角色。

而公害問題，由於高雄市屬於工業城市，因此中心從成立開始就關注公害問題，近年來，更是逐漸貼近在地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石化業污染的調查、教育與反石化業的在地社團座談及合作，並且串聯南部環保團體，共同關切石化業污染的問題；並將長期石化業污染地方、造成百業不振的現況，透過中心的管道讓更多的人了解並關心，累積民間反公害的運動，作為長期反公害教育的紮根基礎。

反公害議題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根本解決之道正如李根政所說，必須從源頭處理起，但是要能調整政府徹底管控其源頭及各項流程的追蹤，必須對政府營造更強的民間壓力，才能停止政府的漠視廢棄物的作法，以符合生態永續的發展；至於石化業長期污染地方的困境，要能改變，以後勁反五輕的運動持續到要求落實簽廠的承諾，這是地方捍衛生存權長期堅持理想的結果，未來若能成功，將是反石化業污染最重要的成功案例；而中心透過各種活動參與在地的反石化業的運動，無非是要營造更寬闊的環境運動基礎，並奠基深厚的反石化業教育，這是必須長期性累積的工作。

隨著李根政成為環評委員，所關注的議題更是全面且深入，透過體制內的機制，及民間環保團體的成員認真參與各項環評前的調查與研究，使得民間環保團體的監督力量與環境運動的精神，更早進入到環境運動的前期審核階段。

透過環評委員的告知，使得環保團體能更及早在環評階段就展開關懷的行動，台 26 線動工前就是透過李根政的告知，研究者及相關的民間團體才

展開陳情、抗爭、舉辦體驗營等方式，而獲得更多社會的關注，雖然無法撼動公部門持續動工的決心，但是卻讓公部門政策的正當性與合理性，遭受嚴厲的質疑；同時隨著民間獨立自主的環評委員進入環評制度，更透過體制要求在決策過程，能讓資訊更透明且民間參與的機會更開放，並嚴厲批判行政院施壓環評制度的諸多不當作為，使得公部門的威信大受影響，並也造成開發單位必須慎重且嚴謹的看待環評制度，甚至暫緩在這屆的環評委員的任內提出開發計畫，藉以逃避較嚴格的檢驗。

很遺憾的，2007 年新任環評委員中李根政等 5 位民間認真任事、嚴謹調查、獨立不受影響的委員都一一未獲連任，可見未來的環境運作將更配合政府的政策，環境的危機將更為嚴峻。

因此，環評制度仍有諸多待改進的地方，公部門及開發業者擁有各項資源可以協助開發案較順利通過，相對的環評委員的審核案件的時間極為短暫，且給予環評委員的資源又是少的可憐；在此嚴苛的條件下，堅持獨立不受政治干擾的環評委員，用心投入於開發案的調查更是靡足珍貴，可惜政府卻漠視民間用心專業的獨立環評委員的運作成果。

面對政府層出不窮的推出各項破壞生態甚鉅的開發案，環評制度在此朝野漠視環境的階段，更顯的重要。目前仍需要透過修法讓其更健全，讓符合公平、公民參與、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的環評機制，能早日為台灣的土地把關。

但是，面對台灣的環境問題，由於糾結了長遠的政經、社會、財團、利益團體的共犯結構，目前要透過環評委員來抵擋環境的破壞，可說異常困難，唯有透過長期且全方位的社會改造與運動，才能改變台灣的環境危機。

四、對中心分析與檢討方面

對於中心所採取的的各項運動策略，雖然方法多樣，但是仍舊有其運作的脈絡與核心基礎；由於中心是屬於小而美的環保組織，除了負責人之外，主要核心運作的人員以 1~2 專職人員及少部分執行委員為主。

因此，中心必須選擇最有效率的方法針對當地的自然生態做嚴謹的基礎調查，並將此資料作為論述的重要基礎；然後與較有經驗的團體諮詢、討論，之後再和相關的環保團體合作、結盟，凝聚出有效的行動策略；在整合各種意見與策略的過程，李根政以極具專業、有效率具權威的風格，取得結盟團

體的信任與支持。

然而採取各種行動策略之前，往往會評估全國或在地的各種局勢，來採取較適切的方法，至於成功與否，除了反對力量是否產生關鍵性的行動之外，還要評估大環境下，政治情勢是否有利促成改變；很可惜的，馬告國家公園在政治意識形態作祟下失敗、湖山水庫在地方利益分贓的情況下，通過了極為不公益、環境大破壞的水庫開發案。

環境運動目前所面臨的是極為嚴苛的不利環境，當環境議題不被在野黨勢力認為是重要的選項，而給予重視或接納時，要能抵擋開發的局面不甚容易。

然而，民間一波波的反污染、反公害的運動，並不因此而氣餒放棄，只是更加認清當前政治人物貪婪的嘴臉，且民間必須更加自立自強的事實。

李根政負責中心的這幾年，其領導風格深刻的影響著中心的運作與發展；果決明快、具有行動力、做事紮實、強調效率，讓中心在投入各項議題時，能發揮其專業與優勢，展現出環境運動過程中的優勢。

但是領導人的腳步及果決明快的強勢作為，讓中心核心幹部壓力大且無法跟上；且在投入環境運動過程中，對於自然教育的部份逐漸疏忽，使得中心的核心教師幹部逐漸淡出中心的運作，而後進的教師生態人才也未能加入，造成中心在教師生態人才培訓的隱憂。

中心的運作能量獲得社會穩定的捐款，但是在教師會系統中並未給予相對的資源協助，中心的核心價值在教師體系中，並非主流價值且未獲得重視。

隨著 2007 年 6 月李根政辭去中心負責人的職務，短期內勢必面臨組織的定位、走向、制度化、教師生態人才的招募與經驗的傳承等問題，考驗著未來中心領導人與教師會核心幹部的智慧與能力。

五、中心在環境運動中的角色方面

中心負責人李根政投入環境運動已有 9 年的時間，在參與的過程，不管是在組織的專業與獨立性、展現出來紮實的基層公民教育特質、個人自我價值的心智成長、社會良知的對話、成為環境運動人才的傑出者及影響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效法等，都具有顯著的成果；這些顯著的成果，不管從個人內在的成長到組織社會關懷展現的獨特風格，進而從事社會公民環境教育，充分顯示在環境運動過程中，扮演積極與顯著的貢獻，這可說是國內

準工會體系中，唯一從事環境運動而具有顯著成果的例子，雖然在教師會系統中，仍舊不是主流價值，甚至在有些縣市仍被漠視，認為環境運動與教育事務未有直接相關，並非教師會系統要去追求的目標。

然而，理想的堅持，卻充分顯現在中心的領導人身上，其顛覆了傳統基層老師的期待與價值，實踐了教師的社會責任，充分發揮教師的專業自主，並展現無私的社會人格。

中心投入社會關懷，走出校園、封閉思維的框架，朝向民間進步的社會運動的價值，以「生態中心」為最終的核心價值，積極關懷因公部門政策失當，而被破壞的大地與受衝擊的人們，這種無所求的動機與行動，充分顯現在中心的運動過程中。

六、後續研究方向

本研究在了解中心關心環境議題的過程，雖然中心從民間社會獲得了不少的肯定與社會資源的挹助，但是中心的能量是否能持續增強，教師會願意支持、經費的協助與制度化，具有重要的關鍵，教師會與中心核心幹部的互動、溝通、交流，都是攸關中心能否持續穩定、健全發展的重要關鍵。

隨著李根政 2007 年 6 月的離職，未來中心在教師會的定位與如何發展，值得持續探究。

中心推動環境運動已有 9 年，但是在應該要以教師為主的生態部門中，中心目前的重心運作，卻是仰賴來自所聘任的非教師背景的專職人員及專案人員，中心教師人才如何培訓與進入核心的決策圈，將值得後續的研究者深入探討。

本研究是探討準教師工會內部的環境部門，從事環境運動的過程，這在全國的工會組織所關心的議題中，可說是具有其獨特性與象徵性，它不僅標示了教師會雖然以維護會員的權益為最重要的目標，但是卻能對社會關懷付出有力的行動，這種能兼顧現實面、實踐社會公益與從事社會關懷的價值，在全國各類型工會的運作中，是否有類似的運作經驗、其推展的可能性、差異性、價值矛盾與困境等相關議題，值得後續研究探討。

不管在國內外，教師參與環境運動的例子是屢見不鮮，從擔任環保組織的負責人、核心幹部、積極的參與者、義工、捐款支持者、基本會員等，都可以見到教師身影投身其中，未來若能探究國內環保團體中，分析教師身分

參與其中的動機、核心價值、參與方式、人格特質、推動運動的策略、對於個體本身身心的影響、對於環保組織及環境運動的影響、相關當事人如何將環保與教育融入於日常生活的教學場域等，相信能夠爬疏出整體教師族群，在環境運動過程中的重要脈絡，並能引領出具有公共視野，且願意投入社會關懷的教師個人與教師會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參考和依據。

基層教師的角色過往以單純的教學、學生的輔導及配合、宣導政府的制策為很重要的事物，但是隨著師資多元化、後現代的思潮、教育思潮的多元與鬆綁，使得逐漸讓教師的身分有重新解構與再定位的契機。

教師也可以積極關心公共事務、教師是社會進步思潮的轉化者與實踐者、教師亦可是社區營造的核心人物，因此了解教師族群對於社會關懷的認知與參與情形，做為分析教師族群公共意識的現況，亦值得後續研究探討。

NTTU Library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1985）。**大辭典**。臺北市：三民書局。

中華民國台灣森林誌編撰委員會（1993）。**中華民國台灣森林誌**。中華林學會。

方永泉譯（2004）。Paulo Freire 著。**受壓迫者教育學**。台北：巨流。

方惠鈴（2003）。**高雄市環保類非營利組織辦理活動的社會意涵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王方筠（2004）。**環境影響評估中公民參與機制之研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王雲五主編（1985）。**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王瑞香譯（1996）。Holmes Rolston, Ⅲ著。**環境倫理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朱岑樓、彭懷真主編（1991）。**社會科學辭典**。台北：五南。

江明修審定（2003）。Ann C. Hudock 著。**非政府組織**。台北：智勝。

江金山（1985）。**公共利益團體影響公共政策之研究：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慧儀（2004）。**台灣民間環保團體的環境教育現況與社會實踐 一個批判的環境教育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明修（1999）。**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吳成豐（2002）。**企業倫理的實踐**。台北，前程企業。

吳芝儀、李俸儒譯(1995）**質的評鑑研究**。Michael Quinn Patton 著。台北：桂冠。

呂泰宏（2004）。**台灣環保團體的運動策略：政策網絡分析**。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李丁讚（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台北：桂冠。

李永展（1999）。**永續發展：大地反撲的省思**。臺北：巨流。

李春旺（2000）。**企業倫理**。台北：正中。

李根政（2004）。**採砂、取水，無限成長的不歸路**？高雄：高雄市教師會生

態教育中心出版。

李根政（2005）。**民間催生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歷程與探討**。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士論文。

李根政（2005）。**誰把河川擰乾了？一個不安全、不經濟、掠奪生態的湖山水庫開發案**。高雄：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出版。

李根政（2007）。**教育與環境運動的實踐之路 李根政的四十告白**。作者自行發行。

李惠斌 楊雪東譯（2000）。Anthony Giddens 著。**超越左與右－激進政治的未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周志杰譯（2004）。Montserrat Guibernau 著。**全球時代的政治社群**。台北：韋伯。

周東漢（2005）。**台灣環保團體生態倫理思想的理念與實踐**。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周芬姿（1990）。**台灣反污染自立救濟行動與地方派系**。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義（1993）。**綠色種子在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

林茂耀（2004）。**花蓮地區四個環保團體發展歷程與推動環境教育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及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德昌（2005）。**永續發展與聯合國 21 世紀議程**。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邱創進（2003）**從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看政府政策之論述、溝通與實踐—以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金恆鑣譯（1997）。Edward O. Wilson 著。**繽紛的生命**。台北：天下。

段國仁譯（2000）。G.Tyler Miller,Jr 著。**環境科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洪田浚（1996）。**南台灣綠色革命**。台北：晨星。

范珍輝（1998）。社會運動。臺北縣：空大。

苦勞工作站（2002）。**審判經發會**。台北：苦勞工作站。

苗延威譯（2002）。Donatella della porta/mario diani 著。**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

夏林清（1993）。**由實務取向到社會實踐**。台北：張老師。

夏林清、鄭村棋（1989）。**行動科學**。台北：張老師。

夏林清等譯（2000）。Altrichter,Posch&Somekh 著。**行動研究方法導論**。台北：遠流。

孫銘燐（2002）。**誰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從抗爭符碼運用到在地參與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徐凱譯（2005）。Christopher Rootes 著。**西方環境運動：地方、國家和全球向度**。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

高敬文（2002）。**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張文軍（1998）。**後現代教育**。台北：揚智。

張茂桂（1994）。**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業強。

張茂桂、鄭永年主編（2003）。Przeworski,Adam 著。**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張茂桂、鄭永年主編（2003）。**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梁忠銘（2001）。**日本教育特質的研究－－職業教育、道德教育、教師教育與教師組織發展的探討**。高雄：復文。

梁錦鋆譯（2001）。Edward O. Wilson 著。**知識大融通**。台北：天下。

許舒翔、李建宏、徐政能、吳豐帥譯（2005）。Walter A.Rosenbaum 著。**環境政治學**。台北：五南。

郭生玉（1990）**心理與教育研究法**。中和市：精華。

郭憲銘（2003）。**我國現行環評制度下民眾參與過程之檢視以濱南工業區開發為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峰（1997）。**人文與生態**。台北：前衛。

陳玉峰（1997）。**台灣生態史話**。台北：前衛。

陳玉峰（2000）。**自然印象與教育哲思**。台北：前衛。

陳玉峰（2000）。**催生自然文化的搖籃－為籌建台灣生態暨人文資訊館募款說明**。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白皮書。

陳玉峰（2004）。**台灣生態與變態**。台北：前衛。

陳玉峰（2005）。**敏督利注**。台北：前衛。

陳向明（2004）。**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向明（2004）。**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洪葉。

陳東升（2004）。載於時報文教基金會：**面對公與義 建構宏觀、包容與分享的社會**（頁 222）。台北：時報文教。

陳林著（2004）。**非營利組織法人治理**。台北：洪葉文化。

陳秉亨（2005）。**六輕設廠歷程中正義問題之探究**。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律伶（2003）。**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瑞華（2000）。**以社會行銷理論檢視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在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中的策略運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慧敏（2001）。**解構竹科與高科技產業之環境神話**。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單德興譯（1997）。Edward W.Said 著。**知識份子論**。台北：麥田。

曾子旂（2006）。**環境議題中的階級呈現：以高雄地區中產階級的環境組織為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舒詩偉，許甘霖，蔡宜剛譯（2002）。Alain Touraine 著。**行動者的歸來**。台北：麥田。

黃瑞琪（1986）。**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巨流。

黃榮福（2005）：**台灣環保團體對環境資源願付價值差異之研究**。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玉齡譯（2002）。Edward O. Wilson 著。**生物圈的未來**。台北：天下。

楊冠政（1997）。**環境教育**。台北：明文。

楊深坑主編（2003）。**各國教師組織與專業權發展**。台北：高等教育。

葉俊榮（2002）。**環境政策與法令**。台北：元照。

趙家緯主編（2007）。**全球治理 在地行動－綠色矽島的環境挑戰**。台北：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生態學會。

鄭武國譯（1999）。Anthony Giddens 著。**第三條路**。台北：聯經。

蕭惠中（2002）。**一個抵抗空間的建構—馬告國家公園運動脈絡下的部落繪圖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

蕭新煌（1987）。**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反污染、生態保育與環境運動**。台北：圓神出版社。

蕭新煌（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蕭新煌（2002）。**台灣社會文化典範的轉移**。台北：立緒。

蕭新煌等（2003）**永續台灣 2011**。台北：天下。

蕭新煌（2005）。**蕭新煌的台灣觀察筆記**。台北：新自然主義。

賴俊銘（2004）。**從部落發展的角度看馬告爭議的虛實－ 以 Peyanan 部落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龍應台（1985）。**野火集**。台北：圓神。

謝臥龍主編（2004）。**質性研究**。台北：心理。

鍾丁茂（1999）。**環境倫理思想評析**。台北：皇家。

鍾怡婷（2003）。**美濃反水庫與公共政策互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頤時（2002）。**探索原住民部落的環境教育--以馬告運動中的新光鎮西堡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妤儒譯（2005）。Paul Hawken 著。**商業生態學：商業也可以很生態**。台北：新自然主義。

簡慧慈（2003）。**權益關係人解讀保護區『共管機制之研究』---以爭議中之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桂邦編（2000）。**尼采智慧語錄**。台北：業強。

顧忠華（2005）。**解讀社會力**。台北：左岸文化。

二、西文參考書目

Marc Edelman。Edited by June Nash（2005）.Social movements：an anthropological reader，United Kingdom：Blackwell.

Gary T. Narx. Douglas Mcadam（1994）.*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Movement process and structure*，New Jersey：Prentice Hall Foundations of Modern Sociology Series.

Mark Drakeford(1997).*Social Movements And Their Supporters：The Green Shirts in England*，Great Britain：Macmillan Press Ltd.

Stanley Aronowitz（2003）.*How Class Works：power and social movement*，New Haven and 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

三、期刊、專書論文

丁志仁（1994）。回首來時路！教師法五年來立法回顧。**教師人權，56 期**，頁 13-16。

丁穩勝（2005）。教師工會－須作進步社運的領航者。**政大社科院政策論壇，141 期**。

王甫昌（19979）。**結構限制、運動參與、與異議性意識：台灣民眾政黨支持的社會結構基礎初探，張苙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90 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 2（下）。**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頁 249－294。

王甫昌（1999）。**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1999）**。台北：巨流。

朱玉璽（2004）。九二年下半年本會大事紀。**新教師，8 期**，頁 45。

朱玉璽（2004）。白賓山的生態浩劫。**新教師，9 期**，頁 34-35。

吳清山（1997）。建立教師專業權威之探索：談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刊，6 期**，頁 41-58。

呂廣林（1988）。永久禁伐也不為過。**人間，28 期**，頁 86-88。

李永展（2000）。**載於台灣現況（2000）：台灣土地資源運用的回顧與挑戰**。台北：綠科資訊有限公司－看守台灣研究中心。

李建興（1996）。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的精神與內涵。**教育實習輔導，第 2 卷，第 2 期**，頁 2-4。

李根政（2000）。高雄地區焚化爐危機。**生態中心季刊試刊號**，頁 23-27。

李根政（2000）。生態中心募款計劃。**生態中心季刊試刊號**，頁 42。

李根政（2000）。毒物島有沒有春天。**生態中心季刊，2 期**，頁 1、30。

李根政（200１）。2001 環境記事 有害事業廢棄物。**生態中心季刊，4 期**，頁 39-43。

李根政（200１）。100 認養生態教育中心。**生態中心季刊，4 期**，頁 47。

李根政（200１）。我們的宗旨。**生態中心季刊，4 期**，封面內頁。

李根政（2002）。土地公比人會種樹。**生態中心季刊，8 期**，頁 9-10。

李根政（2002）。打破造林迷思，停止「全民造林運動」。**生態中心季刊，9 期**，頁 4-9。

李根政（2002）。全民造林 砍伐樹林 種小苗領取造林補償金又再添一樁。

生態中心季刊，10 期，頁 11。

李根政（2003）。環境記事屏東縣。**生態中心季刊，14 期**，頁 46-51。

李根政（2003）。生態教育中心捐款致謝。**生態中心季刊，14 期**，頁 53。

李根政（2004）。生態教育中心持續推動的事務。**生態中心季刊，15 期**，頁 46。

李根政（2004）。重新評估四大人工湖。**生態中心季刊，16 期**，頁 29-30。

李根政（2004）。教育與環境運動的實踐之路。**工議雜誌，17 期**，頁 24-29。

李根政（2004）。100 元認養生態教育中心。**生態中心通訊，2 期**，頁 39。

李根政（2005）。從反對湖山水庫、吉洋平地水庫的運動歷程反省政府水資源決策與民間運動。**生態中心通訊， 3 期**，頁 24-29。

李根政(2005)。反高屏大湖抗爭獲兩項承諾。**生態中心通訊,5 期**,頁 14-15。

李根政（2005）。2005 年新任環評委員記事之一環評是開發保證書？還是環境把關手。**生態中心通訊，6 期**，頁 19-21。

李根政（2006）。三輕擴建歷程記事。**生態中心通訊，7 期**，頁 41-44。

李根政（2006）。捐款徵信 財務報告（94 年 11~12 月、95 年 01~02 月）。**生態中心通訊，7 期**，60 頁。

李根政（2006）。各位朋友。**生態中心通訊，8 期**，頁 60。

李根政（2006）。環評與國土政策、民間運動。**生態中心通訊，8 期**，頁 4。

李根政（2007）。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　六位環評委員的聯合聲明。**生態中心通訊，10 期**，頁 5。

杜文苓（2006）。環評爭議的現場觀察。**看守台灣季刊，夏季**，頁 9-13。

杭之（1987）。**載於 1986 台灣社會批判 自立救濟。反污染力量興起的意義**。台北：敦理，**頁 81**。

林斌（2003）。教師會發展模式之探討－工會主義與專業主義。**教育資料與研究，51 期**，61-67。

洪如玉（2002）。一個民間團體在全球化下終身學習的啟示：以主婦聯盟為例。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刊，31 期**，頁 55-78。

高承恕（1989）。**載於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台北：巨流。

教師人權促進會成立宗旨及工作目標（1987），**教師人權促進會會訊，1 期**，

頁 9。

陳映真（1985）。因為我們相信 我們希望 我們愛。**人間，1 期**，頁 2。

陳玉峰（2006）。**載於台灣生態學會電子報第 108 期：孤獨路漫漫長長？－給子凌小姐的公開信**。未出版。

馮朝霖（1999）。啟蒙、團結與責任－論教師組織之實踐理性。**教育研究雙月刊，66 期**，頁 76-85。

楊冠政（1996）。生態倫理學的內涵及其實踐。**應用倫理研究通訊，26 期**，頁 56-74。

盧思岳（1986）。風雨大杯酒 草根性居民運動的一把手：李棟樑。**人間，10 期**，頁 25-31。

蕭振邦（2001）。**人類如何對待自然：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23 期，頁 269-311。

賴春標（1987）。紅檜族群的輓歌。**人間，21 期**，頁 92-105。

賴春標（1988）。制止枉法瀆職濫墾高山原林的黑手。**人間，27 期**，頁 106-121。

謝和霖（2005）。沉重的廢棄物負擔。**看守台灣季刊，夏季**，頁 29-35。

顧忠華（2000）。臺灣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自主性。**台灣社會研究，4 期**，頁 145-189。

四、官書資料、研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報告（草案）**，國家永續發展會議。

胡良佳（2003）。**行動研究之方法與實作**。彰化縣九十二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萬興國中教師進階研習討論議題。

馮朝霖（1992）。**〈德國教師組織的過去和現在〉**。教師人權促進會主辦，「民主社會中的教師組織」，教師組織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報紙

丁萬鳴（2007 年 5 月 22 日）。**扁：環保不能從經濟發展中抽離**。聯合報，A3 焦點。

于國華、汪文豪（2004 年 5 月 31 日）。**阿扁新十大 小蔣舊思維**。聯合報，

A11 綜合。

王安國（2006 年 3 月 17 日）。**護衛生態廊道，保育團體抗爭**。中國時報，C3 屏東新聞。

王榮信（2006 年 3 月 17 日）。**安碩→旭海闢路，環團叫停**。台灣時報，屏東 10。

朱淑娟（2006 年 4 月 22 日）。**二氧化碳減量溝通破局**。聯合報，A15 綜合。

朱淑娟（2007 年 5 月 5 日）。**明明是「不宜興建」怎麼變「傾向興建」**。聯合報，生活 A6。

朱淑娟（2007 年 7 月 26 日）。**新環委出爐 「5 顆絆腳石」全落馬**。聯合報，生活 A8。

陳嘉宏、呂理德（2000 年 1 月 14 日）。**土污法三讀通過　污染土壤地下水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中國時報，1 版。

林河明（2007 年 5 月 22 日）。**黨綱環保優先？廢核昨是今非**。聯合報，A3 焦點。

林倖妃（2006 年 10 月 18 日）。**環保聯盟欠薪兩月 面臨解散**。中國時報，A13 社會脈動。

林倖妃（2007 年 5 月 24 日）。**環保署連續取消環評會　評委反彈**。中國時報，社會脈動　A10。

林順良（2006 年 3 月 17 日）。**闢建台 26 線，環保人士抗議**。聯合報，屏東文教。

邱展光（2006 年 12 月 19 日）。**三輕就地更新露曙光**。經濟日報，A9 綜合。

許政欽（2006 年 3 月 17 日）。**打通台 26 線，環保團體不依**。民眾日報，大屏東新聞 11。

郭靜慧（2006 年 3 月 17 日）。**搶救台 26 線生態：要蟹不要械，學子發聲**。自由時報，B6 南部綜合。

陳明成（2007 年 1 月 30 日）。**石化事業部　鄉親好厝邊**。聯合報，高澎 文教。

黃馨儀（2006 年 12 月 24 日）。**一包穀子感動世界**。中國時報，頭版 A1。

梁國榮（2006 年 11 月 18 日）。**蘇貞昌支持建蘇花高 盼動工時親自參加**。中廣新聞網。

六、網際網路

丁穩勝（2002）。**教師工會－須作進步社運的領航者**。2006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50402.htm

台東縣政府新聞課（2006）。**黃副縣長代表地方向政務次長林錫耀與交通部表達繼續興建台二十六線的心聲**。2005 年 1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taitung.gov.tw/chinese/news/t_newview.php?n_id=6451

石秀娟（2002）。**睦鄰經費分配，立委質疑未改善**。自由電子新聞網。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nov/2/today-p7.htm

全國教師會網站（2006）。**本會簡介 本會沿革 籌備期**。2006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ta.org.tw/

全國教師會網站（2006）。**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生態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2006 年 6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ta.org.tw/

全國教師會網站（2006）。**教師專業守則**。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nta.org.tw/

全國教職員勞動組合 KTA（2006）。**ChamGyoYook 的原則**。2006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duhope.net

朱玉璽（2006）。**永續台灣—需要表裡如一的行動！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要交通部公路總局立即停止『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整體改善計畫』，儘速落實推動成立『安朔旭海國家步道』**。2006 年 10 月 2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朱玉璽（2006）。**守護台灣島最後椰子蟹的故鄉**。2006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朱玉璽（2006）。**屏鵝公路樟樹的浩劫**。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朱玉璽（2006）。**美人樹的悲鳴**。2006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朱玉璽（2006）。**縣長簽署保護原始海岸林聲明**。2006 年 8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朱玉璽（2007）。**搶救台灣島最後椰子蟹的故鄉、反屏南煉鋼廠**。2007 年 2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ptta.org.tw/index2.htm

李根政（2006）。**中科七星基地環評通過雜感。**台灣生態學會第 119 期電子報。2007 年 2 月 7 日，取自 http：//ecology.org.tw/

李根政（2006）。**反對中油三輕擴廠〈陳情書〉**。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eec-paper/eec-paper069.htm

李根政（2006）。**為了您的到來！我們奉獻所有（記中科后里農地基地的環評審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 67 期。2006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李根政（2006）。**環評與國土政策、民間運動**。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 72 期。2006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李根政（2007）。**蘇貞昌院長的歷史責任**。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 97 期。2007 年 5 月 1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林炘（2006）。**2006 年國際趨勢報導(四)——保育先鋒非政府組織（上)**。2006 年 12 月 6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7303

美濃愛鄉協進會（2006）。**從反水庫到在地經營**。2006 年 9 月 5 日取自 http://mpa.ngo.org.tw/c-index.html

高雄市教師會（2006）。**本會簡介　本會沿革　籌備期**。2006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2006）。**本會簡介　本會沿革　本會宗旨**。2006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2006）。**本會簡介　本會沿革　本會任務**。2006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2006）。**本會簡介　本會沿革　未來展望**。2006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2006）。**本會簡介　組織層級表**。2006 年 2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2006）。**高雄市教師工會**。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2005）。**中心的緣起與定位**。2006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2006）。**中心收支表**。2006 年 3 月 6 日，取自 http： //kta.kh.edu.tw/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2006）。**保護森林運動回顧**。2006 年 2 月 12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 71 期（2006）。**一人一信反湖山水庫**。2007 年 3 月 16 日，取自 http://eec.kta.org.tw

梁秀瓊（2003）。**屏縣／老舊宿舍拆除　糖廠開發先面臨百齡老樹移植**。東森新聞報。2006 年 6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06/26/386-1474302.htm

陳玉峰（2007）。**爲根政喝采－兼說弟子**。2007 年 7 月 10 日，取自李根政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jw!oLc2LLqeFRKE2.08Zk2.d6TD

葛祐豪（2004）。**反五輕再起 中油拼後勁**。自由新聞網。2006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1/today-life1.htm

劉亞平（2006）。**給我教師工會，還我勞動三權**。2006 年 6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kcta.org.tw/

環保生活資訊網（2006）。**與綠色人物對話對抗公害 草根運動【粘錫麟】與【盧思岳】**。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自 http://my.so-net.net.tw/gaia_hwang/main/people/people0009.htm

環保署（2006）。**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環評委員名單**。2006 年 2 月 5 日，取自 http：//www.epa.gov.tw/

環境資訊中心（2006）。**「2006 年國內外十大環境新聞網路票選」活動結果出爐了！**。2007 年 4 月 5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taxonomy/term/87

七、地圖

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南島，圖 58。

附錄

附錄（一）訪談稿（2004 年 10 月 6 日~2007 年 6 月 20 日）

訪問者	受訪者、地點	日　期	內　　容
研究者	陳銘彬、受訪者住家	2004 年 10 月 6 日	中心社會關懷精神
研究者	張輝山、受訪者住家	2005 年 1 月 23 日	中心核心價值
研究者	蒲里長、高雄縣美濃鎮手巾寮活動中心	2005 年 8 月 23 日	李根政對反吉洋人工湖的貢獻、對教師會的看法
研究者	黃森蘭、高雄縣美濃鎮手巾寮活動中心	2005 年 8 月 23 日	李根政對反吉洋人工湖的貢獻、對教師會的看法
研究者	許泰興、屏東縣里港鄉慶濟宮	2005 年 8 月 24 日	李根政對反吉洋人工湖的貢獻、對教師會的看法
研究者	溫仲良、美濃愛鄉會址	2005 年 8 月 26 日	反吉洋人工湖的價值
研究者	楊娉育、柴山會會址	2005 年 9 月 10 日	反吉洋人工湖的價值
研究者	李根政、中心會址	2005 年 9 月 26 日	中心運作步驟、扭轉全民造林成功因素
研究者	黃麗霞、東港溪會址	2005 年 9 月 28 日	反吉洋人工湖的價值
研究者	中心核心幹部、餐廳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中心領導人風格與組織困境
研究者	傅志男、受訪者住家	2005 年 10 月 17 日	中心領導人風格與組織困境
李根政	邱校長、中芸國小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林園事件的感受
研究者	朱增宏、中心會址	2005 年 11 月 26 日	專業的價值
研究者	李根政、中心會址	2006 年 7 月 8 日	環運的過程、擔任環評委員的心得
研究者	呂勝男、高雄縣教師會	2006 年 7 月 9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陳聰德、台東縣教師會	2006 年 7 月 14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林祐任、台南市教師會	2006 年 7 月 30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郭毓昇、台南縣教師會	2006 年 7 月 30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吳忠泰、全國教師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全國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柯文賢、台北市教師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邱漢強、台北縣教師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文魯彬、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對於教師環境組織的看法、李根政在環運的角色與人格特質、環境運動的現況分析、環評的過程
研究者	林岱瑾、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2006 年 8 月 14 日	擔任中心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李根政的領導特質、中心推動環運的過程、環境運動的現況分析
研究者	林聖崇、立法院會議室	2006 年 8 月 18 日	教師環境組織的看法、李根政在環運的角色、環境運動的分析
研究者	葉淑芬、餐廳	2006 年 8 月 19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李慎文、網路 email 回覆	2006 年 8 月 25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林益慶、屏東縣教師會	2006 年 9 月 27 日	教師會對於社會關懷、生態教育中心、環境教育的看法
研究者	蘇老師、林園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對於林園三輕廠更新案的看法、中油敦親睦鄰基金的看法
研究者	謝宜臻、網路 email 回覆	2007 年 1 月 3 日	國外教師組織參與環境運動的經驗
研究者	李根政、台南	2007 年 1 月 20 日	中心在教師會的困境
研究者	卓三陽、小港工業區	2007 年 1 月 28 日	對於小港工業區污染的現況說明
研究者	張輝山、住家會客室	2007 年 2 月 11 日	全國教師會成立社會部的功能及侷限
研究者	洪輝祥、學校	2007 年 3 月 7 日	反吉洋人工湖的價值、中心的侷限
研究者	卓三陽、電話訪問	2007 年 5 月 23 日	對小港工業區污染的現況說明
研究者	陳聰德、電話訪問	2007 年 6 月 20 日	未來教師會投入社會關懷議題的方法

附錄二　訪談稿大綱

（一）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核心幹部訪談大綱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對象：前後任生態教育中心中心執行長

訪問大綱

1. 請簡介您個人的經歷？

2.請您談一談中心成立的源由與宗旨？其重要的核心價值有哪些？

3.您認為能成立中心，最重要的核心關鍵是？

4.請您談一談擔任執行長的過程？

5.當初要成立中心時，理監事們是否會有一些疑慮？而這些疑慮是如何克服的？

6.中心的運作過程，如何與教師會其他部門相處？如何獲得教師會的幹部們的接納與認同？

7.從 1998 年運作至今，與當初成立的宗旨是否能符合，且是否能符應會員們與社會的期待？

8.中心的運作是如何分工？發展方向如何擬定，是否能兼顧會員及社會關懷的面向？

9.您如何評價及定位自己在中心的角色及身分？您對自己的期許為何？

10.教師會是「增進教師專業地位，以提昇教學品質，使教師會成為維護教師專業權益的專業組織」，若從這一點來看，您如何看待中心的宗旨，是否符應或有須調整的地方？

11.一般教師的重心都是以學校事物及教學為主，較少關切及涉略到公共事務上，您如何看待教師在社會期待中的角色扮演？您如何定位教師的角色及身分？

12.您認為社會關懷的重要意涵為何？請您說明中心如何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

13.中心的運作方向是如何決議出來？

14.生態中心從事社會關懷，您認為對教師或社會大眾，具有哪些重要指標功能？

15. 可否談談根政主任如何治理生態教育中心？其領導特質為何？

16. 您認為生態中心和其他環境團體的差異處在哪？他是否能成為關心環境運動的重要力量？

17.以您的角度來看，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中心的發展模式，其推行到各縣市教師會的可行性如何？有哪些需要克服的地方？

18.生教中心在關心公共事務上，常會與政府站在對立的角度，您如何看待中心所扮演的角色？

19.您認為中心之所以能獲得民間及教師的長期小額捐款贊助，其主要原因是？

20.在環境運動的過程中，您覺得中心有哪些需要努力及克服的部分？並且有哪些困境？

21.中心投入最多能量的您認為是關心哪一項公共政策？

＊社會運動＊

22.搶救棲蘭檜木林的社會運動，您是如何協助中心？

23.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持續至今已兩年多，你如何看待中心在此運動的過程？

24.在中心投入社運的過程，可否談談過程中的差異性及共通性？

25.從政府解嚴至今民間環保團體投入了不少能量於社會運動，在社運的過程中，請您如何看待及評價中心在社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

26.社會運動逐漸成為常態及形式化，群眾的熱情也逐漸消退，你認同此說法嗎？您是如何看待社會運動？

27.您認為生態中心如何保持其民間團體的專業性及自主性？

28.未來您對教師會生態中心的期許為何？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訪問大綱（第一次）

訪問對象：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李根政老師

1. 請簡介您個人的經歷？

2.請您談一談生態教育中心成立的源由與宗旨？

3.您認為中心成立的目的及功能，其重要的核心價值有哪些？

4.當初要成立中心時，理監事們是否會有一些疑慮？而這些疑慮是如何克服的？

5.您認為能成立生態教育中心，最重要的核心關鍵是？

6.從八十七年運作至今，與當初成立的宗旨是否能符合，且是否能符應會員們與社會的期待？

7.中心的運作過程，如何與教師會其他部門相處？如何獲得教師會幹部們的接納與

認同？

8.中心的運作是如何分工？

9.中心的運作至今，從草創到穩定發展，您認為可分哪些階段？未來呢？

10.教師會是「增進教師專業地位，以提昇教學品質，使教師會成為維護教師專業權益的專業組織」，若從這一點來看，您如何看待中心的宗旨，是否會有衝突或須調整的地方？

11.一般教師的重心都是以學校事物及教學為主，較少關切及涉略到公共事務上，您如何看待教師在社會期待中的角色扮演？您如何定位教師的角色及身分？

12.您認為社會關懷的重要意涵為何？

13.以您的角度來看，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中心的發展模式，其推行到各縣市教師會的可行性如何？有哪些需要克服的地方？

14.生態中心從事社會關懷，您認為對教師或社會大眾，具有哪些重要指標功能？

15.高雄市於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目前沒有法源依據之下成立全國第一個地方政府認可的教師工會，工會組織宗旨在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基本人權，推動優質教育環境，實現社會公義 。強調未來要站在勞動者及弱勢者立場，與各社團及工會結盟，為維護基本人權及實現社會公義而努力；由此來看，未來中心是否在社會關懷上，會更重視？會有哪些具體的措施來擴大服務的面向？

16.請您說明中心如何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

17.生教中心在關心公共事務上，常會與政府站在對立的角度，您如何看待所扮演的角色？

18.您認為中心之所以能獲得民間及教師的長期小額捐款贊助，其主要原因是？

19.在環境運動的過程中，您覺得有哪些需要努力及克服的部分？並且有哪些困境？

20.環境運動常常必須面對挫折及無力感，您的心境如何看待？

21.中心投入最多能量的您認為是關心哪一項公共政策？

22.中心在投入環境運動的過程，可否談談您的這幾年的心得？

23.您如何評價及定位自己在中心的角色及身分？您對自己的期許為何？

訪問大綱（第二次）

訪問對象：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李根政老師

24.搶救棲蘭檜木林的社會運動，您是如何推動？此運動對中心的影響為何？

25.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持續至今已兩年多，目前的階段算是暫緩了開發的危機，請您分析目前能順利的原因？

26.在中心投入社運的過程，可否談談過程中的差異性及共通性？其過程中您覺得可貴之處在哪裡？

27.國外教師組織發展較久，也有一些關懷社會的部門（生態部門），您有接觸過這些組織嗎？您可否簡單的說明您對國外教師生態組織的運作的了解及未來是否有合作的空間？

28.從政府解嚴至今民間環保團體投入了不少能量於社會運動，在社運的過程中，請您如何看待及評價中心在社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

29.社會運動逐漸成為常態及形式化，群眾的熱情也逐漸消退，你認同此說法嗎？您是如何看待『社會運動』？

30.教師會從過往十萬人上街頭至今，參與的人潮及熱度有漸漸趨緩及示微，請您分析其消退的原因？教師組織如何因應？

31.您認為生態中心如何保持其專業性及自主性？

32.生態中心做為一個民間的環保團體，其和其他環保團體的共同性和差異性在何處？

33.未來您對教師會生態中心的期許為何？環境運動您堅持走向去的動力與原因為何？

34. 環境意識的覺醒到行動，這中間的過程你如何看待？

35. 1996 年中鋼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各項評比成績第一，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你如何看待這項評比及台灣企業的社會責任？

36. 如何看待現今的知識份子在環運的角色？

37. 請說說看您擔任環評委員的心路歷程？已經有些環評委員辭職，您的看法是？

38. 中心未來的運作發展，如何更多元，如何凝聚中心的向心力，讓參與的面向更廣？

39. 蕭新煌曾在 1982 年的一篇文章提到由於高雄市工業污染嚴重，高雄市已具備成為國內環境運動的發源地，你如何看待他的說法？

（二）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領導人訪談大綱

全國教師會領導人對於參與社會關懷的看法

1. 請簡單介紹全教會的組織及關注的重點？
2. 貴單位是否有從事於關注教師以外議題的經驗？
3. 全國教師會於 2000 年 2 月 1 日通過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教師專業守則，強調了公義、民主、公平、專業、社會正義、關懷社會等，我國的教師會在社會關懷面上認為積極關心公義、社會與正義是教師專業不可缺的主張，您認同這個理念嗎？為什麼？
4. 在全教會的組織運作中，您認為是否符應全國教師會的教師專業守則？是否有需要調整及加強之處？
5. 您認為全教會如果要提升社會關懷的能量，可行的方案是什麼？您認為首要關注的重點是？然後是？
6.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雄市教師會有設立生態教育中心？可否談談您對它運作上的了解？
7. 高雄市教師會於 1998 年設立生態教育中心此部門，投入台灣環境運動的關懷，您如何看待此部 門的運作？貴組織如何看待此部門在全教會發展的機會及應克服的條件？
8. 在您的認知中，您如何看待生態保護、環境運動？它與教師會、基層教師的關係為何？
9. 生態教育中心在運作前經過了一些辯證的過程，有其核心精神，藉此喚起老師的熱情投入於生態事物，您的評價如何？ 若貴組織要成立生態部門，您會如何定位此組織？
10.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負責人，在會務運作時具有減課及公假，且中心透過對外募款來籌募經費，將此經費拿來聘請對生態有高度熱誠的專職人員，您如何看待此中心的運作方式？
11. 高雄市教師會在其工作的重點中，社會服務是其中的一項重點，且在其對於組織未來的展望中有提到：「我們期許教師會能成為教師專業組織，不僅要發揮維護教師工作權益的功能，讓教師安心教學，更要引領教師提昇專業素養以樹立專業形象，甚至積極發揮集體力量，實際投入參與關懷社會活動，成為臺灣穩定的中堅力量」，您如何看待其組織社會服務的重點和展望中投入參與關懷

社會活動的精神？

12. 在台灣的地方環境運動中，基層教師往往扮演重要的角色，身為基層的教師會領導人，您如何看待及因應？

13. 教師會是從事關注教育事物、師生權益的教育團體，教育與生態之間的關聯您如何來看待？

NTTU Library

地方教師會領導人對於環境議題的看法

1. 請簡單介紹貴單位的組織及關注的重點？
2. 貴單位是否有從事於關注教師以外議題的經驗？
3. 全國教師會於 2000 年 2 月 1 日通過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教師專業守則，強調了公義、民主、公平、專業、社會正義、關懷社會等，我國的教師會在社會關懷面上認為積極關心公義、社會與正義是教師專業不可缺的主張，您認同這個理念嗎？為什麼？
4. 在貴單位的組織運作中，您認為是否符應全國教師會的教師專業守則？是否有需要調整及加強之處？
5. 您認為貴組織如果要提升社會關懷的能量，可行的方案是什麼？
6. 高雄市教師會於 1998 年設立生態教育中心此部門，投入台灣環境運動的關注，成立至今獲得了社會不少的支持，也喚起了不少關注環境的力量，對於教師會的社會形象也帶來正面的評價，您如何看待此部門？您認為其成功的因素為何？貴組織如何看待此部門在貴會發展的機會及應克服的條件？
7. 在您的認知中，您如何看待生態保護、環境運動？它與教師會、基層教師的關係為何？
8. 生態教育中心在運作前經過了一些辯證的過程，其核心精神是新價值、實踐行動的、根植於現實環境的，藉此喚起老師的熱情投入於生態事物，您的評價如何？
8.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負責人，在會務運作時具有減課及公假，且中心透過對外募款來籌募經費，將此經費拿來聘請對生態有高度熱誠的專職人員，以此運作方式帶給中心專業性、穩定性、獨立性，您如何看待此中心的運作方式？
9. 在台灣的地方環境運動中，基層教師往往扮演重要的角色，身為基層的教師會領導人，您如何看待及因應？
10. 教師會是從事關注教育事物、師生權益的教育團體，教育與生態之間的關聯您如何來看待？

（三）重要相關環保團體核心幹部訪談大綱

環境團體核心幹部的訪談大綱

1. 請簡介您的個人的經歷？
2. 可否談談貴組織目前的運作狀況、重要的理念及核心價值？
3. 請教您當初是如何開始接觸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
4. 在接觸的過程中您是如何看待這個組織的運作？
5. 您認為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在推動環境運動時它有哪些優缺點？
6. 在生態中心所推動的環境運動中，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否有？可否詳細說明其原因？
7. 請您談談參與環境運動的經驗？是否有和生態中心共同參與過環運？可否說說你的感覺及看法？
8. 您認為民間團體如何保持其專業性及自主性？生態中心是否有做到呢？
9. 社會運動逐漸成為常態及形式化，群眾的熱情也逐漸消退，你認同此說法嗎？您是如何看待社會運動？
10. 您可否說說您印象中的李根政其領導特質為何？
11. 您認為生態中心和其他環境團體的差異處在哪？他是否能成為關心環境運動的重要力量？為何？
12. 從政府解嚴至今民間環保團體投入了不少能量於社會運動，在社運的過程中，請您如何看待及評價生態中心在社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在參與反吉洋的行動中，您如何看待生態中心的角色？與之前參與的運動有何不同？
13. 如果反吉洋人工湖的運動可以成功，您認為有哪些關鍵？
14. 有些人認為教師就要在學校好好教書，為何要參與社會運動，您認同這種說法嗎？為什麼？
15. 您認為教師的身分如何拿捏教學與運動中的角色？
16. 針對台灣的未來與土地的問題，可否談談您對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的期許或看法？

（四）反吉洋自救會核心幹部訪談大綱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之歷程研究

反吉洋人工湖社區核心參與者訪談大綱

＊可否簡單介紹一下您的個人經歷？

1. 請教您當初是從何而知，高雄市、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在辦有關吉洋人工湖地方說明會？
2. 您當初會想要參與的動機是什麼？
3. 在說明會的過程中，您對於吉洋人工湖認知是否有一些改變？你怎們看待這個改變？
4. 您認為政府在規劃此工程時，其做法是否適當？為什麼？之前您是從何而知有關人工湖的訊息？
5. 您對於教師會來地方辦說明會的看法如何？您認為教師的身份能夠客觀及公正來看待此事嗎？
6. 後來您有積極參與教師會在其他地區所辦的說明會嗎？
   如果有，您會再次參與的原因為何？您有邀請您的朋友參與嗎？
7. 從辦說明會但地方自救會的成立，你認為成功的關鍵在哪裡？您為何會參與自救會的活動呢？
8. 您有參與過社會運動嗎？當初為何參加呢？
9. 您有認識其他環保組織嗎？他們和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有何差異呢？
10. 在參與反吉洋的行動中，您的感受如何？與之前參與的運動有何不同？
11. 你可否談談你印象中的李根政老師？
12. 請問您參與反吉洋運動的民眾，他們的意願和自主性及特徵為何？
13. 如果反吉洋人工湖的行動可以成功，您認為有哪些關鍵？
14. 有些人認為教師就要在學校好好教書，為何要參與社會運動，您認同這種說法嗎？為什麼？

附錄三

（一）辭別教師會

各位朋友大家好：

在此聲明辭去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同時也準備辭去教職，讓自己可以全心投入環境運動，謹以本文向所有關心我個人動向的朋友說明。

30歲以前，我除了在學校教書外，同時沈浸在藝術創作中，我認為那就是畢生的追尋；但做為一個知識份子對社會的關心也從未止息，因此，常處矛盾之中。1993 年，我從故鄉金門移居到台灣，陸續參與了高雄的環保運動，讓我找到社會關懷的出口，由於這個因緣，1998 年在扇平的一個夜晚，教師會創會理事長輝山兄找我懇談，希望我和一群原本在民間環保團體擔任義工的老師，能在教師會成立一個環保部門。對於輝山兄這個如同潘朵拉盒子般的邀請，我頗為掙扎，原因是我知道這不是件跑龍套、玩票的事業，一旦決定投入環境保護的工作，我所鍾愛的藝術創作就得割捨。扇平之夜的半年後，我告別了堅守15 年的藝術創作生涯，在教師會成立了生態教育中心，至今剛好滿9年。

9年來，我們開展環境運動與教育不遺餘力，算是不負當年所立宗旨—「推動本土生態教育、以實際行動關懷生態環境」。

然而，維持教職同時從事環保運動的雙重身分，對我個人來說，在不同角色的切換、時間的分配上，衝突卻越來越大。

2005 年8 月起，我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這份十分重要的義務職，必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和體力，但麻煩的是去年8 月，我已任教11 年的永清國小，由於班級數減少，已不能再同意我借調到教師會，於是我不得不自請以超額減班的模式，調到新的學校，尋求繼續借調的機會，雖然有驚無險的解決了，但過程中，學校的文化卻帶給我極大的身心壓力。

在學校與環境公共事務內外交迫下，身體出現警訊，腰痛數月未解，嚴重時不良於行，連上、下床都困難；恰巧，身邊一些年紀不算大的朋友、親戚陸續罹癌，一樁樁生命無常的示現，讓我不得不反省自己的生命歷程，質問自己所為何來？

年屆40歲的我，生命中有一個原本隱約迷濛的呼喚，此時變得越來越真實，那就是還要留在學校嗎？是不是該簡化自己的生命道路，專心從事公共

事務，不要再兩頭燒。

一連串的警訊提醒我，是該有所取捨的時候了，但「捨」對我這麼保守的人來說，不是件簡單的事。我任教年資共17年，再過8 年可以退休，辭職就沒有退休金，薪資得自行張羅，為此，我的確有過掙扎，然而，我自問，教職是自己畢生志業嗎？如果不是，為何守著這個位置，說穿了，就是為了優渥穩定的薪水和退休金吧？

二年的環評委員任期，讓我有機會觀照全台環境問題，但也認知到現今的環境問題，是糾結台灣百年文化，政治、社會、經濟，外加全球化下的產物，這股由政府、大財團、利益團體組成的共犯結構，絕非幾個環評委員能抗衡，更不是短線操作可以解決。這是長遠的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多重面向的龐大改造工程，需要彙聚、組織社會正面的力量，將其視為長期的事業，而非三天捕魚五天曬網的業餘工作，我心之所繫，即是這個長久之計。

對於離開自己一手創辦的生態教育中心，心中當然不捨，但是在環境保護的工作上，不只教師會有責任，社會各階層都有責任；教育界少了我，算不得什麼損失，教師會中人才濟濟，定能在環境保護的社會工作中找到恰當的著力點；但環境保護運動，不只需要李根政，還需要10個、100個…，更多的有心人士投入，在教育、社會、經濟、政治等各層面中開展全方位的社會運動，創造台灣堅定、持續的新生力量。

安於現狀，對於未來的擔心、害怕，不時起伏的焦燥、不確定的心裡狀態，確實是很強的生命慣性，不過經過幾個月反覆的掙扎、沈澱，此刻我的內心已然澄靜，充滿著感恩與信心。感謝九年來，有這麼多的師長、朋友，甚至是站在對立面的環境破壞者，幫助我開闊生命的格局。能夠找到自己生命道路的人是幸福的，這不是犧牲，只是個人的選擇，其中最要感謝的是太太的愛與支持。

感謝教師會讓我有機會帶著教職參與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感謝教師會歷任理事長輝山、銘彬、正明、宗煌兄，以及歷任理監事、會長們、會員們，對根政與生態教育中心工作伙伴的愛護與支持。感謝林岱瑾、蔡亦琦、薛淑文、王敏玲等專、兼職的工作伙伴，無怨無悔的付出，還有素玲、筱萍、楓榆…等朋友提供的協助。

關於生態教育中心的後續發展，正由教師會理事會討論之中，我衷心期盼教師會能夠繼續支持「生態教育中心」這條社會關懷的道路，成為一股推

動社會進步的力量。

至於個人，目前正在高雄籌畫一個關心台全環境事務的新組織，期能集結社會資源，爭取更多人民的支持，發揮更大影響，同時培養新世代的社運人才。

祝福大家家庭幸福！

台灣社會、環境都圓滿！

李根政 2007/6/6

NTTU Library

（二）為根政喝采—兼說弟子

文⊙陳玉峰

任期兩年將於七月屆滿的國家第六屆環評委員李根政老師，於 2007 年 6 月下旬辭退了高雄市教師會組織的工作，也將辭去教職。打算全心全力投入台灣環運等，恆無止境的志業或獻身；或為向其伙伴交代，他書寫了許多告白性文章，字句平實、樸素懇切而不時流露大我的社會人格，無意間彰顯出這時代最最欠缺的尊嚴人性、可貴情操。

我除了預祝、慶幸台灣此時此刻尚見諸多救贖心志外，也藉此向根政祝賀人生大轉捩，但願此去波瀾壯闊、揮灑自如。關於根政令人動容的生涯告白等文章，朋友們可逕上其網閱讀，無庸我畫蛇添足引介。

而 5 月間，朱玉璽先生以「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參與環境運動的歷程研究」為題，作為其碩士論文的申論，其探討的核心或靈魂人物當然是李根政先生，因此，朱來函要求口訪筆者，列出訪問題綱 17 項，其中 3 項事實上皆圍繞在我對根政的看法。問句例如：「…運動中，您很信任根政…，您如何看待與根政的關係？很多人把根政認定是您的大弟子，您是否認同，為何？…您印象中的李根政，其領導特質為何？…李根政…是台灣史上破天荒的由環保人士當環評委員，…您如何看待根政的參與其中？…」

恰巧的是，根政在辭職、投入新運動組織的轉機期，拋出的告白文中，也提出類似的疑問或弔詭，「什麼是大弟子？」「弟子」是要強調某種思維、價值、模式、典範或之類的代間傳遞、薪火相傳，或是某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或僅限於現行教育體制內的師生關係？

身兼教職的根政，似乎對「弟子」一辭，無法避免於傳統文化或文化傳統的認定，也懷抱著古典衣缽之類的迷思，從而質疑別人「認定」的「大弟子」的名詞與內涵，令筆者想起若干往事。

若依體制內單純師生關係，筆者在擔任台大植物系助教之際，帶的第一屆學生也算是師生關係，那麼楊國禎教授殆即筆者的「大弟子？」李根政老師乃筆者在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期間，所謂「指導」名下的畢業生，然而，社會上若干人認為李根政乃筆者大弟子的原因，部分雖指指導研究生的制度面，實質上可能較傾向環境或保育運動的傳承或象徵，但這也正是根政懷疑的弔詭面。

筆者在台大植物系碩士班就讀期間，恰逢林俊義教授自美歸國，他在台

大動物系兼了一門當年熱門的「島嶼生態學」課程，我修習該門課，因此，建立起正式的師生關係。後來，筆者為其競選立委而辭去玉山國家公園課長職，也順理成章的成為東海大學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首屆的第一個畢業生，因而林教授之於筆者，乃道道地地的老師，筆者當然是其弟子，社會上一些人或文章也徑自宣稱筆者「深受」林教授的「影響」。然而，如同根政之質疑，筆者亦「質疑」我的老師林教授。

此間原委饒富奇妙，茲舉一例象徵之。

就生態專業而言，筆者之於台灣植被（包括博士論文等），幾乎看不見林教授任何「指導」痕跡，實質上殆也無相關，筆者與林教授與其說是師生關係，毋寧是在人類公共人格上的契合，分工合作，在社會可著力處，因緣聚合。曾經，在選舉期間，林教授與筆者發生激辯，他不經意地說溜了嘴：「你，就是還沒有臣服於我。」這句微妙的話語，從動物到人皆然，狗忠於人，乃狗將主人視為狗首；修習者服膺於上師，必經過心腦靈的臣服，真正心肝情願地成為「弟子」者，大致取義於此，但一般師生通常未及此境，且師、生之間動輒相互誤解。

根政於筆者似乎亦然。

根政好像並未由筆者身上學到專業（植被生態等所謂學術的特定程度），只是在思維方式、思考習慣、價值取向等，透過社會運動繁瑣的過程中相互討論，基本上，根政具備濃郁的正義感，且在付諸有效行動方面，其效率就筆者所知無人能及；其與筆者互動過程中，早已熟諳筆者化約、提綱契領、不落廢話的要求，何況交往多年，絕大部分話題只以公共事務為內容，私人情誼幾乎不落言詮，若有私人情誼，也是建立在社會人格的欣賞，卻未曾往個人延伸，筆者從來以朋友視之，未嘗念及所謂師生，遑論什麼「弟子」。

在台灣受過教育的人，對於「術業有專攻，聞道有先後」大多耳熟能詳，這也擺明了制式的師生關係只是形式而已，而老師、弟子之間得以成立，關鍵在於弟子的心態，因此，不管體制如何，社會觀點如何，核心的問題在於「弟子」心中，面對老師的感受，以及其內在的態度，其餘並不重要。真正的弟子在於心念受到何等啟發，進而左右生涯、人生價值觀，而不需任何形式的師生關係；豈只三人行必有我師，私淑、神交古人亦師也。

因此，根政是誰的學生完全不重要，重要的是根政之與社會的關係。根政於台灣環境議題的歷史、政治社會等現實困境、全國各環保團體特質、文

化或社會氛圍、公共議題之個人如何切入、分析與整合議題的能力、社會人格與無私付出的程度、環境或生態事務所經歷的多樣性、領導能力與心智成熟度、價值觀的格局與緩急輕重的判斷、行動果斷力效能效率、待人接物的態度、處理人際糾紛的智慧、穩定度以及堅持度、柔軟心或善巧方便…等等，可謂已臻上乘，在筆者有限所知的老、中、青代，目前投入環境工作者，很難找出其右者，或說各有殊勝，但根政絕對是其中翹楚。筆者只祈求台灣社會多一點根政之流，而不必過份稱讚根政。

除了社會共業或台灣命運，或一些人力無可回天的機運，乃至於若干個人先天、後天等玄學或非關條件、能力者之外，根政今後的獻身，很難看出不能成功的理由，何況台灣善根、大德濟濟多士，必將襄贊根政，共同為台灣注入新契機。

但願普天之下，更多的根政現身，在全方位社會公共志業付出。

NTTU Library